

書 叢 年 青

論 潮 思 治 政 代 近 國 中

著 炯 幼 楊

行 印 社 版 出 年 青

MG
D0925
3

書 叢 年 青

論 潮 思 治 政 代 近 國 中

著 炯 幼 楊



3 1799 2392 9

行 印 社 版 出 年 青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 總目

楊幼炯 著

第一篇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基本認識	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政治理論之形成與研究方法	一
第二節 近世各國建國之思想的基本	三
第三節 三民主義與革命建國的困難	七
第二章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思想淵源	二二
第一節 我國歷代政治思想之改變	二二
第二節 我國近代政治思想之說明	一九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淵源及其創變	二五
第三章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時代背景	三三
第一節 百年來的變局是三民主義產生的導因	三三
第二節 近代學術思想蛻變與三民主義的開展	三六
第三節 近代經濟的發展與三民主義建設動向	四〇
第四節 三民主義思想的演進及其形成的階段	四二
第一篇 中國近代政治理論與制度之歷史的演進	四六

第一章 開國前革命與君憲之理論的對抗.....	四八
第一節 民主政治思想與運動之發端.....	四八
第二節 戊戌變法之經過與保皇主張.....	五一
第三節 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之論戰.....	五一
第二章 民國成立後各派政治論之趨向.....	五七
第一節 民國成立初期各派政治論之概觀.....	五七
第二節 聯邦論與省憲運動之開展與寂滅.....	五九
第三節 各派社會主義思想的輸入與分野.....	六一
第四節 三民主義體系完成與黨治之樹立.....	六六
第三章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制之蛻變與評判.....	六九
第一節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制演進之歷史.....	六九
第二節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制之理論與實際.....	七一
第三節 五權憲法下中央政制之理論與實際.....	七五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特體系及其徵.....	八一
第一章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之認識.....	八一
第一節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之基本精神.....	八一
第二節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本體論.....	八五
第三節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歷史觀.....	八九
第四章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進化論.....	九六

第二章	三民主義政治概念之科學的證證	〇二
第一節	政治形態的進化及其本質	〇二
第二節	三民主義國家理論之精義	〇八
第三節	三民主義國民權利新觀念	二四
第三章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特質	三四
第一節	民族主義的理論歸趨	三四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政治歸趨	四二
第三節	民生主義的經濟原理	五〇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五〇
第一章	心理建設	六〇
第一節	心理建設為建國的根柢	六〇
第二節	知難行易的論義	六一
第三節	「知」與「行」的詮釋	六一
第四節	心理建設的應用	六二
第二章	倫理建設	六五
第一節	三民主義建國建政中的人善論	六八
第二節	三民主義的新思想之特色	七一
第三節	三民主義與我國固有的倫理思想	七五
第四節	三民主義倫理思想之實驗方法	七五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 總目

目

第三章 社會建設	一八二
第一節 民權初步的要旨	一八二
第二節 社會組訓的政策	一八七
第三節 民權運用的實際	一八九
第四章 政治建設	一八九
第一節 政治建設的重要與途徑	一八九
第二節 五院制度之作用與特徵	一九二
第三節 均權主義與地方制度之創建	一九六
第三節 均權主義與地方制度之創建	一九六
第五章 經濟建設	二〇一
第一節 經濟建設的基本要義	二〇一
第二節 物質建設中的重要問題	二〇四
第三節 實業發展的程序與政策	二〇七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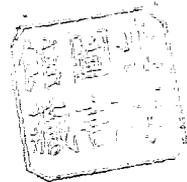
第一篇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基本認識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政治理論之形成與研究方法

政治建設是一個民族建國的基礎，爲一切建設的前提。近代國家政治建設的主要基礎：第一是立國的政體選擇，第二是民族生存的物质建設，第三是政治機構的完整，第四是政治人才的健全。凡此四者，實爲立國于今日世界最不可少的要素。一個國家的政治建設，可以在許多的活動上表現出來，並且運用多種的形式；但要使政治建設的成功，必須賴有一種人民的公共信仰。所以政治的公共信仰之建立，實爲政治建設於強國的首要條件。一時代政治建設的思想與學說，實對準了一確定時期中國家的需要而發生。所以政治思想乃是時代變遷的產物，而爲關於一時代政治事件與問題所形成的理論。隨各時代社會生存方法之改變，與政治制度之變革，而政治思想遂有顯明的反映。因爲一切思想學說，在客觀必要條件中，始有實現的可能。思想家之所以能創見，就在不察於於空想，而能看出當時社會的事實與實際生活所發生的問題，更根據此種事實與問題，創寫一種學說或主義，以爲解決問題的系統方針。可知大思想家的學說或主義，乃實際的社會生活之產物，絕非憑空所能臆造的。所以由社會客觀的事實，產生思想，復由思想造成新時勢；更由新時勢產生新思想，復由新思想產生新時勢。此爲歷史進化的常軌，也是一切政治思想最

第一節 德國的政治理論之基本認識



(論)

學說產生的途徑。其說謂政治思想之形成，由於社會生活的影響，歷史學說的關係，以及思想家的個人與個性三個原因。政治思想對於社會生活本有密切的關係。一國政治思想之發生，必有其社會生活事實上的依據；若無社會生活事實的學說，事實上必不致產生，既產生，亦難存在永久。至於歷史學說對於政治理論的形成，影響尤大，凡一學者的學說，莫不受前人學說的影響，此為顯然的事實。除上述兩種影響之外，政治思想又與思想家的個性有關，因為思想家都有他個人的特性，以成其獨特的見解。這三種是政治思想之所以形成，而為我們研究者所不容忽視的。

政治理論研究的方法，首要在研究政治思想的時代背景，即政治思想產生之時代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的背景。一時代的政治思想與一時代的政治制度，實有其相互的關係。因為政治思想的實現，極結晶以成爲一種的制度。所以政治制度必與其時代的要求相適應，這就是那個時代政治思想的表现。至于實際政治情形及其動向，尤為政治思想產生的要素。在經濟方面，生存方法的改變，引起一切社會關係的變化。人類社會組織之歷史的進化，完全由於生存方法的變遷而進化。所以一時代的經濟狀況，實與那個時代的政治思想以至大的影響，而社會生活、風尚、習慣對於思想，也有至深切的關係。凡此種種皆為時代的背景，研究某一時代的政治理論者，必不可忽視該時代客觀的背景之研究。其次，用歷史的比較方法，以研究政治思想的變遷。社會的進化無已，政治組織的進化，亦無時或息，所以政治思想亦必隨之而時有變遷。各時代有各時代的政治組織，隨之而各時代有各時代的政治思想。此時代的政治思想與彼時代的不同；此即由於此時代的社會生活及政治組織，與彼時代相異，無千古不變的政治組織，亦即無千古不變的政治理論。所以政治理論實是當時社會生活與政治組織的直接產物。我們研究一個時代的政治理論，不能徒憑主觀的推論，尤須以客觀的環境與事實為基礎。進而探求政治思想的變遷。最後，我們對於各個思想家的個性，亦當加以研究。在同一時代同社會的思想家，若其人的性情不同，其思想亦自有別。因為個人的思想，其個人創造力之完全表現。所以對於學者約著述及言論，尤當研究，以察其政治思想的脈絡之所在。

第二節 近世各國建國之思想之基礎

由近代各國革命建國的史例，可以見到凡是一種政治理論在其未經實行，未經革命而後到承認的時候，自然就是一種政治上的理想。但是這種理想一經革命獲得實行以後，就變成了建國的天經地義。比如英國一七一一五年所頒布保障英國自由權利的「大憲章」(Magna Carta)在沒有頒布以前，祇不過是人民中間一派的政治理論，一種對於政治上的要求而已；但是等到了「大憲章」成立以後，一直到现在成為英國憲政的經典。美國在一七七六年獨立戰爭時所發布的「獨立宣言」，更是奠定了百年以來北美十三州民主政治的礎石，這原是當年一部分學者的理想，一變而為美國建國的大經。今日英、美、法、德、俄、日各國的人民對於他們的偉大民主政治精神的傳統，發生了無上的信念，愛護珍惜，無所不至，所以建國理論對於政治建設的影響，至為重大。

近代政治思想之演進，可分為個人主義，民族主義及社會主義三大時期。概近二百年間歐洲的政治變遷，莫不受這三大派政治學者理論的影響。我們若說十七，十八世紀的英、法的革命與美國的獨立成功，是民主主義與個人主義的革命建國思想之異型；則十九世紀下半期中歐各國如德、意的統一運動，實為民族主義與軍國主義之典型；而蘇聯的革命建國，則是開了社會主義建國運動的新局面。近世民主主義與個人主義的政治思想，乃是依自然法派學者的學說，而普及於一般。自然派的學者重視個人，認個人為國家的最重要原素，其思想之最初表現，是始於十七世紀對於英國斯多亞王朝專制政治的清教徒革命，而彌爾敦 John Milton 適為此時時代的代表學者。他激厲的提倡個人主義的思想，他以為「人類本來是生於自由，凡防礙自己，保護自己的能力及權利，皆為自然所賦予。君主及行政官吏，祇是人民的代理人，非依法律不得行使其權力。彌爾敦這句見解，完全是以自然法與契約說為基礎，說明個人主義。所以十八世紀的個人主義的思想，作成了自然權利說，社會契約說，及最大多數的最大福利的功利主義理論的基礎。

第一篇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基本認識

，而以盧（Locke）盧梭（Rousseau），及康德（Kant）三氏為領袖。洛克認定一切人類皆為自由、平等、獨立，無論何人，非待自己之同意，不必服從他人之政治的權力。盧梭以為各個人依社會契約，雖絕對服從人民的總意，然各人依社會契約所放棄的，僅為其權力、財產、及與社會全體有關的各種自由；除此以外，各人有不可奪的自由。康德則以個人的理性，為社會秩序最終制裁的基礎。自由是國家和法律的要素。人民自己本種法與自由所設立的規則，當然自己要服從。所以民主主義最初形式，是構建立於個人主義的基礎之上。此種以個人主義為立錫的民主政治之思想，作成政治建設的最高原則。實以英國開其先例。一七二五年英王約翰布的大憲章，一六二八年查理士第一承認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及英革命後於一六八九年得威廉王承認的「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s）均為最顯著的實例。但使這種個人自由思想加大發展的，實以美國革命時代所發布的「權利宣言」。美國革命之初，各州所定的憲法中，曾先冠以權利宣言，關於人民的自由權利有多數的規定。宣言中並說明這種人民的自由權，即使以顯憲的權力，也不能侵奪。不過我們應該明瞭的，就是美國這種權利宣言，是近世以國民自由權利列入憲法的開端；與英國的權利宣言，是有分別的。英國此種權利宣言中所要求的，乃是萊斯多亞王朝的專制所剝奪的人民已經享有的權利。在他方面美國的「權利宣言」乃是根據以人性的自然為出發點的政治哲學思想，而宣言一切人類所應有的權利。這與英國權利宣言係根據舊日固有的習慣法，以應付政治上的必要者正相反。至於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布的「人權宣言」，與前述的美國革命時所發布的「權利宣言」，同為近代以國民個人權利列入憲法之理論的淵源。法國的「人權宣言」是把十七、十八世紀學者之自由、平等及民約的政治思想，差不多照原樣的文章，盡量的表現於此宣言中。所以法國的「人權宣言」一經發表而言，實是以國民個人權利之基本的理論，作為合理的國家組織之基礎。換言之在該宣言內，不啻將規定國民現實的權利與義務，而僅決定國家對於將來的立法所應探的主義和方針。所以他與普通的法律性質，全不相同。前以現實的權利之保障為目的英國權利宣言，也自然與其旨趣。所以法國的人

權宣言。對於世界各國的影響，與其謂直接對於國民權利規定之法律的結果，無寧謂為在於以此種權利作成論理的結果，給予近代國民個人權利之確定，以樹立深厚的理論之基礎。近世各國所受法國人權宣言的影響很大，差不多沒有一個國家，在制定憲法的時候，莫不制定關於國民自由權之種種的規定。於是國民個人自由權之保障，已成為近代建國最主要的目的之一。

十九世紀前後，民族主義的政治理論，勃然興起，着重主權國家的獨立，引起國際關係上的個人主義，本來民族主義最初不過是一種極強烈的情緒，後來成為一種有力的學說。摩黎 (Moly) 說得好：「十九世紀政治上最顯著的運動，就是民族獨立運動。民族的情感，並不是新奇的事情；新奇的地方就是將這種情感變成政治思想」。所以氏的結論，就是斷定「民族主義是一種本能，由這種本能變而為思想，由思想變而為抽象的原則，由此抽象的原則又變而為僻見，更由此僻見變而為政治信條」。可見民族主義是一個民族共有的本能，大家願意自己支配自己的命運，共謀國家主權的獨立存在。這種思想到拿破崙時代成了歐洲各國政治上唯一的方針。拿破崙抱侵略主義謀統一全世界，各國恐自己的國家根本上從此顛覆，民族性從此消失，於是提倡民族主義不遺餘力，人民亦受此主義的激勵，願為國犧牲。其中尤以德意志一派學者如菲希特 (Ficht) 叔賴馬海爾 (Schleiermacher) 輩主張最力。他們以為國家是人類發展進步上所不可或缺的東西，人類只有在有秩序有組織的國家纔能達到完全的地步。這種民族主義一時成為十九世紀歐洲政治思想中的中心勢力。而希臘首先以此種主義脫離土耳其的羈絆而獨立。接着又有比利時底獨立與德意志的統一。這些都是民族主義的表現的事實；而近代歐洲列強的政治組織時法律制度，又無一不是以這種主義為模型的。十九世紀政治法律思想以民族主義為背景而形成的，以歷史學派 (Die historische Schule) 為最著。歷史學派之發生，雖由萊布尼茲 (Leibniz) 之提倡，實則與於十九世紀之後，而以對於自然法學說所表現之法國革命的反抗與德意志各國內被拿破崙破壞而生之民新自覺，為此派產生的近因。此派認定一個國的政制與法律為民族精神之表現，而以民族的「法律權能」(Recht Substanzung des Volks)

爲基礎。所謂法律確信即是民族的心理狀態，爲法律的本質。所謂習慣，如，習例，法律條文等即是「民族法」(Volksrecht)的表現。此派在政治思想上最有勢力，而以意之威爾遜(Viljo)英之柏克(Burke)德之薩維尼(Savigny)爲此派的領袖。後拿破崙志的復興與一八九六年德國民法法典之完成，都代表這種民族主義的思想與學說的影響。上次世界大戰以後，民族革命風潮，奔馳全世界，而戰後新憲法亦多帶有民族主義的色彩的。比如捷克共和國憲法規定：「捷克共和國領土爲完整統一」(捷克憲法第三條)「捷克共和國國民之國籍爲單純性一者」。(原文第四條)而在憲法首端更標示：「捷克共和國並宣言，願竭全力使本憲法及吾國一切法律，得根據吾人歷史及近世民族自決主義之精神，以期實現」。其他者芬蘭、羅馬尼亞等，在上次戰後各新興國家的憲法，莫不充分的表現民族主義的精神。

上次世界大戰之後，一方面民族主義的思想之澎湃，他方面又是社會主義思想之發軔。近代社會主義理論之產生，由于工業革命與工廠制度的兩大事實。一般勞動者脫離簡單工具時期聚集於工廠內，此大規模政治變動之理論，遂應運而生。又因資本主義加緊剝削勞動者之結果，於是社會改造之思想，日益增長其勢力。本來社會主義的政治理論之發生，實然是受了馬克思唯物史觀與階級鬥爭等學說的影響。在十九世紀最後十年的大陸政治思想中，這派也很佔有相當的勢力。蘇維埃理論之造成，乃爲列寧、斯大林輩實驗馬克思主義之初步成果。蘇聯政治體制所依據的理論，即作爲法律上政治上最高原則，就是以無產階級獨裁制爲蘇聯之國體，而以蘇維埃制爲蘇聯的政體。換言之，蘇聯最高主權之所屬爲無產階級獨裁，而政府之組織則採蘇維埃制。無產階級獨裁制源自克思。馬克思在一八七五年發表在他所著的「哥達綱領批評」中說：「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之間，有由一方移到他方的革命的轉形時期。這個時期即與政治的過渡時期相當。而這個政而的過渡時期不外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獨裁政治的狀態」。馬氏的話，非常含混，而於無產階級獨裁取何形式，也沒有具體的說明。列寧就採取馬克思的話，加以割裂，就政府列寧的「無產階級獨裁的理論和策略」。蘇聯在創國之初，於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之後所發布的「勞動的和戰

選舉的人民之權利宣言」即充分表現馬克思列寧的政治理論，作為蘇聯憲法之基本原則。其主義之點：
第一、首先確定蘇俄為工、農、兵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政權概歸蘇維埃掌握。第二、承認各民族之絕對自由。第三、為防止人剝削人及階級的區分，乃將土地、森林、礦產、水道、工廠、鐵路、銀行等收為國有，取消對外的債務；彼有勞動者有受武裝的權利。第四、為反對資本帝國主義，公布一切對外祕約。第五、反對資本主義國家對弱小民族的壓迫與剝削。第六、允許蘇俄境內的弱小民族獨立。第七、排斥剝削階級於蘇維埃政權之外。第八、各民族得自由加入蘇俄聯邦。這是在一九二四年一月底蘇聯憲法制定的基本理論。其後蘇聯的政治狀況、經濟生活、及社會的相互關係上，都有很大的變化，於是根據當年情況而制定的憲法，已有許多需要變更的地方。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公布的蘇聯新憲法與舊憲法有許多不同，因此在政治制度方面，也有很多變革。第一、在舊憲法第一、二兩條，冠以「勞苦的與被剝奪的人民之權利宣言」，作成蘇維埃國家建國的基本原則，以說明對於社會主義建國的理想；而在新憲法中，則根據二十年建國的成果，將事實上已達到和已經獲得的東西，作一具體的總結，比如國營企業，集體農場，及幾個的計劃經濟等事項，加以立法的具體規定。第二、新憲法使選舉的體系，更加民主化。用平等的選舉來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選舉，用直接的選舉來代替多級的選舉，用祕密的選舉來代替公開的選舉。第三、新憲法又在確定憲法的社會經濟基礎，使憲法適合於蘇聯現時階級力量的相互關係，比舊新的社會主義工業之建立，富農階級的消滅，集體農場制長的勝利，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奠定，而為蘇維埃社會的基礎等。凡此可以見到蘇聯的政治建設，在追求逐步實現社會主義建國的理想。

第三節 三民主義與革命建國的因緣

近代各國建國之完成，由於實現其各自的建國之理想。中國近六十年來之革命建國的運動，始終是在三民主義的孕育與成長之中，亦惟有「三民主義」是現代中國建國的中心信仰。中華民國之出現，實即

第一篇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基本認識

三民主義的革命之產物。屬凡中華民國的國民，飲水思源，自亦不能不認三民主義爲全國人民的公共偉仰。三民主義是總理遺教人類的生存與進步的結晶，其目的在建設中國民族力求永久生存之最高意識。三民主義之一貫的理論與政策，實與近代中國的政治，有至密切之關係。換言之，三民主義的革命勢力之消長，爲中國政治改進的成功與失敗之關鍵。所以六十年來中國國民黨的革命史，實是中華民國的建國史。由整個國家在近代世界政治中的情形看來，我們的政治改進之進步，實有一日千里之勢。近四五十年來的中國變化多，關係大，是中國歷史上的一個空前大時代。我國政治、經濟、以及社會、文化、軍事各方面，固然是受了近代世界潮流的影響，發生了根本的變化；而我國在國際的地位和民衆對於現代國家的意識，也發生了空前的演變。這種空前的時代大演變，始終是基於三民主義的革命建國之發動，而其目的則以建設現代國家爲其主要的歸趨。現代國家之特徵，乃在將全國組織而構成一個整體，利用科學與機器，以促進國家產業的發展，謀國家經濟的獨立，更以法律軌範政府與人民的活動，建立起國家的公共秩序，且必須依據人民的意向，推進政府的設施，以增進國家的公共福利，完成整個的強有力的國家。中國自辛亥革命，同以後，外患日亟，辱國喪權亦無止境，總理領導志士仁人爲救亡圖存而奮鬥。所以三民主義的革命建國之運動，首以民族革命爲骨幹。所謂「排滿」在謀與舊民族的情感，造成民族革命前途的新趨勢。由「排滿」之民族意識，接受西方民族主義之思潮，因而痛恨封建的專制政治之腐敗。所以同盟會首先標示驅除鞑虜，「建立民國」爲革命之鵠的。更明白的宣言說：「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當時與中會以至同盟會所努力者爲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之繁重工作，而我國數千年來君主獨裁之政治，竟隨對內民族革命之成功，而歸於覆滅。此種初期民主建國運動之成功，是爲使中國再生，現代國家之開始。我國在清季適當十九世紀的上半期，恰與歐洲新政治制度相接觸，因西方文化之東漸，使安睡於長城內老大帝國封建宗法的政治經濟制度，開始發生動搖；同時自鴉片戰爭以後，國際地位頹退，經甲午第一次中日戰爭一役，國運更一蹶不振。因滿洲政府的專制，使人民趨向民主

殆之心益切。所以清末民主運動之起而發軔，起於外交思想的刺激，繼以外交失敗的影響，而卒由民族解放的要求，以達民主建國之成功。民主建國之初期，政治創建以「民主立憲」為中心，完全以歐美一般的民主主義為立場，其意識雖至簡單，僅有選舉一權，藉以表現民意，但為民主政治必然的過程。因為我國國民甫經二十餘年之專制政治，一旦轉入民主政治，不得不經一度間接的民主政治之過渡。自民國初元以後，本十數年政治上的經驗與痛苦的教訓，則知間接民主制之流弊遠害於民國者甚大，所以到了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後，轉變而為新局勢。因為受俄、土、埃及、愛爾蘭革命成功的影響，國人乃感覺十餘年來虛偽的民主代議制度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認為國內軍閥政治一日不消滅，政治改造便無由成功。十三年上之改造，實行徹底的革命總說，修改總統集於一個精密廣博的黨治之下。自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五院制度確立之後，中國的政治意識，漸趨穩定，而「調改綱領」與「國民政府組織法」更是本黨正式以文書宣布「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之開始。此後「調改時期約法」，「抗戰建國綱領」以及尚待實施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又都是規定以三民主義為建國的最高準繩。自是三民主義在法律上已構成今後政治制度的最高原則。實即中華民國政權發動之原動力。全國國民對於上述已經頒布之基本法律，既構成一種權力的服從關係，則對於三民主義在法律上更有絕對信仰與服從之義務。

三民主義的建國目的，在求整個民族、民權及民生問題之總解決。在民族主義一方面，三民主義者的信念，不僅在爭取我民族的獨立自強，更當擴充到爭取全世界的獨立自由。近百年來民族主義的原則，無疑的皆為世界各國野心的政治家所誤解和濫用。尼采（Nietzsche）甚至稱民族主義為十九世紀的病症。在他的著作中鄙視和擊歐洲，尤其是他對於他本國（德國）的民族主義之擊始終是一貫的。近年來德意法西斯主義者俱有所謂民族主義的綱領，但是這種綱領並不是民族國家創生期中的民族主義之再生，而是現代帝國主義的反映。所以法西斯的民族論，早已不置重於民族自決，而以侵略他人為務，所以近代民族

主義的理論。儘管複雜，但在百年來的民族主義發展史上，雖然有兩大路線：一是重心在於爭取政治的自由，另一在於解脫外來的統治，實現民族的獨立自主。所以一個民族在實行政治統一之時，必須先和外界抗爭，或是先爭解脫異族的壓迫，以中國近六十年來民族革命建國的歷程而言，即是一個最好的例證。中國的革命建國之運動，無論何時都是基於民族自衛本能之發動。第一時期以對內的民族革命為首幹的民主建國之運動，既經四十餘年而始完成，今則走入第二時期企求民族獨立自強的建國之大道。所以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之理論重心，一方面在維護本國的獨立自主與民族獨立的存在；而在另一方面之力量則維護全世界之和平與正義，以求各民族自由平等的共同生存於世界。

就民權主義的立場說，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之主要目的，在求人民政治地位的平等。三民主義的建國理想在實現民有 (of the People) 民治 (by the People) 民享 (for the People) 的政治。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就在求這種理想的政治建設之實行。民權主義的特點，一方面在排斥君主制之虛偽，他方面又認定直接民主制之難見諸實行，乃拆衷於兩者之間，而主張「直接選舉」之民主政治。不過民權主義的政治，雖是採用直接民主制度中的直接民權，但是我們決不承認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就是直接民主政治。因為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雖是建在直接民主制度之基礎上，但既採用直接投票制度中的直接民權。直接民主制之實行，頗有不少的困難。因為近代國家職員選制，人民衆多，加以人民的利益不同，政治能力又缺乏，以致近代很少有採用直接民主的政治組織，祇有希臘時代的城市國家 (City state)，瑞士的幾個小州，美國新英倫幾邦，曾採用這樣的制度。總理在民權主義中對於直接民主政治的補救，就是使人民有複決與創制兩種直接投票與制定各種法律之權，以運用直接民權的方式，直接或接選民意，直接避免以為限制官吏專橫之工具。而間接民主制的弊端，是在用法律上的空條文，來實現所謂的假民權主義，使人民完全受政府或代議士的權威的支配，不能充分發表民意。真正的民權主義決不能存代議制中表現出來。歐美國家的人民，為補救代議制的弊端起見，除了有選舉權之外，更有複決、創制、複決三

種民權，若能把這三種民權組織完備，也是以濟代讓制之窮。所以民權主義的功說，就是提倡這種民主制，而備有直接民主制的實質，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的基本精神，就是從民權主義的功說中而產生出來。

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又在於人民在經濟地位上的平等。民生主義最大的特色，在使社會上大多數人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以謀解決衣、食、住、行的問題，而其根本的目的，就在養民，務使全國民衆，都能得到生活上的滿足。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內，無論何人，有問國家要求生存的權利；同時國家對於個人，有保證個人生活的義務。但是民生主義的開始，不是使各人生活能夠得到滿足爲已足，仍在更進一步實現「先養後教」的主要宗旨，使各人能夠得到物質生活的滿足後，自然能夠奮發向上，而求其心思能力最大的發展，努力爲國家社會而服務。所以民生主義就是以保證全民生活爲總責的。至于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之建設，首在發展國家資本，提倡生產事業，以抵抗外國資本的侵略。換言之，就是以政治的力量，謀本國經濟上的解放。其次，就是着重于國民經濟的基本權之保障，使民生問題得到切實的解決。建國大綱中更明白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總策大計劃之各別房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此外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又是特別注重於改良農民工人的待遇和生活，以開除限制私人資本的弊害，而爲解決民生問題之中心。平均地權與限制資本爲民生主義之兩大原則：一方面防止私人對於土地的壟斷，企圖漸進於土地國有的狀態；他方面限制資本，使地主不致而得利益，不歸私人，而歸公家，使掠奪的機會減少。資本主義的遺毒，不致發見於我國；同時更以國家爲大資本家，用壟斷的方法，把一切交通機關，基本工業，以及原動力的供給，大規模的生產，壟斷力之所能及，都由國家經營，除國民經濟之至深至大的激勵，使民衆可蓬勃興起。因爲在近代私有財產制度之下，少致有產階級一方面負責設計、組織、管理的全責；他方面又操分配的全權，而實結果則享受最大程度的報酬，一切營業的運用，又都在自由競爭與工銀制度兩原則之下，爲社會病源，都由此發生出來。所謂民有、民治、民享的

政治原則，既能適用於極少數的有產階級。因之，由經濟上的不平等，而引起政治上的不平等的現象，民生主義就在採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兩種具體的辦法，用和平的漸進的手段，以解決我國的經濟問題。

第二章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思想淵源

第一節 我國歷代政治思想之蛻變

我國歷來學術思想，向以研究人類現世生活之理法為中心，所以人生哲學與政治思想獨著。我五千年來孕育深厚的民族，以固有的民族性與環境作基礎而鑄成思想，復以思想的力量，又鑄成民族的特性，彼此環迴影響，遂造成今日之中華民族與中華民族思想。中國政治思想，是由強固的民族意識與其環境所造成，乃為民族所具的共同精神之表現，所以中國政治思想之第一特徵，即為神權主義的思想。所謂「宗法」即是文系、文權、文治的民族制度。此種民族制度實為人類先國家時代的社會組織。在封建國家成立以前，人類社會組織以血統為紐帶，而以血統為紐帶的社會組織，即為民族。族長為一族的主祀；同時即為一族的政治首長，以形成政教合一的部落。所以中國古代的政治，即是基于「敬天」的觀念與家族的觀念互相結合，而古代的政治思想即是君權與神權的混合。在書經與詩經中常以「天」與「祖」並舉，我國之尊祖已成為宗教上普遍儀式與信仰。儒家為恢復宗法制度起見，乃取當時各族自治其始祖的習慣，作成祭禮，以為維護宗法制度的一種宗教，此為極重要的禮典。祭統所謂：「治人之道，莫重於禮；禮有六經，莫重於祭。」墨子說：「若三代聖王，以天子為乘天之政，為使天下百姓知之，故選牛羊潔黍酒祀上帝鬼神而享禮。」由此可知郊祀為君主與天密切關係的典禮。但是神權政治僅能適用於半開化社會，至春秋戰國時代已無復稱說天意之尊嚴者。漢代天道說根據於讖緯與春秋。倫理說祭禘者為幸禘，而祭禮與春秋以建立絕對主義的君主政治哲學者為董仲舒。董氏「天人三策」專論天人相與之際

「謂君主對天負責，對天負責的君主，其興起有「受命之符」，其衰亡有「災眚怪異」。君主對天負責，便對民不負責，此說實開後世君主政治思想之端。其次，我國政治思想之第二特徵，即是以家族為本位，所謂：「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大傳說：「人這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此種思想即在應用人類的天性，以擴大團結的精神。因為人類莫不親愛其父母，因愛父母而尊父母所從出的祖先；又因祖先而敬及代表祖先的宗子，卒以宗子的關係而聯絡全族。此種強烈的家族觀念，實為中國民族性之所存。中國古代的家族制度，是由家推而至於國、君、臣、父、子、上下相繼，名位上儘有不同，而能各安於時間空間的道德，以作連貫，此即所謂「中」的倫理。尚書堯典說：「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即家與國的聯絡關係，以形成一種倫理的政治。此種「家族本位」的政治思想，其主要精神推家族而及於國家，由家族道德進化而及於國家道德，以國家作成一大家族，而發生種族同化的作用，實為中國民族特殊精神之表現。我國政治思想的第三特徵，即民本思想之發達。我國民權之說，自古已有。初期民本思想之雛形，即為「天治主義」與「民治主義」的聯合。所謂「天子」在「天」的監督之下，以行政治。這就是說政治最高的主權本來屬於天，天子對天負責任，而人民於實際上課其責任，即為事實上之最高主權者。所以晉師曠說：「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勿使失性……天之愛民甚矣，豈其使一人肆於民上」（左襄十四）凡古代關於國家生活的大事或大故，政治首長常是直接請命於「百姓」，其方式則取決於國民集合體的總意。周禮小司寇規定甚明：「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周官雖尚有真偽問題，未可盡信，但此制似屬古代所常行。如：（一）「衛靈公將叛，魯朝國人問焉。曰：『若衛叛晉，晉五伐我，病何如矣？』皆曰：『五伐我，我猶可以能戰。』曰：『然則如叛之。』」（左傳定公六年）「吳之入楚也，使召陳懷公，懷公朝國人而問焉，曰：『欲與楚者右，欲與吳者左。』」（左傳哀公元年）此詢國危之例也。（二）如傅奮盤庚之遷殷曰：「盤庚遷於殷，民不適有屋……盤庚敷於民，由乃在位，以常服法度，曰：『無或敢服小人之攸箴。』王命遷至於庭」。又孟子離婁

之言太王之遷岐：「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乃囑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焉，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吾將去之。』」去邠豳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此詞與遷之例也。(三)晉惠公爲俘於秦，使呂飴甥朝國人……告曰：「孤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秦責哭。(左傳僖公十五年)又王子朝之難，晉侯使士景伯蒞間周故，士伯立于乾，祭而問於介衆。(左傳昭公二十四年)此詞立君之例也。此類「詢民」政策，實爲初民主意志的表現，亦即現代議會政治的胚胎。我國古代政治思想的興盛，實以先秦時代爲最。先秦時代實中國政治思想的發達時期。因爲自春秋戰國以還，學術勃興，百家爭鳴，思想學說，罔不歸宿於政治。晚周戰國時代，正社會經濟組織，根本變動之時，牽連及於社會一切之關係，實爲一空前的大時代。思想受此影響，對於學術上乃爲空前的建設。其發達的原因，有可得而言者：先秦時代一方面爲中國社會變動最劇烈的時代，上自國土，政治及人心風俗，都與以前截然劃一鴻溝。他方面又爲我國境內各民族接觸頻繁的時代，原始諸夏民族思想，因政治進化最早，所以發展較爲完備。而儒家兩家的思想，卽由於諸夏民族重實踐的民族性而來。與此相反者，則有道家與陰陽家兩派，其源則均出於東夷民族的思想，因之各種思想系統彼此競爭雄長；加之，周室既衰，其所餘虛文儀式的陣言，不足以籠圍一世的人心，遂有河出伏流一萬千里之概。其次，自春秋之末，以至戰國，兼併盛行，列國的競爭最烈，相率以登進人才，擴張國勢爲務。其雄鷄之主，知僅恃貴族不足以兼於天下，所以敬禮處士，招致客卿。自是閭閻之階級一破，前此爲貴族世官所壟斷的學術，一舉而散之民間，言論思想的自由，至是已達極點。在政治方面，貴族政治的崩壞，爲當時大勢之所趨。周之一代，實貴族政治的時代。周制以家爲國，而宗法制度，實爲其政治的基礎。王室與諸侯的關係，類以維繫；諸侯與其境內諸侯的關係亦因此聯繫，乃至國中一切大小團體所以相維持相團結者亦皆賴之。周代政治，悉以此爲中心。逮至戰國而社會的風潮大變，上古的政治及社會制度，乃根本上發生變化。因政權的聚散，

實則，荀子則主感化與賞罰並用，足以見荀子是傾向法治精神的。南派思想淵源，出於古之道術，老子襲得南學之宗。老子否認現存的一切制度與觀念，而以當代一切形式，徒導人心於詭詐，革進之道，在悉返於自然。所以老子之言曰：「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人多利器，國家滋昏，民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南方因其氣候溫和，土地肥饒，謀生容易，所以南派思想常遠觀於世界以外，崇虛想，立無爲。老子的政治主張，就是以反於清靜淳樸爲主旨。老子之後，莊子學說，尤近於無政府主義的思想。

孔、老分雄南北而介於其間者爲墨子。墨子生於宋。宋當南北的要衝，所以墨子之學於南北各有所據，而自成一家言。墨子既不知北派之推尊文、武、周公、孔子；亦不知南派之追崇伏羲、神農，而折衷於其間，以禹爲其遠祖。墨子公孟篇中載：「墨子謂公孟曰：『子法周，而未法夏也，子之古非古也。』」墨子書中多稱禹，而莊子淮南子亦謂墨子學出於夏禹。淮南子要略云：「墨子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以爲其禮煩擾而不說，剔厚葬靡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故背周道而用夏政。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殳垂，以爲民先。易九河而通九歧，鑿江而通九路，辟五湖而定東海。當此之時，燒不暇頃，濡不給紿，宛陵者葬陵，死澤者葬澤。故節財薄葬，閉腹生焉。」其言甚爲詳盡。墨子本北派，願北面稍近於南。其後實際重力行，實原北派的精神，而其力主兼愛，首倡平等，又是受南派之影響。此外還有法家。法家的學派，成立較晚，但其起原甚早。管仲、子產時即已萌芽。自慎到、尹文、韓非以後，始成爲一有系統的宗派。韓非以前的法學，最有政績而能著書立說者，首推商鞅。韓非子定法篇說：「申不害言術，公孫鞅爲法」。商鞅重法治而反古，其言有云：「反古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主張「民本法也」。商鞅《商鞅策篇》因爲無法則一切均無可說。所以商子之主用法，最爲積極。其所以主張積極者乃因時代演進的不同。其言曰：「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法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可知商鞅的主張，最深切著明。此外如慎到、申不害，亦爲法家的名流，惟其書多不全，而商鞅以後集法家大成者。

實爲韓非。韓非以荀子弟子而爲法家大師，主張「法後王者法其法」。韓非於其解老喻老二篇中，說「其根本主義，以「理」爲萬事萬物的根本，而主用法律以治國。韓非子於有度篇中尤明白主張：「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這可以作爲其思想的中心。

自春秋至戰國，一切制度（如封建制度井田制度）已漸次破壞，日趨沒落。留存各強國終年戰爭，人民痛苦不堪。其時儒、法各家，皆墨統一。秦以兵力，併吞六國，成立中國歷史上第一次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法家政治思想，至此遂獲得最後勝利。因爲自春秋而後，中國學術思想的推移，初以孔、孟的論治主義，再附於荀卿的禮論，三轉而及於韓非的法治主義。因時勢的要求，遂有武斷的專制政治之發生。又因秦代焚書坑儒的結果，各家思想，備受摧殘；而以儒家受摧殘更甚。墨家受摧殘，雖無明文記載，但觀於秦以後，墨家的衰微，且以墨家學說與專制絕不相容，則其受摧殘亦必甚深。其他則道家多隱遁之士，不願干涉政治，秦代統治者視爲無足重輕。惟有法家勢最盛。始皇又禁百家雜學，今欲學法令者，以吏爲師。所以這一時代的法家，可稱爲獨尊的時代。但因無其他學派與之競爭，亦無多著作表現於世，僅法令制度，流傳後代。如當時李斯所定的秦律，卽爲後來漢、唐律之所本，更蛻變而及於清。惟在思想上經此一摧殘，先秦時代全盛的學術思想，幾全歸於寂滅。

其後，漢高祖承秦之後，統一宇宙。漢初的思想界，大體上可分爲兩派：一派活動於中央政府；一派活動於地方諸王國。在中央政府方面活動者又可以分爲兩極與兩極兩派：清極派崇尚黃、老，主無爲，與民休息。積極派崇尚申韓，講刑名，嚴法律，以賞罰爲主。地方派亦分二系：效法秦張儀之縱橫與枚乘相如之詞賦。如戰國游士食客之變相。在此紛亂狀態中，儒家因其自身之努力而復興，主張「復古更化」之論，盡談各家之說，以三代堯舜以代亡秦，以禮樂教化代法律與無爲之說，以大一統的思想代列國縱橫與詞賦，從長久的奮鬥，始造成漢武帝之尊儒。漢武帝納董仲舒的賢良對策，禁止諸子百家，專門獎勵儒術，儒學因之大盛。惟此時的儒家已失其原有的意義。被譽自以爲發揮儒家的微言大義，求通經致用，而實

實在思想方面，往往與方士混合，相信「天人相與」的學說，而專談陰陽，占驗，異異；在行為方面又往往借經術以獵官。此爲「今文學」派之弊。此派起源於漢初，盛行於前漢，根據漢初錄古本的經典，至宣帝、元帝時，立於「學官」者凡十四博士。「古文學」派迷信色彩雖較少，但亦非原始儒家的思想與精神。此派起源於前漢末年，而盛行於後漢。此派崇奉周公，推尊周禮，其弊在改竄附託，與孔子之意背馳。今古文之爭以後，尙有遺學派，乃混合今古文學，不論家法師法，祇以主觀之見地爲準。此派之代表爲漢末之鄭玄，專注重經典名物訓詁之研究而忽略思想，實可稱爲後代考證學之開山祖。綜合言之，漢代思想乃儒、道、法三家思想造爲一長。儒家於思想上既無多大的創獲，法家於開國之初，曾有表現，後亦寂然。老莊哲學之中心思想「無名」（齊物）既被棄置，僅以「養生論」爲時人所玩弄，藉以陰陽，五行，緯之說，亦無足道。迨至漢末，儒家式微，老莊之學反大盛。

自後漢滅亡至隋末，凡四百年間謂之六朝。在此時期實爲中國學術思想最銷沈時期，亦可謂爲從儒學時代至老學佛教的時代。自漢季訓詁之學盛，學者守師說爭門戶，向之人心厭倦；韓及劉晉，提倡虛無，對於儒家加以攻擊，於是老莊理論壓倒儒家。老子之教遂遍於天下，一時政治思想大爲偏重於消極的藝術主義，無爲清談的風尚，直支配二三百之久。唐代在中國政治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唐朝疆域之廣袤與其窮貴國數目之多，在我國歷史上尤有光榮之記載，而唐代的文物制度亦被四鄰諸民族所承繼。惟唐代學者多崇佛學，其思想之富有政治主張者殊少。自唐末迄五代以來，受時代極端的刺激，感覺出世主義與頹廢享樂的文化，不能維持社會，從痛苦的經驗中尋求新出路，在思想界呈現一種新氣象。宋代學者乃由脫離佛老，重建儒學基礎。其主要宗旨，乃在保全政教倫紀，此爲時代思潮變遷的重要關鍵。宋、元、明時代的思想上的特質，即在產生理學與實用主義，而所謂「理學」者，即是自漢以來的儒學，加以革新的「一種學說」，亦即所謂義理之學，實開從來儒學的新局面。所以自宋學興起之後，學術思想起了一大革命。「盡誠盡、唐窮儒而自以爲直接孔門心傳者」爲宋學一大特色。宋代儒者主張存天理去人欲。修齊治平之

編綱領即天理，亦即聖人之所稱，明禮以達用。根據此種基本概論，以作政治的詳價，乃有竊近義理之辨。若政治的設施，不為社會民生，而僅為一人一姓之私欲，則係霸道，而非王道亦係私欲，而非天理。若能為謀天下福利，則謂之天理王道。三代以上皆天理，漢、唐以下皆為人欲，皆霸道，而非王道。所以宋儒學術思想是以政治社會出發，亦即以整頓的人生為對象。而格物窮理與致知存心，以謀解決一切問題。因為魏晉學者感覺社會無法救濟，所以崇尚虛無，而宋代學者又感覺社會急須救濟。主張置實政教人專，此則完全由於時代環境之不同，而產生思想上的變遷。元主中夏。前後傳八十九年，學術思想極見消沈，雖元太宗元世宗各朝。尊崇文教，但文化上仍無多大的進步，學術思想仍不脫朱陸窠臼，在思想史上僅成爲「南宋哲學」之餘燼而已。明朝三百年間學術思想，多統於一尊，南宋哲學已成爲社會上的權威，至明餘波未絕。因社會潮流仍然趨向理學，所以袁主亦表彰宋儒，如明太祖欲以朱熹學說爲考試制義的根據。明成祖更御製性理大全，四書大全等書將宋儒學說爲系統的編纂。因始明初學者大抵篤信程、朱，但很少有所發明。學派之分，自陳獻章王守仁始，成爲「江門」(以陳獻章爲宗)「姚江」(以王守仁爲宗)。(此兩派思想的產生，遂開浙講與宋學異趣的明學之端。獻章學宗自然，而歸於自得，但其傳不及姚江)姚江王守仁窮明學的大成，提倡知行合一之說，頗詭糾正當時朱派的流弊。除此派之外，明學中尚有「東林」一派，此派因宋楊龜山甘肅東林書院，願憲成高攀龍等遂藉其遺址，設學舍，標榜程、朱，好議論時事，提倡節義，但因參加實際政治，對於思想上貢獻甚少。

第二節 我國近代政治思想之黎明

近代我國學術思想，以清代爲一轉變時期，而白明末遺臣孽其端緒。晚明二十餘年中的學術思想已開近代思想的先河。清以異族入主中原，對於學術思想頗多限制，而以高壓手段，對待士大夫。詔禁聚衆講學，文憑學者著書言論，以傳播其排滿復明的思想，於是類與文字之獄，藉以示威。如康熙與莊廷鑑之

史獄」，戴名世之「南山集獄」，雍正朝曾靜呂留良之獄，乾隆朝胡中藻之獄，徐鴻寶等之獄，其株連之衆，前古所無，所以學者欲對政治社會發表意見，因慮淫泆之下，毫無自由發揮的餘地，遂轉而改變學風。因政治上的壓迫，轉變而爲學術復古的自然趨勢。學者乃從考據訓詁上研究，而趨向於復古，以經學爲標榜。於是清代學術以考據之學爲最長，直超手漢唐以上。考證學原爲資料研究的學問，實事求是，無微不備，以復古爲解放的手段，以疑古爲革命的精神，乃中國學術最進步的一種治學方法。所以考證學的產生，乃對宋明理學的一大反動。宋明理學的缺點，在閉塞學人的心思耳目，而消滅其獨立創造的精神。清代學者則以復古爲求真手段。惟清代學術既以訓詁考據上尋漢儒家法，其精神不在政治社會，亦不在整個人生，祇是書本上的智證而已。

清代學術思想的演變。梁任公曾分爲三大時期：（一）啟釐期，約當順治、康熙、雍正三朝（公元十七世紀中至十八世紀中）。（二）全盛期，約當乾隆、嘉慶二朝（公元十八世紀中至十九世紀上半期）。（三）蛻變期，約當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四朝（公元十九世紀上半期至二十世紀初）。啟釐期運動的代表人物爲顧炎武、閻若璩、胡渭三人。清初學術承晚明王學（王守仁）經盛之後。學者束書不觀，游談無根，於是顧炎武等起而矯正之。炎武曾說：「古今安得別有所謂理學者。經學即理學也。自有無經學以言理學者，而邪說以起」。於是「經學即理學」之說，成爲清代考據家之根本主張。作學者研究的標準。在清代經學中，橫澗關山之祖。若據辨僞經，源原本本，推求實證，喚起求真觀念。謂攻「河洛」掃空臆之根據於是清學的規模，至是始確立。此時期各派崛起，雖立場與業績各自不同，但反抗或修正明末的王學，而萃趨於樸學，則益一致。此期思想之傾向，可謂由明以復於宋，且漸復於漢、唐。此時期的特色，在「爲致用而學術」，而在此期中民族思想之振奮，尤對於近代政治的發皇與現代革命思想與運動的展開有至深的關係。

我國歷來民族思想特甚，自東晉、宋、元時代，最爲銷沉。迄明代始恢復已失的民族精神。明太祖

完障以准右一布衣，而能提挈漢族，光復華夏，在我國歷史上增一頁的光采，成一代的偉業。其後清兵入關明室覆亡之後，明代遺臣既抱國亡家破之慘，更具有紹光恢復之志，於是便有所謂「反清復明」的運動。當時從事此種運動者，分爲三大路向：第一軍事起義之進行，第二民族思想的宣傳，第三秘密社會的結合。此三種運動，終清之世，未嘗中止，可知此種運動，有長久的歷史。對於我國民族革命的發生直接間接受極大的影響。而在思想方面一部分先覺之士，發表其獨有的政治主張，實爲現代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之理論之先導。最著者有黃黎洲（宗義）顧亭林（炎武）王夫之（船山）、黃、顧、王爲清初三大師。黎洲思想淵源，以陽明爲根抵，早年從明儒劉蕺山受學，終身奉爲依歸。但黎洲治學，意在實踐，不喜空疏，與晚明學風，已大不同；且主張尊聞博學，尤有轉。晚明學風之功。黎洲生平之成就，重在史學，研著明儒學案、宋元學案二學術之沿革，爲中國有學術史之始。其明夷待訪錄一書，論兵，論財，論取士，論田制，皆有特別的見解，可稱爲近代政治論的第一傑作。以其史學的見地，基於古于治亂興亡的事實，不偏於抽象，注重具體的、實際的理論而主張民本主義的政治論。原君篇中以民利民福爲主眼；主張民權政治，力唱非君論。力言後之爲人君自私自利之害，而認定君主本爲人民而設，知君主蔑視民意，自圖私利，則爲禍夫，其君主資格自當剝失。所以湯武征伐，其目的在乎爲民，自爲專理當然的舉動，這是黎洲主張民本主義的政治之充分表示。在原法篇中黎洲闡明君臣的關係，臣之於君「爲萬民，非爲一姓」。黎洲於此義，暢論甚詳，對於傳統的君父主義，加以有力的論辯。至在原法篇中論法治的意義，亦多精彩。亭林爲清學初期，以經學相號召的第一人。對於晚明學風持革命態度，轉一當時思想，而影響於此後二百年的思想界尤大。亭林著有天下郡國利病書、聲援志專言民生利病。日知錄與亭林文集集中關於經濟制度的論述頗多。其致用之念與黎洲同，其抱負則在實用以救國。所以亭林終身抱定凡文「不關於經術政理之大不作」的宗旨。亭林的政治思想本於儒家，主張人治，所謂「漢人以名爲治，故人才盛；今人以法爲治，故人衰」。《日知錄卷十三名教》是人治重於法治。在政治制度上主張君主分權說，亭林認爲近代中國政

治的弊病，在君權過重，雖與黎洲所見相同，而觀察則異。因為亭林主張君主分權，在反對極端中央集權的君主政治，而主張增大地方權力，以防制外力的侵掠。所以不主張徒鞏固君權，裝潢國都，而使郡縣削弱，使戎虜之禍加烈。夫之爲清代極深研幾的大師，對於宇宙人生都有根本的見解，卓然成一家之言，而以實學爲歸，頗與今日的科學精神相吻合。夫之更應用其實證精神以觀察歷史，因能洞悉各種事象的含義，而認識歷史的進程。所以夫之的政治論，主張察古人的精意，因時以制宜。夫之論論時代關係，主張君主制，認定君臣同受秩於天，無所殊異；但抱定大民族主義，對於後來我國民族革命之發動，影響尤深。

近代學術思想之黎明，由黃、顧、王三大師發其端緒，而現代我國政治思想之開展，實受西方文化輸入的影響。西方文化之東漸，雖始於明代，而盛行於清之季世。自歐、亞航路發見，商人教徒，相繼東來，而西方文明藉此輸入我國。商人以負販爲利，其影響於我國文化者尙小；而教徒以布道爲業，往往以學指取信於人，對於東西文化接觸的關係殊大。西方科學思想之輸入，實以此爲媒介。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國受列強之侵奪，積弱不振。一時士大夫均主張輸入科學以求自強。惟當時所謂科學，僅指應用科學，甚至限於鎗砲、飛機、兵艦，原不全指自然科學而言。當時輸入科學的動機，祇在利用科學的結果以求強，原偏於狹義一方面。至於此種科學輸入以後，對於人民生活有何影響，對於我國社會有何利益，既不爲人所注意，自無更進一步認識輸入社會科學的重要。其後民智日開，一般知識階級既認提倡自然科學爲富國利民之先務，并重視社會科學的價值。彼輩以爲西洋之強，固不僅在武器的精良，尤在其富力之雄大，與政治之昌明有以致之。於是政治革新之議遂然而起，大都以西方的政治學說爲背景，而以本國政治情勢爲骨幹。中外人士，更積極組織學社，以研討學理，刊行譯著。如一八八八年在中國的英、美人士林樂知、丁韋良、慕維廉、艾約瑟及李佳白等組織廣學會於上海；其所標示之目的在謀啟發我國人民之思想，輔翊我國之自強，並翻譯新書，發行雜誌，一時頗能見重於世，而其所刊布之書報，如泰西新史覽要、文學與國策、治國要務、自西徂東、列國變通與盛記、萬國公報等，皆能於我國思想啟蒙運動中，有不少的貢獻。

。而本國人士致力於西方之介紹，尤有莫大的影響。其中以嚴復譯者最多。嚴復字幾道，又字又陵，生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嚴復氏生當清季，當時士大夫盛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徒知崇拜西洋之聲、光、電、化、船、堅、砲、利，而嚴氏則從根本上認定西方之強，乃在其學術思想，而中國當前的弊要亦以學術思想為重。天演論序云：「風氣漸通，士知奮發為強，而學問之事，同途日多。然而亦有一二巨子，詭然謂彼之所精，不外象數形下之末，彼之所務，不外功利之間，選臆為談，不啻其實。討論國聞，審敵自鏡之道，又斷斷乎其不知是也。」又如原強一文中云：「其為學大，既勝我矣，而德慧知術，又為我民所遠不及……其為事也，一一皆本於學術；其於學術也，一一皆本於即物實測，層累階級，以造於至精至大之塗。……苟求其故，則彼以自由為體，以民治為用。」此為嚴氏對西方文化之觀察，與其介紹西洋學術思想的卓識。嚴氏所譯西籍，計有天演論（T. Henry 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 and other Essays）穆勒名學（John Stuart Mill: System of Logic）穆勒學論（H.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穆勒權界論（John Stuart Mill: On Liberty）原富（A. Smith: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法意（C. D. S. Montesquieu: Spirit of Law）社會學說（E. J. S. A Short History of Politics）名學淺說（W. S. Jevons: Logic）及（Dr. Alfred Westharp）所著中國教育論等九種，其中天演論出，思想界尤為之一變。天演論發揮適者生存，弱肉強食之說，四方讀書之士，爭購此新書，又適當一八九六年中東戰爭之後，人胸中均抱一眇者不忘視，跛者不忘履之觀念，因而益重視此書之價值。我們若以近代我國的革新，始于一八九五年，則天演論者正溯此思潮的源頭而注以活水，以當時此後新思想的大觀。

因西方政治經濟，社會等學術思想輸入之結果，引起中國政治思想之改變，與革命的民權的政治運動之產生，我國因地理上之限制，數千年來與世界隔絕，獨居東亞一隅，自謀發展長久停滯於君主獨裁政治之下。其間雖有獨裁政治，封建政治，及貴族政治之不同，然君主專制之歷史，直延綿達三千年之久。近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

代我國民權之發動，實受西方民權思想與運動之影響，更因清室與國外交而引起。清代自鴉片戰爭以後，列強藉國家之威力，強制歐洲經濟制度之實行，堅欲我們戶開放，以消納西方之工業品，使我國陷入國際怒濤中，成爲列強互鬥的對象，國勢一蹶不振。所以現代我國之民權運動與民族運動，實有其不可分解的因緣。因此近代我國政治思想的改變，一方由於以民族革命爲骨幹的民主革命運動；他方面則起於於君主立憲運動。民國紀元前十四年（戊戌）康有爲等所發動的變法維新運動，即屬於後者。此項運動之中心人物如康有爲、梁啟超、譚嗣同等其學術思想對於現代政治思想之啟蒙，有至大的關係。有爲承今文學派的學統，綜合諸家的學說，作新學僞經考，謂凡東漢晚出之古文經傳，皆劉歆所僞造。正統派所最崇拜之許、鄭，皆在所衝擊之列。又作孔子改制考，謂六經皆孔子所作，堯、舜，皆孔子依託，而先秦孔子，亦尚不託古改制。此種見解，實數千年之一大解放。其時學者翁然從之，號爲維新。有爲於甲午中、日戰後，公車上書，爲今文學派影響於政治之始。慷慨之言論，風靡於一時。這是時清政不綱，屈於外侮，人民處積弱之餘，其留心政治者，咸思以振興爲事，今文學派，既以通經致用爲揭鑿，而又與開歐、美之學術，知清室舊有之政治，不合於世界之進化，非改革，不足以圖存，於是本其學說，援引歐、美，而爲變法之論。有爲在當時可謂爲新思想的先驅。有爲政治思想的中心，在於公羊學之「通三統」、「張三世」。具體言之，有爲認定春秋公羊的「升平世」，即禮運的「小康」。又以春秋公羊的「太平世」，即禮運的「大同」。啟超的思想與康多異同。康氏倡「大同」爲孔子學說，傳於今文家，而梁氏則謂「孔門之學，僅稱爲孟子荀卿二派，荀傳小康，孟傳大同。漢代經師，不問爲今文家，古文家，皆出荀卿。二千年間宗派屢變，皆皆盡歸荀學肘下。孟學絕而孔學亦衰！」其後，梁氏更反對立孔教。至梁氏政治思想，亦隨時改變，無一定的主張，其在清季則主張開明專制，於日本發刊新民叢報，以言論之力量，開「開明專制」的學說。當時梁氏的主張，幾可視爲保皇會理論的中心。三十餘年的維新思想，實多爲梁氏提倡之力。在維新派中思想較爲急進，打破一切傳統的思想，建設思想新體系者爲譚嗣同。戊戌之變，康有爲逃日本，譚

間慘死。當時決心就義，所謂「各國變法，無不從流血而成，今中國未聞有因變法而流血者；此國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請曰嗣同始」。其義烈至足千古。嗣同以「仁」心為根據，討論一切有關社會、人類、政治、道德、宗教諸問題，更參以孔子之大同精神，佛、耶之慈悲仁愛，孟子之民本思想，莊子之絕對自由，乃至法國大革命之精神，皆認為「仁」心的體現。其所著仁學一書，對於「仁」字之義，極力闡發。時時藉科學所導，以證其說。嗣同仁學之目的，在「衝決網羅」，打破一切傳統的思想及束縛。故在仁學自敘中云：「竊揣歷劫之下，度盡諸苦厄，或更賸以今日此土之愚之貧之一切苦，將笑為狂謬而不復信，則何可不一述之。為流涕哀號，強恬不吝，以達其衝決網羅。留作秀劑耶！網羅重重，與空虛而無物；初嘗衝決利祿之網羅，次衝決俗學若詞章之網羅，次衝決全球華學華教之網羅，次衝決君主之網羅，次衝決倫常之網羅，次衝決天之網羅。終必衝決佛法之網羅。然其能衝決，亦自無網羅，真無網羅乃可言衝」。因此主張打破中國一切傳統思想，而根本排斥尊古觀念。其言曰：「古而可好，則何必為今之人說」。（仁學）又曰：「二千年來之政，秦政也。皆大盜也，二千年來之學，荀學也。皆鄉愿也，惟大盜利且鄉愿，惟鄉愿工媚大盜」。（仁學）更進而對於數千年來宗法封建社會所賴以維繫之「名教」「綱常」加以攻擊。詞同不僅在推翻名教綱常，且欲推翻天理，人欲及善惡的分別。至其政治思想則反對君主政治，所願「君統盛，唐、虞之後，無可觀之政，孔教亡，三代之後，無可觀之書」。（仁學下）乃鼓吹排滿革命之論，提倡民權主張，而以打破國界為政治之終極的理想。其見識之遠大，實開現代急進革命思想之先河。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淵源及其劍蹤

中國過去六十餘年間革命建國之進行，直接間接莫不以總理為革命的領導者。三民主義是總理觀察世界政治潮流的趨向與繼承我國固有思想的精神，更以六十年來我國革命環境所體驗，創造而成為今日建國新時代的政治哲學。我們今日論國家建設，首要在認識本國的政治歷史與我國固有的政治哲學。總

通常聲稱西方學術的進步，勉國人以迎頭趕上西方的科學文化，而於政治哲學，則謂歐、美各國還須求志於我國。本來凡是一種政治哲學乃是由於社會生活的影響，歷史學說的關係，以及思想家的人物，與個性三個原因所形成。所以真正配稱爲科學的政治學說，一定要國情、遺制、風俗、習慣、禮法的影響。總理的三民主義是一種科學的政治學說，自有其歷史的淵源。總理曾自述說：「余之讀中國革命，其所持主義，有因說我國固有之思想者，有規撫歐洲之學說事蹟者，有吾所獨見而創獲者。」（中國之革命第一節）但總理的政治哲學則以繼承我國固有的儒家思想的部分爲多。我國儒家思想肇始於堯、舜，而大成於孔子。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歷來稱爲道統相傳。誠如韓昌黎所謂：「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見原道篇）所以儒家思想自三代以下，卽已自成一個統系，其特徵是帶有極強固的民族意識。由於這種悠久而強固的民族意識，才產生中國數千年來的思想之體系。孔子以堯舜之治爲理想，以文、武、周公的政治爲標的，因欲布貴政於當時，使萬民皆享鼓腹饜飜之樂，所以儒家主張政治與倫理等量觀之。這正是中國政治的特色，而其本根實導源於我民族倫理與政治結合之習性而來。儒家學說向以闡明人類現世生活之理法爲中心，因之對於我民族的影響很大。我國政治自始就是以倫理爲其原動力。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此則完全着重於家族的倫理。儒家政論的全部，皆以倫理爲出發點，一影響所及，我民族固有的精神，幾全凝結於倫理。本來三代以來的政治傳統，就是這種德化的主導精神，至孔子而逐步開展，以大學與禮記考經而演成系統完整之倫理的政治哲學。大學最主要的理論，是「明德，親民，止於至善」的三綱領與「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八條目。三綱領之用意，在我爲「明明德」，在人爲「親民」，兩者如兼而有之，則「止於至善」了。因爲要實現治國平天下的理想，各人當先以修身爲第一要務。但修身又必先正其精神，正精神的方法，則注重致知格物的修鍊工夫上。所以治國平天下之政治的進德與治身的個人的道德，都須由致知格物之知識的修養而出發。總括的說：「儒家的思想系統，一方面

以意、心、身、家、國、天下爲格致之體，卽所致之物；一方面以誠、正、修、齊、治、平爲格致之用；卽所致之知。依修、齊、治、平的關係有三種，卽：（一）個人對家，及家對個人。個人對國，國對個人。個人對世界，世界對個人。（二）家對國，國對家，家對世界，世界對家。（三）國對世界，世界對國。凡此三重連帶責任，可謂爲儒家的「社會連帶責任主義」。

大學中唐鑑於禮記的，但與其他諸篇論儀禮制度者全異其性質與內容。因之對向於別錄中釋之爲通論，謂爲概論儒學的著作。韓愈則在原道篇中引大學文句以證儒道。司馬光著大學廣義一卷，歷二程，至朱子更作補傳，名爲大學章句爲儒學入門之書。朱子以大學之「致知格物」爲與中庸「明善」及孟子之「知性盡心」相當；「誠意正心」則與中庸之「誠心」孟子之「存心養性」相當，蓋欲從思想之脈絡上，以證明此書中孔、曾、孟，思想上之連續。禮記中之七八，皆述禮之制度。儒家之所謂禮，實包括人類一切倫理與政治等在內；故能遵禮而行，便成完人；以禮爲政治，便能進至國治天下平。所以禮記曲禮篇論之曰：「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官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涖官行法，非禮威儀不行。禘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節節退讓以明禮。」又樂記篇云：「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仲尼燕居篇云：「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射義篇云：「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凡此皆爲先民制禮之精義。若循其源，則因父子之親而制喪祭；因君臣之義而制聘覲；因男女之別，而制冠昏；因長幼之序而制鄉射；因朋友之交而制賓主。所謂忠信、禮之本，無本不立者也。推其極則因喪祭愈以明父子之親；因聘覲以明君臣之義；因冠昏以明男女之別；因鄉射愈以明長幼之序；因賓主愈以明朋友之交。所以禮中庶說：「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可知禮與儒家的關係，而爲孔門弟子政治論之中心。大學所謂：「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身如何修，須循禮而行。其最終的目的，卽禮記禮運篇所理想的「大同」。

第一篇 總論的政治理論之基本認識

社會。禮記之理論，又與孝經相近。孝經係記孔子與曾子問答之書。此書詳論行孝可以發家治國保身之方法。故曰：「孝始於事親，中於事君，終於立身。」明呂忠節序其所著孝經本義說：「孝經繼春秋而作，蓋禮、舜以來，帝王相傳之心法，治天下之大經大本也。此義不明則天下無學問，學術荒則天下無德教。」可知孝經中所論的「孝」與古禮中所記載的「孝」義，毫無二致。認定孝為「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孝可謂為百行之基，所謂「五行之屬三于，罪莫大於不孝。」所以人君行之則治國平天下，庶人行之，則保身興家，以之仕君則忠，交友則信，孝道在天地間，在儒家看來，幾認為最有權威的現象，由此而成為家族中心的倫理想與政治思想。

儒家的政治哲學可以「教」，「養」兩字概括之。必須有健全的人民，然後才能有健全的政治。中庸所謂：「人道敏政」（哀公問第十九章）者，就是說人類賦有政治的天性，有人始有政治。言政治必須養成多數人的政治道德，政治能力及政治習慣。因此，總理認定三民主義中民族主義實施的基本，是在振起民族精神，以恢復我國的固有道德為入手，這深合乎我國儒家倫理的政治哲學之精義。三民主義中之民權主義雖在補救西方民主政治的流弊，但其精神仍是繼承我國古代的民族主義的政治思想。中國古唐、虞、夏、商時代，政治思想一方面是天治主義，他方面是民本主義。我國民本思想自古已有。書經所謂：「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長，自我民明威。」（皋陶謨）「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秦誓逸文左襄三十一引）文孟子引：「天長惟忱，民情大可見。」（庶證）「民之所欲，天必從之。」（秦誓逸文左襄三十一引）本來古代民本思想，以儒家倡之甚盛。如孔子說：「湯、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孟子為民本思想主張最力者，其政治哲學充分發揮我民族固有的民本思想。如「賊仁者謂之賊，賊義者謂之殘，殘賊之人謂之一夫。聞誅一夫紂矣，未聞弑君也。」（梁惠王下）「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是得乎丘民而為天子。」此種民本主義，實為三民主義的民權論的先導。至于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更是中國政治哲學的精華之所在。總理以為民生主義的目的，就是達到「孔子所希望的大同世界」，而禮運大同即為儒

家所懸想的古代大道之行。儒家此種大同思想，不主張狹狹的國家主義，種族主義，此爲對於當時封建制度的一種革命思想。禮運大同篇的含義，可以作三層來解釋：第一、「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這當然是已經跳出了「天生蒸民，作之君，作之師」的王權神授說，乃是一種有民權存在的政治組織。第二、「故人不得親其親，不親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有分男女有歸」。這層差不多包括現代所謂「生存權」與「勞動權」。至「壯有所用」，就現代意義言之，就是凡年輕的有勞動能力的人，都有工作的機會，這便是「勞動權」。」「老有所終，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這就是說凡失去了勞動能力的老年人和身體不健全的人，以及還沒有達到勞動年齡的幼年人，社會應該給他們以生存和教養的機會。即現在之所謂「生存權」。第三、「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爲己」。這就是說：總理所謂：「人盡其材，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見上李鴻章書）的意思，也就是近代社會主義者「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理想。

總理思想一方面繼承我國固有思想的遺統；他方面更採取歐洲的學說事蹟。先就學說來說，總理自己曾經說過：「兄弟的三民主義，是集合古今中外底學說，應世界潮流所得的。就是美國前總統的主義，也有與兄弟底三民主義相合的地方。其原文爲：The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兄弟把它譯作「民有」、「民治」、「民享」。他這「民有」、「民治」、「民享」主義，就是兄弟的「民這句話，苦沒有相當的譯文」。●「民權」、「民生」主義。：由此可知兄弟的三民主義不但是有由來，而且是迎合現代的潮流。●本來十九世紀的初葉，最顯著的是民主思想在美國有顯著的擴展。美國獨立的成功，對於世界政治上，開一新局面，而爲前此所未見過的。林肯所說的民有、民治、民享的政治，實是民主政治最完備的理想。總理的三民主義在求民族、政治及經濟上的平等，與林肯的政治理想若合符節。在民族主義方面，總理對於歐美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民族自決，深表同情。所謂「自決」一辭，自十七世紀以來，人多用神學上自由意志辭。至一九一七年俄國革命後始變爲政治上流行語。總理對於

俄國革命關於民族自決的成功，印象最深。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就會這樣說過：「俄國人民發生了一種新覺悟，知道要解除痛苦，故不得不除去帝國主義，主張民族自決。」在民權主義方面，總理一方面糾正天賦人權理論的空疏；他方面又在謀補救三權分立制的缺點，而于盧梭孟德斯鳩一輩政治學者的學說，更批評其優劣；而于美國瑞士的民權制度，復有所採用。總理說：「自美國革命之後，人民所得的權利，一個民權，是選舉權……近來瑞士的人民，除了選舉權以外，還有創制權和複決權。人民對於官吏有權可以選舉，對於法律也應該有權可以創造修改，創制權和複決權便是對法律而言的。……近來美國西北幾部新開地方的人民，比較瑞士人民更多得一種民權，那種民權是『能官權』。而總理在民生主義方面則多採用社會主義的學說，取其長而去其短。總理對於民生主義的解釋，則謂民生主義即時下的社會主義。在民國紀元前對社會主義作系統的演述者，實以總理為第一人。在民生主義政策中，平均地權，雖有時不免受美國學者亨利喬治（Henry George）課稅制的影響，但有些地方未能盡同。總理是採取課稅制的特長。而去其缺點，創為有理論體系的平均地權論。本來置稅制的主旨，重在一個「單」字，而總理則主張擴收地的租稅。因為課稅不足以供全國的政支，並且地稅加重，仍不免有害於貧民。比之於行及遺產各稅不能轉嫁者，及為保護本國產業發達的各種關稅，仍有徵收的必要。在節制資本方面，總理亦多採用國家產業主義的主張，總理說：「余……參綜社會諸家學說，比較其得失。與國家產業主義，尤深穩而可行。且歐戰行之而焦頭爛額者，吾國行之實為曲突徙薪。故決定以民生主義與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同時兼行，將一舉而成政治之功，兼以塞經濟革命之源也」。

至於 總理的三民主義之完成，於歐美社會事業方面，也受有不少的影響。一八九七年到一八九八年青年之間，總理由美洲到歐洲，住了兩年，對於三民主義的完成，有很大的關係。據總理自己說：「兩年之間，所聞所見，殊多心得。始知發達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斯民於極樂之域也，是以歐洲志士猶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為一勞永逸計，乃採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兩問題，同觀

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定也」。由此可知 總理的三民主義，不獨有學理上的根據，而且是用實驗的方法去觀察，以完成 總理一貫系統的主張。

三民主義在思想上的創發，實爲近代思想史上最大的貢獻。孫文學說一掃實爲 總理哲學思想的本體，而在近代中外哲學上是一個最大的創發。在哲學上與社會方面，歷來就有唯心與唯物兩派的爭辯，而總理的「生之哲學」則是一種綜合性的哲學，既不是唯心，也不是唯物，更不是心物二元的，乃是以「心物本合爲一」的「生」之概念爲其理論的重心。 總理所謂「生」，乃是「心物本合爲一」的渾然實體而言。我們要想把握外界自然的真實，必須從「心物本合」的那種渾然實體着去，不然我們的觀察，就難免有支離破碎的結果。因爲整個的宇宙現象乃是「物質與精神兩者合而爲一」的渾然實體現象。因此 總理根據這一貫的原理「究天人之際，通古今之變」，創造一個博大的，無所不包的宇宙進化的律例，而產生一條「生爲宇宙的重心，民生又爲歷史的重心」的偉大的生之原理。在哲學的認識論上， 總理又發明了「知難行易」的學說，這是 總理特創的思想方法。與以來的學者大不相同的地方。就是既定真的知識。僅能從生活中得來，所謂行的真義，就是生活上一種表現。換句話說，就是知與行都是生活中所必要的。不能實行的知識，固然不是真知識，若是沒有行的機會，也難有知識。所以知的意識，不能離行；而行的實現，又不能離開生活的需要。可知生活的需要，就是行的主動，也就是知的根源。以生活的需要爲行與知的起點，也同是知的終點，這更是 總理思想最精透的地方。我國數千年來關於知行的學說，多偏於倫理方面（如孟子主張「良知良能」，朱熹程顥、程儒、朱熹輩又皆以主敬存誠爲本，王陽明更主「知行合一」說）。 總理則不獨實用這種知行的學說於政治建設方面，並且根本上實行一種心理上的大革命，把歷來學者偏於修靜的知行論根本推翻，使數千年來所染有的敷衍苟且迂闊的習慣，一掃而空，以爲達到革命目的途徑，並應用到國家建設方面，這是 總理哲學思想上最大的發明。

其次，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的理論基礎，是建築在權能分開的學說之上的。這種學說是 總理的創舉。

爲現在公法學上一個很大的發明。民權主義的精神：一方面排斥間接民主制的虛偽，他方面又認定直接民主制之弊見諸實行，於是折中於兩者之間，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爲兩個，一是政權，操在人民手裏；一是治權，操於政府的機關，這種制度，有人稱之爲半直接民主制，實爲民權主義的精華之所在。在這種制度之下，人民以雖政府的作用委之於其所選出之代表；同時在一定情形之下，仍保留直接參與的權利，一方面可以利用選舉權，使人民選出優秀的人才，組織政府；他方面又給人民以罷免、創制、及複決三種，使政府不得不顧國民的意志。這是對於現代政治制度一種良好的補救辦法，也是 總理所以高出於盧梭一輩學者而地方民生主義的理論基礎。第一、認定民生爲歷史的重心，這是對於社會進化史或經濟進化史研究上的一個大貢獻。因此 總理對於馬克思以物質爲史觀重心的學說，大加批評，而斷定：「馬克思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原因，是倒因爲果，本源不清楚。」第二、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是在使生產與消費融合發展。本來生產是由消費而來，歐美各產業先進國的生產，雖然很富，但不是爲消費而生產，是爲賺錢而生產，其結果是生產與消費不能融和。 總理則主張生產量與消費量相融合，而以消費爲中心。經濟學者如果不以經濟行爲爲原因的消費論爲研究入手的方法，則他們的學說，必定是錯誤的。所以民生主義的理論，是以消費爲研究的起點。因爲生存問題是社會進化的歷史中心，而消費問題便是人類求生存的經濟行爲之總因。所以民生主義着重消費方面，實予經濟學以鞏固的正確的事實基礎。最後，作者還要提出的，就是 總理的實業計劃，實爲世界倡行計劃經濟的先驅。 總理在一九一四年的大戰結果東之際（一九一九年），即有計劃經濟實施方案的偉大初製。其時蘇聯尚在軍事共產時期，即一九二〇年蘇聯所擬的而爲蘇聯所公認爲「五年計劃」先驅的「電汽化綱領」尚後於「實業計劃」一年。由此可見 總理的先知，尤足以說明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之以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爲骨幹，已先於世界任何國家。

第三章 建國的政治理論之時代背景

第一節 百年來的變局是三民主義產生的緣因

這一百年來，是中國歷史上空前轉捩的大時代！百年來的中國，正是在一個大的變動過程中，而此際，尤其是創造新時代，新中國的空前偉大局面開展時期。過去的一百年間，真是國難頻仍，憂患時殷，但是一百年來的歷史，實是中國民族從衰亡到復興，從黑暗到光明的一個重要時期。歷史家的任務，不僅從容四方衝鋒過去，而且要鑒往知來，從過去的事實中，可以察知現實的動向來。我們生逢這個變局的偉大的現時代，我們更應認過去，把握這個時代的核心，認識三民主義的革命建國的時代使命。作者以為凡是一切學術思想，不在客觀的必要條件下，始有發現的可能。在某個社會已經具備了某種條件之後，乃能產生新事實，隨之發生新問題；為圖解決此問題或求實現解決此問題的理想，遂有各時代的學說與思想的產生。所以一個時代學說與思想，實對準了一個穩定時期中社會的需要而產生。思想家之所以能創獲，即在不榮於空想，而能看出當時社會的事實與實際生活所發生的問題，更根據此事實與問題，創獲一種學說或主義，以為解決問題的系統方針。可知大思想家的學說或主義，乃為實際社會生活之產物，絕非憑空所能杜撰。所以由社會客觀的事實，產生思想，復由思想產生新時勢；更由新時勢產生新思想，復由新思想產生新時勢。此為歷史進化的常軌，亦即是一切政治學說與思想產生的途徑。三民主義的產生及滋形成，乃由近百年來我國民族地位，民權發展以及民生問題的演變而產生。本來當人類生存於簡單的原始組織與狹小的社會經濟範圍以內的時候，政治問題中使無民族問題發生。在交通沒有發達以前，民族間轉生產力，戰鬥力及組織力幾無一不受大洋、大海、大山及大沙漠等地勢關係所支配。其後社會經濟的演進，由簡單進於複雜，因經濟的競爭，便引起了外交政策的變遷，殖民地的擴張，便促起了民族間的

戰爭。因之，現代世界的政治，便形成了帝國主義的歷史行程，造成了近百年來世界經濟發展的局勢中之偉大的力量。以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侵入非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中，撤毀了一切民族的藩籬，各國自成一經濟單位，已暴露其不可能的弱點。我國當十九世紀之上半期，適與歐洲新政治新經濟的制度直接接觸，因西方經濟與文化的勢力之東漸，使安陞在長城內的中國老大帝國的封建宗法的政治經濟制度，開始發生動搖；同時自鴉片戰爭一役以後，國際地位頹退，經中日第一次戰役，國運一蹶不振。處於滿洲政府的專制，人民趨向民主政治之心愈切。因之，中國民族的革命遂導因於百年之前。

「八四二年的「江浦條約」是中國國權喪失之開端，亦為近代中國民族自覺之起點。本屆國慶日，美、英兩國宣布放棄在華特權，百年來所加於我民族的枷鎖，一旦解除，我們深為慶幸。我們今日在國際上的地位，已與美、英諸民主國家同躋於自由平等的地位，尤是我民族在近百年來空前的成就，然我們回顧百年來我民族所受的艱苦，與彼不平等條約所種的要因，固已造成了百年來歷史的事實。但由此次事件而覺醒了中國民族的自覺，與推進了中國政治經濟的變革，實為近百年中國歷史上最精彩的記載，也應為我們所當理解的。在「鴉片戰爭」以前，西力的東漸，絕以商業為動力，以商人為主體。政府的後援，不過是偶爾的事，實際上沒有所謂背負和復盾。也無所謂侵略和掠奪。例如西班牙經營的目的，是在貴金屬的輸入，荷、荷經營的目的祇在香港及牙禮達島的交流，他們侵略和壓迫的對象，大半為野蠻的未開化的民族。對於印度、中國等文化最古的國家，祇取自由貿易的方式。但自「鴉片戰爭」以後，首先是英國的工商業大形發達，不得不向東方謀發展。因之，西力的東漸已不再以商業主義為動力，而以侵略壓迫為起點，不再以商人為主體，而以政府作總符；不再以獲得商業利益為已足，而以奪得海外殖民地為目標，所有東方產業發達後固，一概作為侵略的目標。因此，列強的侵略中國，堅持門戶開放政策，藉其國家的威權，牽制歐洲經濟制度之實行，於是我們開始陷入實際的經濟中，成為列強互鬥的對象，也便是中國淪入次殖民地之起點。列強最初純是實行軍事侵略，而開敵日寇後日於「九一八」以武力佔領東四省之禍端。

百年以來列強侵略我國的方式，是各行其軍事佔領領土及破方開闢商埠，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等役之逼開通商口岸，如緬甸、安南、台灣、琉球、香港等地之割讓。當時我國對於列強僅是投資的市場，但自歐西資本主義已經發展達到了工業資本主義之後，需要原料漸急，我國的天熱富源又漸漸為列強所發現。所以列強便進一步爭相以軍事外交手段，佔據「勢力範圍」，如膠洲灣、威海衛、旅順、大連等之租借軍港，長江流域，東三省、雲南、廣西、福建、山東等處英、俄、法、日等力之劃分，鐵路礦山之分配於各國，其時我國對於列強已最為原料出產地。運輸交通權為各國所必爭，礦山又為各國所垂涎。自甲午第一次中、日戰爭之後，日本帝國主義者以其新興的資本主義，憑藉列強迫我訂下的不平等條約，向我猛烈進攻，其侵略的兇鋒，開始就十分銳利。並將朝鮮、琉球、台灣、澎湖列島盡入囊中。復拼命實施他的毒狠的「滿蒙政策」。我國則內有昏庸的滿清政府，持其「雷附朋友，不與家奴」的定憲政策斷送國權；外則層層受制於列強，門戶洞開，國防盡失。一八八四年中、法之戰既敗；復於一八九〇年第一次中、日戰爭失敗。我國經此兩次戰敗，喪權辱國，我民族的弱點，完全暴露，列強對我壓迫漸緊。總理遂於此時倡導革命。近代中國的革命是根據 總理的三民主義理想而來，所以三民主義的定命完全是近百年來中國政治經濟音景的變動與革命環境的要求，並非無因而生的，而論總原因，則是對於中國民族自衛本能的發動。

近代我國民族運動之勃興，是以對內的種族革命為起點，由對內的民族革命之覺醒，轉進而為對外的民族獨立之運動。我國民族運動最初的形成，是極狹義的「排滿」的種族革命。自從明朝滅亡以後「反清復明」的運動，迄未中止。太平天國的反清運動，更是我國民族意識最初的覺醒。但國這種運動的本身，祇是一種最原始的民衆起義，徒有衝動的反抗熱情，而無科學革命方法，並且缺乏近代革命的精神，卒致失敗，在這種時會中， 總理的三民主義的革命運動，有一貫的革命主義與健全的組織，自其中會以重國盟會，其間志士仁人，殺身成仁，為民族革命而犧牲，為近百年來革命史上極悲壯的一幕；而辛亥革命更

是我國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進展中的一個重要過程。這次革命在民族革命方面，是推翻了以一族宰割中國的局勢；同時因「排滿」的口號，可以興奮民族的情感，引起民衆發生強固的民族觀念，造成民族革命前途的新趨勢。所以近百年來中國的局勢的演變，促成了中國民族的覺醒，而三民主義的革命理想，便是由這百年來民族意識之覺醒而產生。由反清復明，而太平天國，中經辛亥革命，以至我們今日將屆七載的抗戰，始終是民族自衛本能之發動，其間雖歷百年來的歲月，但這種本能至現代而表現得愈為強烈。由這種民族自衛本能之發動，在近百年來的歷史上，是民族的戰鬥，是烈士仁人的犧牲，是推翻異族的統治，是抗拒外來的侵略，更爲建設獨立自主的新中國而奮鬥，這一切近代革命的開展，便完成了。總之，三民主義的理論之體系，所以我們可以說：三民主義者是建設中國民族力求永久生存的最高意識。最近六十年來的中國政治，直接間接都在三民主義的孕育之中。在近代中國革命建國史上，本黨已寫上了光榮的一頁。六十年來中國政治的改革，與三民主義之推行實息息相關。本黨自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改組後的中國國民黨，在組織上雖時有變遷，但其始終一貫的主義與政策，實與近代中國的政治，有至密切之影響。換言之，三民主義的革命勢力的消長，爲中國政治改進黨的成功與失敗的關鍵。所以六十年來三民主義的革命史，實是整個中華民國的建國史。

第二節 近代學術思想蛻變與三民主義的開展

其次，就近代思想演進說，近百年來的中國，實呈現空前的發展，而三民主義獨能集古今中外學說思想之大成，蔚然而成一時代新的學說思想之系統，近代我國文化之黎明，始於西方文化之東漸。自歐、亞航路發見，商人教徒，相繼東來，而西方文明藉此輸入我國。商人以負販爲利，其影響於我國文化者還小；教徒以布道爲業，往往以學術取信於人，對於東西文化接觸的關係很大。西方科學思想之輸入，實以教

爲媒介。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國受列強侵略，積弱不振。當時士大夫多主張輸入科學以自強。惟當時所謂科學，僅指應用科學，甚至限於鎗砲、兵船，原不全指自然科學而言。當時輸入科學的動機，祇在利用科學的結果以求強，多偏於狹義一方面。至於此種科學輸入之後對於人民生活有何影響，對於我國社會有何利益，既不爲人所注意，自不能更進一步認識輸入社會科學的重要。其後民智日開，一般知識階級既認識自然科學爲富國利民的先務，並重視社會科學的價值。他們以爲西洋之強，固不僅在武器不精，尤在其官力雄大與政治的昌明，於是政治革新之議因而而起，大都以西方政治學說爲背景，而以本國政治情勢爲骨幹。其思想可分爲君主立憲派、欽定憲法派及民主革命派三種。而君主立憲運動與民主革命運動，實爲開國前思想學說之兩大主潮。君主立憲運動之發生導源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一八九八年）（戊戌）夢有爲等所發起的變法維新運動。此種運動之中心人物爲翁同龢、文廷式、張謇、康有爲、梁啟超等。先是，我國自第一次中、日戰爭以後，滿清政府統治下的政治思想原分兩派：一爲文人派，以在北京的大學士翁同龢爲首領；一爲實力派，以天津的北洋大臣李鴻章爲首領。隸屬於翁派的都是些都下名士，多崇拜中國固有的文物制度，隸屬於李派的，則爲等鐵道、輪船、電報、海軍等洋務人才，主張採用西洋軍事交通制度。在當時，前一派屬守舊，後一派屬維新。兩派在思想上，政權上，第一次中日戰爭前，即有不少的齟齬。及中日戰後，維新運動起，兩派思想互異，李派屬於守舊，翁派屬於維新，而齟齬愈烈。卒以翁派得清帝之勅，及時論同情，李遂失政權而入居北京。自康有爲入京上書誓變法救亡，并設保國會，而翁派勢力大張，翁康互相利用，結託清帝，遂造成「戊戌政變」的局面。當時所謂「變法」，僅有一種方法，企圖由變法而自強，而禦侮，而救亡，其動機固由於列強的軍事侵略而起，惟此次運動，祇主張在現在政治之下，謀行政及教育制度的改革，並無政治根本改造的遠謀，僅思以清帝之威權行之，未能滿足一般人民政治的要求，卒歸失敗；而總理自一八八五年（乙酉）以來在南方所領導的民主革命運動，則自中興戰役之後，更日趨於劇烈，在社會上堅築民衆組織的基礎，把握時代的趨向，終得完成民主政治之目的。

第一節 建國的政論之基本認識

在開國之前，三民主義的目標，在「驅逐鞏固」「建立民國」，當時與中會以至同盟會所努力者，實爲民族革命與民權革命之重要工作，辛亥革命就是此一鑿實工作所表現的成泉。此種初期的民主建國之成功，是爲使中國發生爲現代國家之開始。當時政治態度以「民主立憲」的思想爲中心，完全以歐美一般民主主義爲準，其主義既至簡單，僅有選舉一節，藉以表現民意，俱爲民主政治必然的途徑。因爲我國歷史上二十餘年來的專制政治，一旦轉入民主政治，不得不經一度開披民主制之途徑。自民國初元以後，本國十年政治上的混亂與痛苦的教訓，則知間接民主制的流弊遠甚於民國者甚大。民國初元所頒布的一條「法」上，雖規定「主權在民」但求之實際，所謂人民代表的國會，省議會，縣議會久已變爲軍閥、官僚、貪官污吏的爪牙，凡近代代議所有的弊端，幾無一不具。所以中國政治之演進，到了民國十三年本黨改組後轉趨而成新局面，因爲中俄二國革命成功的影响，國人乃感到十餘年來虛偽的民主代議制度，無裨於國家政治之改造，認爲國內軍閥政治一日不清政治改造便無由成功。民國十三年後，國人更期望有主義有歷史之革命集團的出現，應領導民衆，從事國民革命之進行，以企開政治根本上之改造，使政權統集於一個精實廣博的團體之下，此 總理民國十三年改組之原由來。一部分挾有虛見的理論家，往往懷疑本黨的黨治，今日仍有持此說以立言，作者願以近代政治的檢討，加以說明。回憶民國初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各派國份歐美共和先進國之例，紛紛組織政黨，即革命原動力之秘密結社的中國同盟會，亦公開組織，後擴大而稱國民黨，於元年八月成立於北京，探兩黨對立主義，宣言中說：「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固是對於黨見相和的政黨，取聯合主義，以期聯成一轡，造成政治上之中心。此時的國民黨，其主義已不如同盟會時代，時時只圖黨務的擴張，不求主義的貫徹，而在他方面如同盟會派，聯合各政團組織進步黨，成爲政府的與黨，當時兩大黨對峙的形勢已成。但至民國二年進步黨取賴袁世凱，使袁氏積極發展其獨裁政治的企圖，中國的政治，陷入混亂不堪的局面，而人民更處於水深火熱之中。本黨乃從事二次革命，由「討袁」，「護法」，「北伐」幾役，其間亦只有本黨能承其一貫的主義

與政綱，屹然爲革命運動之中心，始終奮鬥，終底今日之成功。然則民國成立以來，大小政團不下數十，均歸輔於國政，卒無形消滅。由此可見近代中國革命的環境，需要在偉大的革命政黨，用其絕對的權力，採取革命的非常手段以求達到革命的目的，實現其主張。此與議會政治國家的政黨，在議會中鬥智爭雄，以求實現主張者不同。所以十三年改組後的國民黨，毅然以三民主義爲中心，實行以黨總國民以黨治國，使我國革命建國之進行，走入一新的歷史階段。

三民主義思想之完成，乃在民國十三年卒黨改組之後。總聖的全部思想學術，包括一切社會、政治、經濟及倫理各方面，繼往開來，把近百年以來中外學說思想，悉加以融合與檢討，而作一總算算成新時代的思想之體系。近百年來的中國學術思想，波旬雲湧，煙塵光怪陸離之象，然大多固不啻我民族的需要，終於曇花一現，不留深刻的影響，又或有三民主義若秦川之匯海，蔚然而成近百年來思想之主潮。以言我國固有的學術思想，清代實是一個大轉變時期，而由明末遺臣，蒙其遺緒。晚明二十餘年中的學術思想比開清學之先河。而以異族入主中原，對於學術思想諸多限制，而以高壓手段對待士大夫，甚禁探業講學，又恐學者著書言論，以傳播種種復明的思想，於是頹喪文字之獄，借以立威，學者處此淫威之下，遂無自由發揮的餘地，遂轉趨學風，而有學術復古的趨勢，乃從考據訓詁上研究，以經學爲標榜，而趨向於復古。惟清初學者既以訓詁考據上尋說儒家法，其精神不在政治社會，亦不在整個人生，祇是書本上的訓釋與考據而已。其後康、梁的學術中心，在提倡公羊學，其思想固猶現今之所謂社會哲學，在中國學術思想上所貢獻者在於發揚傳統的精華與鼓勵創造的勇氣，雖對於中國固有的傳統的學術發生懷疑，但少積極的建樹。民國成立以後之十餘年中各派學者標新立異，大半皆受介紹西洋學術，而受舊有的儒家思想，則大加攻擊，所謂「打倒孔家店」之旨趣即在推翻儒學的傳統的腐化部分，而使中國固有的思想走上解放的路上去，這一貢獻對於新時代學術之建設，其功甚大。自本儒家學說的全部，重在家族主義，其根本導源於家族的論理，影響所及，使我國家族主義與君主政體成了互相依附而不可分離；反之，若莊一派前

道家，是站在絕對個人主義的立場與儒墨鬥爭，魏晉六朝時代，雖有何晏、王弼、劉伶之流，鼓吹個人主義的生活與理理，但卒以家族主義在中國根深蒂固，未能有所動搖。所以二千年來中國全部的思想史，雖是道家的個人主義與儒家的家族主義相論辯，但家族主義始終是中國思想的原動力。這種家族主義壓抑個性，文化乃歷久停滯而不前。直到五四運動以後，西歐個人主義的潮流侵入，各種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學說，蓬然並起，家族的傳統逐漸動搖，而個人主義的盛行一時，三民主義適完成於個人主義的思想與家族主義的思想相混雜的時代，於是對這兩大思想加以正確的檢討，建立以「民族至上」「民生為本」的中心思想。總理學說一方面是繼承中國儒學的思想，而以修身治國平天下的固有的政治哲學為主，並發揮其精義；他方面主張迎頭趕上西洋的科學文化，建立現代化的學說思想。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力言中國家族主義的弊害，主張擴大到國族主義；同是對於個人主義，也加以否認。總理講「民生」，不以個人的生存為限，乃是把衆人的生存作為整個的對象看待。總理的民生史觀，是以社會的衆人生存為重心，因為從社會學的觀點看來，所謂個人，所謂個人的生存，離開了社會，完全是毫無意義的說話。個人既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家族也不能離開了社會而生存，這是自然的道理。三民主義的思想建設，即在改造我國以家族為本位的固有思想；同時又在糾正近百年來泛溢於西方的個人主義的洪流，而歸結到為國族爭生存的一個中心之點上。

第三節 近代經濟的變革與三民主義建設動向

幾百年來的中國經濟，是呈現空前的演變，這種空前前的演變，是還在十九世紀之末即已開始。自西方東漸以後，在經濟領域內，起了空前未有的新變化，在海禁未開以前，中國國民經濟之完成，大都限於一地方或一地域以內。我國產業狀況，完全建築在農業手工業的基礎之上。因地理的限制，各地方尚能各自成為一個獨立的單位。但自新式交通機關輸入以後，中國各地方既不能保持其局部經濟上的獨立，又要受

新式生產方法的侵入，破壞其舊有的經濟組織。因之，我國的產業狀況，就越發錯綜複雜起來。這種錯綜複雜的產業狀況之下，我國的經濟組織，已有極劇烈的變化。舊的地方經濟趨於崩壞，而新的經濟組織乃代之而興。我們回顧近代中國經濟演進之歷史，大致可以分為五個時代來說明：本來中國經濟演進的初期，起自一八四二年的「鴉片戰爭」，自這次歷史上空前的事變開始，到一八九六年的第一次中日戰役，其間整整的五十多年，為中國固有的經濟受外力侵入開始動搖的時期。在鴉片戰爭以前雖有了國際貿易，但內地既禁止通商，海口也只准在廣東一隅，無論輸入輸出，還須通過「公行」做中介，不得直接通商，但鴉片戰爭以後，門戶洞開，外力可以直接侵入；加以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之規定，各國在華得建立工業基礎，中國工業所有權的喪失，是為中國經濟受制於外力之始。在此時期內，中國本身的軍事工業雖已有雛形的發展，但中國新工業的基礎，却始終不得建立。自一八九五年以後，是外國資本勢力在中國成長時期。直到一九〇三年到一九一一年始為我國政府獎勵及收回利權的時期。而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到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為中國經濟自動發展時期。自一九二一年以後，始漸進於國民政府經濟建設時期。這五個時期，僅粗舉近代中國經濟發展之大略趨勢，而其內容則可以略論如次：

首先，我們應加認識者，即中國之所謂「新工業」其發展途徑，與西歐各先進國家是頗然不同的。在其發生的初期，完全表現出軍事工業的性質，對於當時中國的社會經濟基礎的生產方法，並沒有發生直接的變革作用。自一八六二到一八八一年，正是軍事工業盛行時期，滿清政府在各地所創設的兵工廠、製造局等，實際上不能看作「機器工業的正常發展」，只是為適合當時的軍事經營，對於民間的經濟生活，並沒有促成任何的根本改變。自一八七八年左宗棠首先創辦「甘肅織呢絨局」，企圖以甘肅特產的駝毛加工製造，以資厚利，是為中國商營的新工業之始。因是而機器的輕工業各種礦業，多是商辦。但因中國自身的經濟基礎條件未具備，以致這些新興的工業，結果也多致失敗，極難發展。第二、中國機器的第一個發展時期，因未會具備新工業發展的條件，而遇到重大的阻礙，直到後來列強取得了條約上的特權，奪取來

通商條約上的權利，相繼擴大其在中國經營工業的範圍。於是外人工業遂為我國近代經濟史上的新名詞，作或我國民族工業的先驅。因循先進的工業國家在我國發展新式企業的結果，刺激了中國的民族工業，使中國的經濟隨時形勢的發展，中國國貨遂成全世界最優工業過剩生產品盡量投資的地方。由於外國資本的幫助而完成的中國一部份的工業化，祇是到外國的競爭帶到我國的內地，反而阻礙了我國固有工業的發展。第三，就是近三四十年来中國新式工業發展的結果，雖遭受了不少的波折而遭失敗，但亦建立了經營的基礎。比如各種製造廠之設立，都是以國家的力量為之倡導，而莫不國營機械工業的初步基礎；而各地的鐵廠及工廠更開拓了我國新式礦冶工業的先河。此外紡織工業之創倡，化學工業之萌芽，皆為近代中國工業發展之特種，而我國現代工業之創設主要的趨向，首先是由國家經營，其後逐漸變為官商合辦，或為官督商辦，甚或為外人經營或中外合辦，但完全由人民獨立創辦者極少，而其對於我國經濟的影響至巨。尤其是會學所登的機械設備，便是今日我國戰時最寶貴的武器，此為我國新興工業擴展的基礎。

民國成立後之十餘年中，因北京政府之缺乏領導，新式的國營工業，迄無發展，反趨衰落，而省營工業趨於萌芽。其時國內政治未上軌道，經濟建設實業一貫的政策之可言。總理於民國成立後，為實施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曾經確立了的「鐵帶革命」與「鐵道建設」的設施，亦迄未能實現；而在一九一四年的大戰結束後，總理鑒於此次大戰的教訓，務求進步的形態，以反軍需工業的重要，編成「物質建設」的總計劃，此一時期可謂中國新經濟政策的困難時期。同時，總理又鑒於大戰前後各國推行工業統一與國有之後，生產力大增，與會手工業機器之工業革命相發，其影響至深。因此主張我國應利用此次戰後宏大規模的機器，及完全組織與熟練的技工，以發展我國實業的發展，我國的經濟路線，乃完全置於民生主義的政策下，而成新的發展。

第四節 三民主義思想的演進及其形成階段

三民主義形成的階段，必須由三民主義本身進化的軌跡而尋出，據總理自己的解說：「這三民主義本來是一貫的，若考他發生的次序，不止我們中國，就是世界各國，也都是先由民族主義進到民權主義，再由民權主義進到民生主義。」可見三民主義最初發生的是民族主義。本來近世世界政治的開篇，即是民族主義史的開篇。百年以來的世界政治經濟的變動，有意無意間都是以「民族問題」為中心。而在我國，滿洲政府民族宰割中國至二百餘年之久，對外喪權辱國，而以箝制民衆為得計，更橫征暴斂，剝削平民。中華民族在此二百年間所受的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而國際地位，一落千丈。陷於次殖民地地位。我國政治經濟各方面都發生動搖，因之社會種種病象隨之而起，民族問題便是這種種病象匯合而成的結果。自鴉片戰爭（一八四二）以迄中法之役（一八八四年）我國外交失敗，更喪權辱國，我民族弱質，完全暴露。列強對我的壓迫加緊，總理遂於此時決意革命。後來日本帝國主義崛起，我實主義與軍閥主義的兇鋒，向我國侵逼，開始就十分銳利，以致我國在甲午第一次中日戰後失敗，高麗割於日本，而威海衛、旅順、大連灣、廣州灣又設英德俄法強迫租去。總理乃於此時組織興中會，實行革命。在興中會的宣言中，是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之最初的表现。當時宣言裏面最重要的話就是：「堂堂華國，不齒於列強；堂堂衣冠，被輕於異族。有志之士，能不痛心」，這即是說明我民族在當時處境之危，以喚起民衆的民族自尊心；復以民族獨立的意識，指示於國人。所以在這宣言中，更嚴重的說：「槍剝環列，虎視鷹睇，久垂涎於我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多，美食鯨吞，已效於接踵，瓜分豆剖，實堪慮於目前」。這時民族主義還在胚胎時期，到了日俄之戰以後，總理組織同盟會，這時候已把三民主義稍宣布出來。同盟會當時所謂四綱，就是：（一）驅除韃虜，（二）恢復中華，（三）建立民國，（四）平均地權。雖然「建立民國」已有民權主義的思想「平均地權」已有民生主義的思想；但當時革命思想的大部分，仍着重在「驅除韃虜」與「恢復中華」的兩個目標上面。當時民族主義的中心，就是「革命排滿」。這種「革命排滿」的口號，就是總理想拿一種很具體的目標，來激動民衆的情感，於民族革命的前途，發生了很大的影

響。雖然「排滿」只能解決一部分的民族問題，但為走到民族解放路上的一個重要歷程。所以「革命排滿」可以說是民族問題最初的具體表現。

辛亥革命之後，本黨主張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但明白宣傳這種主張是在總理三民主義完成之後，而民族主義的內容，因之更為擴大，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推遲程序：第一、是我國民族自求解放。自辛亥革命以後，滿洲政府的宰割政策，已為初期的民族運動所摧毀，而外力侵逼仍如故，其害是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爆發以後，給它以專力侵略我國的機會，二十餘年中，本黨稍止或見緩一面使日甚，所以 總理的民族主義對外在發揚國民的能力，以造成健全的反帝國主義的運動，以求達到中國民族真正的自由與獨立。第二、是我國境內各民族尋求一律平等。因為辛亥革命以後，滿洲政府的專制既已摧毀無餘，則國內各民族自當得平等的結合。第三、三民主義的完成，又在進一步與世界上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以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總理對於民族主義的終極目的就是：「我們在今日沒有發覺之先，立定扶濟弱小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的時候，想到今日自身所受到政治經濟的壓迫的痛苦，一來弱小民族如若受這種痛苦，我們便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將來要想治平天下，便先恢復民族主義，民族地位，用固有的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

在與中興章程中，雖有「民為邦本，本固邦甯」的話，可以看作民權主義的雛形；但充分的顯示出來，還是在同盟會時代。同盟會四綱中有一條「建立民國」一條，其中實質，就是：「今自由平等革命，以建立民國政府，凡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選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組成之，制定平等民權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為者，天下共擊之」。由這一條中所表現的民權思想，可謂極其充分；而在同盟會時代，所謂民權主義還是着重在民主立憲的一點上。當時黨中各同志與梁啟超一派保皇黨所堅持異的，也是在民主立憲的主張，不過當時的民權主義，完全是以歐美一般的民主主義為立憲的。當時

真正會說：「民權主義，就是政治革命的根本。中國數千年來都是君主專制政體，這種政體不是平等自與

的，這由於政體不好的原故，不是政治革命是斷斷不行的……政治革命的結果，是建立民主立法憲政或議。這種以民主立憲為骨幹的民權主義思想，一直到民國成立的初期，仍是非常發達。但是這時民權主義的意義，可以說是極其簡單，民權革命的對象，祇是滿洲皇帝，而所藉以表現民意者，也只有選舉權一類而已。總之，民權主義最初的形式，完全不脫歐美普通所行的間接民主制；而在我國國民。甫經二千年的專制政體，一但轉入民主政治以來，這種間接民主制的過渡時期，也是必然的。

但是歐美所行的間接民主政治，到了現在已經弊端很多，最大的缺點，就是資產階級的色彩太重，選舉權以財產為標準，祇有少數資產階級可以享受，大多數的人，則多被排斥於選舉之外。所以總理乃進一步主張直接民權。認定「代議制度不是真正民權。美法英各國雖主張民權主義，然不是直接民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僅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為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選舉制度之弊。近世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所得而私也」。民權主義到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已經意義總完備了。不特直接間接民主制，而且備有直接民主權的實效，並且機能分開，使人民不必有處理政治的能力，可以享有國民主權的實權，所以成爲現代政治中最優良的一種政治方略。

民生主義最初是以「平均地權」為起點。乙巳年（一九〇五年），同盟會因綱中最後的一條，就是「平均地權」。當時「平均地權」的意義，蓋同盟會因綱中所說：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歸原主。所有或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為國民所共享，廢遺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敢有違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共棄之。可知民生主義最初的目的就是拿土地政策來做解決社會經濟問題之手段。但是民生主義

義的來歷，却發生在同盟會之前。據 總理自述：「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倫敦脫險後，則暫留歐洲，以考察其政治風俗，結交其朝野要人。丙午之中，所見所聞，殊多心得。始知徒致國家富強民權發達如歐洲列強者，猶未能登新民主義之鄉也；是以歐潮志士趨有社會革命之運動也。予欲爲一勞永逸計，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兩問題，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之主張，所由完成也。在辛亥革命以前，民生主義的重心，祇是「想法子改良社會經濟組織，防止後來的社會革命」，而以「平均地權」爲唯一的辦法。因爲我國土地問題爲一切經濟問題解決的基礎，並且土地是一切資本的來源，土地分配若得其平，則人民貧富不至懸絕；否 地權若不平均，則分配不公，必爲大資本家所兼併壟斷，釀成社會革命的慘劇。要免除這種慘劇，祇要把地權的增加歸於社會，這行才不致使人民貧富懸殊。所以 總理說：「講民生主義又非用前同盟會所定之「平均地權」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業，並未成功，想革命成功，必先解決土地問題」。可知民生主義最初在以平均地權爲骨幹，謀解決土地問題，以避免歐美各國資本主義的弊害。

所以民生主義最初的意思只是在消極方面防患未然。總理創立三民主義在四十年以前，那時我國國內還沒有資本主義發生，新式的工業生產也不多見，就是少數新式工業，也不過是外國資本家所經營。所以當時的民生主義，完全着重在防止資本主義在我國發生而養成種種的病象。所以 總理自己解釋說：「如果達到民有民治的目的，不管民享的問題，二三十年後，必定再有一種痛苦發生……我們如果把民生問題現在能夠同時來解決，就可以免將來經濟革命的痛苦。如果民生問題不同時來解決，將來人民富足，純是少數人的富足」。辛亥革命以後，列強的經濟勢力，在我國非常發展，國內各通商口岸，已經有近代工商業的發展，中國的產業狀況，雖未能形成一種資本制度，但國列強在中國資本勢力發展的結果，使手工業破產，中國的產業在外人資本勢力之下，逐日趨於新式產業的地位。所以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更謀在積極方面增加我國的生產能力，以抵抗外國資本的勢力；同時并防止由生產能力發達而生的社會病態。

應以民生主義於平均地權之外，更增加節制資本，形成民生主義的兩大原則。因為以前在列強經濟壓迫之下，我們一方面固然應該竭力遏止資本主義的成長；同時亦須以國家的力量，經營一切生產事業，以國家自爲一大資本家，用集產的方法，把一切交通機關和基本工業，以原動力的供給。大規模的生產，都由國家經營。同時，更節制資本，使地主不勞而獲的利益，不歸私人而歸公家，俾掠奪的機會減少，資本主義的遺毒才不致發見於我國，民生主義至此已經達到了一種完備的地步。

第二篇 中國近代政治理論與制度之歷史的演進

第一章 開國前革命與君憲之理論的對抗

第一節 民主政治思想與運動之緣起

近代政治思想之改變，一方面由於民族革命為骨幹的民主革命運動；他方面則起因於君主立憲運動。民主革命運動以總理孫中山先生為始終領導者，其發動實起於民國紀元前二十七年（乙酉）當時滿清中法之役，清廷喪命辱國，我民族弱點，完全暴露。列強對於我國的壓迫，日益加緊，孫總理遂於此時決意革命，以傾覆清廷，創建民國為志願。及中日戰爭，我國失敗，高麗割於日本，威海衛、旅順、大連、廣州灣又被英、法、俄、德強迫租去，總理乃組織興中會，實行革命，以軍事革命行動，謀推倒滿清政府的統治，求建立民主政體。興中會創立之時，發刊宣言及章程，一方面以「民族意識」詔示國人；同時更以「民為邦本，本固邦寧」的話，為民主政治思想之最初的表現。其後，中國同盟會於民國紀元前七年（乙巳）成立於日本東京，總理為主盟，此會可視為中國民主革命派之秘密的大結合，亦即今日中國國民黨之元祖也。當時對於中國民主政治之企願，已有明白的表示。其所標示的主張，具詳於革命方略一書中，而於其條陳所布的四大纲領內有「建立民國」一條，復詳為解釋說：「今者由中等革命，以建立國民政府，普及我國民皆平等，皆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公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代表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為者天下共擊之」。由此條說明中，民主革命的意志，可以說是充分顯露，而其主要的中心，仍在民主立憲一點上。同盟會同志當日與梁啟超一派保皇黨所爭持最烈者亦在於「民主立憲」的主張。惟當時民主革命派的立憲主張，完全以歐美一般的民主主義為立場，此可證於總理的解釋中。

禮遜在一九〇六年「祝民報紀念節演說辭」說：「民權主義就是政治革命的根柢。中國幾千年來都是君主專制政體。這種政體不是平等自由的，這由於政體不好的原故，不是政治革命是斷不能的；政治革命的結果，是建立民主主義政體」。此種以「民主立憲」為骨幹的民主革命運動，其目的僅在達到歐美普通所行的間接民主制，意義至為簡單。

同盟會當時對於民主革命等政治理論，陸續刊布於民報上。民報於乙巳年十二月刊行，以振揚革命輿論，闡明三民主義為宗旨。於時君主立憲一派的理論，正煽惑一般民衆，所以民報的出版，又在糾正此種理論為其重大的使命。編理於民報發刊辭中說：

「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三大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歐洲各國賴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勝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滋焉，世界開化；人智益增，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特不為民主主義之深觸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趨趨焉；而歐美之人，皆皆治化焉。其他施諸於小體大羣之間，而成爲致亂者，皆此三者之充溢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竊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始不可以須臾緩。而氏生主義，歐美所處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時於人為往之隙，或於我為方來之穴，要為吾善舉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弛張之。嗟夫！陟卑者其所視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為至美，近時志士，舌敵唇焦，惟企強中國以與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無政府社會黨之狂熾，社會革命將其不遠，吾國縱能雄踞於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逐追於人已然之未亂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病，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現之，又不能使之退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諸君禍害之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祝歐美，彼且踵乎後也。矚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擁明強

力超等絕倫而沉夢不起，萬事毀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旦夕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半事倍功，良非誇。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視之。

此篇所言，足見總理所持三民主義的真義，而胡漢民氏於民報第三期更揭示「民報六大主義」一文，闡發當時革命同志具體主張，亦可謂該報最詳確的宣言，其綱目爲：(一)顛覆現今之惡劣政府。(二)建設共和政體。(三)土地國有。(四)維持世界真正之平和。(五)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的聯合。(六)要求列國贊成中國革新之事業。其中「建設共和政體」對於民主立憲的主張，有明白的論述：「夫君主專制政體之不宜於世，無待辨者，而視國者且問其政體之尚含有專制性質與否，以爲其文明程度之高下。然則二十世紀苟創新政體者必思廢除專制，惟恐不盡。中國前此屢起革命，而卒無大良果，則以政體之不能改造，故不明之勝元，不滿三百年，而漢新復衰；異族之政府去矣，而代之者雖爲同種人，而專制如舊，則必非國民心理之所欲也……故必革命而後可言立憲，而一度革命，更不可不求至公至良之政體，免留改革之遺憾。專言專制，則無論其爲君權專制，民權專制，皆無這不平之政體也。而言立憲，則君主立憲，其治人者，與治於人者，等差雖然各殊其受情，亦從而生階級。民權立憲，則并此無之，而豈是平等惟我漢族民族思想，與民權思想發達充滿，故能排滿，能立國，而時已臨排滿立國，則標乎一般社會之心理，必無有舍平等之制不用，而猶留治人者與治於人者之階級也。若處夫革命之際，兵權與民權相抵觸，而無以定之，則孫逸仙先生之言約法精矣。」

各期對於民主立憲理論的發揮與君主立憲的抨擊，皆有重要的文字，爲民主革命運動之理論的依據。

第二節 戊戌變法之經過與保皇主張

君主立憲運動之發生，實導源於民國紀元前十四年（戊戌）康有爲等所發動的變法維新運動。此種運動的中心人物，爲翁同龢、文廷式、張謇、康有爲、梁啟超等。先是我國自中、日戰爭以後，滿清政府統治下的政治思想原分二派：一爲文人派，以北京的大學士翁同龢爲首領；一爲實力派，以天津的北洋大臣李鴻章爲首領。隸屬於翁派者悉爲都下名士，多崇拜中國固有的文物制度。隸屬於李派者爲鐵路、輪船、電報、海軍等洋務人才。主張採用西洋軍事交通制度。在當時前一派屬守舊，後一派屬於維新，兩派在思想上的政權上甲午中、日戰前即有不少的暗潮。及中日戰後，維新運動起，兩派思想互變，李派屬於守舊；翁派屬於維新，兩派鬥愈烈，卒以翁派得清帝之助，及時論同情，李遂失實權而入居北京。自康有爲入北京上書言變法救亡，并設保國會，而翁派勢力大張，康互相利用，結託清帝，遂造成「戊戌變法」局面。

戊戌變法運動，其中心主張，祇求於現政治之下，謀行政及教育制度的改革，並不企圖政治的根本改造。於光緒二十四年由康有爲梁啟超所倡導組織的保國會，其所標示的宗旨，就是：「（一）保全國家之政權及其土地。（二）保全民族之自主自立。（三）保全聖教之不墜。（四）講求內治革新變法之宜。（五）講求外交之原因結果。（六）仰體聖意講經濟之學，以助有司之治。」由其所揭示之黨義觀之，其所謂「變法維新」的方略，專思以清帝之威權行之，並無民衆組織的基礎，其結果雖由光緒帝發布「廢止八股」，「開官書院」，「肅清吏治」，「淘汰冗官」等勵行新政的上諭，但卒爲包圍瀋室的親貴及袁世凱所襲擊，而一蹶不振。惟此時的康、梁等維新派，對於政治的主張，尙爲具體的宣布，直到戊戌政變之後，康、梁亡命日本，復創保皇會，謀復光緒帝的政權，擁以施行立憲政治。壬寅六月康有爲亡命南洋，設美洲，會於途中有致南北美洲諸華商書，洋洋萬餘言，對於保皇的主張，有詳細的中述，其主要之點，就是：（一）反對排滿主張，擁護滿洲政府，附會滿洲同一之辭，以難排滿之說，更進而頌揚滿洲政府之功德。（二）主

讓君主立憲。(三)反對革命，認革命可以召亡國之禍。

唐氏既發布其主張，其徒梁啟超更於日本發刊新民叢報以言論的力量，圖「開明專制」之說，與民主革命派針鋒相對，為理論的激戰。當時梁氏的主張，幾可視為保皇會理論的中心。梁氏當時首揭「開明專制論」，主張：「勸告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決不可越有急激之行動」。梁氏認定共和立憲在中國萬不能行，祇有就現政府之專制專賣，而漸入於開明專制以從事於國民實力之培養，而達到要求立憲之目的。其所以反對實行共和立憲制之理由有四：(一)未有實情之國民，不能實行共和立憲。(二)今日中國國民實未有共和實情。(三)共和實情非短期歲月養成。(四)革命軍從他種極端時代，必不能適於共和資格。梁氏反對革命，認革命之結果，決非能得共和，反以得專制。彼以為國民對於政府所當行者有兩大方針：一勸告，二要求。所謂勸告者在開明專制，所謂要求者在立憲。且新民叢報梁氏所著「開明專制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本文中)

此外梁氏又認種族革命乃額外生枝，無益於事，能礙政治革命之實行。所以梁氏於「現政府與革命黨」一文中，力言「滿清之同樣而分彼我，實製造革命黨原質之毒蟲也。夫在這邊說之，此固不能成爲問題。」更於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一文中，申言「種族不同，必不能立憲之原因；不能立憲，必非種族不同之結果」之說。

論之 保皇派在當時始終不外兩種基本的理論：(一)根據種族保滿族之說，(二)戴滿族爲君，採用開明專制。然以當時排滿思想猖獗宗內；民主革命，已爲全國人民多數的要求；康、梁學說不足以激起一般人士的興奮，遂漸趨於沒落。反之，民主革命之主張，易入一般的人心，空飛前途，終視辛亥革命之成功。

第三節 民主革命與君主立憲之論戰

我國憲政之肇興，始於清之季世，而國同盟會與保皇會的論戰，實屬近代中國憲政論的先河。

情求的立憲運動，大都以保皇會所倡導的「君主立憲論」為依歸，而民國開國以後，迄於今日，又莫不愛民主革命派主張的聲影。所以開國前兩派理論上的激戰，實給予近代中國的政治建設，以至大之啟示。革命與保皇兩黨的主張，原立於絕對的地位，而保皇黨更從而有所謂革命之進行，其言足為革命宣傳之障礙。了遂造成兩黨理論的爭辯。且壬寅年更有為發布「與南北美洲華商辦革命書」，成為兩黨論戰的導火線。自康氏之書出後，引起革命黨人猛烈的攻擊。其中以上海蘇報所載章炳麟之駁康有為書為最精徹。此後在東京、有民報與新民報對康相對之論戰，而各地兩派言論機關更成對抗的形勢。廣東則有章氏之中國報與廣州之領海報及香港之商報對抗。檀香山之民生日報與當地保皇會之新中國報對抗。魯金剛之大同報與文興報對抗。

兩派理論鬥爭的焦點，實可以代表初創憲政運動左右兩翼之主張，歸納言之，可分為兩項說明：
(一) 擁護與排拒之爭——康梁派以擁護滿清政府為其中心的主張。康氏以為滿清民族雖屬夏商，因個體猶漢一體，而維維維之說。其言曰：「饒革命者臨口而謂滿，此為大惑不解之舉。夫以自認之古、西、東、東三省之大中國，二百年一體相安之政府，無端引起法、義以生內亂，發種夷別種之論，以無大難，是豈不可已乎。」又曰：「若夫政治之專制不善，全由漢、唐、宋、明之舊，而非滿洲之特也。」梁氏更於新民報，以論理的管則，為種論的依據。他以為種族問題由政治問題而起，所以根據此義，惟有君主立憲，以消除種族的情狀，所以梁氏持論反對排滿兩種族革命論，認滿清人在入關前為中國之臣民，對於君王提倡內亂，謀篡奪而獲成功，不謂謂之滅亡中國。因此梁氏力言種族革命（即排滿運動）為政治革命之障礙，足以召瓜分之禍。凡此均見於新民報，內「由論種族革命與政治革命之得失」及「最近之非革命論」各文中，是為保皇派之第一種反民主革命派之理論基礎。

在民主革命派一方面堅持排除異種人之滿人，建設漢族的共和政府，對於康、梁、一漢滿同一」的主張，力加排斥。以章炳麟之駁康有為書論之最詳。章氏駁反對排滿主義之論。其言曰：

「民族主義自太古原人之世，其根性固已潛存，迨至今日，乃始發達，此生民之良知本能也。其素」

按碑有爲說亦知種族之必不可破，於是依違遷就，以成其說。援引匈奴列傳，以爲土系淳樸，出自禹後。夫滿洲種族，是曰東胡，西方之通古斯種，固與匈奴殊類，雖以匈奴言之，彼既遠離華夏，永滯不毛，言語政教，飲食居處，一切自異於禹域，猶得謂之同種也耶？智果自別苗氏，管氏變族爲餘家，名號不同，譜牒自異，况於我唐祖國，職爲寇仇，而猶傳以兄弟急難之義，示以周親肺腑之恩，巨謬極矣，莫此爲甚！

民報第一期上有「民族的國民」一文，暢論民族主義並力駁「漢滿同化」之說，而歸結的說：「故吾之言排滿也，非「狹隘的民族復仇主義」也。勸我民族，自審民族同化公例上之位置，以求自危也。梁氏而無以難也，則請塞爾口，無取手民族主義而詆毀之也。」此外尚有「斥爲滿洲辯護者之無恥」各文，俱對梁氏所著論爲針對之批駁。總之，此問題成爲論戰最激烈之一點。

(一) 革命與開明專制之爭——保皇派對於政治之主張，約而言之：(一) 擁護滿洲政權，反對民主革命。(二) 勸告政府開明專制，要求立憲，不可避有急激之行動。屬於前者者有爲持之最力，康氏自革命可以亡國，以爲反對革命之論據。康氏之言曰：

「吾中國本爲極大國，而革命之人，殘弱我國者，乃必欲分現成之大國，而爲數寸小國，以方追印度，求致弱亡，何其反也；使印度各省自立而能保全也，則可法也；印度不致十年而全滅，則是豈不可鑒也。人不分割我，而我幸割分之，天不弱亡我，而我自弱亡之，奈之何！雖帶志士救國者，而出此下言哉。幸於一時之自立，而忘同種之分崩；願於目前之苟安，而不計百年之必滅。苟其無慮也。寧致數百年一變忘懷之滿洲，以蹂躪其同胞，而甘分致千年一統大同之中國，必待滅於列強」。

關於第二點，梁啟超氏於新民叢報著「開明專制論」一文，反對共和立憲制，且據論昔革命後之不能傳共和，反以得專制，於法理上之論據，則一以過渡時哈克之學說；一以取直梭國民德意志，與孟德斯鳩之三權分立說；而歸結於開明專制之重要，此爲保皇派政治上之基本理論。

總理對於保皇派政治理論，特著論分三段駁之，試分錄如左：

(一)駁革命召瓜分說——總理駁之曰：「彼又曰：『中國之瓜分，在於旦夕，外人窺伺，乘間而攻，各國指認之地，照會政府不得讓於別人』云云，曾不知瓜分之原因，政府無權作也，人民不奮發也。政府若有振作，則強橫如俄羅斯殘暴如土耳其，外人不敢窺目也；人民能奮發，則獄小如巴拿拿（今譯巴拿馬），激烈如蘇聯亞，列強向之承德也。蓋今日國隙，惟有勞力強權，不講道義仁義也。港清政府今日已矣；英德之區盡矣，發祥之地已亡。從前日削百里，月失數城，終歸於盡而已。尚有一些生樹之可望者，僅人民之奮奮耳。若人心日墮，發奮為難，大舉革命，一起而倒此殘廢將死之滿清政府，則到國方欽我敬我之不暇，尚有何窺伺瓜分之事哉。詎誰引管子之作內政以寄軍令，何以偪阻漢人行革命復祖邦？今日之作內政，從何下手，必先驅除帝制，復我政權，始能克免其今日簽一約割山東，明日押一款賣哈爾濱也。倘滿清政府不特簽約款以割我實地，且為外人平靖地方，然後送之；廣東之新安縣，廣州灣已讓之專。倘無滿清之政府，為之助禁為虐，吾民猶得便利行事，可以拚一死以清我之英粹，使外國知吾民之不易與，不能塗手而得我尺寸之地，則彼雖貪欲無厭，猶有戒心也。今有滿清政府為之助禁，則彼外國者，欲得我土地，有子而予之便矣。故欲免瓜分，則非先倒滿清政府，則無挽救之法也。」

(二)主張民主政體——總理復又駁之曰：「彼謂曰：『革命之結果，為民主政體』也，胡又曰：『有德者謂之有意識彼壞。彼等是否肯建政，吾不敢知』云云。夫革命者，破壞也；民主政體者，建設也。明明於革命之先，定為民主政體矣，非查識而何曰政曰體，非建設而何。該主經以一手之筆，一時之言，其矛盾有如是，斯亦奇矣！彼又言謂中國人自由民權之性質，養力斥其弊，則中國之自治，則自行斷斷，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理道路等事，雖不及西政之善，然可證中國人真有民權性質也。又中國之民，向來不受政府之干涉，來徑自如，出入不問，婚姻生死，不報於官，戶口門牌，解註於冊，甚置二鄉械鬥，為所欲為，此本於自由性質也。彼不反唇相譏曰：『此野蠻之自由，非文明之自由也』。」

殆又何待彼言。僕既云性質矣；夫天生自然之謂「性」，純樸不文謂之質；有此野蠻之自由，則便有自衛性質也，何得謂無。夫性質與事體異，發現於外謂之事體，稟賦於中謂之性質。中國民權自由之事體，未及西國有條不紊，界限秩然。然何得概謂之無自由民權性質乎。惟中國今日富於如此野蠻之自由，則他日容易變文明之自由，倘無此性質，何由而變易。猶琢玉，必其有玉質，乃能琢之成玉器；若無其性質，雖琢無成也。彼又曰：「中國人富於服從權勢之性質，而非富於服從法律之性質」。試問無權勢何以行法律乎？今如檀島政府無權勢以拘禁處罰於犯法之人，其法律尙成爲法律乎？夫法律者，治之體也；權勢者，治之用也，體用相因不相判也。今該主筆強別服從法律與服從權勢二事，是可知彼於政治之學毫無所知也」。

(三) 立憲問題之答辯——總理云：「彼又曰：『立憲者過渡之時代也，共和者最後之結果也。』此又可見彼不知立憲爲何物，而牽強附會也。夫憲法者，西語曰：Constitution 乃一定不易之常儀，非革命不能改也。過渡者，西語曰：Transition 乃變更之謂也。此二名辭皆從西文譯出，中國無此成語也。該主筆感不知以爲知，而妄曰Constitution, Transition 時代，一何可笑也。推彼之語，必當先經立憲君主而後可成立立憲民主，乃合進化之次序也。而不知天下事，其爲破天荒者則然耳；若世間已有其事，且行之已收大效者，則我取法而爲後來居上也。試觀中國尙未有火車，近日始興建，皆取最新之式者，若照彼之意，則中國今日爲火車萌芽之時代，當用英、美數十年前之舊物，然後漸漸更換新物，至最終之結果，乃可用今日之新式火車，方合進化之次序也。世上有如是之理乎？人間有如是之愚乎？今彼以君主立憲爲過渡之時代，以民主立憲爲最終之結果，是要行二次之破壞，而始得至於民主之域也，以其行二次，如何行一次之爲便耶？夫破壞者，非得意之事也，一次已嫌其多矣，又何必故意行二次。夫今日專制之時代也，必先破壞此專制，乃得行君主或民主之立憲也。既有力以破壞之，則君主或民主隨我所擇，如過渡焉，以其手中一號，何不一掉而登彼岸，爲一勞永逸之計也。使該主筆若不知民主爲最終之結果，其倡君主立憲猶可說也。

。若乃既知爲美政而又認爲最終之結果，胡爲如此矯強支離，多端辨難也。得勿以此事難者，誠爲救中國之良劑，但其始不借於吾師，其終也不成於吾手，天下上等之事必不讓他人爲之，故必竭力阻之以致不成而後已，是重私心而忘公議也。

總理此文不僅給予保皇派以有力之駁斥，且於此可見當時總理對於立憲之主張。在民報方面對於梁啟超所倡「開明專制」之說，尤多理論的批評。

兩派理論上爭戰之要點，已如上述。惟就當時論戰之形勢觀之，保皇派不如革命派聲勢之浩大。因爲革命派以滿清政府之確鑿事實爲根據，而主張推翻滿清政府之統治，實行民主革命公鶴的，甚合當時一般人民之心理，所以容易引起人民狂熱的信仰，而保皇派則處處掩護滿清政府的罪惡，而以改良現狀爲主，且附會「漢滿同一」之說，爲一般人士所難了解，卒無多大的發展。

第二章 民國成立後各派政治論之趨向

第一節 民國成立初期各派政治論之概觀

民國成立初期，政黨政治推行，各派學者各標新立異，發表其對於實際政治問題之主張。同時新政黨之產生，如雨後春筍，蔥蔥林立。民元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各派因仿歐美共和先進國之例，紛紛組織政黨，即革命原動力之秘密結社的中國同盟會亦於此時公開組織，後來蛻變而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合併而成國民黨，於元年八月成立於北京。採兩黨對立主義，所以在宣言中主張說：「一國政黨之興也，祇宜兩黨對峙，不宜小羣分立」。因是對於政見相近之各小黨，取聯合主義，以期聯成一體，造成政治上的中心勢力。發布五大政綱，就是：（一）政治統一，（二）發展地方自治，（三）種族同化，（四）民生政策，（五）維持國際和平。此項政綱，已非同盟會時代的主張，完全在迎合一時之心

運。甚至將以前之政綱，如國家社會主義，土地國有，男女平權等主張亦加提擧，總理殊不贊成，對此迭有批評。在他方面反同盟會之諸議會派（即劉勳立憲公會）聯合各政團，合統一黨，共和黨，民主黨等組進步黨，成爲政府之政黨，此派赴南京參議院時代，每爲建都問題，議院遷移問題等，向同盟會施以攻擊，爲同盟會之敵黨。其政綱採漸進主義，都十一條：（一）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二）完成責任內閣制度，（三）融合民族與一文化，（四）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五）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六）整理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七）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八）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九）速設鐵路幹綫，謀便全國交通，（十）舉行移民，開墾事業，（十一）維持國際平和，保全國家權利。在民元國會開會初期，兩黨對峙之形勢已成，彼時有民權黨（國民黨與國）權黨（進步黨）之稱。甚時袁世凱執政，前者之用意，在與袁氏以總統之名，而取其內閣之實；後者則接近袁氏。因之，當時政論，莫不以此兩黨之主張爲範疇；而此兩黨無論從歷史的關係言，從利害言，從平日的態度言，都不啻一致，其成爲兩黨對立，固爲自然演進的趨勢。

在民國三年至四年之間，爲我國政治上的反動時期。此時期中更產生了袁世凱御用的君主立憲派。先是民國三年美德教師利杜氏在上海尚賢堂前演說，可爲袁氏帝制運動之先聲。其演說要旨即「清廷復辟」與「反清帝復辟」二說，兩說者適宜，一任聽者自決。是時袁氏帝制運動，世人既知之，袁復贈以巨額運動費，益爲世人所注目。是年夏，清室遺老劉廷琛等乃宜等目觀袁氏有帝制自爲之心，有倡宣統復辟之論，予袁氏以一種打擊。彼等俱勸袁氏奉還大政於清室而爲之臣，袁氏對於此種復辟運動，曾于民國三年初布「復辟運動應停止」復辟運動雖停止，而次年復有以擁袁爲目的之秀憲運動出現。袁氏美籍顧問古德諾（F. T. Goodnow）氏更於政府機關報之亞細亞日報上，發表關於我國國體之論文，不啻直言勸進，其文大意，以其個人的意見，在中國的地位，比較君主政體，實勝於民主政體，誠實者，君主政體之必要。此種論說，輿論大譁，而楊度、孫毓筠、嚴復、劉師培、李奎和、胡漢六人，更受袁氏敕命，組織籌安會，

奔走帝制，藉以取榮。八月十九日由楊度領銜發布啟事，略謂本會宗旨，原以研究君主，民主國體，二者以何者適於中國，專以學理之是非，與事實之利害，為討論之範圍，其實主旨，在於勸導。楊度更著帝憲救國論上中下三篇，宣傳君主立憲。劉師培著國體論揚君憲制度與中國之直行君憲。但此種理論之產生，原為袁氏稱帝地步，袁氏帝制失敗，此派即歸消滅。

第二節 聯邦論與省憲運動之開展與收場

在民國政治思想上曾樹一幟者為聯邦問題。十年以前中國政治紛擾不寧，論政者謂由中央權力不統一各省，所以聯邦論者主張「因其自強之趨勢，宜建為聯邦國家」。本來聯邦的政治論，獨源於民國初期。民元臨時約法因當時多數參議員恐袁氏逼迫各省政府，乃於中央與各省間的關係絲毫未加規定。及民國二年正式國會所產生的憲法會議起草憲法時，對於中央與各省間關係發生爭論，而聯邦之說，乃應運而生。當時國民黨人盛倡聯邦之說，企圖制止袁氏的專權。如李鼎銘、政務鈞覽文中云：「現值選舉告竣，吾黨（國民黨）既占優勢，如憲法問題，他黨問題，斷不可派員赴滬與袁總統商議一切。總統如屬之項城（即袁世凱）則固意以為聯邦制」。所以當時國民黨主張聯邦制，全在抵制袁氏之獨裁，而袁氏為保持其一系勢力之故，又反對這種主張。如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即根據李烈鈞的電文，指為「親袁聯邦各制，以遂其破壞統一之狡謀」。自後袁氏與聯邦黨，而政綱亦嚴。在他方面當時論家之持聯邦論者，亦不乏人；而論學理以討論聯邦者皆推袁世凱氏行憲。彼於民國四年五月曾著學理上之聯邦論一文，嘗言政制不必求例，與國當時論家「先就後國」之成見；次明聯邦之各部，較之單一國之各地方法區域，祇有權力程序之差，並無根本原則之異，以說明中國各省皆可聯邦之。而論及於國家之統一；末則謂中國欲採聯邦制，祇須與論成爲，即可實行，不必再用革命手段。章氏此文引起潘力山的反駁。民國五年張東蓀等發刊之新中華雜誌上李劍農發表袁氏統一問題二篇，對於聯邦制的利害，陳說尤詳。至民

國十年以後，東方雜誌關於討論聯邦，聯治等問題之論文，更多發表，而胡適之氏於其所主編的努力週報上，發表關於聯省自治之論文，主張「明定中央與各省之權限，使將來的中央政府，確為各省公認爲不願少的總機關；使將來的各省，確爲統一國家的自治省，而不敢侵犯中央的權限」。

至於聯省自治的名詞，乃創於民國九年。當時倡言聯邦者，每以聯邦與自治混作一談，以聯邦爲自治的手段，而自治即聯邦的目的。「聯省自治」名詞的構成即爲此種思想的結晶。聯省自治的進行程序：第一步各省脫離中央，實行自治。第二步自治各省共同聯合組織聯省政府。聯省自治的理想，大致可分爲二，即：（一）由各省自行制定憲法（或稱省自治法），依照省憲自組省政府，統治本省。（二）由各省選派代表組織聯省會議，制定一種聯省憲法，完成國家統一，而其終極目的，則在確定中國全部組織爲聯邦制。此則爲省憲運動之理論的基礎。

省憲運動雖以「聯省自治」爲理論，以聯邦爲目的，但其實際不過當時西南一二省份的軍人政客，思於不南不北之中，有以自固其立脚地，並企圖聯合各獨立者以抗拒北洋軍閥的中央政府；且自國會二次恢復議憲之業以後，一派議員欲於國憲之中，異各省以制定省憲之權。所謂聯省自治者，在使省得制憲而已。但自民國九年下期至十二三年間「聯治」的呼聲雖已普及全國，然其成就，僅限於省憲。省憲運動由激動而臻於實行者，以湖南爲之先導。自湖南宣布自治。制憲以來，南方各省亦先後繼起，以自行制憲相號召，其所採取自制憲程序及其內容，亦多與湘憲制定程序及特點相似。一時成立省憲草案者可浙、滇、桂、黔、陝、蘇、贛、鄂、閩等省，或由當局宣言制憲自治，或由人民積極運動制憲；但因主其事各省當局，無實行的誠意，徒爲一時對付北京政府的運用，以致不崇朝而省憲成爲泡影。其在理論上的錯誤，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曾有詳細的評判說：「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今日中國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

政府，復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善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弱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佔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而自治，必待中國全盤獨立之後，始能有成。中國全盤尚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治之省；一省之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全盤之基礎中始能解決。則各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省憲運動理論上既有此缺點；而其內幕的派別與作用，可謂複雜達於極點。各省軍閥勢力既未因是而衰滅，且各省憲除湘憲外，並未正式進行，其結果省憲運動，終成幻影。

第三節 各派社會主義思想的輸入與分野

近代我國社會主義思想之產生，一方面由於時代環境所造成，他方面又由於西洋思想之輸入。自鴉片戰爭以來，中國外受列強的侵略，內受清廷封建勢力的剝削，更加以外來革新思潮的激盪，於是社會思想萌芽，而嚴復所譯天演論各書，介紹西洋經濟、政治、法律、及倫理思想於中國，對於我國社會之啟蒙，影響殊大。高陽李煜瀛氏從法國方面輸入克魯泡特金的互助論，刊於新世紀，雖未刊完，但影響亦大。宣統三年胡貽穀氏承李提摩太之命，譯克卜樸氏之社會主義史 (Thomas Kirkup: History of Socialism) 書，名稱爲泰西民法志，由廣學會發行。其內容雖介紹社會主義，但其名稱易使人誤會，故注意者殊少。對於社會主義在我國最初作系統的演述者爲 總理。民國紀元前，總理在日本發表的「民生主義」，就說得最詳：「民生主義即社會主義。今有誤解以開工廠爲提倡民生主義；工廠乃以工人汗血貨品，外人故稱之曰「汗血店」，焉得自爲提倡民生主義？民生主義之現於各國者，經數十年之討論，尙無充分具體的方法，我

第二篇 中國近代政治理論與制度之歷史的演進

在中國，然組成此主義之要素而急待解決者則有下述之兩問題：（一）土地問題，（二）資本問題，實業發達之國，資本家和地主的勢力，非常鞏固，故頗難下手。今中國之論者，有謂中國非資本國，無庸提倡民生主義，有謂先遣資本家，然後乃有民生之可言，此種懸死審覆獄了之論，實在可笑。吾人之倡民生主義，乃有其具體辦法者。辦法既得，無待討論只須實行。具體之辦法如何？（一）平均地權，（二）產業公有。總理所主張之民生主義，實為各派社會主義之所長，可稱為獨創的社會主義。

安那其一派的思想，至中國產生最早。以李煜瀛、吳稚暉、張繼、劉師復、戴定成、鄭汝岑、鄭佩剛、梁冰弦等宣傳無政府主義，對於克魯泡特金、巴枯寧諸人學說，介紹頗多。民國紀元前六年頃李煜瀛等在均巴黎發行革命刊物一種，名為新世紀，不僅提倡政治革命，並進而提倡社會革命。學理上以互助論為根據，并介紹盧梭與伏爾泰等反對宗教之學說，紀約之自由道論，及拉馬爾克、克魯泡特金等著作，亦均在新世紀上發表。其時安那其主義者吳敬恆、張繼，等到處噴自由，唱互助，於我國社會思想上影響殊大。民國元年師復、彼岑、佩剛、扈離、天放、抱鴻、無為等在廣州組織明學會，從事鼓吹安那其思想。民國三年刊行晦明錄，未幾被封，移澳門，易名民聲，出版二次，復為澳門政府驅逐，惟民聲仍繼續出版。後組心社，以宣黨之基礎，並定無政府主義十二條以資遠員，此派刊行「民聲報」，「無政府主義」「同盟罷工」，等出版物。民國四年師復死後，勢力大減，社員四散。民國六年無吾、吳風組織「羣社」於南京，此外在北京者有實社，在上海有無政府主義同志社，山西有平社。民國九年以上諸社會組進化社，出版進化，鼓吹安那其思想，不久被封，復在天津發起英社，出版新生命，至第三期亦被封。民國九年以後始再組織無政府主義同盟，日俄人士，亦多加入。其宣傳刊物為「自由」、「互助」、「自由人」、「斗爭勿提」、「學匯」、「春雷」、「鸞鳴」、「洞庭波」等刊物，此派思想多根據克魯泡特金、布魯東等之著作，彼輩因厭惡現實政治，所以借用西方學說，主張社會上不必有政治的組織與法律，祇須各人以道德的靈性，維持人類間的和平。因之，此派思想偏重於靈性與情感方面，而忽略人類實際競爭的解放方

注。

民國八年爲我國社會主義思潮最蓬勃的時代，是年發生的「五四」運動實爲大關鍵。此次運動的發生直接受第一次歐洲大戰的影響的結果，由於世界新思想的激盪，促成中國社會思想的解放與運動。德俄國思想上劃分一種新時機，於是產生了各派社會主義的政治思想。茲分述之：

一、馬克思派的社會主義——此派在最初爲社會主義青年團，是一種研究學術的團體，以陳獨秀、李大鈞爲其中堅人物。先是民國四年陳獨秀創辦新青年，當時思想的趨向，僅在攻擊孔子學說，從專于中國二千餘年以來思想的攻擊與破壞。其後新青年派發生分化：一派爲陳獨秀趨向社會主義；一派爲胡適之則認爲中國尙未具備用社會主義的條件，兩派遂形分裂。惟此時社會主義團體，以信仰馬克思的共產主義爲主，專力介紹馬克思學說，提倡共產主義。如新青年中有關於社會主義討論，社會主義批評，馬克思學說等論文，更系統的介紹馬克思的理論，爲初期關於期闡述馬氏學說之有力文字。其中陳獨秀有談政治一文，並且完全提出以馬克思主義爲根據的政治論。其言曰：「我的結論是：我承認人類不能夠脫離政治，但不承認行政及做官爭地奪權奪私的權利，這等勾當可以冒充政治；我承認國家只能做工具，不能做主義。古國家代以奴隸爲財產的市民國家，中世以農奴爲財產的封建諸侯國家，近代以勞動者爲財產的資本家，都是所有者的國家。這種國家底政治法律，都是掠奪底工具，但我承認這工具有改造進化的可能性，不必根本廢棄他。因爲所有者的國家固然造成罪惡，而所有者以外的國家，却有成立的可能性。我雖然承認不必從本根上廢棄國家，政治法律這個工具，卻不認現存的資產階級，即掠奪階級的國家，政治法律有掃除社會罪惡的可能性。我承認用革命手段建設勞動階級，即生產階級的國家，創造那禁止對內對外一切掠奪的政治法律，爲現代社會第一需要。後事如何，就不是我們所應該所能夠包辦的了」。但當時無政府主義者對獨秀此文加以反駁，如鄭贊宗則提出反對國家的理由說：「（一）國家是進化道上所經過一種形式，是人類共同生活歷史中某時期的一個制度；并不是天經地義不可磨滅的東西。先生常說世間沒有萬古

不易的東西，難道國家是萬古不易的麼？無政府黨以爲國家的作用，國家的出風頭期，已經過了，要是再不服掉他，就要變成進化道上的障礙物，所以大聲疾呼的打破他。從原始時代的無國家，到有國家是進化，從有國家到無國家獨非進化嗎？這是一層。(二)無政府黨主張大地衆生應互相親愛，視地球上一切人類都是兄弟；不當有什麼仇說，嫉妬，以及相侵、相奪、相殺、相害等事。自有了那國家以後，於是把地球上同樣的人類，劃了不知多少堆數……於是而「博愛」這個名詞的意義，至多不得超越國界了；國界以外的人就視同仇敵，大家堅甲利兵，互相防禦，從此戰爭呀，併吞呀，殺人如山，血流成河，號爲「物之靈」的人，其兇暴乃遠出一切動物之上；這是誰爲厲階呢？而且人生的目的，不外求快樂。但這快樂是人的世界，有什麼快樂之可言？這是二層。無政府黨的反對國家，既是根據於上面兩層理由所以反對之者，豈不是先生所說的過去與現在，乃是現在與未來。因爲過去的國家，無政府黨承認是應有的；——他是進化軌道上所應有的歷史一種形式；而且經過去了，何用反對？未來的國家，不管他是甚麼形式，只要他可以受上面所說的兩個階段的攻擊，一切都在反對之列。」李大劍氏開朗馬克斯學說與社會主義的關係，且立是於歷史學之上，在「唯物史觀在現代史學上的價值」一文中，他說：「唯物史觀所研究的對象，與全不同。他的目的，是爲「洞悉部的真實，其及於人類的影響，亦全與用科學的方法所研究的對象不同，不是一種供權勢階級愚民的器具；乃是一種社會進化的研究……是要尋出那個民族的人，依以爲其的方法；因爲所有別的進步，都靠着那個民族生產衣食方法的進步與變動」。又說：「一則尋出社會的基礎，社會本身以外，把人當作一隻無組織無組織的葉片，漂流於茫茫無涯的荒海中。一則於人類本身之內，求達到較善的社會情狀的推進力與指導力；一則給人以任何無能的人生觀，一則給人以任何教育的人類。這全因爲一則看社會上的一切活動與變遷全爲天意所存，一則看社會上的一切活動和變遷全爲人力所變」。李氏更根據此種見解，以爲社會組織的意義。在「由縱的組織向橫的組織」一文中說：「從前的社會組織是縱的組織，現在所要求的社會組織是橫的組織，從前的社會組織是分上下階級豎立系統的組織；

現在所要求的社會組織。是打破上下階級爲平等聯合的組織。從前的社會組織是以力統屬的組織；現在所要求的社會組織，是以愛結合的組織。」「從前的經濟組織是縱向組織，所以其他一切社會組織也都隨着他是縱的組織；現在的經濟組織正在向變爲橫的組織方向進行，所以其他一切社會組織也都隨着向橫的組織的方面進行」。李氏以爲現在社會組織由縱的到橫的，所以變動的原因，就在「縱的組織的基礎在力，橫的組織的基礎在愛」。自民國十三年社會主義青年團第三次大會改爲共產黨，作爲第三國際的一部分，其學說思想較初期的言論爲更急進，完全以蘇聯的向背爲主，內部乃生分裂。

二、基爾特社會主義派——此派發生於民國八九年時代，張東蓀、郭夢良爲中堅。其言論初發表於羅放與改造，繼在改造及時華新報副刊。張東蓀並曾組織今人學會。羅夢來華，係此派所主動，欲將其組織馬克斯學說，而鼓吹基爾特社會主義。民國九十年間共產主義與基爾特派理論的爭鬥，勢均力敵。至此派主張和平，對社會革命主漸趨，不主急進，所以與柯爾（G. H. Cole）的氣味相投。先是民國十年張東蓀氏於改造第四期上作有現在與將來一文，主張先發展實業，再講社會主義，因引起新青年團劉秀等之反駁，而有關於社會主義的論戰。陳詩秀在新青年團發上有關于社會主義的討論，而改造第三卷六號上特開「社會主義研究」，一時參加者有梁啟超、盧公武、蔣百里、彭一湖等，張東蓀於一個中譯文中已明白提出基爾特社會主義爲最完善的社會主義。他說：「簡言之，資本主義必倒，而社會主義必興。——特此所講社會主義內容，或經多少變化亦未可知。要總不是現在有缺點的社會主義（現在各種社會主義都有缺點。不過在我看來基爾特社會主義比較上最圓滿罷了）。我承認各種社會主義皆有缺點；但我相信，以人物之進步，終久會依着現在社會主義之根本的趨勢，發現一個比較上最圓滿的社會主義。大凡最聰明的比較上必是最圓滿的。——如基爾特社會主義最聰明的，所以他在比較上必是最圓滿的。不過基爾特社會主義英國的產物，雖其根本原理，可以普遍應用，然而不能不有多少變化。所以，我在時事新報上曾發表一個意見了，就是勸羅素先生實地去研究中國的同學公會，因爲歐洲中世紀之基爾特已經無存了，不能在中國尋其遺跡。

健地遺跡上或有些貢獻，正未可知」。此後郭夢良等陸續介紹柯爾諸人的著作並譯於國中，曾與馬克思社會主義作理論上的對立。民國十一年章行嚴自歐洲返國，力倡農村自治與農村定國之說。十二年十一月在新聞報上發表的農村辦章主張農村定國。其說實本於英國潘梯（Pigg）的農村基爾特社會主義，以「職業」為自治的基礎，與此派殊接近。惟此派之中心人物，多為研究系，迨其本系在政治上失勢，且因潮流所趨，此派終歸消沈。

第四節 三民主義體系完成與黨治之樹立

總理的三民主義思想體系的完成，乃在民國十三年國民黨改組之後，成為最近二十年來建國的最高標準。我國政治的演進，至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而展新的開展。一方面受俄、土、埃及、愛爾蘭國民革命成功的影響；他方面更感邊十餘年來軍閥政治一日不消滅，政治改造便無由成功。所以國人全注意於國民革命的進行，企圖于政治上求根本的改造。總理於此時為勵行國民革命，樹立革命中心勢力起見，特於民國十三年改組中國國民黨。但我國的政治造成一新的階段。先是總理察知社會心理的要求，及政治潮流的趨勢，確定國民黨改組的計劃。至十三年一月，改組後的國民黨在廣州開全國代表大會，通過新政綱，新黨章，及宣言，並決定組織國民政府，謀根本上以國民黨的主義為中心，實行以黨建國與通過新政綱，新黨章，及宣言，並決定組織國民政府，謀根本上以國民黨的主義為中心，實行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自是中國的政治路線已完全置於國民革命的進程中，而以建國大綱所規定的黨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為逐漸改造政治的步驟。國民黨一方面在勵行國民革命，以推翻軍閥的統治，脫除帝國主義的羈絆，他方面又在企圖徹底刷新革命建設，使政權統集於一個精密廣博的黨治之下。因為自辛亥革命建立民國以來，約法上雖規定「主權在民」，但求之實際，所謂人民代表的國會，省議會，縣議會，成為軍閥，官僚的爪牙。凡近代代議制所有的弊端，幾無一不有。所以在此種局勢下，需要一但有照史有主義的革命集團，以領導國民革命的羣衆勢力，這是十三年國民黨改組的由來。

國民黨改組之後，在政治上並不專圖苟安，完全在以三民主義以確保民權。所以在十三年一月一日國民黨宣言中，明白說明「依三民主義之原則，對國家建設計劃及現所採用之政策」的宗旨，而總理在理論上更完成了三民主義的體系。一月三十日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更發布大會議決的宣言及稟呈，詔告全世界是為近代中國政治史上最重要的文書，而為國民黨以黨治國的大綱。

本黨本黨治的形成，有其歷史的重大使命。辛亥革命以前，在與中會與同盟會時代，政治會社雖多，本黨獨能以一貫的主義與政綱，屹然為革命運動的原動力，卒以完成「驅逐韃虜」「建立民國」的使命。民國成立以後，政黨非常發達，而政治的變故特多。因民元建國的基礎未固，以致民國成立後的十餘年中，南北對峙，而雷污未除，國內談統一而不得，建國大業，自無從進行。在民國初年，我國民主政治的推行，原採英、美議會制的政黨政治，政黨非常發達，大小政團不下數十，但因各政黨大半為金錢勢力的結合，無一定的主張，凡所作爲，多偏於營私，往往有政團而無政綱，僅有人所結合，而無主義的結合，無裨於國家政治的改造。由於過去軍閥政治的存在，政黨徒為軍閥的附庸，所以政治改造決無良好的結果。惟有本黨主義的宣傳與黨的組織之繼續發展，自推闡清濁，以至「討袁」「護法」「北伐」諸役，始終為革命的主義而奮鬥，卒能完成國民革命初步的成功。所以本黨的黨治，乃是根據過去中國政治的經驗，非實行「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必無以實現真正的民治。「以黨建國」的意義，就是本黨經過革命的軍政時期，代民衆奪取政權於帝制軍閥之手，而創建民國的一切規模，此為黨治的第一階段。至於「以黨治國」則是本黨以創建民國的規模，策進訓政的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運用政權，此為黨治第二，及第三的階段。在建國，治國的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保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

五權憲法的制度，建國大綱已略規定，但制成國家根本大法，開我國實行五院制之先河者，實由於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正式公布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本法係根據總理所定五權憲法的原則，實

為我國有五院制的開端，亦開世界政治建設的新局面。讀政綱領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經中央常會通過，可謂為中華民國根本大法之一部，與英、美各國政黨的黨綱，完全不同，其主要的任務，即在規定人民與黨及政府之關係，而為訓政時期治權與政權行使的根柢法律。由黨授與國民政府以五項治權，行政政府執行以訓練全國國民，期逐漸推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以樹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的基礎。至訓政時期約法係於民國二十一年召集的國民會議所制定，可謂為奠定國民革命成功之初步基礎。既經政府與國民間的一種公約，實不啻為黨治與法治間過渡的工具。約法第三章節章條訓政綱領規定依據國大綱為訓政時期的政治綱領，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國民黨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此為約法全部精神之所寄託，以確立黨治的基礎。

就理論上言之，訓政時期不僅為本黨黨治程序上一個過渡時期，而且在我國政治建設上更是一個重要的階梯。軍政與訓政都為本黨建國的一個重要歷程，在此兩個階段中，國家一切權力，皆應集中於本黨，由本黨發給。在建國時期主要的任務，在創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必須以黨作為鞏固國家統一的新基礎，更以黨的力量訓練國民充實的新生命，所以訓政時期的責任至為重要。一部分不明本黨訓政精義的人，往往認本黨的訓政為專政，這是由于不知道本黨黨治的真諦之所在。殊不知所謂階級獨裁與一黨專政，其權與真目的，皆以政權始終專於一階級或一黨為歸宿；本黨的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政權付諸國民為最終的目的。前者為專制的，後者為民主的，其旨趣與歸宿實相反。至憲政時期為本黨黨治之完成時期，其價值至為寶貴。本黨之所謂憲政，乃以完滿實現「民有一」「民治」「民享」的新中國為目的，實行憲政，即是建立一種擁護人民自由平等的強大的法律力量之開始，亦即是完成革命目的的革命工作，歐美憲政的發展，往往以國民之自覺為原動力，國民流血奮鬥，前仆後繼，經長期的抗爭，始獲得制憲的權力。本黨六十餘年的革命奮鬥的歷史，完全在實現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憲政之實行，是本黨建國工作的完畢，建國工作的開始。

第三章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制之蛻變與評判

第一節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制演進之歷史

民國成立之初，各省代表所制定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實爲中華民國憲法權之輿，可視爲一種臨時憲法。惟此項大綱之產生，既由各省都督的代表所議決，而非各省民衆的代表，所以在實質上已缺乏民主精神；而內容除採用共和國體爲當然外，其他更少有民主精神之表現。此項大綱，本帶有過渡性質，非永久憲法可比。其後臨時政府成立後，參議院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必須加以修改，乃有臨時約法的制定，其與組織大綱不同之點，最主要者，即組織大綱採總統制，而臨時約法則採內閣制。因爲當各省聯合之始，實有類於美利堅十三州的聯合，因其自然之勢，宜建聯邦國家，所以採美之總統制，自臨時政府成立後，感於南北統一的必要，宜建爲單一國，家如法蘭西之集權政府，所以採用法之總統制。迨第一屆國會成立後，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欲謀解決憲法問題，以鞏固其地位；而國民黨則欲藉憲法之力以制袁，亦主從速制定憲法，以樹立民國基礎。惟當時袁主總統制，國民黨主採內閣制，兩方相持不下。所以在民國二年一月頃在國會尙未成立以前，各政團於憲法起草問題，意見頗不一致，歸納言之，可分三派：第一派爲梁啟超等所倡而當時十八省都督暨共和，統一，民主諸黨均贊成者，此派主張由政府組織憲法起草機關，以現在臨時參議院各省都督及各政黨及總統府派的各委員編定憲法，提出國會議決。第二派爲國民黨的主張認定憲法之起草及制定，國家主權所關，不得不納諸代表人民的國會，而依約法所規定，於國會成立後，宜由國會選出起草員編定，經兩院議決。第三派爲袁側官僚梁士之主張，以現時政黨意見不一，政府設法由大總統直頒憲法起草命令，布告全國，以免政爭。此派可謂爲欽定憲法論者。及國會成立，一、三、兩派主張一歸於消滅，國民黨主張成立。但國會當時在袁世凱武力控制之下，國會所制定之憲法草案，迄未能見。

實行，而袁氏更增修臨時約法，是為新約法。新約法較舊約法增改頗多，採極端集權制，為袁氏帝制自為之進步，毫無法律上之價值。

民國五年袁氏既歿，總理首先宣言，以恢復民國約法為解決政治問題之鵠的，六年七月總理乃舉復舊國會議員及海軍南下廣東，作護法的倡導，發布護法宣言，國會開非常會議於廣州，並議決軍政府組織大綱。其後國會於民國七年六月宣告繼續正式國會第二屆常會，是為國會正式開會於廣州，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發布中華民國國會第一次宣言，否認北京政府的地位，及其對內對外一切行為之效力。迨北京召集新國會，選舉新總統，廣州舊國會乃於七年九月四日發布第二次宣言，反對新舉之國會及將選之總統。自國會第二次宣言發出後，馮國璋之總統任期於是年十月十日即行終了。國會復於十月八日開參眾兩院聯合會議決委託軍政府代行國務院職權，攝行大總統職務，並發表第三次宣言。但北京政府此時則處處以民國約法為護符，且新國會已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於十月十日就職。至是軍政府乃通電各省，公布徐世昌罪狀，然在安福系把持下的北京政府置若罔聞。

民國十年一月十二日國會非常會議再集會於廣州，四月七日議決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大綱，依大綱第二條，選舉大總統。總理當選為大總統，取消軍政府，組織正式政府。同年五月五日總理就大總統職於廣州。迨民國十一年舊國會復會於北京，繼續第一屆第二次常會，是為舊國會之第二次恢復。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北京政變發生，兩院議員出京逃避，但開會不成，而曹錕推選告成，北方政治成爲黑暗時期。民國十三年段祺瑞組織臨時政府，公布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制，其組織大要有二：（一）以臨時執政總攬臨時政府軍民政務，統率海陸軍，並對外代表國家；（二）處理國務仍設國務員，其命令及關於國務之文書，由國務員副署。國務員則仍舊制，分外交、內務、財政、陸軍、海軍、司法、教育、農商、交通等各部，國務會議由臨時執政召集。據此則臨時政府不設監督機關，其國務會議實具有以前總統、內閣、國會等三機關的權力，可攝統一切國務，所以當時有人比之於蘇俄之委員制。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由廣州北上時，發布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而在國民會議召集以前，主張先召集一預備會議，決定國民會議之基礎條件，及召集日期、選舉方法等事，預備會議以現代實業團體、商會、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工會農會，共同反對曹吳各及軍政第九團體代表組織，是為國民會議提倡的來源。各省人民團體對於總理此種召集國民會議解決時局的主張，極端贊成，各省各縣，先後組織「國民會議促成會」，努力鼓吹，於是「以國民會議解決國家根本問題」已為舉國一致的趨向。段祺瑞既欲取得北京政權，亦不得不表贊成。但段氏堅持先以善後會議議定國民代表會議之集議會章。此種主張為國民黨及人民團體所反對，發生極大之爭執。適總理病危，國民黨用力於內部問題，一時雖略停止其關於國民會議之進行，然爭端迄未解決。國民黨及人民團體對於段氏由善後會議所議決之國民代表會議條例，始終表示反對。所以代表會終未成立。自民國十四年三月總理逝世於北京，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宣告成立於廣州。國民政府成立六個月後于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國民黨召集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總理遺囑，實行國民革命，付治權於國民政府。一方從事籌備軍練武，準備北伐；一方注意於修明政治，鞏固國基。至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因北伐大業漸次完成始得定都南京，繼續勵行國民革命之志業。

第二節 民國成立以來中央政制之理論批評

自民國肇造迄國民政府成立之前，其間十餘年中，中央政治制度，大半模倣歐美所行之制度，但多忽視我國政治固有的傳習，缺一貫的立國精神，未能適合我國的國情，致未能推行盡善。民國成立之初，制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實為中華民國第一部憲法，其主要之內容：第一、採用總統制，國務院不設總理，各部長直接對元首負責，受元首之任免，此與美國所行的總統制，若合符節。第二、臨時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任免國務員暨外交專使及締結國際條約，參議院議決事件之法令復議等，均與美國國家

第二篇 中國近代政治理論與制度之歷史的演進

總統權限之規定相同。第三、六總統之選舉，由各代表投票，每省祇限於一票權。此亦與美國革命時代十三州代表大會相同。其產生時方法與十三州代表相似。且每省不論代表人數的多寡，悉以二票為限，尤與美國同盟會議之一州一為選者相似。但其內容對於國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既無規定，而在政治制度方面雖採用美制，於適用上尤缺乏民主的精神。其後臨時約法則採內閣制。一臨時約法一時代的中央政制，採責任內閣制。總統集中，內閣一總統高拱無為，苟過錄出。由國務院代理。當時雖具有責任內閣制的精神，但國民對於內閣的不信任案通過權與內閣對國會請願國會權、臨時約法均無所規定，使責任內閣制無從實現，且這時期人越加那對總統與長不信任案相混，尤為不啻。此外臨時約法對於省制，未加規定，使中央與地方關係，毫無明白的規定。所現在民國初創的中央制度，不外總統制與內閣制之交互迭變。本論當時在國會中占絕對的多數，所以主張採用責任內閣制，以制袁世凱的專權。袁氏對於總統一人，力主內閣制，但責任內閣制未能，用對的方式之不完備，民主基礎之不牢固，卒使從後責任內閣制的精神，至所。新約法時期的總統制，將總統權大舉擴張，立法權及行政監督權極力縮小，採取美國日本，及歐洲大憲法所定之或設置行政權的條文，再由袁氏命令公佈用的立法機關，則固心裁，自有其作總統權制度。實行「一人政治」主義。在新約法中行政權比特別擴大，立法權僅為大總統的附屬品，實即為袁氏帝制自衛的階梯。所以我們用不着加以批評了。

此外於總統與責任內閣制之外，另有致種種的制度之試用：一、民國十三年唐紹儀時代與中華民國臨時政府與各省議會制相似。二、民國十四年段祺瑞去職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的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最初一立時國民政府制度是採行政會議制。國民政府以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于委員中推舉一人為主席，日常政務由委員中推定常務委員五人處理。至公布法令及其他關於國務之文書，由主席及主管部部長署名，其不屬於各部者，由常務委員多數署名，以國民政府名義行之。國務由委員會會議執行之，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不足半數時由常務委員行之，這是本黨在軍政時期推行國務所採行的行政會議制度，與蘇聯的

人民委員制的精神相宜。二、鄭省自治若我國維新之花一現。但因其種種運動的萌芽均係演作潮。雖種種繁雜，不久即歸消滅。

由上述過去中國的政治制度。在民國成立約十餘年中。主要的以採用美國的總統制與英、法的內閣制。其行進稍遲制度的時間較久。對於國人的印象也最深。其實無論總統制或內閣制。其實行均不適於我國的現狀。第一、無論行總統制或內閣制。必須有雄厚的民意組織以為之基礎。而我國因人民對於政治訓練素養不深。所以民衆組織迄未能健全。自無充分的民意表現。過去立法的代議機關。如民國初元的臨時參議院其組成分子。多數為都督府指派或舊諮議局代表。僅有少數由於民選者。至第一屆國會之召集。採用間選舉制。衆議院議員的初選與複選。俱採用大選舉制。初選以縣為選舉區。各以所轄地方為競界。複選則聯合若干初選區為選舉區。而參議院議員的選舉。大致仿效美國一九一三年前的選舉法。亦為一種間接選舉制。而以地方議會為選舉團體。因為我國的省縣議會多不健全。分子又極其複雜。以致國會未能有充分之民意表現。故袁世凱有要法亂紀的行為。仍祇有出於武力革命之一途。未能從事於代議制的民權之運用。第二、除本黨外。多無一定的主張。不能形成健全的政黨政治之運用。民國成立後。因民主政治的推行。促成政黨的發展。初雖有國民黨與共和黨或進步黨之對峙。但因國民黨與共和黨或進步黨諸大黨中。除中心分子外。均包含有多數的遊離分子。遂因環境的變遷而生種種的分合。自民國二年七月二次革命失敗後。袁氏就在大總統府積極作帝制自為之企圖。首先設法消滅為國民黨所佔據的國會。其舉國國民黨。其目的皆選證書及徵章。國符隨即解散。國民黨既因憂息而停止活動。而進步黨又為獻疑於黨。不得不銷聲匿跡。且當時政黨紛爭。其折衝古今。各黨中均無非議的黨員。國會停開。國民黨解散。中國遂受有了消滅時期。其後復因五省國會復活。至民國十二年北伐之前夕止。此時期中為小黨分立時期。其間各黨均受其影響。其間各種形形色色的小黨。或萌或墮。活動於政海。不知多少。其間各黨均受其影響。其間各種形形色色的小黨。或萌或墮。活動於政海。不知多少。其間各黨均受其影響。其間各種形形色色的小黨。或萌或墮。活動於政海。不知多少。

中國近代政治史：與制度之歷史的演進

必須有確信的政黨。中國過去的政黨，除國民黨外，大多無固定的組織，無一貫的主張，未能形成一個有目的政黨政治，則內閣制與總統制，均無從運用，以發揮此兩種制度的優點，所以此兩種制度雖皆實施於我國，而在我國政治史上無多成績之可言。

此兩種制度的本身來說，在英、美等國家，亦曾種種談話。以言責任內閣制，因議會政治的衰頹而發生流弊。在此種制度之下，一切政治上的鬥爭，都集中在議會。如預算的確立，法律的議決，都須經過議會，如果議會對內閣不信任，經過了大多數的贊成，內閣的命運就宣告終絕。所以有人把這種以議會為中心制度，稱為議會獨裁制。此種議會的獨裁，常因議員才智之不稱，過度專橫，使政務陷於停滯。因作議會中的政黨權力龐大，使內閣受其牽制，時時求保存權位，排解衝突，自維望其有一貫的政策之施行，與強毅態度的保持，內閣地位因之衰弱，而行政陷於停頓。國家威信隨之動搖。若是議會中的黨派愈多，即黨爭愈烈，政府的地位，亦愈不穩。比如法國的內閣以前由於政黨的多變，時常如走馬燈的更迭，而內閣責任分裂，政黨的傾軋又甚，致政務無由展布，國家卒致潰敗，可為鑒心。英國的內閣，運用雖較靈通，但政策的推遲，亦常受議會的阻礙。在此次大戰發生之前，英國政府的國防措施，極其欠缺，這是因為政府的擴軍計劃，常易召致議會中的反對黨及社會輿論的攻擊，不易順利進行，非至戰機迫切，政府的擴軍計劃很難有機會進行。可是戰機已起，再行擴軍，軍備已經罄後，即使設法補救，亦已處於被動的地位。凡此皆為議會內閣制的缺點。至于在美國的總統制之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相互保持獨立的位置，雙方自可代表人民的意見，總統既不能解散國會，國會亦不能罷免總統。憲法的規定，既無彈劾，但因背後黨見的不同，遂有總統與國會相持不下的時候。又不給就憲法而求解決，以致時常遇到僵局，一事不能處理，而且參議院除去極有力的立法權之外，憲法特給予相當的行政權。其結果凡是英明果斷的行政首長，往往為國會所掣肘，不能發展其懷抱。一九一八年威爾遜總統雖在國會發表其有名的十四原則，作成上次大戰停戰協和的基礎，但因反對（共和黨）在參議院中占多數，而參議院中共和民主兩黨人數相等，卒致

訓政會議之產生，遠在國民政府成立之前，而其權力亦超於國民政府之上。就政治會議的性質言，實爲會議訓政的發動與指導機關，對於黨爲其隸屬機關，而非處理黨務的機關，對於政府爲其根本大計與政策方案所發源的機關，而非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編攝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之抉擇權，爲黨與政府間唯一的連鎖。黨於政府的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新策時，必須經此連鎖而達於政府，始能期其必行。如是在黨一方面，一切政治的思想及主張，自有其極應迴避的餘地，俟其成熟，結晶而爲具體的政綱與政策，然後由政府會議的發動，正式轉與政府，置之於實施。在政府一方面則凡所接受的政策與方案，皆有負執行的義務，有政必施，有令必行，兩方的權能分工，黨國兩體系有別，其間連鎖的責任，亦復整然有序，不致無可捉摸。簡括言之，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對黨負責，而非在黨之外。國民政府執行政治方案上，對政治會議負責，但在法理上國民政府仍爲國家最高機關，而非隸屬於政治會議之下。中央政治會議，後來又改稱爲中央政治委員會，今則由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其組織常多變更，這是因爲政治會議是全國政治的總樞紐，每遇政治環境發生變動，或中央政治方針有所變更時，則該會議的組織，必定有一次的變易。

其次，訓政時期的中央制度，是否採用五院制度，在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之後，爲黨內所聚訟的中心問題。反對設立者，以建國大綱無明文規定爲理由，但建國大綱第十九條固明白規定：「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行五權之治。」訓政的目的，既在憲政的完成，則憲政的開始須以訓政爲階梯。所以訓政時期，可視同憲政開始時期。又第廿一條：「憲法未頒佈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總之。」此處所謂憲法未頒佈以前，當然指朝政時期而言。此時既有各院長由總統任免和督率，則同時有監院的設立，必無疑義。至于第廿二條之規定，亦極明顯。所以訓政時期之預成立五院，試行五權之治，建國大綱已有規定。因之一本黨於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常會通過「訓政綱領」六條，其中第四條即規定「一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國民政府總體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期民選政府之

基礎」。并於同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國民政府組織法」是爲奠定制政時期五院制度之法的基礎。繼而於學選與經驗方面，創製五權憲法原理，但僅能提示大綱對於實施方面，并無具體的說明，而此次頒布的「國民政府組織法」對於五院的職權，規劃極爲周詳。五院各別的組織，係根據職權的需要，而規定適宜的制度，由各部處組成五院，更由五院組成國民政府，而以國務會議爲其總樞紐。此種因時制宜的制度，實兼合議制與獨任制之所長。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府明令公布「訓政時約法」。約法第七章「政府之組織」規定國民政府仍設五院，國務院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約法中國府主席，雖無兼任陸海空三總司令一條，但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命之。是國民政府主席無形中已高出於各院院長。其後至二十年十二月四日一中全會通過中央政治改革案，主要的是：「國民政府主席爲中華民國元首，對內對外代表國家，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及「在憲法未頒佈以前，行政、立法、司法、監察、考試各院，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其責任」。「行政院院長負責實際行政責任」。此種制度，在總理遺教上殊無根據。且實際上亦多缺點。依約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國民政府總統中華民國之治權」。但在實際上主席既不負政治責任，而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的國務院委員，除議決院與院間不能解決的事項之外，並無其他職權（事實上亦無權限爭議的情事）且上有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策，下有五院直屬部會爲之執行（各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國務主席，垂拱無爲，成爲虛稱式的主席。現行的中央制度已恢復約法上關於國民政府原有具體職權之規定，使建國大綱第二十一條所規定的精神，用以貫注於現存的機構之內，實爲妥當。

憲政時期的中央政制，其重心在國民大會。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五條規定：「憲法頒佈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三個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孫文學說第六章說：「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又說：「人民……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託國民大

精神表行之。凡此種種規定，都可以見到中央官員是由人民選舉產生，而國民大會便與中央政權行使最高權。所以憲法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之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國民大會在憲政時期不僅有選舉或罷免中央官員及創制或複決法律之權，且有彈劾中央官員及修改憲法之權。關於此種總理在孫文學說第六章中曾經這樣說過：「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國民大會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因此根據總理遺教所規定，國民大會前職權可分為兩項：（一）修改憲法，（二）懲戒中央官員。（三）選舉中央官員。（四）創制或複決法律。（五）彈劾。憲法的體制下，政權與治權既有明確的劃分，立法院為治權機關，自不宜有修改法文權。而修改憲法之權，當然為國民大會行使。就第二項說：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員有彈劾權，因憲法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監察院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監察人員失職，則由國民大會直接彈劾。」因憲法大綱第二十四條規定：「監察院及立法、司法、考試各院人員，均為國民大會負責之人員，地位重要，應由國民大會直接負責彈劾。彈劾案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由國民大會為輕重與否之決議。」至監察院人員失職時，則由國民大會直接彈劾之。就第三項說：憲法大綱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國民大會對於中央官員有選舉權，而孫文學說第二章文明明說行政院、總統及立法院官員，由人民投票選舉，其餘司法、考試及監察院法官由總統委任。這樣說起來，國民大會是無選舉官員之權，因之成為不易解決問題。其實，總理遺教中說國民大會三年四月，而發表孫文學說則在三年五月。我們現在所說五權制，應以憲法大綱為準，而孫文學說則應以孫文學說為準。國民大會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所開國民大會及人民均得選舉中央官員諸語，應以孫文學說為準。對於中央官員各有三分的選舉權，但有剩餘由人民直接選舉。何者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則應以孫文學說為準。總統應由國民大會選舉，其餘則由人民直接選舉。考試三院院長由國民大會選舉，則應以孫文學說為準。似可根據國民大會所開國民大會之選舉權，故由國民大會選舉。至於立法院法官，則應以孫文學說為準。

議代議士由人民選舉，但人民既已直接選舉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代表機關，則所謂代議士的立法委員，似不必和從前的立法機關一樣，再由人民投票選舉。就（四）項說，國民大會既是全國國民的代表機關，則對於法律當然有創制與複決之權。

其次，關於國民大會的組成，首先應研究者，即國民大會與國民代表大會的區別。國民大會與國民代表大會，絕非一物。時論以國民大會視同國民代表大會，實非 總理的原意。建國大綱所規定的國民大會，根本上與 總理其他講演及論文所稱的國民大會不同，并非人民的代表機關，而係人民的總投票。也就 是行使諸種核定權的機關。建國大綱完竣較晚，又係硬性的條文與具體的設計，所以論五權制度中的國民大會應以建國大綱為標準。建國大綱全文除第廿三、廿四兩條規定「國民大會」以外，另於第十四、十六兩條，更有「國民代表會」的規定，前者為決定憲法及行使四權的機關，後者為參與中央政事及選舉各省省長的機關。名稱職權既各不相同，性質自屬全異。國民大會之行使政權為各縣分區投票，與國民代表會之得開會討論者根本不同。本來人民的政權，關於一縣的，便可以由全縣人民直接行使；關於一省的，自然由全省各縣人民委託國民代表會行使。至其組織之選舉，則應以建國大綱之基礎。一文中所說「國民大會由每縣國民舉代表組織之」。同時又在五權憲法講義中的前條所說，建國大綱之基礎，國民大會代表之產生，以全國各縣選舉代表一人為原則，這是因為國民大會的作權重要，選舉民中前分的優秀分子（即代表）來代表國民行使政權。一方面保證國民的意志得自忠實的傳達，他方面在選免國民直接行使政權的困難。所以國民大會本身應是由一般國民選舉出來的，但並非不是代議或間接，主（The direct representative principle）的機關。查（查）的機關，而兼有一般憲法會議（Constitutional Force）在中國政治中的地位。

Attoms) 的簡潔權和修改憲法權，選舉委員會 (Electoral college) 的選舉權，以及上議院或最高法院的強韌 (Impeachment) 權。我們拿國民大會與歐美的選舉團比較，祇覺得國民大會比歐、美的選舉權的份子更趨有組織，更應有權力，簡單的說更應能發揮民權的作用，而為國家主權的寄託者，因此國民大會的代表，總理規定全國以縣為單位，每縣選舉一人，這是以國民大會的選舉權，普遍的發展為原則，但地域廣大和人口衆多的縣分，當然可以增加到一人以上。因為人民的選舉權，是應該使之屬於平等的地位，無論何國的選舉，其被選舉的人數，大概都依人口的比例而為平等的分配，如以一縣人口數倍於他縣，也祇能同樣的選舉代表一人，這未免有違背權利平等的精神。總理每縣一人的主張，其主旨在規定每縣至少要有「一人」的標準，決不是限制人口特別過多的縣份也祇能選出代表一人。可知國民大會的代表除每縣應該選舉一人外，如有人口超過若干數目以上時，卻無妨再增派一名。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第一章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之認識

第一節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之基本精神

三民主義是在中國現代歷史創造過程中所產生的新政治哲學，其目的在建設中國民族力求永久生存之最高意識。政治哲學本為時代環境的產物，而為一時代政治事件與問題所形成的理論。隨時代的演進與政治制度的變革，遂有各時代政治哲學的產生。三民主義的政治哲學是總理洞察世界政治潮流的趨向，與繼承我國固有思想的精神，更以五十年來，我國革命環境所體驗創造而成為今日建國新時代的政治哲學。我們研究 總理的學說，首要的認識，就是 總理的學說，是一種科學的冥知，是一種大時代中建國民族導原理。我們絕不能從事玄學上的解釋，而使 總理的政治哲學蒙上一種形而上學的色彩，玄之又玄，觀大家不能認識三民主義政治理論的真精神。本來對於一種哲學的研究，有兩種方法：一種主張哲學與科學一樣，都須根據理法來解決它的問題。所以哲學的方法，在原則上應與科學的方法無異。哲學的方法與科學的方法都必合乎理智，這一派我們可稱之為理智派。別一種主張，是持相反的意見，認定哲學的方法與科學的方法完全不同。哲學問題之解決，不能專憑理智的作用，而須藉一種「神而明之」的所謂直觀的力量，所以我們可稱之為直覺派。照這派的見解，哲學的方法，根本是非理智的，哲學與藝術相近，而與科學相反。我們以為照直覺派的理論，是沒有方法，可以測驗哲學的真偽，哲學必成爲一種因人而異的東西，因爲各人的癖性和成見的不同，我們決不能有一種具體而可以爲大家所公認的哲學。 總理思想一貫精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中心點在「力行」，認定真知識能從生活中得來，行的真義就是生活上的一貫表現。換句話說，如真行即是生活上所要求的，不能着行的知識，固然是真知識，就是沒有實行的機會，也難有真知識。所以總理政治思想之構想，純是以「知行行易」學說為其思想的基礎。總理自己曾經說過：「三民主義是以事實為根據的。三民主義用來解決問題的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理論，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我們要求事實做材料，才說得出方法。」（民生主義第二講）因此，我們研究總理的政治哲學先得應用科學的方法，不可徒憑直覺，要用客觀的歷史的真實，對於「總理的政治哲學為科學的闡明。」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基本精神，總理在孫文學說中曾有說明，在有志竟成一章中說：「夫事有艱難者，當乎人情，道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類之需要，而先知者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著者也。乾古之業，雖難，與事建國等，皆是也。一段所謂「願乎天理」即是合理性，「願乎人情」，願乎世界潮流，在乎人需要，即是時代。可知建國的大業，必須能合理性，合人情，合時代，而以「天下為公」為其根本的指歸。我國自三代以來的政治精神之指歸，就是「天下為公」的指歸。當此救國建國的時期，是非為公平而無私的。建國大同就是建國所應有的古代大德之行。建國應有五帝之德，而應有舜禪讓之德，以天下為公。又正所謂「天下為公，講讓讓而揖讓，不使傳子孫。即廢私，均而用公，均而用公，均而用公。」

註孔疏：禮記正義。儒家諸家皆謂大同理想不在張爾雅諸國家主義，種族主義，而理想出一種超國家的組織，以全世界為其政治對象，專提倡世界主義。此為對於當時封建制度一種革命思想。此種大同主義的政治組織，其出發點在於修齊，其目的在於天下為公。乃為入世主義的特品。大同理想的終極，亦即用賢以治不肖，用不肖以治亂的真理。總理生平所感觸的，就是這種天下為公的大同理想。總理嘗發揮這種大同思想的内容，說：「吾人生在斯世界，欲打破此舊世界，則除一切煩惱，以求新世界之出現，必須有高尙思想與強毅毅力以為之先。在我國數千年前孔子有言：『大道之行，天下為公。』如此則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謂大同世界。大同世界即所謂天下為公，要使老者有所養，壯者有所用，幼者有所教，孔子

之理想世界與能實現，然後不見可欲則民不爭，甲兵亦可不用矣。」（見軍人精神教育講演）可知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基本精神，是對於大同理想之企望，而其最終目的，就在使人民得享有一切社會上的福利，民物胞與，實現大同之治。

總理此種天下為公的精神，在求合乎人情。人類生活本來有連帶的相互關係，而人類與謀生活之維持發達起見，尤有互助之必要。所以世界大同的理想必須謀人類各個體的發達，以民族國家為基礎，相互平等結合，以增進人類共同的利益。這是實行世界主義所應遵循原則。三民主義實行世界主義的方法，是以民族主義為基礎。因為世界主義若不從民族主義做去，則世界主義，終歸是理想而不能實行。所以總理認定：「世界主義是從民族主義發生出來的。」又說：「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先要民族主義鞏固才行，如果地位恢復起來之後，才配講世界主義。」又說：「我們要發達世界主義，那便是根本推翻。」（見民族主義第四講）民族情感是人類團結的自然力量，所以世界主義必須以民族主義為實行的基點。以前各派的世界主義者，主張人民個體的自決為原則，結果就是徒憑空想。世界大同的理想若是不以民族主義為根據，則其理想祇是烏托邦。所以世界主義的實現，首在使各民族共同立於平等的地位，尤須使弱小民族得以恢復其民族自由平等的地位，而保持世界各民族間平等的地位，以實現世界大同的理想。

其次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主要目的，在建設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現代新國家。所謂「現代國家」就是我們國家的全盤設施必須採用合理的科學方法，使政治機構、經濟建設，及社會組織等都能與建國的需要相配合而成爲一個統一體。所以現代國家異於中世國家或古代國家的特點，就是現代國家是建基於法治的精神之上，其主旨在以法律規定政府和人民活動的範圍，以建立國家的公共秩序；同時依據人民的意向，推進政府的設施，以增加國家的公共福利。三民主義所要建立的國家，就是法治國家。其目的在一使四萬萬散沙聚合的中國，成爲一體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孫文學說第六章）所以三民主義的法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就不能認識物質。所以物質是空間的存在，這是生元的「體」。他方面因為能力是運用時間以變動空間（即運動）的現象，所以能力是由時間而發生。雖了時間就無法顯出能力，這是生元的「用」。所以宇宙之物質與精，祇是生元的一物。因此可以知道，總理的哲學中「生」之概念，迥非玄學的實體，而實是一種科學的概念。

在近代哲學思想系統上，主要的是有兩派對立的思想：一派是唯心；一派是唯物，各有其理論上的根據，而其爭點，則在否認物質的存在，或承認物質的存在。唯心論者把物質看作本來不存在的，比如柏拉圖（Plato）把他看作「幻影」，這是一種極端派的議論。降而至於柏克萊（Berkeley）認為物質祇是我們的感覺；感覺不存在，物質也不存在。在柏克萊祇認有心體，不認有物體，即根本否認物質之存在。後來到了休謨（Hume）更趨極端，對一切本質的存在，都加以否認。既不認有物體，也不認有心體，祇知有感官的印象所成立的觀念之聯合。後來到了馬哈（Mach）更本着你謨的印象說推進一步認為一切物質祇是感覺的綜合。他這種主張都是把物質的本質之存在，極端加以否認的。在唯物論者一方面當然肯定物質的存在。可是在最早期的唯物論者認為物質裏面仍有靈魂存在，物質之外還有主動者，物質本身反成為被動者。希臘德謨利圖（Democritus）唯物論的真正開山祖，則承認物質是極微小的原子所構成，物質即原子，這說較為進步。但他認原子是物質的最後的質點，不可分割，但現今物理學家的證明原子不但可以分割，而且原子的構造與太陽系一樣的複雜。原子中間是一元子核，原子核周圍有電子環繞着牠旋轉，每一個電子核周圍有一個至九十個電子環繞。近代的電子論承認質量是動的表現，不是最後的物質；而蒲蘭克（Max Planck）的量子論（Quantum theory）更認量子是由「能」與「時」構成的。現在科學界承認量子是最小的單位，只有力量，沒有物質。至近代愛因斯坦（Einstein）的相對論產生，認定以前所認為「能」的，體本身祇是「動作」宇宙一切的物體，都不外是電子所具的「能」之錯綜循環變化的表現。

本來物質與能力根本上是不能分離的。以前的自然科學家總是把物質與能力隔開，好像物質是一個世

察，能力又是一個世界。物質世界支配於物質不滅的法則；能力世界便支配於能力不滅的法則。物質和能力既這樣分開，而新近自然科學家推測了十八世紀以來的物質論專重物質的偏見，別倡能力論，用能力代替一切物質。於是從前物質論者專重物質只有軀殼，沒有靈魂；現在變為只有靈魂沒有軀殼了。但是物質與能力分開的結果，所謂能力又從那裏來呢？這是一個不能解答的問題。其實能力不過是物質的運動之簡單表現，而能力之支持者乃是物質。凡是一種物質的能量增加，質量也因之增加。這就是說「能力」也有了重量，能也獲得了物質性和實體性。質言之，「能」就是「質」的另一面，「質」與「能」的統一就成為物質。譬如分子，原子，電子，都含有能力，但這些能力必與牠們的質點結合方能表現。新物理學上的量子論所以有很大的進步，就在他說電、光、熱仍屬粒子這一點，物質和能力是取得共同的單位。所以物質就是能力，能力也就是物質。沒有能力時物質不會產生；沒有物質時能力也不會產生。所以物質不滅和能力不滅根本是連結着的。物質由分離或結合而變換牠的形式、性質、和種類。但牠時本身又是不滅的。能力由表現或潛伏而形成它的存在形式，性質和種類，但它的本身，也是不滅的。它們的過程完全相同，無論在有機界與無機界，都是這樣。能力不滅同時便是物質不滅的證明。因為所謂能力不滅便是說能力變換，即是使物質發生運動變化的總樞紐。假如能力消滅，物質便成為絕對靜止，不能運動；不能運動，便不生變化，這樣的物質本身也就根本不能存在。所以物質不滅和能力不滅是「二而一」者也。

總理的產生哲學對於世界學術思想最大的貢獻，就在能把握到外界自然的真實，而主張「心物本合為一」所生的實體，為宇宙現象的基本動因。既不是「唯心」，也不是「唯物」，更不是「心物二元」，乃是「心物本合為一」的。就整個宇宙現象言之，宇宙現象乃是「物質與精神兩者合而為一」的渾然實體的現象。總理說：「總括宇宙現象不外物質與精神兩種。精神雖為物質之對，然實相輔為用。」總理以為中國學者之所謂有體有用，乃是可以用來說明物質與精神。所謂「體」就是物質；所謂「用」就是精神，譬如人身體上的五官百骸，都是體，是屬於物質。而其能言語動作者即為用，這是由于人的精神為之也。

多個民族合而成，如果祇把其中少數人的生活維持下去，對於大多數人的生活，毫不過問，這不能謂是國民民生之爲出發點。所以全部的人民，整個的社會，全部的國民，一般的羣衆才是人類歷史進化的基礎與原動力。總之把一人的概念，由個人擴充到衆人的身上，根本的原因就在此。

第三節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歷史觀

就歷史現象與社會現象方面來說，各派歷史學者僅能從事於片段的解釋，對於當時社會的現象，不能爲整個的說明，因之他們祇是限於很狹窄的一部分的中心，不能解釋社會與歷史的全部現象。民生哲學是根據一總理一貫的綜合的宇宙觀與歷史觀而產生的，所以是以整個歷史進化的過程爲出發點。民生哲學是歷史的本質之創造，可以作爲概括人類無數活動之原理。自來社會歷史發展的重心與方式問題之解決，學者的意見不同，在政治哲學方面乃成相異的趨向。赫格爾（Hegel）一派的確必論者，以爲後來歷史的趨向，他們的政治觀念，實爲今日法西斯主義與社會主義的源泉。這派歷史學說，其動力，是觀念和精神的觀念支配世界，這一個信仰是關於歷史的一般前提。社會是由一種逐漸發展的過程而開展的，這過程就是促成社會達到一個更高的統一階段的所以國家之所由完成，就是這類歷史過程最終的目的。國家是統一的，因爲一個國家的觀念，即是這種發展過程之原理的體現。所以在邏輯上必須此有國家，然後有實際的歷史運動。但是現階段的國家，並不是全部歷史進化的最高表現。黑格爾派的政治哲學，其缺點即在主觀歷史是作爲政治理論的基礎，他們對國家字樣是執的，不是靜的。反對黑格爾派那種機械的、靜態的、特殊時間與空間的世界的事實，而是根據于時空的世界之外的「觀念」之自然的演進，所以黑格爾派的政治哲學，祇是從一種特殊的觀念上研究歷史，以爲歷史是觀念之自我的發展。黑格爾派觀念看得太重，祇知外界時實在，也可以反跳出來影響到觀念，而且黑格爾派觀念雖應用到他當時的絕對國家的要求，在理論上也是進退失據。

度之，唯物的歷史學派，就是把黑格爾的歷史觀倒轉過來，以爲人類在一定的經濟關係，或社會經濟基礎上面，造成了一定的歷史。馬克思 (Marx) 在資本論關於歷史的幾章中，及「共產黨宣言」裏，闡明這種原理的時候，是運用黑格爾的辯證法。馬克思也是和黑格爾一樣，認定社會的進化，是由兩種相反力量的衝突而促成的。從那兩種相反的力量之衝突中，產生一種異於那兩種力量最新東西，因而有正必有反 (Thesis meets its antithesis)，然後方能產生出一種較高的綜合 (Synthesis)，這是黑格爾辯證法，而爲馬克思所採用的。但在理論上黑格爾認爲兩種衝突的力量，主要的是觀念；馬克思則認爲由於生產力發展所產生出來的階級，並且這些階級在政治與經濟上卻代表着相反的思想，系統與制度。所以馬克思一派的學者認定在政治學上探求政治權利之絕對原則，是不可能的。因爲權利這個東西，不是絕對的而是常常變動的。我們以爲馬克思派偏重物質生產力爲政治制度變革的造因，這種理論不合于社會進化的事實。在社會的歷史變化中，物質的生產力僅爲一因，因果關係裏面比較重要的一種因素，而非支配人類社會組織一切的重心。我們不要專注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衝突，還應當注意到生產關係與生產力的諧和。因爲後一種形態才是歷史進化的常態，前一種形態不過是過渡時期中一種變態。人類社會全部歷史的進化，其主要的出發點是在「求生意志」。總理的哲學乃至全部思想，就是以人類求生存而努力之歷史發展動因，爲其理論重心，這一個基本概念，實爲新的綜合哲學系統建立的基礎。

所以總理的民生哲學，不是一種特殊的超歷史的哲學，而是以客觀的事實之進化爲基礎。總理的歷史觀，着重在人類求生存的整個問題上面。總理說：「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生存。人類因爲要不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的進化」。本來人類社會全部的歷史，差不多是最廣義的社會進化史，而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是求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在人類歷史發展之中，人類爲生存而掙扎而努力，其主要的出發點是在「生」，所以整個社會生命的洪流，才是歷史的歸宿地。所以總理說：「民生是社會進化的重心，社會進化又是歷史的實心，歸結到歷史的實，是民生不是物質」。這就是說：「民

生爲社會現象的基本動力，且爲社會變遷的根本因素。換言之，社會的進化固然是隨着民生的變遷而進化的，就是社會組織的形式，也是隨民生的變遷而決定的。可知民生的歷史視着重在社會進化爲歷史的重心；民生爲社會進化的重心，而其理論中心，還在「民生」。我們試依社會進化的事實加以論證。

查人類在本能上是要求生存的，而存在的目的，在本能上是在求獲得幸福。人類要求達到這種生存的目的和想這種生存能夠得到幸福起見，非有維持生存的物質不可。人類對於物質慾望所表現的行爲，便是人類爲生存所作的努力。人類因爲要求滿足生存、生活、生計或生命的慾望，不得不竭力企圖外部的物質之獲得。所以過去的歷史，可以說是人類努力求生存的試驗與失敗的記載；而求生的意志便成爲社會進化的基本因素。人類求生存的目的，以步驟言，第一就是一切個人的生存之維持；第二就是全個種族的生命之延續。總括的言之，人類求生意志之活動，大都不外「生產」與「生殖」兩種。所謂「生產」就是在求滿足一切生活上的物質需要，如衣、食、住等生存物質的營求。所謂「生殖」，則在滿足人類自身的生物要求。社會既是隨人類的生存活動而發展，由簡單而複雜，則一切的社會現象，無不基於人類這種生存的目的。所以 總理說：「人類如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無論是個人或團體或國家都要有自衛的能力。養就是覓食」。總理說這話的意思，就是說：人類社會的構成，必定有兩個不可少的條件，就是「保」與「養」。保就是自衛，是就關於社會的組織而言；養就是覓食，是就物質的供給而言。我們知道人類社會的組織，是以「羣」爲起點，而這種「羣」的本質，就是一種生存的元素。因爲生存就爭是一切生物都不能逃避的原則。由動物時代初入人類時代的人羣，不過是些軟弱無能的動物。他們既沒有天賦的強有力的爪牙，又沒有後來逐漸發明的各種工具，便需要一種新的要素來填補其孤立而無防禦能力的缺憾。這種新要素便是聯合的和共同的行動所作出的「羣」。人類等有了羣體的結合以後，才能以羣體去採取食物和以羣體與其他的羣體實行競爭。所以我們可以說羣是人類生存的重要元素。總理所謂「保」的效能與「養」的效能，也是由羣發生出來的。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人類的生存，最初是以羣爲基點則，所謂「羣」實含有「自衛」與「覓食」的兩種功能。我們根據現代人類學的觀察，知道人類最初的社會形態，乃是共同生活的形式。人類最初不能單獨與動物競爭，不能單獨採取食物，乃是以羣體去採取食物。每個民族都是全體一致的出外覓食，同時互相助體又爲人羣相結合的要素，所謂對於人羣的忠實，與休戚相關的信念，便由此產生。所以人類社會的羣之結合，是根據於人類求生存的需要，而人類最初羣之所以成立，又是以同性結合爲基礎。所以古代最初的社會組織，大都由初民的血統關係決定的，而由同宗血統所成的氏族（Gens clane）便是古代社會組織的單位，其後由氏族變而爲部落，（Tribe），集部落而成國家。社會的組織推展，人類的生存問題要大了。

在社會組織逐漸推廣以後，人類的生存關係，可以歸納爲三種：（一）對外的關係，人類的社會組織最初在與動物相爭，以保人類的生存。其後人類生殖繁衍，人口稠密的結果，社會組織因之日益複雜，因爲人口加多而人類接觸的機會更加複雜；人類與人類爭生存的關係，也日益加甚。各民族爲維持或發展境內部的生存起見，不得不與他民族競爭，於是民族與民族間的關係乃日益複雜，而民族爭生存的運動，亦日益趨顯著。（二）對內的政治關係，人類需要一種政治的組織，是在軌範人民的活動，調和人民的利益以保民族的生存。但因為這種政治關係，容易爲野心的領袖所壟斷，使多數人民的意志，不能得遂，而所發生生存，僅爲一部份人的生存，非全體人民之生存，甚至因侵略他民族的生存，而危及本民族的生存。到了現代政治組織與維持人類生存及發展人類生存的目的相去很遠，則人類爲求其生存目的的政治運動，物與未已。（三）經濟的關係，凡是一時代的經濟制度，必須能解決人類生存上的物質需要爲主。這就是所謂：一時代的經濟組織之存廢，必須以其生產能供給社會的需要，以維持人類社會的生存，所以一時代社會的經濟關係，也全是由於人類求生存而演進的。總括的說：人類因爲要求維持其生存，所以分向各方面去努力，其結果便形成民族的、政治的及經濟的各種關係。由這種種關係的推移，而社會便常有不斷的變遷。所以我們可以說：人類求生存，是社會變化的原因。

其次。民生哲學的歷史觀，又認定一切社會的進化，是適應大多數社會份子共同利益的结果，而不暴生產上利益衝突的結果。總理以為社會進化的原因，不在階級鬥爭，而在經濟利益之調和；經濟利益之調和，則在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所以經濟利益之調和，為社會進化之直接原因；解決人類之生存問題，乃為社會進化的間接原因。所以總理說：「社會之所以有進化，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和，不是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衝突。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就是為大多數謀利益；大多數有利益，社會才有進步。社會上大多數經濟的利益之所以要調和的原因，就是要解決人類的生存問題。」「本家人類社會的發展，全是賴社會中各個分子能互助互倚，養成諧和的境界。若是社會中各個分子互相衝突，互相殺戮，則社會的健全，就萬萬希望不到。社會則生命，也萬萬不能發展；而且人類過去的歷史告訴我們，要解決人類社會的共同問題，非藉一種有共同目的的合作不可。所以一切社會的進化，並不是生活上利益衝突的結果，而是適應大多數社會分子共同利益的结果。社會進化之歷程，總是適應這一條定律的。一切社會進步的目的和宗旨，都是謀解決生存問題的。所以總理之歷史觀，在社會利益相調和的立場上，認定階級鬥爭，僅是社會進化中所產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產生的原因，是由於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這種病症的結果，便起戰爭。所以總理更根據社會進化的事實，說明馬克思的階級鬥爭論根本上不能成立。總理說：

「照歐美近幾十年來社會上進化的事實看，最好是分配之社會化。消滅商人的壟斷，多數資本家的所得稅和遺產稅，增加國家的財富。更用這種財富來把運輸和交通，收歸公有，以及改良工人的教育衛生和工廠的設備，來增加社會上的生產力。因為社會上的生產力很大，一切生產都是很豐富。資本家固然發大財，工人也可以多得工錢。像這樣看來，資本家可以改良工人的生活，增加工人的生產，工人有了大生產力，便為資本家多生產。在資本家一方面可以多得出產；在工人一方面也可以多得工錢。這是資本家和工人的利益相調和，不是衝突。」（民生主義第一講）

總理根據這種社會利益相調和的事實，而斷定：「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因為社會進化的定律，既是人類求生存，而人類求生存的事實，往往發生於解決生存的方法之不當，於是階級鬥爭便因之產生。所以社會進化過程中之有階級鬥爭的病象，猶之乎人身上有痛熱紅腫的病象一樣。前者不是社會的定律，正猶如後者不是生理的定律一樣。所以總理歸根起來認定：「階級鬥爭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階級鬥爭是社會進化的時候所發生的一種病症。這種病症的原因，是人類不能生存。因為人類不能生存，所以這種病症的結果，便成戰爭。馬克思研究社會問題所有的心得，祇見到社會進化的毛病，沒有見到社會進化的原理。所以馬克斯祇可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學家，不能說是一個生理學家。」（民生主義第一講）

民生哲學的歷史觀，從經濟的論點上來觀察，又是着重于消費者的利益的，也就是說：民生史觀認定消費為一切經濟行為的起點。歷來的經濟學者無論是正統派的經濟學家也好；馬克思派的經濟學家也好，總都是脫不去以生產為研究起點底傳統的因襲的經濟觀念。比如號稱為正統派經濟學的創造者亞當斯密（Adam Smith）氏在其所著財富論中關於財富一項，並不討論到。至於馬克思的確物史觀，則是以無產階級的利益為主，主張生產上的階級鬥爭，求使社會適應於生產者的利益而進化。所以他們的經濟學說的出發點，都只看到生產一方面，所以容易釀成倒因為果的毛病。此外雖然有法國經濟學者季德（Courge）氏，在其所著政治經濟學原理一書中雖有「若就理論上說起來，消費為研究的起點」的話，但是他本人經濟學的研究，仍不脫傳統的舊觀念。本來消費與生產是經濟學上兩個相對的名辭。所謂消費就是人類滿足欲望的行為；而生產就是製造無形財貨或有形財貨的效用。我們若是說消費是毀滅無形財貨或有形財貨的效用，則生產就是製造無形財貨或有形財貨的效用。所以消費可以說是人生的目的。而生產就是人生的手段。因為消費乃是生產、交易、分配等經濟行為的總因，他的範圍很大。如果我們的經濟觀點，是以生產或其他經濟行為為主，則其結果必定「倒因為果」。普通的人，祇看到生產問題的重要，所以大家只顧討論分工，工業製造，機械與資本的累積等，但他們却不知道消費的重要，輕視生產與消費的關聯。可知凡

經濟學家如果他們不以經濟行為作總因的消費論為研究入手的方法，則他們的學說必定是錯誤的。所以民生史觀的經濟學，是以消費為研究的起點的。因為生存問題是社會進化的歷史中心，而消費問題便是人類專生存的經濟行為之總因。

大凡一種經濟行為的原動力，是起於人類的慾望；而人類的慾望，又是需要物質的生產力來滿足。所謂生產、交易、分配都祇能稱為人生滿足慾望的一種手段，而消費始為人類滿足慾望行為的目的。現代社會所以發生不均，就因資本主義的生產，不曾注意到消費方面，因之賺成生產過剩的現象，這便是生產與消費相差太遠的原故。我們所以要着重消費方面，就因為消費是解決人類生存問題的重心，這樣便可以給予經濟學以鞏固的正確的事實基礎。消費是完成經濟生活的手段，所以在經濟構造中取得了一種承上啟下的地位。所謂慾望的強弱或需要的多少，是在生產前的消費下面表現出來的。又所謂生產過剩或不足，就是在生產後的消費下面表現出來的馬克思派的經濟學者，因為把消費的重要地位忽略了，結果祇構成一種殘破的生產經濟學。我們應當知道如果把消費這個階段抹煞下去，任何生產行為皆將失去它在民生構造中，乃至經濟構造中的地位，而與人類社會絕緣了。因為所謂生產總不外乎以服務的享受，或物品的供給，經過消費的途徑，前去滿足經濟生活上的要求而已。所以生產的評價不在它的本身，而是從消費狀況中才能試驗出來。

分配之所以成為嚴重的問題，本質上並非因為生產方式如何的不同，祇是因為分配所得或彼此太相懸殊，使變方的生活相隔太遠，或一方以之棲遑豪華生活的能事而有餘，他方以之方求一飽而不可得。論語所謂：「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這兩句話早已把社會經濟問題道破了。以 總理的平權地權與節制資本而論，重心仍然放在分配上面。不均所以成為問題祇是不安而已。對於地權加以平均，對於資本加以節制，最終目的就在使生活由不安而趨於安，把問題的症結消除下去。所以分配問題實為經濟生活上發生破綻後所引起的一種問題而已。所以 總理說：「實業的中心，是在什麼地方呢？就以消費為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社會，不是專講生產的資本。消費是什麼問題呢？就是解決衆人的生存的問題，也就是民生問題。」從這方面可見 總理的民生經濟學是著重在消費方面，以消費爲解決人類生存問題的重心，這樣便給與了民生史觀以鞏固的科學基礎，而爲馬克思的唯物史觀所不能及的地方。

第四節 三民主義政治哲學的進化論

民主主義的歷史觀是由于 總理的進化思想法則而來。總理的進進論與進化思想與近代學者所主張的進化論不同。所謂社會進化，是恆久的，也就是人類的社會努力之必然結果。我們既知道社會是無時無刻不在變化和成長的程途中；這種變化和成長，我們就可稱爲社會進化。近代進化論，高爾，創於達爾文 (Darwin)，這是一般人所公認的。他的物種原始 (Origin of Species) 是以生物學人類學的眼光，談論人類社會的進化。達氏以爲現今地球上的生物和從前的生物，全是由簡單的生物遺傳下來的，換句話說：現今無數量的「複雜細胞的動物」，就是古代幾個「單細胞的動物」繁生出來的。達爾文的進化論只是從生物學與人類學上說明人類的起源；但僅限于人類社會生物進化的一方面。馬克思的社會進化論又着重在人類社會的生產關係。馬氏說明社會進化的歷史，都歸根到社會生產力的變化方面去。生產力變化了，社會組織才能變化。所以人類社會的進化，是隨着社會生產力的變化而進化的，這是由于他的唯物歷史觀的見解而來，也不能作爲解釋社會進化的全部現象。斯賓塞 (Spencer) 的宇宙進化論，就論宇宙的現象，自這點以至行星恆星是接着進化的程序而生的，雖其範圍比之達爾文之限于生物進化，馬克思之限于經濟進化的要廣大一點；但斯氏所論及的，就是一種關於宇宙的哲學，尤不能說明社會真實的進化。我們由上述各家進化論出發點之比較，而知 總理的進化論有自其獨到之處。民生哲學之主要中心，是認定宇宙現象是一種生生不已的現象。宇宙是繼續不斷的在動變的過程中，萬物之生生不已，才構成整個宇宙的生命長流。所謂生生不已，就是宇宙在剎那間繼續不斷的動所演變出來的過程。論語所謂：「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就是對於大自然的活動性所得到的一種認識，也就是把整個的宇宙視爲在活動中常常流轉的。

種過程。動的宇宙才是活的宇宙；生命上一切的變化，都是從動中推演出來。所以，總理的進化論，就建立在生命哲學為基礎，是包括宇宙間的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而立論點。把所有宇宙間的事事物物，加以具體的觀察，而劃分進化的歷史為三大時期。在孫文學說第四章中，更有詳明的解說。總理說：「夫進化者，時間之作用也。故自達爾文發明物種進化之理，而學者多稱之為時間之大發明，與奈端之攝力為空間之發明相媲美，而作習則以進化之時期有三：其一為物質進化之時期，其二為物種進化之時期；其三則為人類進化之時期。」總理把社會進化推廣到宇宙的進化，更由宇宙進化的程序，而說明人類的進化，既不局限於一種狹隘的歷史觀，而可以發見人類進化的真理。宇宙現象既不外自然現象與社會現象，則人類之進化，實為宇宙現象之一。今試根據總理對於各時代進化之觀察，而加以說明。

總理分世界進化的歷史為三大時期，其間每個時期的進化現象，并為簡潔的說明，而且由每個時期中進化的現象，更推求出進化的原理與目的來。現以我們先說第一時期。據總理的解釋說：

「元始之時，太極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今太空諸天體，多尚在此期進化之中，而物質之進化，以成地球為目的。吾人之地球，其進化幾何年代而始成，不可得而知也。地球：後以至於今，按科學家據地層之變遷而推算，已有二千萬年矣。」（孫文學說第四章）

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為物質進化時期，物質進化以成地球為目的。這種物質進化的時期，表面看來與人類進化沒有什麼關係，然而我們若是以地質時代的分類來說明人類的歷史，是有很重要的關係，今試就地質時代的分類，說明人類之歷史表解如左：

紀(Period)

時 代(Epoch)

文化的階級(Cultural Stage)

前寒新紀

第一次冰時代 1st Glacial

石器進步之前期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九七

Early Pleistocene	第一間冰期時代 1st inter-glacial	Early Holithic
	第二冰期時代 2nd glacial	
Period	第二間冰期時代 2nd inter-glacial	
最新紀	第三冰期時代 3rd glacial	舊石器時代下部
	第三間冰期時代 3rd inter-glacial	
	第四冰期時代 4th glacial	
	第四間冰期時代 4th inter-glacial	Lower Palaeolithic
Pleistocene	第五冰期時代 5th glacial	舊石器時代上部
Period	第五間冰期時代 5th inter-glacial	
	第六冰期時代 6th glacial	Upper Palaeolithic
現狀紀	1. 新石器時代初期 Early Neolithic Age	
Post-glacial or	2. 新石器時代中期 Typical Neolithic Age	
Holocene Period	3. 新石器時代末期 Late Neolithic Age	
	4. 新石器時代 Neolithic. or New stone Age	
	5. 古銅器時代 Bronze Age	
	6. 前鐵器時代 Early Iron Age	
	7. 後鐵器時代 Late Iron Age	
	8. 電氣及汽機時代 Age of Steam and Electricity	

上表是由地質學說明人類的歷史。但是人類的起源，又是經過生物進化而來的。所以 地理學家

進化的第二個時期，是物種進化時期。 編述說：

「由生元之發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種天擇之原則，都幾許優劣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孫文學說第四章）

第二時期是生物進化的時期，天然淘汰爲生存進化最重要的原動力。所謂天然淘汰，就是把不適於環境的生物，使他因軟弱無能，至於死亡，或因不能繁衍，至於滅種。強壯優良的生物，就能夠獨自存在，因此生物才趨逐漸的進化。這種生物進化的原動力，不僅限於動物界，人也是由這種進化而來的。從前許多生物學家說：「人是由猴子傳下來的」，這句話雖不盡然；但據吉恩（J. H. Huxley）氏的主張，人類（Hominidae）是從現在已經消滅的一種更普遍的動物傳下來的，是一支獨立的系統。所以有許多形狀雖然相同，但各有其特別的性質。總之，人類是由一種生物進化而來，這是大家所公認的。在 總理世界進化歷史中，第三個時期才是人類進化的時期。據 總理對於此時期的說明說：「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過許萬年之進化，而始成人性，而人類進化，於是乎起原。」可見在第三時期中，人類的進化，是循序漸進的。這種循序漸進的程序， 總理更分之爲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是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這個時期，就是人類半開化時期。此時人類半開化時期，物不遠，人類大部分的生活可以說是「異於禽獸者幾希」。

第二個階段是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開時期。此時，類已進於文明時代的過渡，實際的生存方法，無限增加，人類的社會活動能力既異常激進，於是人類生活，就逐漸爲文明時代之趨歸。

第三個階段，則爲科學發明以後，達於文明極盛的時期。也就是知而後行的時期。

我們已經明白了 總理的進化論，是着重於宇宙的進化，而是統括宇宙全部的進化立論的。現在要進一步尋求 總理進化思想的理論中心。 總理既是以博大的經所不包的世界進化爲樞紐，而進化又是以爭存爲中心。人類社會所產生的各種紛爭的現象，都是由于這一個人類爭生存進化定律的結果。據 總理

顯露，各種進化的現象和事實，都是由于人類爭生存這一個進化定律分演而出的。人類因為要生存，所以分演出人與獸爭，人與人爭，民族與民族爭，國與國爭，更有人民與君主爭，勞動者同資本家爭的種種現象和事實。這種種現象與事實，總理更分爲三個時期來說明。總理說：

①「世界進化當第一個時期是人同獸爭。……所用的氣力，大家同心協力，殺完毒蛇猛獸。第二個時期是人同天爭。……驅完毒蛇猛獸之後，更有風災，便要受風雨的禍患，遇到天災，人類要免去那裏災害，便要與天爭。……但是和天爭不比和獸爭可以用氣力的，於是發生神權……經過神權之後，便發生君權，有力的武人和大政治家把教皇的權力奪了，或自立爲教王，或者自稱爲皇帝，於是人同天爭的時代，變成人人爭……世界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人爭。」（民權主義第一講）

由上面看來，總理把人類社會進化中爭生存的歷史，分爲人同獸爭，人同天爭及人人爭三個時期，而歸結到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人爭。至於人人爭全部歷史中，分爲種種鬥爭，總理對於此層，尤有所說明。總理說：

「第三個時期是人同人爭，國同國爭，這個民族和那個民族爭，是用君權。到了現在的第四個時期，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在這個時代之中，可以說是善人同惡人爭，公理同強權爭。」（民權主義第一講）

人同人爭的中間，又分爲國際與國內兩方面。在國際方面有民族與民族之爭，國與國之爭，殖民地與帝國主義之爭；在國內則有君權與神權之爭，君主與貴族之爭勞動階級與資本階級之爭，這種種的鬥爭，都祇能算作人與人爭全部歷史中的一部分，而且在時間和空間上并無顯明的階段，這是總理進化論特別之處。因爲一般主張進化論的學者常受時間和空間的限制，硬把這種紛爭，分爲若干階段，總理認爲這種區分是不正確的，而總括的以「世界自有歷史以來，都是人人爭」的話，來說明各種鬥爭的聯貫性。我們已經知道，總理進化論的中心，就是：「古往一切人類之所以要努力，就是因爲要求生存。人類

則必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社會才有不停止的進化。所以社會進化的定律，是人類求生存，人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但是爭生存的事實，又常發生於解決生存方法之不當。我們固說人與人爭的事實，或各別的發生，或混合的發生，但大都由於解決生存方法之不當。因為人類非至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及經濟地位平等，不能有平等的繼續生存與向上生存。所以往往前代認為可以解決生存的方法，至時移境遷，流弊仍然發生。若是沒有進一步的解決生存的方法，則爭生存的慘劇終不能免。所以，總算對於解決生存的方法，是主張以互助來代替競爭的，謀促進人類平等為原則。總理在孫文學說進化篇中，關於此層尤有詳明的申述。總理說：

「人類之進化原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社會國家者，互助之體也。道德仁義者，互助之用也。人類願此原則則昌，不願此原則則亡，此原則之於人類，當已數十萬年矣。然而人類今日猶未能盡守此原則者，則以人類本從動物無來，其入第三時期之進化為時尚淺，則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尚未能悉行化除也。然而人類自入文明之後，則天性所趨，已莫不為而為，莫之致而致，倘於互助之原則，以求達人類進化之目的矣。人類進化之目的為何？即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乃至達爾文發明物種進化之物競天擇原則後，學者多以仁義道德等皆屬虛無，而競爭生存，乃為實際，幾欲以物種之原則，而施之於人類之進化，而不知此為人類已過之階段，而人類今日之進化，已超出物種原則之上矣。」

由這裏我們可以看出，總理關於進化的最終目的，乃在互助。所謂物競天擇，祇是已過去的階段，爾來之階段，是使人類由互助之途，走入大同的世界去。所以，總理求生存的哲理在於互助，而非在於互競。近代生存進化的哲學，本分互助與互競兩種。克魯泡特金主互助之說，他認定在動物各種族中，雖有鬥爭的現象，但在同一種族或同一社會中，仍是實行互助。達爾文既是主互競之說，所以他認定生物進化

之原因，實係繼續自己生存之相互鬥爭的結果。總理則以達爾文互證之說，亦可應用於物種進化時代，相互助則為達到人類進化目的之原則。因為人類要能守互助的原則，然後人類生存的方法，才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可知總理進化論的終極目的，仍在實現大同，而為三民主義一貫的理想。

第二章 三民主義政治概念之科學的論證

第一節 政治形態的進化及其本質

人類相聚而成社會，社會內的事務，就是政治。所以總理對於「政治」所下的定義：「政，就是衆人的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便是政治。有管理衆人之事的力量，便是政權」。（民權主義第一講）可知政治就是人類團結而成社會後的公衆事務。各時代人類羣體的活動不同，所以各時代政治的內容與形式各異。因為各時代政治形態的進化，其根源由於人類求生存的意思與活動。一時代社會組織的進化，是以一時代人類求生存的方法之變動為轉移；同時一時代的政治形態亦隨之而不同。在原始的直接取用獵獸，以狩獵而維持生活的狩獵民族之中，人類的生產能力，非常薄弱，差不多一人的力量，只能維持自己已的生存，國家自無存在。政治現象也很簡單。據奧本海末爾（F. Oppenheimer）在《國家論》一書中所論，他最常見以為國家之發生是由于人類求生存之傾向的原故。人類在需要時代生存非常困難，此時人類為維持其生存計，所採取的就有兩種方法：（一）勞動，（二）掠奪。奧氏稱前者為經濟的手段，後者為政治的手段。國家是由此而發生的……武力就是霸道，用霸道造成的團體，就是國家。馬克思也承認國家是由戰爭產生的，但是他認為這種戰爭，是處於兩部階級的分裂。換言之，國家是階級社會自發的階級統治。實則國家的發生，並不是由于社會內部階級的鬥爭，而是由於外來部落的戰爭與征服。農業民族被征服於獵

牧民族或海上漁撈民族而受他們的統治，造成了鱗形的國家，便是好例。

國家的發生是始於游牧民族。因為在這時期中国家畜繁殖民族大羣之後，最先進的民族，遂離其祖先居住森林地帶，逐水草平原散布而入於游牧生活。所謂游牧時代，遂由此形成。游牧民族征服農業民族以後，便發生統治的形式，前者強迫後者作他們的奴隸，一切所得均被剝削。所以當時的國家是帶有武力的性質。游牧時代之後，接着便是農業手工業時期，這時耕種的地面擴大。人類生存的方式向農業時代演進，山林荒野，日被開墾而成耕地與牧場，生存的範圍加大，於是封建時代逐漸轉變到民主的政治社會中來。封建制度的崩潰，由於貨幣經濟的勃興與農工業的發達。因為封建制度是以地方的農業為基礎，但是到了後來，都是經濟興起，經濟的中心已移向都市，封建的基礎遂告動搖。可知人類生存的方法，既無阻礙增加，人類活動能力異常激進，政治生活的演進更形複雜。所以政治組織之進化，乃是基於人類生存方法之變異。

其次，人類政治組織之進化，又是起因于血統關係。據許多學者研究的結果，認定古代最初的政治形態，是基於兩性結合的關係；也就是說：一切社會和政治的組織，大都由於初民的血統關係決定的。血統在一切野蠻民族和半開化民族的社會組織中，占主要的地位。所謂「氏族」(Gen or Clan)是古代政治組織的單位。就是古代希臘、羅馬用家指明由種族滋乳而成的血統團體。所以氏族是一種同宗的血統結合。據巴浩芬(Bachofen)莫根(Morgan)探求的結果，人類最初是從母親的系統，以母族為正宗，財產及權力都由父女相傳襲，成為母系的血統。又據巴浩芬說：「在母系時代不但是血統從母系，就是在政治上和社會上的大權，也都歸婦女掌管，所以人類最初的時代，有純粹的「母權政治」(Matriarchy)。」後來因為各種財富不斷的增加，逐漸使母系制度發生動搖。一方面因男子在家庭中的地位比女子逐漸重要，他方面男子又發生傳其財產於子孫的思想，於是從母系的血統，轉移到父系的血統；由其正母的地位，而代以父的地位。男子在家族中取得統治權，全家族都隸屬於父權政治之下，成為「父系家庭」(Patriarchy)。

第三章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Patriarchal Family」。

「父系政治」發展之後，作成「宗教」(Priary)。所謂「宗族」即是由氏族分裂孳乳而成，為原始時代較為擴大的政治組織。每個宗族大概包括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氏族，在希臘的宗族中，一切均由族長(Patriarches)主持。特別關於宗教的祭祀，比如有共同的神廟與祭祀，都是以族長為領袖的；而羅馬的宗教，稱為「奇勒」(Curia)。每個「奇勒」包括十個氏族。「奇勒」會議(Pomitia Punata)是由三十個「奇勒」組織而成，以取決一切法律的制定及高級官吏的選舉等事項，為高級裁判機關。所以羅馬的宗族在形式上較為進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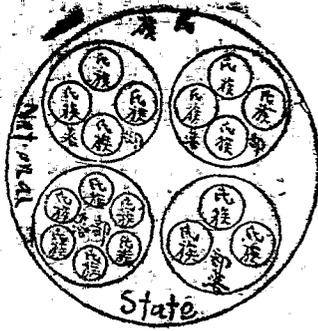
說明

(1) 父系家庭 (Origin of Patriarchal Family) 包括各種相異的家庭 (Different fam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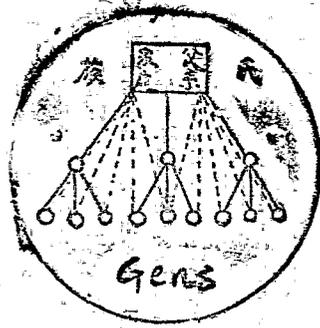
(2) 次由許多相異的家庭作成氏族 (Gans or Plan)。

(3) 最由許多氏族合成部落 (Tribe)，集各部落而成民族國家。

宗族漸進為部落 (Tribe)，東方各部落，各有一特別的名稱，並各有一最高的機關，劃疆而治，各有其固有的領域。在部落裏面，政府的觀念，比氏族及宗教發達。在組織方面是一種理性的判斷，所以較有秩序。由部落的結合成為「聯盟」(Confederacy)的組織，氏族仍為結合的基礎。一個部落中若是分成幾個獨立的氏族時，因



則皆相同，地域相近，自然而然的成功一種聯盟的組織，戰爭亦為聯盟的主要原因。這種聯盟一方面形成一種民族國家的模型；他方面這種聯盟在國家未發生以前，是一種模範的政治組織。後來氏族的組



——氏族——裏面，這是因為他們生存的方法加大，他們的食物所能供給的數目之外，生存方法加大，他們的組織便不得不分開。所以由氏族進化到民族的時候，食物的供給增加，分開的小羣共同結合，擴大成爲大規模的民族組織。這種大規模的組織作成的原因，不外是(1)強族征服弱族，實行合併；(2)因血統的關係把最初由一系分枝諸族併合。所以現代各民族國家之作成，就是以這兩種原因爲基礎的。

民族的形成，乃是長期的歷史發展的產物。本來人類在自然社會之中，既沒有國家，又沒有政權，唯一的組織祇有氏族。所以書契以前完全是氏族的歷史，書契以後才是民族的歷史。可知民族的形成，並不是無因而生的。民族的組織可以說是「團人」依自然力的結合。所以人民是組織一個民族的要素。人民羣成爲民族，既是由於「自然力」，則所謂自然力可分爲幾項來說：

總漸趨崩裂，已不能維持其舊有宗族的藩籬，財富與工商業突然的發達，一切生存的條件，已不能適合於氏族的組織；一方面是由於新的社會發榮滋長，他方面城市與鄉村分工的結果，而有城市政府的發生。等到城市政府出現後，政治制度已呈漸的轉變，即是由血統關係的社會組織，成爲以地域財產爲基礎的真正的國家組織，這種氏族轉變的特，便是近代民族國家產生的聯光。

所以民族是建立在氏族的發達上面的。由氏族的組織轉移到民族的國家，完全是社會經濟轉移與人類爭生存方法變異的結果。本來人民與環境互爲因果，始能創造政治組織。換言之，人類一切社會的組織，完全在求適合於他們的生存。所以求生存的方法，對於政治組織有很大的影響，譬如在氏族未形成以前，人民總是生活在很小的羣

(一) 血統 血統是民族最重要的團結力，初民的社會組織，大都由血統觀念來決定的。所謂血統的關係，一方面是指母與女子的關係，他方面是夫婦的關係。前者根源於遺傳，是自然的，不論在什麼時候，什麼社會，其關係都是不變的；後者只因夫與婦，父與子的地位時有變更，常常發生母系血統或父系血統的家族。血統關係擴大，成爲種族，而民族便是由種族分出來的。種族之同一，雖不一定是民族組織的條件；但是各民族因血統關係而團結，也是常有的事。不過在一個社會之內，若有特殊的種族，在法律上政治上享有特權，如氐便難成爲同一的民族。

(二) 生活 民族生活的要件是地域。因爲一定的地域，可以發生民族的情感，假是民族沒有地域，民族自覺便無法可以養成。所以同一民族必是經長時間的共同組織與共同生活的結果。地域若不相同，則共同組織與共同生活皆不可能。比如英吉利人與北亞美利加人，雖淵源於一族，有同一的語言，但日移居於新大陸後，地域不同，日久遂形成另一種新民族。其次氣候土壤之不同，對於生活的影響也很大，往往養成各種特殊的民族之特性。因爲氣候與土壤能決定植物的收獲，和動物畜養的前途。溫帶物產豐富，人類於豐衣足食之餘，所以才有高等的文物與高等的政治組織。若氣候過於嚴寒，人類饑寒謀食之餘，已不能盡力於社會，所以政治生活衰落不堪，政治組織也就沒有多大的發展。而對於民族性的影響尤大。比如南歐地中海一帶氣候溫和，故其民族性頗優美；北歐氣候嚴寒，其民族性非常堅強，所以同種的各民族，因其氣候的不同，而其政治組織的本質就大異了。

(三) 語言文字 語言文字是傳達思想的工具，通常認爲民族組合的兩大要件，因爲語言文字若是相同，就容易發生共同的情感，共同的理想與文化，使民族因之得以存在。所以有許多民族，土地主權雖然喪失，民族觀念還隱保存。都是由於語言相同的關係。比如意大利的阿族觀念還隱保存，就是這個原故。反之，印度因爲語言隔閡，就不容易造成統一的民族。又如我國幅員廣大，各省有民情和經濟狀況的差別。歷史上政治分裂的事實頗多，而中國人始終是一個民族，這也不能不說是文字統一的關係。

（四）宗教 在古代與中世紀時代，宗教信仰是人民團結的最大勢力。原時代人民生存偉大的自然環境中，一切自然的現象，在在引起他們的驚奇，人類既然要與自然界鬥爭，便要解釋自然界的疑謎，造成對於自然的觀念，偉大的自然與複雜的自然現象，在原始時代，人民智力幼稚，不能知道自然界的因果。加以處於狂風、暴雨、地震、海嘯種種變異之中，不能不懷疑於宇宙自然的權威，使他們小己的精神，不得不屈服於不可知的神權之下，以求庶免於罪戾。同時家族生活宗教權威，有很密切的關係。在古代父權統治之下，靠祖先崇拜為維持一個家族的中心。因為對於信賴家長的管理，使人生的幸福完全歸於家長統治之下。一個人想證實個人的快樂，最要負責任是「光大門閥」與「繼續祖武」。這種對於家庭的強固性，是崇拜祖先的宗教之基礎，所以古代最初的宗教，不外是「自然崇拜」(Worship of Nature)與「祖先崇拜」(Worship of Ancestors)兩種。這種種宗教在古代社會生活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古代部落酋長完全是靠宗教與血統來統治其部落的人民。所以古代所謂法律，就是宗教上的信條。所謂部落的首領，就是以神力來實行這種教條的人。威爾遜(Wilson)說：「宗教是血統的符號，是他們的唯一的神聖義務之表現。」其用意在於促成部落組織的鞏固。祖先崇拜僅通行於同一血統的部落，而自然崇拜則通行較廣，且偏於不同血統的人民。這種自然宗教與其民族內一切遺傳下來的神話相混，日久就形成爲國教。爲政府與法律建築的基礎。宗教與政治雖有差異，但服從法律與權力在以前大部份是由信仰神聖的觀念來的。中國古代的政治，是敬天的觀念，與家族觀念互相結合，所以中國的政治組織，是基於對天的宗教熱忱。他們以爲對民負責，即是不負天的付託。堯、舜、禹三代間禪讓的政治，即可認爲宗教觀念的表現。歐洲羅馬古代的政治組織，就完全在以祖先崇拜爲中心。紀元前七世紀的羅馬家庭，所居住的地方，隱然是一所神廟。政治的首領，就有神的權柄，以管理人民。成功所謂「神權」(Theocracy)。而後來中世紀歐洲實行的「神權說」，也就是受宗教的影響的表現。

此外對於民族構成的，還有一種要素，就是精神上的團結。這種精神上的團結，包括各種風俗，習慣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入其德公共利益，大凡人民居住在一塊地方，他們歷史風俗習慣及道德等若相同的，便容易發生出一種民族的精祇，英國學者穆勒（John Mill）解釋民族之成立，說是「由於一羣人類具有共通的情懷，爲在他們與外族之間所不能存在者，因此他們願意合作，願意立在一個政府之下，由他們自己或其一部份人統治他們」。見氏所著代議政府論（Considerations on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一書中。由此看來，這種民族的精神，便是現代國家發生的基礎。

第二節 三民主義國家理論之精義

一般學者，多用政治學這個名詞，敘述一種關於國家的系統研究的學問；但是國家的現象，常因時代而變遷，以致歷來政治學者對於國家的觀點，亦相沿而異，因之我們很難求得一個正確的國家的界說。德國法學教授吉爾克（Gierke）說：「關於國家的爭論，不但對於國家的內容與根本最後的目的大家意見不能一致；甚至於對於國家定義之外表的文字上的解釋及規定，都沒有共同的可能。」這話是對的。比如古代學者最先有柏拉圖（Plato）對於國家所下的界說，就是：「國家是必要的創造品。」亞里士多德則謂：「國家是自然的產物」。後來浩布思（Hobbs）又認定「國家是人類戰爭的結果。」而盧梭（Rousseau）洛克（Locke）一派的社會契約論者又說：「各個人因欲保障自由起見，遂結契約而產生人民總意的形體，即爲國家。」總之歷來政治學者關於國家的界說，沒有一個是相同的。

但是我們若是綜合的說起來，歷來學者對於國家所下的界說，雖然各樣之意思，不足以說明國家的意義，大致可以歸納爲兩種：第一是以一種抽象的綜合概念，說明國家的意義。比如狄讓（Leon Dugès）說：「最共同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一切人類社會之有治者與受治者間的政治分化者，換言之，即在政治時權力者。」何謂政治權力？各國字典中「政治的」一字，大都解作「與國家有關的」或運作「即國家的」。這樣說來狄讓的定義就等於「國家者人類社會之有治者的權力者也。」其結果是：「國家者國家也」。這種空泛的定義，自不能拿來說明國家的概念。第二是比較普遍一點的，就是歷來國家的要素，以

「國家」即謂「國家是由一定的人類，在一定的地域上，受固有主權所支配的團體。」但是這界說祇是繼十九世紀末葉世界列強的政治情況而言。因當時如英、美、法、德、日各國的人民，都聚居在一定的國界之內，所以當時我們可以說「一定的人民居於一定的地域之內。」可是到了現在帝國主義列強的統治，已經超出他們的土地疆域之外，而及於所謂勢力範圍，將全世界三分之二的土地，變成殖民地，已經拆毀了各民族國家的土地界限，而且主權的最高意義到了現在，已經發生動搖，成為政治學上一大問題，這一個嚴重的問題不解決，不能說明國家的意義。

所以我們欲簡明解釋國家的意義，就只能說：國家是人類社會中一種具體的組織；換言之，國家是人類在政治上有一種需要與一定的目的而組織的團體。本來人類在社會中有家族（因血統關係而組織的社會），教會（因宗教而組織的社會）及組合（因經濟關係而組織的社會）等種種組織，而國家不過是人類社會中一種因政治關係而組織的社會，所以國家僅是社會組織中的一種，而非全社會的。因此我們要理解國家的概念，須得說明國家的本質。近代學者以國家為統一的團體，已為一般人所公認。今日國法學者的大多數，雖有明白的理解團體的本質與否的差異，然總沒有不承認國家是一個團體的。本來所謂「團體」，就是指有共同目的之多數人的組織的結合體而言。所以團體即是有獨立目的的單一體，也就是具有進行其目的意思的組織體，必為意思之主體，其意思在於實現全體的目的者，須被認為全體的意思。

所謂國家為一全體者，即是說國家是獨立的單一體。國家雖是由多數國民的結合而成，但其全體顯是一和國民各人的生活不同的單一體。而且國家不僅單為現在生存之國民的團體，而為歷史的發達和將來永遠恆久的單一體。不過國民的全體能被認為單一體，即是經過數代仍是常常被人視為整體的同一體。其外形上的根據，不外（一）在於其佔領地域的單一。普通多以居住於同一地域的國民之團體，認為單一體的。（二）在於意思之單一。一個國家的機關，無論怎樣複雜，必統一其全體的結構，依之以保持國家的意思之統一。若國家的意思分割為二，有二種完全相互獨立而無聯繫的機關對立，這樣便不能成為單一的

家了。但此二點中之任一點，不能僅以之爲說明國家的單一體之充分的根據。國家佔領的地域，隨時代之不同，或膨脹或縮小，必非爲全然同一的，然不因此而喪失其爲同一的國家。至於國家意思之統一，在某一期言之，意思之單一雖爲國家之必然性質，然在不同的時期言之，意思的連續全被破壞，此種情形非沒有。如大革命以前的法蘭西，歐戰以後的德意志，即是顯著的例，但此並不妨礙同一國家的繼續。爲國家爲單一體之真正的根據之外，還有國民間之精神上的聯絡。換言之，同時生存在全體國民之間，不特有一種爲共同目的之單一體的自覺，而他日留存於後代國民之間的還有精神上的聯絡。此種單一體的自覺，即是民族性。它固然依國家的不同而有強弱之分，但無論怎樣的國家，斷沒有全然沒有單一體的自覺之存在的。

總理的國家觀，就是認定國家是由自然力所結成的民族爲單位的擴大團體。所以總理以爲國家雖可以稱爲是一個團體，但具有和別的團體不同的特質。由人類湊合而成國家，就是全民所共同的團體。所以主張「要善用中國固有的團體，像家族團體和宗族團體，大家聯合起來成一個民族團體。」（民族主義第六講）所以總理對於國家所下的界說，就是：「國家是人類湊合而成，人人有機會造成一個好國家。」（總理講演：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所以「國家是人人都有分的。好像一個大公司，人民便是股東。」（總理講演：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這種由人類湊合而成的國家，其組織便是基於民族的自覺力。這種自覺力，據總理的 분석是包括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五種力量而言。（民族主義第二講）所以三民主義的國家論是以這種民族自覺力結成的國家觀爲出發點的。

國家存在的學說，可以從兩方面來觀察，即（一）國家在歷史上如何發生及（二）國家發生後何以能成立至今。這兩種問題的性質，本不相同，其研究的方法，亦因之而各異。今先研究國家在歷史上如何發生，以前的政治學者對於此問題，雖爲史實的研究，但他們單依臆斷，其學說多不完全。神權說（Theistic State Theory）學者，說國家是由神的命令建設的。歐洲在中世以前，政治上大多受這種學說的影響，因黨

在以前政教不分的時代，把國家的權力看做上帝的命令，所以法律的制定與政府的權力，都說是上帝授與的。在希伯來「神權政治」(Theocracy)時代上帝不獨認為權力的來源，而且可以上帝的意志直接施行於政府。希臘人認定國家是神意間接創造的，到了羅馬才更進一步認定法律與政府，是由人類人性創造的，不過這種人類的天性，他們仍看作神的意思。直到中世時代，把政權與神權分開，說法律是國家造的，而人民為最終的權力者，這已經較前進步了。教會最初僅是一種單獨精神上的迷信，但是到了後來，竟把一切政權都歸教會的教員管理，或為政教不分的現象。所以最初的神權說，絕對認定政權是得自上帝，到了十七世紀神權說，不僅說政權得之於天，而且說當時的統治者，就是神的代表。這種極端的主張，我們可以在詹姆士第一(James I)的著作與菲米爾(Sir Robert Filmer)的宗法國家論(Patriarchus)中看得出。因神權說把一切權，都為從上帝得來的，把事實上的統治者，看作上帝委任的，使大家相信國家的權力是正當的。所以神權說只能承認是一種迷信的學說，在歷史上雖佔有一部分的分力，有統一的效果，但不承認這種學說可以說明國家真正的起源，所以在現代政治學上沒有多大的價值。強權說(The Force Theory)就是把國力的權力建築在強力的基礎上面，舊之神權說建築在神意的基礎上一樣。他們認定國家的發展是強者征服弱者的結果，古代一切法律都是強者宰割弱者的權利，即所謂「武力是正當的」(Might is Right)。這派學者認定強者征服弱者，強權之下無義務。個人的服從是勢所不得不然的。這派學說的目的祇想承認國家的權力是正當的，所以他的中心點，並不注重說明國家的起源。因為這派學者太重國權，往往容易發生革命的危險。而且強權與正義相反，尤不能作為政治上善惡的標準。強者徒以暴力強迫人家服從不使人家有自由的意志，對於政治更少有進步。

國家存在之學說在第二方面，就是關於國家發生後何以能成立至今的問題。解決這個問題的學說，在實利說(The utilitarian theory)的學者則謂國家制度於個人有利益，所以個人樂於維持。而有機說(The organic theory)的學者，則認定國家為一有機體，有機體，有機的各分子，如手之於身，葉之於樹，必附着於

全體然後始能生存。所以國家組織成份的個人，應該維持國家的存在。本來實利說是導源英國學者休謨（David Hume）。休氏囑實利主義的政治學，他以為國家是為實利而發生的，實利便是國家所以發生和存在的理由。後來功利主義的理論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的立法論與法學家奧斯丁（John Austin）的法学論都是由休謨的實利說的，休氏當盧梭的民約論出版的前十年，就作論文反對契約說，他以為凡到國在邊沁繼續存在的政府，不是由暴奪而來，就是由征服而來，決沒有由於人民自由同意的。至於政治組織的變遷，無論是由小國擴張而成大帝國，或由大帝國分裂變成小王國；或因強弱而變動，皆只是由於勢力而變遷，並沒有一國是由於人民互相同意，或自由變遷而結合的，所以休氏認定「功利」就是個人所以服從政府，及人類所以為社會的生活的原因。換言之，實在的利益，乃是人類社會生活的原因。邊沁認定人類所以要服從權力，並不是契約明示暗許的結果，乃是服從比較不從利益多些，社會所以有服從，也並不是遵守契約，乃是想達到最大幸福的方法。這派學說在以前頗佔勢力，但到了現在，也沒有很大的影響了。

其次有機體學者，把國家的存在，認為是人類自然的本能的生活之結果，把國家同生物一樣的看法，國家是自然生長，自然發達的，個人在國家中等於細胞在生物裏面一樣。在最初希臘的政治學者中，如柏拉圖把個人比作共和國，最有紀律的共和國，等同個人一樣。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瑞士學者伯倫管理主義者福有機說，他認定國家就是「人類有機體的關係」。因為人類天性除個人之差別外，還有協同一致的傾向，最初便是本能的無意識的發動。到了斯賓塞（Herbert Spencer）以科學的研究，創社會有機說，拿生物的眼光，比擬國家，把國家的全盛和生物的有機體一樣看待。比如把國家的生產及一切運輸的機關，當作生物的營養一樣，把國家的交通機關，當作動物的循環機關一樣，把國家的管理機關看作動物的神經系一樣，這樣便成功所謂「生物的類比」（Biological analogy）總之，這派學者認定國家完全為自然界的有機體了，有獨立的生存，及自己的活動，與個人相同，其說明國家的實際作用，雖有不少的貢獻，但是國家實際

上絕不是一個有機體。國家成長變遷全是人爲的，並不是有機的自然成長變遷。所以有說說只能用生物學上的術語及原則，拿來與國家比擬，結果仍不能說明國家存在的根本原因。

社會契約說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本分政府契約說 (Theory of Governmental Contract) 與社會契約說兩種，所謂政府契約說，就是說統治者的權力，是由於統治者間所訂的一種契約而得，換言之，就是治者和被治者，在已經成立的政治組織中，定下契約，建立一個政府。所以政府的權力，是從契約中得來。政府契約說本發生古代相鄰國的共和國一會中，曾討論這種理論。舊約 (Old Testament) 中，也有許多人定約是記事。大彼得 (Davidking of Israel) 曾在神前與國內長老定約。中世紀阿來剛 (Orator) 的國王，被逐之後，也對國內貴族，行宣誓誓，這些都是君臣定約的實例。後來的學者如西塞勞的蘇索 (Siro) 荷蘭的格老秀斯 (Grotius) 及普芬道夫 (Samuel Pufendorf) 等都是發揮政府契約說，這種學說後來做了選舉制度理論的來源。又因爲這種學說只能說明人民與統治者的關係，所以又可稱爲主權的契約說。

社會契約說的論說，是在人類的自然狀態。這派學者的根本思想，是說人類社會中各個人爲保障其自由計，遂互相締結下契約，更因此契約而產生人民爲宣佈政治組織，這種組織從形態上說起來，就是國家。國家發生作用，就是主權。到了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後，社會契約說大盛。在歐洲大陸上第一個主張社會契約的，是在政府契約之先的人，便是荷蘭的奧包斯 (Althusius)。在英國最先說社會契約的人，便是洛克爾 (Richard Hooker) 格老秀斯和普芬道夫也採用社會契約的理論，在政治哲學中佔了根本位置。實是從英國托布思 (Hobbes) 洛克 (Locke) 及法蘭西盧梭 (Rousseau) 三人起。

托布思的契約說，是自然世界中，個人與個人訂約，由這種契約才把自然的世界變成政治的組織，羅格氏的理論說來，國家是羣衆的製造品，認定國家的建設，是人工製成並不是自然長成的，他以為法律是兩人類自然的感情相反的，契約如果沒有強制力來推行，就是空話，便沒有實力來保障。一切人類公共權

力，是保障和平的唯一工具。沒有公共權力，便不能實行契約，所以洛氏理想中的自然界，是互相仇視戰爭不息。在自然世界中的人類，不能合在一塊定下一個契約；所以這時的人類祇是一團「羣衆」(Multitude)。爲滿足個人的嗜欲，彼此戰爭，人人都感受不安和不幸的痛苦，人人欲想脫離這種戰爭不息的自然世界，祇有互定契約，把自己的主權讓給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由這種一致結合而成的團體，便是國家。所以洛氏的國家起源，是理性創造，是意志的動作，和自覺結合的生產品。因爲契約互定之後，各人便放棄各人的自然權利，把這些權利收歸國家，使無敵的人格，造成單一的人格。羣衆的意志造成單一的意志，代表這單一的人格和單一的意志的人，便是主權者。洛氏認定人類的天性，是反社會的，非有絕對的權力去制服，便沒有和平的希望。所以洛氏心目中的主權者的權力，的絕對無限的。對於臣民是不負責任的，臣民的主權利義務，都是從主權者的終極的權力上發源下來的。如果要改變主權者的權力，便如同復到野蠻世界中去。洛氏的契約論最有影響於實際政治的，就是他法律中所含的重點觀念(如主權、命令、行爲、意志等)分解出來。對於法理學貢獻很大。洛氏竭力鼓吹政治權力，主張是種尤其在英國政治學上佔重要地位。不過洛氏的契約論最大的缺點，就是他不知道原始社會的實際生活，他所描寫的自發世界，人人互相戰爭的狀況，實與自然世界政治社會的實形，實際上並沒有那一個社會是這樣的。所以他的論斷，全是假的。國之他的契約論，全是一篇虛構。其次洛氏的絕對主權論，又過於和人民的自由相反，主權擴張的結果，不但個人的政治自由沒有，就是宗教信仰也不許自由，這也是洛氏學說的錯誤處。

洛克的政治哲學，是以維護革命論爲基礎的。洛氏思想中有自然界不好的成見，所以主張君主立憲制論。洛克的自然世界觀與洛氏相反，所以洛克所主張是政體也就不同。洛氏以爲自然世界是受自然法則支配的世界，不是騷亂無率人人混亂的世界，而是個和平互向合理的世界。所以洛氏的契約論，就是說人類在自然平等自然自由的世界中，各個人生來都有幾種自然權利。但因爲有(一)缺乏制定的法律(二)缺少公共承認的裁判官(三)缺乏判決的強制力，這三種缺憾，於是人類便有感覺需要契約必要的動機。可知其

際的成立。由於人人同意。契約的目的，在於保障生命的自由和財物。浩布思以為契約成立以後，祇能保種種權利。二是在自然範圍以內，保全自己應有的權利；二是懲罰侵害自然法則的權利。浩氏以為契約一成立，一切自然權利均歸於一個人或一羣人。洛氏以為契約一成立，祇把自然法和懲罰侵害自然法者的權利託付於國家手裏。浩氏的國家是主權者的國家，故不受契約的拘束。洛氏的國家，不是主權者的國家，故不能超出契約限制之外。浩氏以為君臣在契約之上，不受契約的限制，洛氏的政府却在契約之下，故權力範圍祇以契約所規定者為限。這是由於浩氏把契約看作人類獸慾橫行的結果，洛氏把契約當作人類理性戰勝的表現。所以洛氏主張由契約而導向統治權，並不是絕對的，却要受個人權利的限制，人民自身是契約真正的判斷者。如果君主或執政官不顧從人民全體所下的判斷，人民便可以脫離國家，回到自然世界，取一種適當的方法對付。因此洛氏主張革命為人民正當權利唯一的根據。並且贊成用武力對付武力的激烈革命，只不贊成少數人的革命。洛氏的自願權力說，對於政治思想上是一個很大的貢獻，他把這種抽象的觀念表現出確定的意義，變成人類生活的具體的特權。不過洛克的理想大部分只是前代遺傳下來的思想的結合體。但這並不能說是洛克學說的短處。

盧梭的民約論 (Le Contrat Social 1762) 是社會契約說的大成，在人類思想史上占極重要的地位。他的學說對於美國獨立和法國革命的影響尤大。盧梭社會契約的解釋，比之洛克的觀念較為一致。盧梭理想中的自然世界，是一個平等自由的羣衆。在這種自然狀態中，人類生活是至高而單純的，一切皆為公有，不受人為法律的限制。所以他的契約說就是一設法尋出一種結合，這種結合能以全體的公力保護結合以內的各人的生命財產，並且在這種結合之內，雖然各人與全體聯合，同時仍然可以自主；並且可以和從前一樣可以自由。〔民約論卷一第六章〕可見國家是個人同個大定下契約組織起來的，在未定契約以前，人民在自然世界之中，各有自由自主的權利。到了組成國家的時候，始把一部分自然的自主的權利放棄，但所謂放棄，並不是絕對讓給國家，不過使個人的自由意志，聽從社會的「總意」(General Will)。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

所謂「總意」，是以社會的公共利益爲目的，由人民直接支配議會，而公共權力則委託於政府。所以人民的總意就是法律，也就是主權。這種主權者就是全體公民所掌握，不能移轉於政府。所謂政府，不過是「握主權的人民」的工具；僅受人民的委託，保護人民的權利；和法律上政治上自由權。人民委託於政府的權利，是隨時可以收回的。至於個人對於社會的總意，也應該服從的。如個人的意志與社會的總意相衝突時，必須強迫個人讓步，盧梭以社會的總意代表國家的最高的主權者，比洛克的學說較爲合理；而且根據他這種學說，說人民的自由，主張民主主義的政府，對於現代政治的貢獻，實是不朽的。

綜觀浩布思、洛克、盧梭三家的主張，可知社會契約說，對於近代國家的組織與法律觀念，影響極大。不過到了現在歷史學社會學漸次昌明，人類對於國家的起源，多根據於客觀的歷史的事實，而抽象的契約說在今日已發生許多錯誤，第一是不合於歷史的事實，社會契約說乃是被稱爲「杜撰的寓言」，因爲古代的國家，並不是由契約設立的，而且也找不出由契約設立的證據來。第二是法律觀念的錯誤，因爲契約說學者的自然世界中，自然法則大都是自然而然的，實際上法律的效力，是由人民共同認定的，人民沒有共同認定以前，便沒有法律的存在。所以我們若是相信法律是不假人爲的，則法律的勢力，已根本消滅。總之，契約說在現在雖無多大的適用，但是在民權學說的演進上，是自有他歷史上的價值。

現代各國政治制度與其根本觀念，已自有改變，所以舊日的國家學說，已不適用於今日。一方面國家的本體既發生種種懷疑；他方面各派國家改造的學說又紛然並起，便舊日國家的理論基礎，亦本發生動搖。其學說的趨勢，可以分幾項來說：第一國家的必要在以前本不成爲疑問者，然自十九世紀以來，無政府主義勃興，否認國家倫理的價值，以之國家至尊無上的信念，爲之破滅。本來無政府主義的各派，皆欲破壞今日支配的命今的國家及其立法權強制權，而用當事人契約所成立的行政組織以代之。在個人的無政府主義一方面主張個人的絕對主權和自由，惟有完成個人的自由，始能實行無政府主義。所以個人而無政府主義始終以自我爲主，重在改造內部生活，發展意志性格，改造內部精神生活。個人的無政府主義創造新

爲斯蒂爾那 (Max Stirner)。氏爲德國的哲學著述家，著有唯一者與其所有 (Der Einzige und Sein Eigenthum 1844) 一書。斯氏所創的無政府主義乃是極端的無政府主義，又可以說是絕對的個人主義。他否認一切國家，甚至於連教會都否認。他把自由分爲三種：一爲政治上的自由，一爲社會上的自由，一爲人類的自由，他的自由是至高無上的自由。他主張用聯合代替社會。他要無限制的發揮「自我」，所以個人無政府主義始終認定：「國家是一切罪惡的根源。」至於社會的無政府主義的創始者就要推法國的普魯東 (Proudhon)。氏在其所著財產是什麼？(Qu'est-ce que la Propriété? 1840) 一書中主張廢除私有財產制度，實行自由聯合的社會組織，而他所主張的社會組織是以集產的原則爲基礎的，就是一種自由的聯合會，而這種聯合會又注重分工，在維持個人和國民的兩種人格。但對於國家的否認有具體見解的，要算巴枯寧與克魯泡特金二人。巴枯寧 (Michael Bakunin) 是倡導團體的無政府主義，認定一切人類不是孤立的存在，乃是團體或集合的存在。國家祇是共同的大墓地，妨害人類的生活和活力。所以主張廢滅國家、教會、法庭、大學、軍隊、警察等，對於一切事務始終一貫主張廢絕階級，無論男女都應得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平等，廢止財產繼承權，人人對於自己勞動的結果，受同等的分配，土地資本身一切勞動器具概歸社會公有，委諸勞動者及農工各團體使用，這樣就可以可社會的無政府主義有其實相稱的特質。克魯泡特金 (Peter Kropotkin) 是共產的無政府主義者，他是用科學的例證，根據同類意識的觀念，社會在人類未創造以前已經存在。人類間只有「互助」，社會是令人類建設而成的產物，不是一人或數人能造成的。所以任何人都不可不生產，不可不消費，不可不平等。所以各人的要求是個人自己的權利。祇有實現共產的無政府理想的社會，才能滿足這個要求，取得這權利。所以克氏的理想，是無命令，無服從，無制裁，是絕對自由聯合的社會。總之，無政府主義的各派，對於未來社會的理想雖不同，但對於現世的國家，主張根本廢滅，則是一致的。

其次，現代國家論之趨勢，是作成個人主義的國家觀與社會主義的國家觀之對待。此兩種理論在現狀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時各有其相當的勢力。個人主義的國家組織亦得稱爲「支配的命全的國家」或「勢力國家」。反之，社會主義的國家，則可名爲「勞動的民衆國家」或「民衆的勞動國家」，「近代各國乃悉具個人主義的國家之典型。本來個人主義在十九世紀若成爲一種社會的及政治的理論。最初經邊沁 (Bentham) 及詹姆斯穆勒 (James Mill) 的提倡，而成十九世紀個人主義的形態。至十九世紀中葉因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及斯賓塞 (H. Spencer) 之發揮，此學說乃盡量發展，但至一八八〇年以後則已逐漸動搖，而絕對的國家論 (Absolute theory of the State) 乃代之而興。十九世紀個人主義之主旨多見於約翰穆勒所著的自由論 (On Liberty) 及代議政府論 (Representative Government) 兩書中，穆氏和其他的功利主義思想家一樣，是反對政治上的抽象觀念。他所有的政治主張均以人生幸福爲準則，並不以抽象的理論爲準則。穆氏認定國家是爲個人幸福而存在，所以國家的職務即是分力地增進個人的幸福，「但國家不能盡這種職務時，國家的組織就當取消而以其他的社會組織代替。換言之，國家應減少干涉個人的事情，即能給個人更多的幸福。斯賓塞借達爾文的生物進化論證成的個人主義增加一種新的面目。斯氏以國家的起源爲契約式的，如有限公司一樣。國家是各人以自由意志組成的，成爲「國民互相保護的有限公司」。至於邊沁認定人類根本是自私的，個人祇能照顧自己的私利，個人明白了自己的需要，所用的力量與別人清楚得多，所以人類爲滿足自己的需要所用的力量也比別人着他用的大，由此可以相信人類生活上不希望並且不歡迎外來的干涉。這種社會學說引用在各時代上，在政治上經濟學理上就產生了「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個人主義鼓吹自由學說的结果，便產生社會上種種的不平，社會主義便應運而生。

社會主義是近代歐洲政治上及社會上活動的有力思潮。他的內容極其複雜。各種相異的名詞，都包含在「社會主義」的一個名詞之下，這是極容易使人混雜不清的。但個人主義的國家與社會主義的國家，確有較爲顯明的區別。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常以維持支配者的利益爲其活動的最大目的。它不僅以保護有產者的財產，且復創造其財產，一切國家的措施，大都注重有產者的利益。民事刑事之司法，以及所謂內務

行政，大率盡瘁於此目的。於是資產者的利益大不可言，而個人的利益遂增高而為資產階級的利益。此種國家活動之中，若再以財產行政之外再手段，則今日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於極大的程度之內，實可謂其惟以增進支配者及有產者之個人的利益為念。在他方面社會主義的國家，即所謂民衆的勞動國家，其根本思想乃以個人的生存之維持發達，種族之蕃殖，以及生命身體健康之保全等，為一切國家活動的目的，而用以達到此目的之權利，必須歸於全體，此為社會主義的法律發達的常軌，而為社會主義的國家的基本原則。（見安敦曼格 Anton Meijer 著新國家論 *Neu Staat* 第一第三章）。

社會主義中空想的社會主義者的國家觀，大半偏重於抽象的玄想，不明瞭人生與制度的真義，務以無夢足述。最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馬克思一派共產主義的國家觀。馬克思一派認定財富之生產與分配為所有階級以征服弱者階級而成立。昂格思（Engels）說得好：「國家決不是由外間向社會強制的力，也是如黑格爾所主張的為道德觀念的實現或理性的形象及實現。它是社會發展到了一定階段的產物，它是社會自己陷於不能解決的矛盾，分裂成爲不能調和的對立，而自己無力統御的一個表白。然這種彼此對立有經濟利害衝突的階級，爲不使自己與社會消耗於無益的鬥爭之中，要應設法衝突，把它制於秩序之域內。在外表上必然要有一種立於社會之上的力。這種由社會而生，立於社會之上，而又由社會階級而力，便是國家。」（見昂格思著家族私有財產制度及國家之起源一書）由此可知，馬克思一派的國家論，乃是一種階級的國家論。他將把所謂階級國家及階級階級階級的範圍，他仍認定國家是階級的產物。是階級統治他階級的機關。然則階級消滅，社會裏面無所謂支配階級與被支配階級，律取階級與被階級階級之時國家便自然歸於消滅。這是階級的國家論的唯一的特徵。與主義無條件的立刻廢除國家的無政府主義派就大不相同。不過階級是否有消滅的時期，還是哲學的疑問上成爲不可解的謎。

社會主義的國家論又有一種新的傾向。在這種新的傾向，就是企圖以經濟組合代替政治組織。最主權的

有兩派：一是工團主義，一是基爾特社會主義。工團主義 (Syndicalism) 乃是由馬克斯主義與無政府主義兩派的理論混合而成 (索勒爾 Social 及柏特 Berth 爲建設工團主義理論的首創者)。工團主義最真實的精華有二：一是主張階級鬥爭。二是不受國家和政權。階級鬥爭是出自馬克思，也是工團主義的根本觀念。這派主張廢除資本主義制度，造成勞動者經濟組織的勞動組合，藉全體勞動者大聯合的力量，以期達到革命的的目的。其次工團主義的理想，就是想在社會組織之下，專廢除政治的國家，這又與無政府主義相近，不過他們所認爲唯一的政治形式，就是由勞動階級，實行「產業管理政治」，而且實行的方法，全不依賴政治運動，僅採取經濟運動。所以他們所採取的政策，就是「直接行動」，他們最後的手段，就是「總同盟罷工」(General Strike)。在「總同盟罷工」未實現以前，用種種零碎的罷工來直接對付資本階級，幾次獲得自由，獲得勝利，更逐漸醞釀成爲總同盟罷工，一舉而破壞現存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以實現社會主義。這派普通所使用的方法，就是同盟絕交 (Boycott) 示威運動 (Demonstration) 同盟罷工 (Strike) 而他們最常用的，就是「怠工」(Sabotage)。在工廠中故意怠工，甚或破壞機器，損壞原料及生產品，使資本家有形或無之間，受到失損。這派所期望的最後的總同盟罷工，究竟能不能實現，我們固無從證明其亦無從證明其不能。但他們自己却很相信這種零碎罷工進行的結果，終必要醞釀到總同盟罷工的實現。這種總同盟罷工他們稱爲「社會的神祕」(Social Myth)。

上面已經說過工團主義在理論方面採取馬克思的階級鬥爭，在目的方面，又採取無政府主義的「直接行動」，而造成職工聯合的武器。所以我們可以說它是一種混合物。但是他們的缺點據一般社會主義者看來，就在於輕視政治，遺棄了一種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武器，而且國家是消費者的代表，也有許多正當的社會職務，是應該履行的。依工團主義者的意見，以各職業組合選出的代表所組織的幹會，來代行國家的最高，也仍舊是拿代議政治做基礎，依然免不了妥協權術一種政治上的策機。並且社會上各人的職務，不專在經濟一方面，必定還有行政裁判，國民教育，宗教等必要的東西。工團主義排斥政治的組合，

經濟的結合，這更顯然是「大缺陷」。

此外還有一種基爾特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是英國的阿烈芝 (A. R. Orage) 一派人所提倡的。社會主義。這種主義的提倡，本起於一九一三年。他的歷史雖是很短，在英國却已成了一種最有力量的經濟組織的學說。(阿烈芝在其主編的新時代 *The New Age* 雜誌上發表關於此學說系統的意見。) 本來基爾特是中世紀的一種同業組合。基爾特社會主義是把生產者的同業組合為經濟組織的基礎之一種社會制度。他不獨以回復中世紀的基爾特為目的，且以適應於近代產業之全團的基爾特之組織為理想；換言之，就是組織從事於某種產業的各種工人——包括心與勞力兩種——之全國基爾特，各種產業都從各該產業的基爾特，實行民主的管理，廢除現在的工銀制度。他的最重要的一點，就是一方面實現產業的民主主義；生產者自己管理他的生產。——同時在他方面把所有一切重要問題，與國家共同管理，革除為生產者利益而犧牲消費者的利益之危險。基爾特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最相同的一點，就是把一切生產用具，如土地、礦山、工場、機械等，都歸於代表社會全體之國家。其最相反的一點，就是關於一切產業的治理，在基爾特主義之下，國家管理一切產業；把統一代分裂，把綜合意識代個人意思，不致求以產業為區別的社會管理；而在基爾特社會主義之下，以資產業的民治，廢除工銀制度為主義，以基爾特為經濟組織的基礎。至基爾特社會主義與工團主義最相似之一點，就是主張撲滅現在的資本主義，由工人團體管理一切產業。其最相反的一點，就是關於國家的意見。工團主義以頗極政治的國家組織為嚮志，依工人直接行動的結果，改造現社會，而基爾特社會主義在相當限度以內，承認國家的權力和政治的作用。總之基爾特社會主義乃是折衷共產、工團兩主義。一方面承認國家之存在，他方面反對國家管理產業；一方面要求生產者的自願，他方面又要求消費者的自由；一方面要求實現生產者的自由以產業區別的基爾特，他方面又要求保護國家之自由，一方面要求徹底的改造，他方面預防極端的流弊，這是基爾特社會主義特異之點。

綜上所述各派學者的國家觀，其理論雖於政治思想上各有新貢獻，但衡之今日情勢，諸多不合，祇可

總理的國家論，能適合時代思潮，民衆需要，與實際環境。關於國家在歷史上如何發生，此一問題，總理在本民族主義論中，早有簡明的解答。就是「民族是天然力造成的。國家是用武力造成的」。所以「一個國體由于王權，自然力造成而成的是民族，由於霸運結合無成的便是國家」。《民族主義第一講》這裏所謂「王道」是合于自然的，所謂霸道是武力強制的。總理這種見解，要算非常透徹的了。本來結合兩個以上兩民族來組織國家，一定要用武力征服的。所以「總理的國家論反對用霸道，而主張順乎民族的自然，絲毫不加勉強。凡是以自己民族的權力，壓倒他民族的權力，以自己民族的生存，壓倒他民族的生存，這就是根源於個人主義中文國體之擴大。所以「總理糾正這種個人主義的弊害，而以其國家論置于利他的治理思想基礎之上。完全繼承儒家的王道精神，與商子韓非子的刑名法術不同，而與西方「強權」「實利」之權權」各派學者之國家觀，迥然有別。

其次，總理的國家論，又與近代各派社會主義學者的國家論不同。各派社會主義學者有一個共同的理想，就是主張世界大同，以全人類平等爲對象。但是各派社會主義的學者大都漠視實際政治的勢力，缺乏實在的根據。本來人類生活有連帶相互的關係，而人類爲謀生活之維持發達起見，未有互助的必要。所以總理的國家論主張先謀人類各個體的發展，以民族國家爲基礎，相互平等結合，以增進人類共同的利益。所以「總理的國家論是以世界大同爲最終的理想，必須先求一個民族以內人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推而至於全世界以內人在政治上由地位平等。綜合的說：三民主義的國家論所以即于各派社會主義者主要論點，就在民族的平等而至無爭，政治由平權而至無權。民生由平等而至無階級。無貧富，使世界歸於大同。所以三民主義的國家論的起點，是以民族爲對象，而其最終的目的，是以全人類爲對象。社會主義的國家論，大都否認國家權力的存在，而三民主義的國家論便主張「諸實地」實行權力的分配，把國家的權力分歸在人民手中，直接應用政權，以管理政府，政府便不致濫權特權，實行廢權。而且三民主義的國家論又認定政治的本質作用，根本上並不是管理人的工具，所以造成政治爲管人的工具，就是因爲政治的作用

屏，一時被野心的政治家濫用所致。所以三民主義的功能，就在恢復政治的本來作用，使政治成爲全體人民管事的工具，而不使他成爲少數人壓迫多數人的工具，更要使它成爲替全體人民謀幸福的工具，並不是人民的支配者，而是人民的公僕，因此，總理的國家觀是基於服務的人性論與今日公務的國家論若合符節。法國公學著狄羅 Leon Duguit 的公法革新論，就在認定國家只是一種公共職務的表現。狄氏以爲歷來國家與人民的關係是不平等的，一造是主宰的，一造是命令的，他上還是顯赫的。歷來法學家有兩種傳統的觀念，一方面承認國家是人格化的，有神聖不可侵犯的主權；一方面承認個人有一種所謂天賦的人權，而各國法制都是根據這種觀念來制定的。因此狄氏肯定：國家沒有命令的主權，祇有爲人民的公務。總理的權能分開的學說，就是對於現代公法革新的思想上一個新貢獻。自來公法學者對於解決政治問題的方法，不外兩種，一種是主張授人民以權，而強其所不能；一種是用其所不能，而強奪其權。但這都不是解決的正當方法。總理折衷於兩者之間，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爲兩種：一是政權，操在人民手裏；一是治權，操於政府的機關，使人民不必有處理政務的能力，而可以享有國民主權的實權。因此，行政效率與國民自由兩者可以兼籌並顧，無國家的政府作用，在能力，不在權力。以前在封建制度之下，政府是被認爲治人的統治者，國家的權力，成爲執政者的權力。執政者憑藉這種權力以統治人民，其動機是利己的。但在今日政府儘是替人民治事的專務機關，在這種專務機關之中，所需要的是有能力的專家，不是治人的統治者。所以近代政治生活演進的特色，就是政府的職務，大生變化，治人的權力是漸減少，治事的職務日漸增多。政府的職增多以後，專學的專家更爲迫切。因爲近代民主政治的理想，既是以人民爲國家的主權者，政府的各種政策，都應由人民全體來決定，各種重要專務，也都要取決於人民全體的公意；但在實際上，政府的職務增加，全體人民既不能全有技術智識，又不能全受技術的訓練，自難於處理政府的事務。這樣便不得不委之於有才能的專家。所以在以治人爲中心的時代，政府最大的問題，簡直是一個權力問題。政府中的官吏，是應如何的應用其權力，以治人民；而在民主政治下的政府官吏，本過是人民所原的事務員。

，則政府的中心問題，就是如何可以得到有才德的官吏，來代替人民推進政治。所以三民主義的國家中心觀念，是以服務的觀念，代替了權力的觀念，而以利他爲其動機的。

第三節 三民主義國民權利新觀念

民主政治就其形式言之，乃是國民自己決定國政，或至少是參與國政的制度但從其實質上說來，所謂民主政治制度，可以說是使國民從專制的權力之下解放出來，以保障其自由及平等的制度。所以近代民主政治學說基本思潮，即是如何謀保障或發展國民的權利。所謂「國民權利」，其涵義本極空乏。十九世紀以來，一般國家的憲法，大致有一重要部分，規定國民的權利及義務，作成人民所不可缺少的權利與不可解免的義務。在近世各國的憲法中，把人民的自由，作成人民的權利而加以保障的，皆以英國開其先例，一七二五年英王約翰布的大憲章(Magna Charta)一六二八年查理十第一承認的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s)及榮譽革命後於一六八九年得威廉王承認的權利宣言(Bill of Rights)，均爲其萌芽的實例。但美國國民思潮加大發展的，實爲美國革命時代所發表的權利宣言(Bill of Declaration)。美國革命之初各種新定的憲法中，首先冠以權利宣言，製定關於人民的自由權之多數的規定。宣言中並證明是種人民的自由權。即使以國家的權力，也不能侵害。不過我們應該明瞭的，就是美國這種權利宣言，是近世以國民權利入憲之開端；與英國的權利宣言，是有分別的。英國權利宣言中所要求的，乃是波斯多亞王朝專制所剝奪的人民已經享有的權利。英國此種權利宣言，不過承認其非法；而要求回復當時人民已經享有習慣法上的權利。在他方面美國的權利宣言，乃是根據以人性的自然爲出發點的政治哲學思想，而宣言一切人類所應有的權利。這與英國權利宣言係根據舊日固有的習慣法，以應付政治上的必要者正相反。

其次法國於一七八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發布的人權宣言與前述的美國革命時所發布的權利宣言，同爲近代國民權利列入憲法之理論的淵源。法國的人權宣言是把十七八世紀學者之自由平等，民約的政治思想

多照原樣的文章發表的表現於此宣言中。所以法國的人權宣言就其內容而言，祇是以國民權利之基礎的理論，作為合理的國家組織之基礎。換言之，在這宣言中，不直接規定國民實現的權利與義務，而僅決定國家對於將來的立法所應採的主義和方針。所以它與普通的法律性質全不相同，而與以現實的權利之保障為目的英國權利宣言，也自然異其旨趣。所以法國的人權宣言對於世界各國的影響，與其謂直接對於國民權利規定之法律的結果，無寧謂為在於以此種的權利作成倫理的結果，給予近代國民權利之確定以樹立深厚的理論之基礎。近世各國所受法國宣言的影響很大，差不多沒有一國國家在制定憲法的時候不制定關於國民自由權之種種的規定。於是國民自由權之保障，已成為近代憲法中最主要的目的之一。

但是就近世各國憲法一般的趨勢言之，以憲法規定國民的權利，不啻為單純的宣言，且欲使保國民之特定權利的享有，以求得有其正的法律之效果。近世憲法中設有此種規定者，以美國密州憲法為先，在此等憲法中，一方面含有許多宣言立法主義的規定；同時又含有頗多直接保障人民權利的規定。北美合眾國的憲法，起初於憲法會議議定的時候，雖未曾有此項的規定；但後來交與各州會議時，許多州便要求加入此項規定，因之一七八九年第一次議會，便追加了十條關於保障人民權利的規定。在法國方面，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三年及共和三年的憲法皆於設定權利的宣言之外，另行制定種種關於權利保障的規定。共和三年以後憲法雖不設權利宣言之規定，然對於權利的規定，亦常制定精密的規定。其他各國憲法，莫不制定基於同一旨趣的規定，僅有一八七五年的法國憲法與一八七一年的德意志憲法為例外，這是因為（一）法國憲法並非與他國的憲法一樣，系統的把應為國家的基礎法之各種原則，總括起來規定，而是單應政治上實際的必要而規定的。即以人權宣言所表現的思想已成的事實，實際上也沒有更明實的必要。（二）德意志帝國憲法於普魯士及其他各州的憲法內，已制定有關於保障國民權利之精密的規定，帝國僅對於憲法上所列舉的事項有權限，所以一樣不見有權利的宣言之必要。歐戰以後，國民權利保障之範圍，已由政治的基本權，擴張到經濟的基本權。一九一八年蘇聯所發布的勞苦與被侵略的平民權利宣

實(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 of Voting and Exploited Peop.) 作爲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憲法之第一部，其八條基本原則，其缺憾就在理論及基本經濟權；而並上類及人民的政治的基本權，這與以前各國人權宣言僅注意基本政治權而忽視經濟的基本權者，犯同一的毛病。一九一九年的德國新憲法雖是在社會黨的勢力之下制定，但並非以極端的社會主義的思想爲基礎，其中不僅包涵有德歷各諸國憲法關於權利的許多規定，且於婚姻的性质，各人應有的勞動權，以及中等階級之縱獲等等，爲純然主義的宣言之規定，這已經把國民的權利，暫定得更爲精細了。

我們試考察近代各國以憲法規定國民權利的目的，可以分爲兩種：第一在以國民權利限制立法權，各國憲法對於國民個人權利之規定，固以抽象的主義爲原則，其目的又在以這種抽象主義所舉出的原則，作爲曉示立法者或造憲機關以立法的準則。所以在有成文法的國家裏面，依憲法而保障國民權利的第一目的，即是使人民的權利有高出於普通法律以上的力量，依立法的本身，不能加以限制剝奪。比如法國一七九一年的憲法第一章中，即明白宣示此種意思說：對於本章規定憲法所保障的自然權及公權的行使，立法權不得訂定任何侵犯及妨害的法律。而在人權宣言十七條的條文中所列舉，後來照樣列入憲法的重要條文如禁止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一切刑罰僅依已成法律而處制，担保法律上的平等，禁止一切階級的特權，禁止奴隸制度及人身的買賣，保障出自由而禁止出版檢查制度，承認受陪審裁判的權利，担保信教的完全自由等等，其目的皆在限制立法權的專斷，所以大都以憲法的條文規定行政權與司法權；如非依法律規定，不得限制人民的自由，而侵犯及人民的權利，這是在謀國民的自由與權利有效的保障。

綜合言之，近代各國憲法保障國民基本權利之理論上的基礎，除德國新憲法有許多顯著的特色，與立於完全不同的論點之蘇維埃憲法以外，就一般的趨勢總括可以分爲四項：第一以平等爲基本的原則，即是說對於一切人類皆承認其法律上的人格，不許有奴隸制的存在，除特別的事例之外，不承認階級的特權。

於同一的學說之下，各人有平等的權利能力。第二保障個人生活的自由，這種所謂生活的自由，依照法國人權宣言所下的界說，就是「所謂自由，乃是作爲可以不損害他人之任何事務，各人自然權利之行使，除了保障社會上其他各人能享有同一的權利之外，沒有界限，這種界限，祇可以法律定之。」（第四條）第三，通常認定個人所有權爲不可犯之權利。第四保障團體生活之自由。凡是以前經濟上社會上政治上及宗教上的目的而結合的團體，國家皆須予以法律上的保護，且依法律之規定，使之有法律上的人格。

我們由上述可知近代所謂國民權利，乃是以「自由」與「平等」爲基本原則的。近代關於「自由」與「平等」兩辭的涵義，異常廣泛，不能確切的解釋，就普通一般的意義說起來，所謂自由，就是強制的反對，是除了自己的意思以外，不被任何人所強制的意思；但這種自由的意義又不是任意的舉動。所以和自由放縱不同，是必有相當的規律爲限制的，這種所謂規律即是社會秩序。因之自由的解說，在消極方面凡不違犯社會的秩序，都可以自由行動；在積極方面凡與社會有妨礙的行動，則非自由所容許。所以近世各國各人在原則上皆爲自由，但於維持團體所必須的範圍以內，其自由乃有限制。今日各國憲法大都規定個人在法律範圍內的自由，及個人在法律範圍內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這不是說法律可以消滅個人的自由，法律不過僅爲規定國家對於自由之界限；而其作用則藉國家的權力，以保障個人的生活。所以近代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乃是承認各個人的自由，國家祇能於保全團體所必要的限度，始得限制其自由。

近代所謂國民自由權，其內容亦至難確定。現在先就英國蒲萊斯（James Bryce）的分類來說：蒲氏在現代民主政體（Modern Democracies）一書中，把自由分爲下面的四種：

- （一）公民的自由（Civil Liberty）——人民的身體與財產不受制裁。
- （二）信仰的自由（Religious Liberty）——宗教的思想，及信仰的形式，不受制裁。
- （三）政治的自由（Political Liberty）——人民參與政治的權利。
- （四）個人的自由（Individual Liberty）——個人的行爲如與公共福利不生

顯著的影響，而無制義的必要，都不受制裁。

這種自由，依照孟氏的觀察，是在有其歷史的演進的。大概最初的爭自由乃是爲反抗武斷的權力與不公平的法律。紀元前第六世紀時希臘人民受暴君和貴族的壓迫不識自由，他們違反傳統的習慣與公認的義務，侵犯人民的財產與生命，所以在希臘人眼中的「自由」即是指人民在法律上的待遇，亦即是「公民的自自由」之承認。其後各國的君主又有不許人民發表宗教上的特殊意見及依自己的信仰敬奉上帝，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民的生命財產及信仰之一切個人權利，全被剝奪。於是人民爭自由的目的，即在要求君主承認這些權利。比如當時英國衛克蘇（Wick）即具體的提出「公民的和宗教的自由」(Civil and Religious Liberty)的要求，在這種爭自由的潮流中，英國爲「自由」奮鬥的人也和希臘人羅馬人有同一的覺悟。他們知道如果國家的憲法，還把政權留在君主或一個階級的手中，人民之「公民的」及「宗教的」自由，總辦得不到，所以人民要保障自己權利的安全，勢不得不於政府中占一個有利的地位。這種政治的參加原不必全體人民加入，但是至少須有一大部分人加入。因此於「公民的」及「宗教的」自由之外，更加上一個「政治的」自由。就是有一種憲法能夠在一方面限制武斷的權力，在另一方面把君主的權力移到國民身上。自此以後三百年間，所謂「自由」，不僅包括私人的公民權利，並且公共的政治權利都包括在內，尤其是選舉代表的權利。到了十九世紀以後，自由的名詞，又轉變以爲新的解釋，這就是個人自由 (Individual Liberty) 的觀念。所謂個人自由，就是包括了「民權」與「政權」所包括的意義以外，人民還有「一部分事務，不受政府的制裁。因爲在民主代議制度之下，國家立法權操在大多數人的手中；大多數人原可以制定法律，加少數人以種種的限制。於是「個人自由」便於此種限制中產生，而自由乃另有一種意義。

總理對於自由的解釋，就是：「簡單言之，在一個團體中能夠活動來往自如，便是自由」(民族主義第二講)。總理會拿散沙來作比喻，說：自由的實際狀態，便是一種毫無團結力的散沙。所以 總理

主權性個人自由，以爭取國家的自由。總理在民權主義中明白的說：

「在今天自由這個名詞，究竟要怎樣應用呢？如果用個個人，就成一片散沙，萬不可再用到個人上來。個人不可太過自由，國家要得完全自由。」

這就是說國家是自由唯一的淵源。個人自由必須以國家為之界限。國家可以設定權利義務，並由國家執。權利義務。國家既是國民自由的產母，所以無政府不但不應建立絕對的自由，而還要根本破壞自由。是可知實際上所謂國民權利，並非沒有限制的。而且國民自由，也絕不是自然的自由，乃是由法律保障起來的自由。個人既非自然存在的，乃是與社會俱存的。個人不過是社會的一分子。一切個人的衝動、熱情、思想、行為以及所謂權利，都是依存於社會的。所以對於個人權利與以最後之決定者，不是個人的本身，而是國家之安危。國家固不必盡須承認個人的請求權利，反而個人請求權利的時候，必當顧及國家的安危。

綜合的說起來，總理對於自由有兩種意義。民權主義演講中所提及之「自由」，乃「自由」平等之「博愛」三名詞之一。係自由所狹義的解釋。其意義為人民的個人自由。而此種自由不過人民權利之一。五權憲法講演中所提及之「自由」，乃廣義的自由。其意義與「民權」並無二致，即前文所謂之國民自由。這種廣義解釋之自由，與「秩序」為對等名詞。總理說：

「政治裏面有兩個力量：一個是自由底力量，一個是秩序的力量。政治中有這兩個力量，好比物理學裏頭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離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離開向外的，向心力是要把物體裏頭的分離收向內的；如果離心力過大，物體性到處飛散，沒有歸宿。向心力過大，物體便愈縮愈小。擁擠不堪。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保持平常的狀態。政治裏頭的自由太過，便成了無政府，束縛太過，便成了專制。中外數千年來的政治變化，總不外乎這兩個力量之往來的衝動。」（五權憲法）

總理以為政治裏面的自由力量太過，便成無政府；束縛力太過，便成專制，必須兩力平衡，政治才真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保持穩定發展的狀態。所以三民主義的國民權利新觀念，就在以權與能的區分為五權憲法的基礎，而保持政治力量平衡。

其次，近代所謂「平等」的意義，就是說個人以人類資格應享有的社會價值。換言之，即承認個人資格所有之存在的意義。所謂自由，乃是要求承認各個人之個性的價值，亦即承認個人資格所有之存在價值，或個人以個性資格所有之目的價值。所以近代民主主義之觀念，既經認定一切人民皆為獨立自由，而國家僅為獨立自由之個人集合而成的團體。這樣說來，在團體中的各個人，在實際的力上雖有區別，然就人類的價值言之，任何人不得以他人為奴隸，而當保留其平等。所以近代各國憲法皆規定各個人，在法律上皆為平等。至於平等的類別，據蒲萊斯的意見，可以分為四大類：

- (一) 公民的平等 (Civil Equality) —— 一切國民在私法上，都有平等的資格，人人的生命財產以及家族關係，都有受平等的保護的權利。這種保護權如被侵害，又可以有控訴於法庭的權利。
- (二) 政治的平等 (Political Equality) —— 國內全體人民或全體成年男女均有平等參與政治的權利，而在年齡教育及其他合理的限制之下，都有平等作官吏的權利。
- (三) 社會的平等 (Social Equality) —— 即是說一個社會內的人類，在法律上或習慣上，沒有顯著的階級差別。
- (四) 自然的平等 (Natural Equality) —— 即所謂生來權，是人類終身享受的。蒲氏這種說法頗欠根據，尤其是三四兩項，蒲氏不指示出他們確定的意義，不過一般民主主義者所主張可以說是「已盡於此」了。

近代各國憲法之規定，首在承認個人在法律上的平等。一七八九年法國人權宣言第六條規定：「法律為公共意思之發展，一切公民，有自己或舉代表參與制定法律之權利，而法律不問其為給與保護，或其為規定處罰，對於一切公民皆為平等。法律與點中一切公民皆為平等，故公民除應其能力，從其價值，據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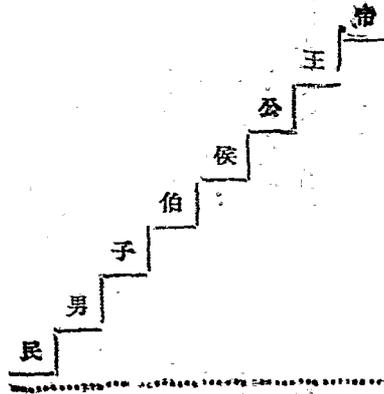
技能之外，皆得平等受尊號，登公位，就職務。」這就是宣布平等的原則。此種原則，已為各國憲法所採用。所以德國新憲法第一〇九條也有同樣的規定。就是：「德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男女在原則上皆享有同一之公民的權利與義務，公法上之特權及利益之基於出生及身分者一律廢止，貴族尊號，惟為姓氏一部而存在，將來不能付與。」所以基於各個人在法律上皆為平等之理論，而產生兩個法律平等的根本原則：第一是各公民之義務皆為平等，各公民對於法律所課之義務，皆為平等，任何人不得以己所不欲者，強迫他人承受。第二各公民之權利，一律平等。據現代各國憲法，國家得拘束個人意思之範圍，有一定之疆界，在此疆界之外，國家當保障個人行動之自由。此即所謂自由權或基本權。但此種權利，乃根據法律上平等之原則，承認一段人民皆有權利的，並非少數人的特權。所以法律上的平等，即是要求法律在一個社會之中，無階級的差別，而各人同受法律之支配及保護，這即是人民應享受的基本權利。

總理對於平等有新的見解，以為觀察天生萬物，除了水面以及自然界中沒有一樣是平等的，所以人類也沒有天賦的平等。總理說：

「天生人類，本來也是不平等的，到了人類專制發達以後，專制帝王尤其變本加厲弄到結果，比較天生的更是不平等了。這種由帝王造成的不平等，是人為的不平等。」（民權主義第三講）

人類的天賦既不平，又加上人為的不平等，於是發生不平等的階級。如第一層分為帝、王、公、侯、伯、子、男、民的階級，但人類本有聖、賢、才、智、平、庸、愚、劣的分別。若照天賦平等的說，想達到人人平等，必定要把高的壓下去，成為平頭的平等，結果它的立足點還是彎曲線，祇能算是假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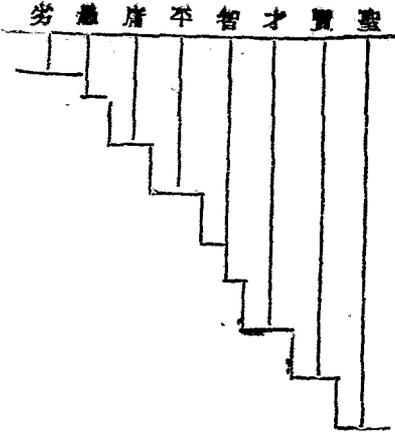
第一圖 不平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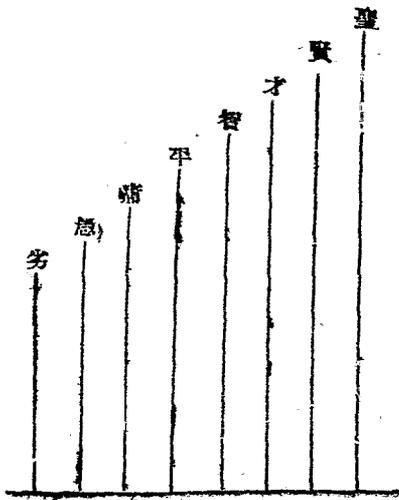
但怎樣才是真平等呢？必定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那才是真平等。總理以爲：「社會上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爲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的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是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據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如果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的地位，也要讓他們壓下去，一律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

（民權主義第三講）

第二圖 假平等



第三圖 真平等



因此，總理認定歐、美平等的流弊，是把「平等兩個字認得太呆了。」要得到真平等便要民權發達，如果民權不發達，我們永遠不會平等。所以總理說：「有了民權，平等自由方能存在，如果沒有民權，平等自由不過是一種空名詞。」（民權主義第二講）因此，「三民主義就是從不平等裏反動生出來的。」換句話說：三民主義就是平等和自由的主義。（總理講演：三民主義為改造新世界之工具）。

第三章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時質

第一節 民族主義的理論歸趨

自十九世紀以來，整個的世界是在創造與再建之中，而百年以來的世界政治經濟的變動，有意無意間，都是以民族問題爲中心。所以民族建國成爲十九世紀以來最顯著的成果，作成近世各國建國史的開端。本來自十九世紀以來，所謂民族主義，就是愛同種心的發展，即是把自己的民族，當作是同血統的一個心靈的習慣，以這一個同種心對待自己的民族，愛而且忠，就是民族主義的心理。民族主義在十八世紀以前祇是一種潛意識的情感，直到一七七二年波蘭被瓜分的時候，始認爲政治上的事。在美國革命時所發佈的獨立宣言中，已經認定每個民族在世界上的各國應享有獨立的平等的地位，這種地位是自然法自然賦與他們的。而最露骨的主張自己的民族在文化上軍事上經濟上都佔優勢的民族思想，實發源於法蘭西革命與拿破崙戰爭的時代。在英國這種思想早就有了的，不過一直到一八一五年和一八四八年之間，纔普遍及於全國，成爲盎格魯撒克遜民族的第二天性。這種民族思想的發達，在歐洲正與汽機的發明和工業主義的發展同時，這實非偶然的。因爲自工業革命以後，各國不獨在工業上起了變化，而在經濟上軍事上都有劇烈的影響。各國的政治家所計劃的，不是原料的取得，便是新市場的開闢，不是海軍根據地的佔領，便是民族生存要緊的保護；在外交上列強所鬥爭的並不簡單是領土的侵略，乃是經濟的利權之損失；而且國與國之間的衝突，不是僅僅決之於統治者私人的利害，乃是決之於民族與民族間的經濟利害。所以工業革命的影響，固然是直接及於工業本身的變化，而對於各國民族主義的勃興，更有密切的關係。

法國革命是民族主義思想發展的開端，爲民族意識形成的開端。法國革命最初本是民權革命，使人民自己是國家權力的主體。但所謂人民並不僅是指個人而言，乃是說人民的集合體，自有個性，而非各個人

的個性之總和。這種主權的見解，使人自覺的承認民族的觀念，因之確立了民族意識為國家成立的基礎。當歐洲各國聯合起來，抵抗拿破崙的時候，法蘭西各民族都起來幫助拿破崙，因為他們要擁護他們流血所得的自由，拿破崙就利用當時的民族思想，凡是他的軍力所及的地方，他都叫各民族起來推翻他們的專制帝王。他的宣言，他的使臣，目的都是想鼓勵歐洲各民族反抗他們的貴族和地主，藉以滅殺各國聯合抗法的實力。當時被拿破崙鼓動而與法國聯盟的，果然有不少的國家，拿破崙收了滿人之利。不過一方面拿破崙的勝利，雖給法國以偉大光榮的遺產，加緊了他們的民族情緒；在他方面他的戰績足以引起戰敗民族的民族意識和情緒，所以拿破崙之顛覆，實為他自己所激成的勢力所致。拿破崙敗亡之後；歐洲各民族集團的憤感，反戰前親擊；同時民族主義的價值又為各國的詩人、文士所宣揚。（如英國的渥至渥斯（Worth）、德國的阿安德、意大利的孟西尼（Mascini），法國的杜內等）他們激起民衆的思想，使他們表現其民族意識，至此各國人民的忠愛不復以他們的君主為對象，而以他們的民衆為對象。民族思想發展的第二个階段，發於一八四八年。這一年有幾國的民族解放運動，走上革命的路上去。本來拿破崙失敗之後，奧、德、英、俄，等國開羅也納會議；在會議席上政治家如梅特涅（Metternich）輩，都是一般和當時的時代精神相背馳的人，他們有兩種思想：（一）政治上要恢復拿破崙戰前那種歐洲的均勢，保障固有疆土，維持現狀；（二）在收束戰事上戰勝國即當時的強大的國家，要依自己的利益為標準，分配戰利品，但是為保持各強國間的均勢計，強國間不可分疆太多，以免互相攻擊，而於弱小國家，則須互相防止其民族革命思想之發生。這種思想表面上似乎可以解決糾紛的，但是有兩個大缺點：（一）利益祇是歸少數強國得了，弱小民族的權利和希望都不管。（二）就是少數強國也還不能互相滿足。他們都隨時另謀秘密的結合，戰時相同的利害，到了和議成功後，利害的棋局又變換了，那裏能照和約上的條文來維持現狀。英國就是頭一個國家，向海外發展最猛烈的。海外商業利益，與殖民地起了變遷，那死文字印成的條約，就不能不破裂。同時這次會議既然不能滿足一般新興的民族思想的要求，由怨毒而爆發一八四八年

劃一八四九年的革命，而近世所公認的民族自由原則，實爲當時革命的根據。各弱小民族國家的民衆的民族思想已有發展的趨勢而其自然的趨向便是企圖獨立獨立主權的民族國家。在當時的德國、意大利、波希來亞、及波蘭各國羣衆運動，實爲民族主義和自主權所激發，企圖建立獨立的民族國家。雖然當時的革命，不幸遭至阻礙，不能成功；但是這同民族情緒的表現，已足爲將來努力的基礎，意大利與德意志各民族之終底於成，即是拜受他們之賜。

民族思想發展的第三個階級，其所處最進步的階級，就是以中歐各國的民族運動爲起點。但是我們要聽得中歐各國的統一運動，表面上雖也少數政治家的力量，實際上則是各民族願望；而且經濟的勢力，迫之使然，任何外力的干涉，都小能阻止的。德意志的統一是以普魯士一個小國引導的力量，其基礎，則是從一八二八年到一八三一年所完成的德意志關稅同盟（The German Customs Union），這是普魯士從一八一八年起所極力主成的。到後來一八五一年復重新恢復一八一五年的德意志聯邦，直到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利勝後，統一全德意志民族，建立德意志帝國。至於意大利的統一，是以撒丁尼亞（Sardinia）王國爲起點，而加以意大利三傑的努力所造成的。一八六〇年撒丁尼亞即與姆丁那（Mondana）泊厥（Pavia）及杜拉根利（Dura Genu）二國聯合之後，復由加里波底將軍推那那爾士（Naples）王國由人民公決於一八六〇年與撒丁尼亞合，遂於一八六一年宣佈意大利統一成功。

總之，意而外美、日兩國的統一運動，與民族運動，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美國初離英屬獨立的時候，不過是偏處大西洋岸的一個小國，人口不過三百萬，平常以爲美國人稱權權，但要曉得最初的美國民族，是盎格魯撒克遜人種佔大多數，後萃土地擴大，有文字和思想的統一性，做民族的維繫力，所以美國價值沒有種族的和宗教的衝突發生。但是美國兩聯邦政府，本來由獨一的國家聯合而成的，又因南北經濟生活不同，引起奴隸制度的存廢問題，終於南北四年的戰爭，故美國也曾經過內部不統一的時期。自一八六五年南北戰爭告終後，美人的民族結合精神已成爲不可破的天柱，而政治上各州權力一天減少一天，中

與權力一天集中一天，現在直是一個最強國的民族國家。日本原是一個閉關自守的島國。自從一八五四年以來的英、法、俄，先後與日本結了通商條約。日本便漸漸認識了民族主義之重要。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維新，就是這種思想釀成的。一方面覺得封建制度的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都是不能保持日本民族的生存的。同時要發達日本民族的經濟生活，必須先改造政治。一八六八年的維新後，曾有一次復古的反動發生，因而引起內亂，但是維新派卒佔勝利，一八七一年封建制度便永遠廢除。但是到了今天，日本的民族主義，已轉而為軍國的侵略主義了。

蘇聯的革命建國成功，是以民族問題為其原動力之一。季諾維夫 (G. Zinoviev) 曾經這樣說過：「民族問題正當的解決，是革命成功解決的百分之五十。」這就是說：民族問題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蘇聯的革命建國，還是沒有完滿的結果。民族問題在蘇聯，原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蘇聯共產黨看到蘇聯的革命，如果不以「民族自決」為基礎，是難得成功的，所以他們對於「民族問題」非常重視。一九〇三年俄國社會民主黨第二次大會中，即因民族問題引起一場大辯論。一九一三年俄國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定：「關於被俄皇專制壓迫的民族之要求自決權，即分離和組織獨立國家之權，社會民主黨應無條件的與以贊助。」等到一九一七年俄國列寧一派，受各弱小民族的同情與贊助，使十一月革命成功，共產黨由在野的政黨一躍而執全蘇的政權，鑒於臨時政府對於應付民族問題之失策，與各民族屢年反抗大俄羅斯民族心願之不易消滅，蘇聯政府成立之初，即發佈俄羅斯民族權利宣言，卒以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近代民族主義思想之產生，既是由於拿破崙武力壓迫下反抗與覺醒的結果，成為各國政治上唯一的政策。當時拿破崙抱侵略主義，謀統一全世界，各國的政治家恐自己的國家，根本上從此顛覆，民族性從此消失，於是提倡這是主義不遺餘力，人民亦受此主義的激蕩而為犧牲。各國學者更於演說或著作中發揮民族主義的學說。其中最著名的在德國方面費希特 (Fichte)，著有告日耳曼民族書 (Reden an die deutsche Nation 1817) 沙維格里有近代羅馬法學之體系 (System des heutigen Römischen Rechts 1840-49) 魏爾曼

(Dahlmann) 著有政治學 (Die Politik 1835) 伯倫智理 (Bluntschli) 著有國家論 (Lehre Von Modernen Staat 意大利方面馬志尼若有少年意大利宣言。匈牙利方面，則有時諒育 (Szechény) 奧柯蘇志、波西米亞方面格拉基 (Grady) 若有波希米亞民族史。法國方面呂南 (Renan) 著有何謂民族 (A. une. Que nation 1882) 愛爾蘭方面則有奧康納 (O'Connell) 美國方面半蘭德 (Miford) 著有民族論 (The nation 1870) 波伯爾著有民族主義與國際主義的政治科學叢談 (Fragments of Political Science on Nationalism and Internationalism 1885) 這些可以說是近代民族主義的重要文獻。

上述各學者中費希特的民族主義觀念，是以民族的語言同一為中心的。他以為民族的團結是以語言為範型的。德國的語言的同一，是德國民族優於其他語言複雜的民族；而沙維格里則認定同一的法律是民族內部詞協的顯示。另外有些學者則以民族的物質環境為立場而堅持民族應與地理的單位相合。一個民族必須要有使牠成為經濟獨立的領土，這種觀念對於近代政治思想，極關重要，由歷史學進化論及心理學立場的民族主義論，就不大注重人種與地理的勢力，而認定情感與意志為民族的要素。呂南極力主張民族要素應是共同的休戚，具民集合的生活以及遺傳的文化之意識。但這種種的民族主義論者，對於近代的民族思想之進展，各有其相當的影響。但發表民族主義最有系統的文書還要首馬志尼的少年意大利宣言。

少年意大利宣言中所表現民族主義的特質，就是在創造一民族的完全國家的獨立主權的政府。當時意大利受外力的壓迫，極不能堪。馬志尼唱民族主義，在求得意大利民族的獨立與自由，所以他在宣言中第一句話，就是「要非我族類的奧國人走路」。這就是說奧人非意大利人。意大利不要他們，真正的意大利各小邦應當聯合起來成爲一個國家，在一政府之下，求我民族的獨立。自然在他這種主張，原是為救濟他的本國民族起見，但是他對於各國的影響很大。各國為防止自己的地盤，與勢力範圍不為他民族侵奪起見，也都揭起民族主義。於是各國盛唱大民族主義，眼光不出於本國，其結果便引起國家與國家的嫉妬和仇視，戰爭因之綿延不斷，使歐洲近三百年來的政局，都受這種主義的影響而生波動。民族主義在理論上當然有他的特色：第一、民族主義是革命的，無論在那一個場合民族主義始終是以

或民族之強力的壓迫爲前提；而求改造本國環境以爭得發展民族特性之自由。希臘的自由戰爭與意大利的統一運動，就是這種精神充分的表現，第二、民族主義又是民主的。民族主義不僅要推翻以一民族支配他民族的封建局面，且須以人民爲主體，實現民主主義的政治。十九世紀歐洲各國的民主主義的民權運動，一時竟同民族主義的民族運動，成爲不可分解的因緣，而法國的革命便是這條路上的先鋒。第三、民族主義又是統一的，民族主義要將人民統一於一個個體之下，享受共同的政治生活。所以意大利的統一，與德意志聯邦之造成，即是合語言，風俗，文化相同的國民，爲同一的國家組織以充分發揚其民族之特性。

所以十九世紀的初期，民族主義思想完全是革命的，民主的。各民族外抗異族壓迫與內謀國家改造的熱情，直凌駕主持正統的神聖同盟而上之。但是民族主義的思想，到了十九世紀的後期，却成了侵略的。民族主義的運用，是由政治的支配，而非由民衆所操持。同時國家爲擴充他們的自然疆域，更申展他們的勢力與文化于低等民族，民族主義至此已帶有侵略的帝國主義之根性，更激起世界政治經濟的國際衝突。

我們因此知道近百年以來，民族主義的原則，無疑的會爲世界各國以政治家所誤解和濫用，尼采（Nietzsche）甚至稱民族主義爲十九世紀的痼疾。在他的著作中鄙視和抨擊歐洲，尤其是他本國（德國）的民族主義之。肇始終一貫的。近年來德、義、法法西斯主義者俱有所謂民族主義的綱領，但身這綱領並不是民族國家創生期中的民族主義之再生，而是現代帝國主義的反映。所以法西斯的民族論早已不啻重於民族自決，而以侵略他人爲務。所以近代民族主義的理論，儘管複雜，但在百年來的民族主義發展史上顯然有兩大路線：一是重心在於爭取政治的自由，另一在於解脫外來的統治，實現獨立自主。所以一個民族在實行政治統一之時，必須先和外力抗爭，或是先專解除異族的壓迫，以中國近六十年來民族革命建國的歷史而言，卽是一個最好的例證。中國的革命建國之運動，無論何時，都是基於民族自衛本能之發動。第一時期以對內的民族革命爲骨幹的民主建國之運動既經四十餘年而始完成，今期走入第二本時期，企求民族獨立與自強的建國之大道。我們三民主義者認爲民族主義的信念不僅在爭取我民族的獨立自強，更當擴充

對爭取全世界的獨立自由。第一、我們三民主義者認定人類社會的生存關係發達，各種交通技術的進步，是建築在人類互相依賴的關係之上的。各民族互相團結，顯然有世界大同的趨勢。但因爲現代政治團體的區分，經濟利益衝突，種族間的仇視，在在都是世界大同的阻礙，而所以造成今日世界紛擾之局者，由於民族主義潛伏着帝國主義的根基的原故。過去民族主義對於一國內的弱小民族的生活關係，顯然有兩種相反的見地：即是弱小派要求自治與自決的聲浪很高，這派認爲本民族集團的意志，應該決定於自己政治地位；而強大派則主張種種用種種政治手段，以企圖其國內的弱小民族受其支配，以促成同化與統一。這兩種相反的意見，是使近百年來民族問題不能得到適當解決的大原因。我們佔在三民主義的立場，要正告我們今日屬於強大派的盟友國家，要認清過去的歷史覆轍不可再蹈。在這次反侵略的戰爭勝利之後，要重視弱小民族的自決原則；同時要使全世界的民族在自決自主的原則上，達成政治經濟平等的地位。我們希望大西洋憲章不再如威爾遜的十四要點，成爲不兌現的支票。這就是三民主義對於新世界之創造，第一個理想原則。第二、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雖以世界大同爲理想，但自有其逐步實現的方法。近代世界主義的派別，非常複雜，我們試綜合各派世界主義者的主張，不外是：（一）以無種界、無國界、無戰爭、無階級衝突的世界爲最高的理想；（二）主張各部分的民族都有民主自治的組織；（三）在各民族民主自治之上，非有一種世界的總組織不可。無論他們組織的方式如何，但其共同的理想，總是和三民主義的理想相同的。所不同的是實行的方法。世界主義無論統一派，其實行的方法，總是毫無系統，祇是人類一種最高的理想而已。漠視實際政治的動力，缺乏實在的根據。人類生活本來有連帶關係，而人類爲謀生活的維持發達起見，尤有互助的必要。所以世界主義必須謀人類各個體的發達，以民族國家爲基礎，相互平等結合，以增進人類共同的利益。這種實行世界主義必須謀人類的發達，以民族國家爲基礎，相互平等結合，是一種世界主義，但因爲缺乏共同以實力維持正義的決心同歸於失敗了。現在已經證明一種國際秩序的建立，應該有一個基本要素，就是組織的愛好和平的國家，在基本實力上應該強於以戰爭爲遂行國際政策

工具的野心國家。換言之，就是愛好和平國家之總力量，必須超過於欲以戰爭完成其命運的侵略國之武力。所謂戰以止戰，就是要一切國家共同担保使用其武力，以防範并抵抗任何武力的侵略，使不致有損他國主權的獨立和領土的完整。我國發動抗戰之初，即已明白宣示我們的抗戰，一方面在維護本國的主權與獨立，與民族獨立的存在，他方面又去盡力擁護全世界的和平與正義，並保衛太平洋上各民族的自由，而認世界和平之不可分割。距太平洋戰爭爆發之前三年，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已下此宏願。期與世界上反侵略國家，共同維持世界的和平與正義。這是根據三民主義一貫的民族主義之理想而來，以為世界大同之初步。

第三、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其主要的理論的基礎，在爭取民族的生存。本來民族之生存，是社會進化必然的現象。我們覺得民族的形成，乃是長期的歷史發展的產物。當人類生存于簡單的政治組織與狹小的社會經濟範圍以內的時候，政治問題中便無民族問題產生。在交通沒有發達以前，民族間的生產力，戰鬥力及組織力幾無一不是受大洋、大海、大山、及大沙漠等地勢關係所支配。其後社會經濟的演進，由簡而進于複雜，因經濟的競爭，便引起外交政策的變遷，殖民地的擴張，便促起民族間的戰爭。所以民族可以說是資本主義的產物，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同時就是民族發展的過程，而其原動力，乃在社會的爭生存。所以，總理民族主義是根源于社會爭生存的這一個中心理論是來的。總理以為人類要求維持其生存，必須分向各方面去努力，其結果便形成民族的，政治的及經濟的種種關係，由這種種關係的推移，而社會便常有不斷的進化。在現代政治團體相競爭的世界裏，祇有各民族的政治團體，是更重要的，為維持一個民族的生存與發展起見，惟有求民族有「自保」與「自強」的機會。一個民族不僅在消極方面有竭力防衛之自由，而且在積極方面，有絕對的「自衛的權利」(Right of Self-defense)，所以為要求民族獨立的運動，實是民族圖生存的正當行為。總理的民族主義便是以民族爭生存為主要的理論的骨幹。

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有三種要素：第一、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第二、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三、一切被壓迫民族的解放。這三大要素中尤以第一第二兩種為最重要，而以民族自決為其原則。第一要素

乃在決定對於帝國主義的政策；第二要素是決定國內民族的政策；第三要素是決定對於一切殖民地政策。在對於帝國主義的政策方面，三民主義建國曾有確定民族自決的基本原則之必要，而以民族之維護與民族之培養，為其主要的方針。近代各國以主權為獨立國家一重要之屬性，在國際關係上，純為獨立的，不受任何片面的條約所束縛，國際義務所限制，已為舉世公法學者所公認；因為國家的主權，為一切法律出發的淵源，且為一切權利義務規定之創造者，已不能限制，亦不能侵取，實具有不可分，不可讓，不可滅的特質。若有所分割或限制，使主權之外，更有主權，已損失了民族的獨立，這種民族主權之特性，已完全超於國際關係之上，主權國除雙方訂立尊重主權條約，以維持彼此互相關利外，決不受任何國際上法律的限制。所以三民主義的民族建國之基本精神，首在注重整個民族的維護。其次關於國內民族問題之解決，以平等為原則。建國大綱第四條所載：「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自自自治。」此種所謂「扶植」，乃是用教育的方法，養成弱小民族有一律平等的能力，而「自決」和「自治」就是實地施行一律平等的政策。所以五權憲法的立法精神，除了民族主權的維護之外，尚須注重民族的培養，使整個的民族能力達到平等為目的。

第二節 民權主義的政治真諦

近代世界的歷史，大部分是革命建國的歷史。近代革命建國之肇興，起于十七世紀英國的民權建設，實為代表自由主義與民主主義典型國家建國的開端。繼之而有一七七六年美國的獨立運動與一八三〇年的法國大革命，都是愛此時代的權勢的影響。因是民主主義的潮流奔趨於全世界，成為百年以來世界各國建國的思想淵源，作成一種時代的思潮，而為世界政治經濟轉變的造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的結果，是自由主義的民主主義，戰勝了軍國主義的民族主義，於是代表專制主義的三個王朝——德國的霍亨索倫王朝，奧匈的哈布斯波格王朝，俄國的尼古拉王朝，——都覆滅了。一時民主政體的建立，如兩後者苟戰後新

與舊國的憲法，莫不揭「主權在民」的旗幟，以爲建國之大經，紛紛採行英、法的政制。雖各國建國的內情不同，但與大戰的勝利相關。上次的世界大戰，可以說是民主主義與贖武的軍國主義的鬥爭。德、奧既敗之後，民主主義與自由主義遂因戰勝的英、法、美、比，諸國而抬頭，極極一時。所以自歐戰後之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間爲民主主義最盛之時期。

英、美各國所行的民主制度，乃長期革命建國的歷史演進之成果。英國的民權建國之運動，既開始於一二一五年，中間經過不少的奮鬥，直到十七世紀之末，始得奠定立憲的民主政體。所以立憲政治實以英國爲首倡。法國的革命，經過一七八年到一八七五年的民主鬥爭，卒使民主革命的原則，實施於政治制度之上，建立以議會政治爲主的政府組織，而其成文憲法主義，實爲民主國家之真範。美國的獨立運動，先後經過八年的血戰，（一七七五——一七八三年）方底成功，創造以「分權」與「制衡」兩大原則的民主政治。此三大典型的民主國家，因其建國之理巨，人民對於民主政治之傳習，發生無上之信念，愛護珍惜，無所不至。以致時日既久，對這歷史遺產，不問其制度所產生的利弊如何，都不願有所更張。因之民主政治在長期和平之後，遂漸暴露種種的弱點。

本系近代所謂民主主義（Democracy）其主張一切國家構成分子，都是獨立自由的。所謂一切人民，都應有參與團體的意思之構成權利，總言之，各人都有參與政治的機會。本系的民權主義雖是主張政權應屬於人民全體，但與普通一般所謂民主主義有別，成爲民主主義政治中一種最進步最完全的形式。近代民主政治，大都不外「直接民主制」與「間接民主制」。所謂直接民主制，就是主權者爲人民全體，以全國人民直接去行使立法、行政、司法，各種權能。這種制度在以前希臘的城市國家與近代瑞典及美州的幾邦中很普遍。盧梭（Rousseau）爲主張直接民主制最熱烈的人。他以爲主權是人民的總意綜合體，除此集合體以外，他人不能代表。因爲權利雖可轉移，而意志不可轉移。一人的意思，雖或於特種事項，偶然與人民之總意相同，然而誰能保證其永久相同？在本質上私人之意思，近於偏好，國民之總意，趨於公平。

第三篇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私人之意思，有時或不能與總統相同。所以主權者只能對於他人已發表之意思，加以贊同，而斷不能限制他人所未發表之意思。」（克氏所著“Social Contract” Part II Chapter III）盧氏這種意見，在解釋主權的本質，證明代議制的虛偽，想以立法的權限，付之於全國人民直接構成的國民大會。國民大會除行使立法的權限以外，並且有指揮、監督、或廢置行政部的權能。但是由全國人民構成的國民大會，又恐沒有良好的結果，而直接政府的範圍，既僅限於立法權，其進行又必感到十分的困難，所以羅耳米（Lowe）說：「以國民直接行使立法權，而欲得到良好的結果，實在是做夢。大多數的人民，終日為生活所迫，那有空閒的時間，來作立法的事業；即使他們得有餘暇，而大部份又缺乏知識，當然不能判別法律。天之生材有限；立法事業至繁，國民中能勝任的，僅一小部分，所以人民以立法權委之於少數能幹議員，就好像病家借賴醫生，訴訟人信賴律師一樣。」可見人數衆多的國民大會處理行政瑣務，不獨民衆的知識不能勝任，而於時間及組織上，都發生許多難題。

至於間接民主制，就是人民祇有主權的虛名，而以政府的作用。完全委之於其他機關，自己毫無參與的權力。現在世界大多數的國家還是採用這種制度。英、美、法，三國人民參政的機關，都靠議會，參政行為都靠選舉代議士或官吏。英國所謂大憲章（Magna Charta）等在法理上是積極的限制君權；而不是君權的保障君權。所以美國一切法律，沒有得國王裁可，便不能成立；議會也由國王召集，由國務總理直派各級官吏，更都由國王任命，法院也由國王名義行使裁決權。這種政治，完全是君主主義，夠不上稱為民主。法國議會最初僅是一種諮詢機關，代表國內特殊階級，後來勢力極大，實際上不過是階級作用的擴張，並不以立法機關為運用民權純粹根據地。美國創立三權分立的憲法，議會成立的根據憲法上的立法職權，但在實際上立法的職權，徒成畸形的發展；而且三權憲法實行的結果，有時各部權力在法律上或政治上，曾以過於膨脹。因之凡百政務都由政府委員協定，立法部的代表會議，僅是形式上的通過而已。可見間接民主制，雖國家主權在名義上屬於國民全體；然而國民却以政府的作用，定全委之於立法、司法、行政三

種機關。這三種機關都是由人民間接或直接產生，但國家大事非經他們允許，則不能執行。所以實際上這種機關一旦產生後，其權力無限，而其所作爲，可以任意違反民意；人民亦無可如何，因之間接民主制之直接民主制之弊端尤多。

本黨的民權主義，一方面排除間接民主制之虛偽；他方面又認定直接民主制之難見諸實行。所以民權主義在救濟代議制度之弊病。而具有直接民主制之實際，成爲現代政治中最優良的一種政治方略。間接民主制的缺點，在用法律上的空條文，來實行虛偽的假民權主義。使人民完全受政府或代議士威權所支配；不能充分發民意。真正的民權主義，決不能在代議制中表現出來。歐、美國家的人民，爲補救代議制的弊端起見，除了有選舉權之外，更有罷免、創制、複決三種民權；若能把這三種民權組織完備，也足以濟代議制度之窮。現代代議制度在歐美各國，已失去其往日之價值，發生無窮的弊端。只有 總理所採用的半直接民主制的民權主義始能改進代議政治。人民有了充分的民權，政府的能力雖大，亦不能爲害於人民。因爲在這種情形之下，政府的能力，只是爲善的能力，而不是爲惡的能力。換句話說，就是政府祇有辦事的能力，而去留動作之權，仍在於人民本身。所以 總理說得好：『政府如果是好，我們四萬萬人便把他當諸葛亮，把國家的全權，都交給他們。如果政府是不好的，我們四萬萬人可以實行皇帝的職權，罷免他們，收回國家的大權。』可見人民擁有政府去留之權，就可以免除近代代議制度各種弊端。

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雖然主張以直接民主制做基礎，但直接民主制實際上又有許多困難之點。我們若依盧梭的主張，以立法的權限，付之於全國人民轉成的國民大會，但是由全國公民轉成的國民大會，能否制定良好的法律，還是一個大問題。若要作法律就要人民全體親手全訂，在事實上已不可能。所以總理在民權主義中對於直接制雖規定各種法律，就有複決與創制兩種方式來補救；有了這兩個權，不獨可以防止政府制定不良法律並可以使政府不能制定不良的法律。我們若把複決權，比作甲胃，創制權權戴。人民可以利用複決權以抗拒違背民意的法律，同時人民又可以利用創制權另闢途徑，使自己的意

思成爲法律。又就其效果言，政府的立法部好像是馬；複決權好像是馬口所銜的勒鐵，足以勒馬使之止步。創制權是韁轡；足以策馬使之速行。總複決權與創制權是直接運用民權主義的方式。至於行使直接民主制的國家，在美洲幾邦中，因爲採用直接選舉，又有所謂選舉權。更因爲要直接限制官吏的專橫，復有所謂罷免權。不過其中難免沒有流弊，於是「總理又主張改試的制度，作爲選舉制度的補救。一方面可以避免像美國對於一切事務人員都用選舉制度的麻煩；他方面又有獨立的彈劾權，審查吏治的優劣，監督職官在職務上的行爲，使罷免權的作用，臻於至善。

由此可知民權主義的功能，在補救間接民主制與直接民主制的流弊，使人民不必有處理政務的能力，而可以享有國民主權的實權，這完全是由於「總理分開權能的效果。一般政治學者認爲解決政治問題的方，不外兩種：一種是主張授人民以權強其所不能；一種是用其所不能，而強奪其權，但這都不是解決的正當方法。總理折中於兩者之間，把國家的政治大權，分爲兩個：一是政權，操在人民手裏；一是治權，操於政府的機關。所以民權主義的基礎，是建終在權能的區別上面的。這種權能分開的主張，是「總理在現代政治史上最大的貢獻。他自己對於權能分開的解釋，就是：

「歐美學界現在祇研究到人民對於政府的態度對不對，應該要改變。但是用什麼方法來改變，他們還沒有想到。我現在把這個方法已經發明，這個方法是「要將權與能分開。請到國家的政治，根本上要人民有權；至於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家。」（見民權主義）

所以在這種權能分開的政治下，人民雖以政府的作用委託其所選出的代表；同時在一定情形之下，仍保留直接參與的權利。一方面可以利用選舉權，使人民能選出優秀的人材，組織政府；他方面又能給人民以罷免權，創制權及複決權，使政府不能不順於國民的意志。

就政治組織方面來說：民權主義政治組織之特質，又有異于直接民主政治與間接民主政治。近代民主政治組織，常根據於人民主權方法的不同而有「直接民主」的政治組織與「間接民主」的政治組織兩種。

所謂「直接民主」的政治組織，就是人民已決定組織民主的政府後，他們可以行使主權。而直接民主的政府，就是人民自身爲行使立法權及行政權的一個直接機關。政府的各種政策，都是人民全民來決定，各種重要事務，也都取決於人民全體公意。所有各種官吏，都是由人民全體來選舉。並且對於人民全體的權利和監督。但是實際上全體人民既缺乏敏捷的判斷能力，很難於對付全政府中所有的種種複雜和困難的事實。而且關於政府事務，須有專門的技術，但全體人民，既不能全有技術知識，又不能全受過的教育，自然很難於處理政府的事務。所以這種制度，雖是良好的政治組織，但僅是一種理想的政府而已。至于近代各國最通行

接民主制，或稱爲代議制度。(Parliamentarism) 這種制度即以由人民中選出來而定期改選的議會，爲人民的代表，使它發展民意的總機關，這個制度實爲近代立憲制度(Constitutionalism)的中心思想。要從代議制實現民意，第一須使議會有一種組織，在事實上可以盡量代表民意；第二須使議會有決定國家政策的實權。但欲使議會能盡量代表民意，必須選舉出來的代表，是真正能代表民意，而不爲任何特殊勢力所左右。可是實際上代議政治到了現在，已暴露了許多的弱點。蒲來士(Barry)曾提出代議政體的三大弊害。就是(一)人民對於政治之冷淡，(二)議員過於利己，(三)黨派的操縱過於利害。其中以第一項的弊害爲最大。因爲民主政治，本是爲人民建設的，他的背後完全以人民爲基礎。如爲人民大家對於政治毫不關心，或是全然沒有運用政治的能力，民主政治便會完全破產。所以間接民主的政治組織，也不是我們所認爲優良的政治制度。

本來直接民主的政治組織，因爲近代國家幅員遼闊，人民衆多，加以人民的利益不同，政治能力又缺乏，以致近代很少有採用直接民主的政治組織，祇有希臘時代的「城市國家」(City State)，瑞士的幾個小州，美國新英倫聯邦曾採用過這種直接民主政治制度。不過在這幾個地方，祇有地方政府，採用這樣的制度。並且在美國新英倫各州，和瑞士各州近來有拋棄此種直接的民主政治，而採用間接的民主政治之傾向。近代政治生活的特質，既在增加政府的職務，但若政府的職務增加後，直接民主政府的制度，就難

第三節 三民主義之思想的體系及其特徵

於適用了。至於代議制度到了現在，也成了弊語百出，難於挽救。自十九世紀末以來，反對代議政府制度的趨勢，在各國漸顯著，人民對於代議制的理想，也起了很大的變化，美國是最先對於議會制度表示不滿的國家。美國各州的憲法，起初雖都採用議會中心主義，使議會有國家之至上的權力。但迄於今日，憲法上的變化，漸次傾向於限制議會的權能。雖更於其所應有的權能內以一部分歸之於政府，然各州對於憲法的修改，已採用憲法複決制，(Referendum Constitutionae) 後來更採用立法的複決制 (Referendum Reg. istical)。此外更有於議會之外，另設「產業會議」，以為協商和議決經濟上的問題的機關之制度。以前德國「威瑪憲法」就是這樣的規定，凡此種種，都可以見到議會的勢力，於事實已就衰減，足以動搖代議制度的基礎，使間接的民主政府制度，已成彷徨不安的狀態。

綜上所述，近代所謂民主政治制度，其中部有許多缺點，總理為救濟這種種的缺點起見，特自創一種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制度；這種制度的特點，就主張「直接投票」與「五權分立」的民主政治。不過這種制度，雖是採用直接民主制度中的「直接民權」，但是我們決不能說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就是「直接民主政治」。因為三民主義的政治組織，雖是建築在「直接民主制度」的基礎上，但祇採取投票制度中的直接民權。至於五權分立制，又完全在救濟間接民主制的弊端。間接民主制的最大的困難，就是政府或議會的專橫，不能有所限制或彈劾。總理為糾正這種缺點起見，獨主張監察院獨立，而操彈劾的專權。所以建國大綱中就規定：「以五院制為中央政府。一曰行政院，二曰立法院，三曰司法院，四曰考試院，五曰監察院，……各院人員失職，經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院人員失職，由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之。」所以在間接民主制度之下，確有創「複決、罷免及選舉權，以充分而求民權的發展。這種「直接投票」與「五權分立」的民主制度，也是本黨政治建設的基本原則之一。

本黨的政治建設，其目的不僅在給與人民以「政治上的基本權」，而且要與人民以「經濟上的基本權」，這是與現代各國的政治組織根本不同的。近代歐美各國所謂民主的政治組織，只是空泛的主張對內「

切人民有自由平等之權，實際上這種所謂自由平等，只是爲少數資產階級所享有，大多數的平民，只是僅擁有自由平等之名，而政治反爲資產階級所支配控制。比如近代各國在普選制度未曾實行以前，人民的選舉權是以財產爲標準的。差不多以飽納一定的租稅或有一定的財產爲選舉權的要件，是近代最普遍的選舉制度。這種制度最大的弊病，就是以資產階級包辦政治，因爲無財產的人，是沒有選舉權的，也就是沒有參預政治的機會。就是有相當財產或納稅資格的人，對於政治上，很難有獨立的見解，所以被煽動和賣票的專，是資產階級包辦選舉的常事。而且對於平民的利益，多置不問，純然以本階級利益爲主，更是現代政治的大罪惡。在目前直接民權沒有採用的時代，選舉就是人民參預政治的唯一手段。若是沒有選舉權，便不能參與政治。結果政治只是一階級的專利品。而且在現代國家組織中，一般人民所有經濟的基本權，都沒有相當的保障，大半的政治家也不知道經濟基本權是什麼一回事，自然更說不到保障，以致近代各國的政治組織，都是畸形的組織。

三民主義的政治制度，是主張一切人民在政治上和經濟上都有平等自由權。因爲政治生活，僅是社會生活的形式，經濟生活才是社會生活的實質。政治生活的形式，便不得不以經濟生活爲基礎；而政治的平等，尤必以經濟的平等爲要件。本黨的民權主義，既是以促進經濟平等的民生主義爲基礎，所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對於現代的民權制度，加以猛烈的攻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所以本黨的政治組織之建設，是以一切人民都有參與政權的機會爲原則。這種原則最充分的表現，就是本黨所主張的普選制度。本黨黨綱對內政策第四條規定：「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因爲要使一切平民都有參與政權的機會，就必須大家都有選舉權，這樣才不致使政治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普通選舉的制度，實具有很多的特色：第一、普通選舉制度實行後，可以打破國民的階級制度，使各人適合於法律上平等的精神。第二、使國民大會可以適合國民全體代表的性質，而且代表的權力，

也可以使這強固。第三、各階級既能選舉代表，才能免除社會上的不平等。可以消弭階級上的紛爭。第四、行普通選舉制，則選舉人數必多，賄賂之事，很不易行，得以防止選舉的腐敗。所以普通選舉制度，實為行使民權根本的要素，我們尤不可忽視。

第三節 民生主義的經濟原理

近世界思潮之蛻變，雖呈日新月異之觀，但其主要的歸趨，乃在應付經濟的困難。近十餘年來，各國存備戰時期中所有的經濟措施，與政策，羣趨向於計劃經濟與統治經濟之一途。蘇聯所推行的「計劃經濟」，是在世界經濟思潮中投下的一塊千鈞巨石，給予世界各國的經濟現勢，以一種重大的刺激與影響。我們可以說，今日世界經濟的現勢，雖可以分為計劃經濟與非計劃經濟兩大潮流，但其影響所及，大都偏重於計劃的統制經濟政策。

法西斯的統制經濟是受了蘇聯的計劃經濟的影響，而近年來美國產業復興的經濟運動，也未始不是這種經濟政策的反映。蘇聯所行的計劃經濟，是一種全體的統一的管理經濟，即一切經濟的權能，都是置於中央集權的統一機關之下；其預定計劃，在使社會全體組成員，均能享受其平等的物質幸福。因此蘇聯的經濟學者都認為非計劃經濟的私有資本制度，其生產及分配全為個人利益及天然經濟力所左右，實不如計劃的社會經濟制度的優良。所以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政策，即在使生產的基本因素，及通盤計劃集中於國家之手，足以避免傳統的經濟循環及私有資本制中所常有的經濟衰落及停滯的現象。同時蘇聯的經濟制度在生產方面亦別開生面，另尋社會主義的生產方法，以增加生產的效率，並設法繁複的統制機關，以監視計劃的實施。蘇聯為要實現其社會主義的理想，非推行計劃經濟制度，不足以控制整個社會的經濟生活，以為實現社會主義的生產手段。法西斯意大利的經濟統制，與蘇聯的計劃經濟有些地方是不同的。意大利的國民經濟活動，是以勞資雙方的組合為基礎，而組成階級協調的組織，即所謂「組合經濟」。所以意大利

和的統制經濟政策，是與以否定資產階級為基礎及無產階級獨裁為方法的蘇聯經濟政策不相同的。我們若把蘇聯的經濟政策譯之為社會主義的「經濟統制」，則意大利的經濟政策可以稱之為國民主義，乃至國家資本主義的「經濟法制」。二者的不同，是由於二國國民經濟生活背景不同及二國政治的思想不同。與二者者的形態，却是有相同之點的。意大利國民經濟的活動是以組合的活動為基礎的。所以意大利經濟統制機關的組合組織，是拿「新提凱」(Sinacé)雇主及被雇者所構成之職業的組合為細胞的。因之意大利的經濟政策，一方面以組合經濟為國民生活之基本，防止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的衝突，而努力於生產力的增加，他方面又以政府強大的意志，對全部國民的經濟生活加以干涉，並綜合的加以統制，放棄了自由放任的原則，而代之以保護干涉的體制。可是在一九三五年以前，即意、阿戰爭爆發，聯盟國實施經濟制裁以前，所謂意大利的經濟統制，祇不過做到了保護與干涉產業的地步。但自一九三五年以後，意大利的經濟組織就完全戰時經濟設置的了。德國方面在前數年即已推行國防經濟的政策，將經濟編入戰爭準備之內，舉凡國民經濟的修正，原料的補充，各種貯藏品的保存，戰時人力的動員，均認為於經濟動員的範圍。因之對於自由移轉商品分配、價格及工資的形成等，俱受國家權力的干涉。

德國此種統制經濟的目的雖在戰爭的準備，但其方法頗受蘇聯計劃經濟的影響。蘇、意、德三國所行的經濟政策，其主要之點，在以共同意志為基礎，施行經濟的綜合統制，企求糾正過去個人主義的放任經濟之弊端。本來近代經濟機構的思想背景，是個人主義，在原則上是依據自由放任的規律而運轉其經濟生活，對於社會成員的經濟生活，不負何等責任。其結果是：因個人的與階級的利害衝突而發生亂離。引起了社會與經濟的不安。因之經濟統制的思想流行，企圖改革個人主義的經濟政策，而以國家權力為主動，對於生產與消費，以及一切部門的經濟活動，施行總括的經濟統制。

但是此種經濟潮流之新動向，並不限於上述的幾個獨裁政治的國家，而英、美民主國家的經濟政策，亦亦有改弦更張之勢。英國對於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危機，已經深深的感覺到；對於如何挽救與彌補這個

危機，近十年以來，一般經濟學者已有不少的主張。比如霍勃孫就認為英國在經濟生活不振的根本原因，是對於經濟生活缺乏意識的統制，依據他的意見，現代的經濟是個人的追求私利為背景，而決定物價的高低，因之經濟所得與財產分配，在社會中便不平等，並且使生產與消費之間得不到調和，結果是發生了失業，貧窮與浪費。柯爾則在其所著今後十年間英國的社會與經濟政策及英國工商業之過去與未來兩書中，於詳細說明現在資本主義經濟機構的缺點，及英國產業之頹廢以外，力言要打開今日已走到窮途的經濟生活，必須實行總括的「經濟制度」，並提出了具體的方案。政府方面雖未明白的接受他們的主張，但實際上有許多經濟部門早已採取了統制的政策。在美國方面，羅斯福總統的新政目的在於經濟的復興。他施行了工業、農業及金融的統制政策，以圖補救生產過剩，失業人數加多，及金融機關停頓的種種現象，而消除了經濟恐慌。他的政策是：在工業方面，採取同業的公共約束，施行統制手段；在農業方面，則由農業調整機構，施行棉業烟業等生產事業的限制，從農業貿易方面把供給減少，求需要增多，更於金融方面，施行新貨幣政策。所以在今日的世界中，無論資本主義的英、美、共產主義的蘇聯，或法西斯主義的德、意，在施行統制經濟代替自由，競爭這一點上是相同的。目下各國為應付戰時的經濟需要，更不得不傾向於對統制的統制經濟政策。

三民主義是以民生主義為中心，而民生主義經濟政策之理論，其肇始遠在一九〇五年，其完成亦在二十年前。我們倘以今日經濟思潮之新動向仍相吻合，此無他，實由於 總理的先知先覺，能洞悉中國與世界的經濟危機，而對症下藥。民生主義經濟政策雖與今日各國所行的計劃統制經濟政策若合符節，但自有其特殊之點：第一是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在其理論的基礎上，自始即在避免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的流弊。資本主義的弊害，總理很早就看出來了。總理曾經在民生主義的講演中說：「在私人資本制度之下，種種生產方法，都是同一個目標來進行，這目標是什麼呢？就是賺錢……專以賺錢為目標，民生問題不能解決……如果實行民生主義，便要把生產的目標，不在賺錢，要在給養人民……所以民生主義

和資本主義根本上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以賺錢為目標。『本來資本主義的生產，是沒有什麼社會的統制與計劃的；生產者各依其所信的最能獲得利潤與最能打擊競爭對手的計算而經營其生產，因之其生產便呈現一種無政府的状态，僅藉自由競爭的作用，以調和供給與需要，而行貨物的交易。至於生產與消費之一致，在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之下，絕對是不可能的專；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在實現生產與消費發展的原則，這個原則裏面，至少有三個重要的條件：（一）是生產量要和消費量相配合。總理曾舉糧食生產的例子說：『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便要把每年有餘的糧食，都儲蓄起來，不但是今年的糧食很足，就是明年後年的糧食都儲蓄很足，等到三年之後的糧食充足，才可以運到外國出賣。』這是說明生產量必須與消費量相等，並且進一步說明預防明年後年的生產量之不足，不能與將來消費量相等，所以有餘糧的理由。（二）是生產技術與消費技術要有相等的進化。自工業革命以後，生產的技術，一天一天的進步，而消費的技術則停滯不進。所以一方面要照國家大資本，從事大規模的生產，他方面又須應到民生根本問題中的消費，要使人民不但有生產品可供消費，還要有發展人民消費的技術，使大家知道運用什麼最經濟的方法，可以得到那些所需要的物品，所以同時必須講消費合作。（三）是生產和消費的融洽，要借重於分配方法。歐、美經濟學者，多專講生產，而不講分配。他們不講分配的原故，是因為他們不講消費，這是歐、美各工業國家病根之所在。所以總理說：『我們要完全解決民生問題，不但是要解決生產的問題，就是分配的問題，也要同時注意的。』

第二是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自始即是一種計劃經濟。總理在第一次歐戰甫告結束之後，即有計劃經濟實施方案之偉大的創製，這就是總理集數十年研究，所手訂的實業計劃，一書，（即物質建設計劃），而可視為世界倡行計劃經濟的先驅。總理發佈實業計劃在一九一九年十月。其時，蘇聯尚在軍事共產主義經濟時代；即列寧所手擬的而為蘇聯所公認為「五年計劃」先驅的「電汽化綱領」，以後實業計劃之年（一九二〇年），由此更可見總理之先知先覺，而足以說明民主主義的經濟政策之以計劃經濟與統

制經濟爲骨幹，已先於世界任何國家。總理這種物質建設計劃是依照民生主義經濟政策的方向，而以全國的人口、土地，及生產消費的能力作標準，製成物質建設的總計劃。總理這種物質建設的目的，在滿足人民的衣、食、住、行四種生活需要，而企圖建設一個由國家計劃、組織、管理的重要生產機關，實現「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理想。所以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就是以這種「物質建設計劃」爲具體的方針。現在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雖已成了風行一時的經濟制度，但因各國的國際環境與國內狀況不同，故其統制的程度和內容亦各異。我國經濟環境與蘇聯、美、意、德各國不同。各國無倫行的是計劃經濟也好，或統制經濟也好，都在實行自給、自足、自行的政策。蘇聯對於本國不需要的貨品，可以用命令絕對嚴禁進口；其他各國亦莫不對於不需要的貨物，以加徵稅率的辦法，減少其入口。至於我們中國，則近百年來門戶洞開，等於貿易自由，所以今後的經濟政策，宜根據三民主義的原則，對於外人在國內的工廠，既應嚴格統制其生產，對於國外的貨品，尤須限制其輸入。所以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政策之實施，應分兩路進行，即（一）個人企業。在第一期發展實業過程中，應以個人企業爲主，由國家盡力保護個人的企業，求發展本國的資本，以謀對抗外來的資本勢力。（二）國家統制。在第二期中就應進一步把一切產業收歸國營，以求發展國家資本，使生產事業爲大規模的進行。

近代各國經濟制度，關於私有資本的政策，各有不同，在蘇聯的計劃經濟總體之下，任何小企業都不能脫離總體而存在，所以一切資本，都是國家的，私有資本已失其存在，反之法國新國家所行的經濟統制，則承認私有財產和個人經濟活動之存在；他們所行的生產統制，也並不是把生產手段收歸國有。我們民生主義的計劃經濟採取節制資本的辦法。本來近代資本主義的成立，是由于工業革命之後，實業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自然發展的结果。少致有產階級一方面負設計，組織及管理的全責，另一方面又極分配的金權，故能享受最大限度的報酬；而一切實業的運用，又都受自由競爭與工銀制度兩個原則的支配；種種社會病態，都由此發生出來。中國因幅員廣大，交通阻滯，一切資源尙未開發，加以生產幼稚，久停滯於半

工工業與農業的
的事業，也不
其基礎。具

量數成爲

而人

緩可

經濟狀況之下。所以今日我國實行計劃經濟，既不能如蘇聯速收私有資本用之於國家要務，如像美、德、意諸國，如原有的部門，僅能加以重行劃分，乃是以「發展」和「節制」資本爲標準言之，節制資本之與發展，不是在節制資本的本身，因爲資本是生產要素之一，生產力與資本成正比；換言之，資本越充足，生產量越雄厚，生產量越雄厚，則人生所需的物質就可隨着增加，正比例，也隨着增進。所以節制資本不在節制資本本身的增加與充足，而是節制資本的私有，用以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因此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之精義，有消極與積極兩種：在消極方面節制私人資本，實施行統制經濟，在積極方面發展國家資本，實施計劃經濟。就前者來說，設法公平分配，使地主不勞而得的利益，不歸私人而歸公家，則揮霍的機會減少，而資本主義的遺毒，不致發現於我國。就後者來說，是以國家自備大資本家，用集產的方法，把一切交通機關，基本工業，以及原動力的供給，大規模的生產，都由國家經營，使產業在計劃經濟之下，可以逐物興起。這是民生主義節制資本的政策之偉大的作用。

但是發展國家資本，比節制私人資本更爲重要。因爲我國素來患貧，欲救此弊，首先在積極的發展國家資本，來從事生產的增進，而其主要方法，則在產業經營。本黨宣言及黨綱中關於產業經營都有種種具體的規定：（一）「凡本國人及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佔之性質，或規模過大，爲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路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所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計民生，此即節制資本之要旨也。」（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屋，以樂民居；修治鐵路運河，以利民行。」（三）「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私人所不能經營者，如鐵路、航路等，皆由國家經營之。」上述各條中，第一項是宣言中說明產業經營的宏旨。第二項包括「民衣」「民食」「民居」「民行」四大類，幾乎把產業全部都籠于國家「協力」經營之下。第三項特別注意有獨佔性質之企業，以免除

私人企業之弊害。

關於 總運物質建設中工業發展的程序問題，也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要發展我國的工業，當先以我國經濟狀況為基本。我國歷來經濟生活之完成，大都限於一地方或一區域。這就是說：自生產以至消費，都是限於一地方之經濟區域以內。所以我國國民經濟狀況，依然徘徊于手工工業與機械工業互為推移之過渡的時代。交通便利的地方，已經進化到新式生產技術時代；而交通蔽塞的地方，則大半仍停滯于農業手工業時代，甚有保持着原始社會的狀態。以前交通不便，各地方尚能各自成爲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但自新式交通機關輸入以後，我國各地方既不能保持其局外經濟上的獨立，又要受新式生產方法的侵入，破壞其舊有的生產組織，因之我國的產業狀態，就趨發錯綜複雜了。總括的說起來，這錯綜複雜的現象，完全歸根於我國生產技術的變化問題。我們要發展產業當以這一個生產技術問題為核心。據 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規定：第一時期為產業革命時期，第二時期為產業國營時期。第一個時期僅是發展產業的預備時期；第二個時期始為發展實業的完成時期。所謂「產業革命」，也就是以機械從事生產的技術革命。產業革命最早的國家是英國，其次是法國，而德國與蘇聯則較遲。德國因內政不統一，直到一八四五年方着手於生產的改良。蘇聯則於一九二八年實行五年經濟計劃之後，一方面企圖全國工業化，另一方面又企圖農業的社會化。蘇聯這種工業化，雖與資本主義國家同一形態，但在本質上，却有不同。資本主義國家的工業化量的，在增加個人的利潤，而且各種企業個別地單獨施行；但是蘇聯所行的工業化，是為全體的利益而施行的，且不僅限於一種企業，或各國企業單獨施行，而是把一切企業綜合的施行。總理的工業化計劃和蘇聯相似，主要的是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總理所以主張普遍的採用機器，就是因為「中國亟需機器，以營其鉅大之農業，以出其豐富之礦產，以建其無敵之工廠，以擴張其運輸，以發展其公用事業。」可見 總理主張任何部門都用機器，甚至於製茶鑄室等等都「務須以節省人力之機器為之，其目的在「用機器以補助中國鉅大之人工，以發達中國無限之富源。」

蓋以我國工業發展之程序，首在利用機器生產，以代替手工業生產。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中國革命尚用手工爲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隨其第二革命者有餘，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兼同時並舉。」原來我國因地理的限制，久已停滯於農業工業的自足的經濟之下。在海禁未開西洋新式機器生產工具未曾介紹到我國以前，我國的產業不外是農業及手工工業；全國人口中大多數是農民，其次便是手工業者。迄於今日，機器生產雖漸開始，但手工工業仍然佔着優勢。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其所以勵行產業革命，就是針對着這種生產情形，在使我國的生產技術成爲機械化。生產機械化可以增進國民生產的能力，使固有的小規模生產，由國營的經營擴大爲大規模的生產，加大工廠吸收工人的能力，使因生產機械化，而失業的農民及手工業者可以從事機械生產的勞動。但在生產能力發達的過程中，如不預爲防範，則資本的集中，必致發生私人資本的弊害。所以 總理以產業國營爲民生主義發達工業的基本原則。所謂產業國營就是想用漸進的方法，把一切大規模的產業移爲國家所有，以謀生產力的發展，更以發展所得的利益，作爲公共之用，這樣便可以免除私人壟斷的弊害。產業國營的利益，可以分爲兩項來說明：第一、生產的主要目的，既在滿足國人的需要，產業國營便能按市場需要之程度，而爲相應的適當的生產，免除私人經濟之種種無謂的耗費；第二、在社會的經濟，還諸社會，也就是說，以產業的利潤，歸國家公有，用爲建設及增進人民幸福的事業，可以矯正分配的不均，並可以減殺大資本家利用財富，以阻礙政治及文化的改進。

在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之中，土地政策最爲重要。總理曾經說過：「講民生主義又非用同盟會所定之平均地權的方法不可，今日革命事業，並未成功，想革命成功，當先解決土地問題。」由此可見平均地權在民生主義中的重要。土地是自然存在的東西，爲一切資本的源泉，在人類生活上乃是一個最重要的因素，所以人類經濟生活的一切問題，莫不以土地問題爲其中心。土地分配若不得其平，則貧富懸殊，一國經濟問題均由此發生。平均地權的目的，在以土地還諸社會，使人人各得均其權利。

歐、美各國學者，對土地有具體主張的，要推美國學者亨利喬治的單稅制，他這稅制度，是經濟改良的一種計劃。依他的意見，認定土地是與空氣一樣，享有同一的權利，現在社會會當歸納所以這樣利害的緣故，是由於土地私產制。因此必須廢除土地私產制，實行土地單稅法。所謂土地單稅法，就是把一切租稅，完全廢除，而單存地稅，逐漸增加其稅率，以致和地租全部相等，這樣地租就全部為國家所有；地稅如果不超過地租的全部以上，便不能奪取地主由土地改變應得的利益，因而就不能影響於土地之改良，於是富歸個人的（如地主改良土地）歸於個人，富歸社會的（如自然生出的價值）歸於社會，從此地丁頓增，即以之當付國家經費全部，還有餘裕，而地稅以外之租稅，都可取消，國民的負擔，便能免除。因而實業可以振興，社會幸福可以增進。這是單稅法的大概。

總理的平平均地權，雖受單稅制之影響，但有些地方，不盡相同。總理取單稅法的特長，而去其缺點，認為有系統的平平均地稅制。本來單稅制的主旨，重在一個「單」字，而總理則主張收別的租稅。因為單稅不足以供全國的政費，並且地稅過重，仍不免有害於貧民，比如所得稅，遺產稅，及寓本國產業發達所稅費山各種關稅，仍有徵收的必要。平均地權的方法可分為二：（一）按地價抽稅法。就是按納稅者能力的地方大小，而定稅額的多少，使適如其量；沒有畸輕畸重的毛病。這是很合租稅正確及公平的原則的。（二）定地價稅法，平均地權實行後，增加地價，即為社會所公有，由國家制定地價稅法，徵收地價的所得。凡都市所在和鐵路運河所經過而經濟上有了重大價值的處地方，則由國家依據土地徵收法，收歸國有，或地方公有；其他土地係以原始地價，或賤價購得者，即由國家重新測量估價，以昭平允。這樣的辦法，可以使土地的增價利益，不致為地主不勞而獲得，而國家可以利用這宗款項，做普及教育，擴充交通改良市政，增進人民幸福等經費，這便是以社會發達的利益，還諸社會人民，不致再受房租地租的苛索，及因地價高而直接間接加重負擔，而使土地的權利，為國民平均享受，至于民生主義土地政策的最終理想，是「耕者有其田」，就是將公有土地定期租與人民使用，耕者有其田可耕，但不必給與地所有權。 附圖

耕者有其田」的講演中曾言：「現在俄國改良農業政治之後，便推測一般大地主，把全國的土地，都分到一般農民，讓耕者有其田。……我們現在革命，要做俄國這種公平的辦法，也要耕者有其田。」可知總理的土地政策是把全國荒地收歸國有之後，再分給農民耕種，以謀土地的平均分配。

其次，民生主義的農業政策，在改善民生生產。總理主張採用機器以提高我國農業的生產力。我們中國的農業生產，幾千年來都是用人力，沒有絲毫的改進，所以生產有限；若是改用機器，從事農業的耕作，則生產力當可增加一倍。我們試看蘇聯建國的成功。是農業機械化的結果，美國的富強，也是農業工業共同發展的收穫。我們中國是農業國家，我們的農業如此能夠工業化之變，農業的生產技術與生產方法得以改良，則我國的農業生產，自有驚人的發展。總理所定增進農業生產力的方法，第一是採用機器，以代人力，從事農業的改良，第二是有政府設立工廠，創造大批新式材料，以供給農民，第三實行換種；第四用新方法除農業上的物害，如雜草及蟲蟻之類；第五加工製造；第六發展交通；便利運輸；第七防水旱災。凡此皆為增進我國農業生產力之具體方針。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章 心理建設

第一節 心理建設爲建設的根本

總理積數十年之經驗，認定心理建設爲一切革命建設的根本，因爲「孫文學說」的刊行，鼓吹「知難行易」之說，以爲革命建國的基礎。總理以爲心理對於政治的影響很大，所以說：「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意，而國事者一人之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盛污，繫於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壇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以寧折技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是見心理因素對於政治建設的重要。凡一切存於外者，都不足以爲革命建設之政，而存於內心者，實易爲革命建設的政。兵書所謂「攻心爲上。」中國昔日亦有「得其民者，得其心也；失其民者，失其心也。」的話。總理在「心理建設」中，反覆以「知難行易」訓迪國人，就要在政治建設上奠定精神的基本。我國地大，物博，人衆是建國的自然的豐富的憑藉，但須配上民族團結的精神因素。一個時代的政治建設，必須以陶冶國民的智力性格和組織力，以促成一國民族努力實現某種共同的理想爲前提。所以每個時代都須有偉大的思想家，創造偉大的思想範疇，以統攝和支配每個時代的人心，使由內心的一致進而政治上的統一。內心的眞忱的團結，才是革命建設的眞實基礎。

總理以爲過去本黨同志及我國大多數的民衆，不能接受本黨的主義最大的原故。就在於不能知而又不能行。因此認定這種毛病是革命建設過程中最大的障礙，於是創立「知難行易」的學說，總名爲「心理學說」，而列爲「建國方略」之首。總理在自序中說：

「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受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成爲世界思潮演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握筆於茲，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法焉。然尙有疑諸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難，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劃爲理想空言而止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理想於法律，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

本來無論那一種事業，必須從事這一事業的人，對於他的目標，有深切的信仰；對於他所從事的事業，有正確的了解，然後這種事業，纔有實力。因爲思想是行爲的標準，若是思想不能指導行爲，那這種行爲一定是不能完備，而且沒有力量。所以，總理首先注重思想上的革命。「知難行易」就是「總理所特創的思想的方法，這種的方法，也就是思想革命的理論基礎。」

總理認定真的知識，僅能從生活中得來；所謂行的真義，就是生活上的一種表現。換句話說：就是知行都是生活中需要的。不照實行的知識固然不是真知識，若是沒有實行的機會，也難有真知識。所以知識的意識不能離行；而行的實現，又不能離開生活的需要，可知生活的需要，就是行的主腦，也就是知的根源。以生活的需要爲行與知的起點，也同是行與知的終點，這尤是總理思想最精透的地方。

第二節 知難行易的精華

我國數千年來關於知行的學說，多偏於倫理方面（如孟子主張良知良能，宋儒程頤、程頤、朱熹、王陽明主張敬存誠爲本。王陽明主知行合一說）。總理則不獨實用其所創「知難行易」的學說於政治建設方面，並且根本上實行一種心理上的大革命，把歷來學者偏於性靜的知行論或主行論，根本推翻。德國人數千年來所染有的敷衍苟且迂闊的習慣性，一掃而空，以知爲達到革命目的途徑，並應用於國家的建設方面。所以，總理的主知論，是從建設方面底主知論，不是從破壞方面的主知論，是有方法有界限的，其次，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理知難行易學說的特色，在以科學的方法為主。我國不獨思想上的大病在籠統，就是在各種事業方面，也莫不患在籠統。因為籠統而無系統，所以社會秩序往往呈現腐敗混亂的現象。這都是根源於國人缺乏科學的訓練的緣故。因此，總理便教人去求科學上的真知來救濟這種病苦。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四講中說：「歐洲之所以獨手我們中國之上的，不是政治哲學，完全是物質文明。……我們現在要學歐洲，是要學中國沒有而東西，不是政治哲學。」總理主張我們應該去學歐美的物質文明，這就是所謂科學的知識；而「科學的知識行易學說」的基礎，也就是建立在科學的精神與科學的方法之上的。這又與以科學為「內心」解釋知行的學說完全不同的地方。

所謂科學的知，就是指科學的精神與科學的方法而言。自亞里斯多德(Aristotle)以至培根(R. Bacon)加里尼(Galileo)霍布斯(Hobbes)直到牛頓(I. Newton)的「地心引力」，拉弗拉新(Laplace)的「天體力學」與「世界系統論」，費希特(Fichte)的「科學原理」，孔德(A. Comte)的實驗哲學等科學家各應用科學的真理，物質的證據以及系統的解釋，於是科學求知的方法，逐漸周密。自十九世紀以後，科學上發見的新知日廣，科學上求知的方法，乃愈趨愈多。在這樣科學發達的現代世界中，如果不竭力以求知的「真知」。科學上積實的知，是貫徹於行為方面而建設方面。總理在「心理建設」第五章知行總論中說：「夫科學者，統系之學也，條理之學也；凡真知特論，必從科學而來也。捨科學而外之所謂知識，多非真知識也。……倘能由科學之理則，以求其真知，則行之決無所誤也。」這可見科學上的知底重要作用；而「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就在拿科學上的真知灼見，來肅清我國數千年來陳腐籠統的思想。這於本黨建國與治國進行上有很大的關係。

總理知難行易的學說，其重心點又在實行方面，實行更須以事實為基礎。總理的主義和方略，一本而是拿中國的事實做基礎；同時又是以行為為出發點。因為總理要使人知道努力求知以後，尤須在努力

去實行。我們求知，並不能知就算了事，而在去實行而求知，也就從我們所求到的知識之中所示的計劃，來指導我們的行動，以求達到我們最高的目標，所謂「知」一箇是「行」的指導而已。所以實行必須依照一定的計劃去做，才能成功，不特仍是毫無結果的。總理對於此點，指示尤為詳明。總理說：「是故凡從智識而推之，從虛而實，從理而實，本於理而實，按計劃而用工夫，則其功其效實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可以完成者也。近日年終，禁行機噐之製造者，美國之一百二十餘萬里之鐵路與夫蘇彝士、巴拿馬等處之工程之至浩大者也，然於科學之原理既會，四周之情勢皆悉，工程師籌定計劃，按計劃而實行之，已屬難事矣。」總理的主知論，並不是指玄學上的知說，乃是能夠實行的知識。所以總理的主知論，是能夠必能實行的。玄學上的知識，不是真正的科學知識，只是能知而不能行的。由此可知，總理的「知行易」學說的精神，其真心點仍在實行方面。我們根據這種精神，觀察總理的主義和方略之構成，可以說總理是總理對於四周的情勢皆悉的結果。不獨是很好的理想；而且是很好的計劃，可以按定這種計劃去實行的。

第三節 「知」與「行」的詮釋

總理「知行易」的學說，已如上述，可知「知」「行」原是一氣，是生活需要的一種表示。既不是兩件東西，所以也無所謂「知行合一」。總理把「知」的意義分析為（1）不知而行，（2）行而不知，（3）行而後知，（4）不知而不欲行，（5）知之又不敢行，（6）已知則更進於行，（7）分知分行，（8）能知必能行，（9）不知亦能行，這種很詳明的關於「知」的分析，是總理教我們從各方面去認識「知」的真義。今謹縷述總理自己對於「知」的各種解釋如左：

「三代以前，人類混混沌沌，不識不知，行知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而卒底於成周之治化，此所謂不知而行之時期也。……」

夫維新變法，國之大事也，多有不能諳知者，必待行之或之，而後乃能知之也。

夫中國近代之積弱不振奄奄待斃者，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於羣衆，則以難爲易，以易爲難，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畏其所不當畏，而不具其所當畏。由是易者固避而遠之，而難又趨而近之。始則欲求知而後行，及其知之不可達也。則惟望洋興嘆而放去一切而已。間有不屈不撓之士，費盡生平之力以求得一知者，而又以行之爲尤難，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之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又不敢行，則天下無可爲者矣。

科學雖明，惟人類之事，仍不能悉先知之而後行之也。其不知而行之事，仍較於知而後行者爲尤多也。且人類之進步，皆發軔於不知而行者也。此自然之理則，而不以科學之發明爲之變易者也，故人類之進化，以不知而行者爲必要之門徑也。夫習練也、試驗也、探索也、冒險也，之四事者乃文明之動機也。生徒之練習也，卽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所欲能也；科學家之試驗也，卽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斷知也；探索家之探索也，卽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偉大傑士之冒險，卽行其所不知，以盡其職業也。」

總理對於「知」的含義，由上面所引的看起來，已經是復明白的了。總理更根據這種「知」的理論

「用」不知而行「行而後知」「知而後行」三種心理方面進展底狀態，說明世界人類的進化。總理說

：「以今人之眼光，以考察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時進文明，爲不知而行之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後知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總理這種解釋，更足以證實「知」的意義之偉大，而說明進化的基本原理是發生於需要，尤爲總理想思所獨到的地方。這三個時期一方面是表明「知」的進化；他方面又是「知」的現象之變遷。比如在第一個時期中，所謂不知而行，乃是就知爲行的潛藏力，行爲知的實現方面而言；第二個時期中，所謂行而後知，乃是把行的方面組織成爲一個系統，更由這種行的系統，可以發見「知」。到了第三個時期，所謂知而後行，就是說知

即是行的指導，凡是能知的必隨同時去行，

所以「總理所謂『知』」，與以前學者主張的良知良能不同，也和王陽明謂知即是「行」的解釋有別。他們心目中的「知」，只是就虛空的知識方面來說的，這種既能知而不能行；「總理所謂『知』」，就是從生活上的需要來說的，所以能知必能行。「總理在『心理建設』中所取證的十事，如飲食、用錢、作文、繕屋、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學說，都是證明知與行都是由生活需要所造成成的，所以知的意義，決不是虛空的玄想，乃是實質在在的一種事實的表現，「總理對於此層曾經有一很詳盡的說明，就是說：

「夫蠶之蔽螟於泥窠之中，即用其蠶絲以灌其毒於螟蛉之腦髓而殺之，使之辭而不死，活而不動也。若螟蛉立死，則其體即成腐敗，不適於為繭矣。若尚生而能動，則必被泥窠而出。而泥窠之卵，其必因而破壞，難以保存以待長矣。是故為蠶者，為需要所迫，而制蠶之術以施之於螟蛉。夫蠶藥之術，而醫用之以治病者尚不滿百年，而不制蠶藥之用之已不知幾何年代矣。由此觀之，凡為醫藥所迫，不獨人類能應運而出，創造發明，動物類亦有此良能也。」

這樣看來「總理所謂『知』與『行』」，完全是生活上需要的一種共同表示。上面所說蠶絲的事，足以證明知與行是相互為用的。生命既是整個的，則生活所必需的，也當然是整個的。可知真正的知識，即是生命所需要的動作。我們現在歸結的說起來，「知」直接就是人類生活需要的表現，「行」就是人類由事實經驗上所成的科學定則。真的知識，僅能從生活中得來，行的真義即是生活上的一種表象。所以生命的繼續，即是實行；同時就是知識。

第四節 心理建設的應用

關於「知」與「行」的意義說明之後，我們就應該再進一步研究「總理『知難行易』」上說的應用。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我在上面已經說過，總理的主知論所以比以前的學者偉大的地方，就在於總理能把這種學說應用於國家建設和政治方面去；並且拿這種心理的建設，作為一切建設的基本。本來心理是行為的基礎，要改革行為，必須從心理下手。但心理乃由情、知、志所組合而成，行為就是情、知、志相互統屬作用的表現。所以要使行為得到飽暖，就須得把知識和情感與志願聯合為一致，成為一個整個的心理，然後才能得到整個的行為。辛亥革命所以能夠得到成功，就是這種整個行為的結果。當時本黨同志因為具有民族熱烈的情感；信仰總理的主義，抱有犧牲的志願，所以才認齊衆一心的從事民族革命，剷除滿清，這是很顯然的證明。

總理堅持着這種信念，用以訓練本黨的全體同志。他以為本黨的同志，不獨應該認識黨義，並且要具有同情和信仰的熱誠。所以總理對於主義的解釋，就是：「主義就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力量。所以主義就是先由思想，再起信仰；次由信仰生力量，然後完全成立。」在這裏面我們可以看出思想是主義成立的要素，思想成了一定系統之後，便能生信仰，成為支配個人或就其行動的原則。自然產生出很大的力量來。這就是「心理建設」中所謂「凡庸從知識而構成意像，從意像而生出謀理，本條理而籌計劃，接計劃而用功夫，則無論其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辦日可以變成者也。」也就是「能知必能行」的道理。

但是，總理不獨要本黨的同志信仰主義，而且對於同志心理上的改造，也是十分注重。為使同志對主義有深切的信仰起見，便主張用「宣誓儀式」，作成一黨心理上的結合。總理認為宣誓的意義，非常的重要。他說：「吾人之立同盟會以担任革命也，先從事于鼓吹，爾後集其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任務，共立宣誓，以實行三民主義為精神，以創立中華民國為目的。其不信仰此宣誓正式宣誓者，吾不承認其為革命黨也。其初一般之志士，莫不視宣誓為誓儀文，為形式上之事，以為無補於進行。乃數年之間，革命黨之勢

力膨脹，團體固結，卒能推翻滿清者，則全賴有此宣誓之儀式，以成一黨心理之結合也。一黨如此，豈獨一國乎，常人有言：中國四萬萬人，實等於一片散沙。今欲聚此四萬萬散沙，而成爲一機體結合之法治國家，其道爲何，則必從宣誓以發其正心誠意之端，而後修齊治平之望可幾也。今世文明法治之國，莫不以宣誓爲法治之根本手續也。故其對於入籍歸化之民，則必要其宣誓表示誠心，尊崇其國體，恪守其憲章，竭力於義務，而後乃得認爲國民，否則終身居外國，仍以外人相視，而不得同享國民之權利也。對於本國之官吏議員亦必先行宣誓乃得受職。若遇有國體之改革，即新國家之政府必要向全國之人民一一宣誓，以表贊同，否則且以敵人相待，而立逐出境也。此近世文明法治之通例也。宣誓的重要，既是如此，實爲一切團體結合的基礎，完全是由於共同信仰的原故。這種共同的信仰，也便是人類結合的起源。總理所以要注意宣誓的儀式，就是用來作爲同志大家表示同情和信仰的好方法，以求堅固我們爲主義努力的向上志願，也就是說：用這種宣誓的儀式，可以使我們由此得到情感，知識及志願的結合，而成爲整個的心理，以便得到整個的行爲。總理這種深遠的教訓，我們應該明白認識的。

在民衆方面，假使我們不切實與以主義的訓練，可以斷言本黨一切建國的理想，始終不能得到實現。因爲偉大的民衆力量，不在隨時的行動表現，而在平時的訓練，使他們自己堅實的生活基礎和生活活力。總理對於民衆訓練是時時注意到的。在軍政時期中，總理就主張「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方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總理在遺囑中，尤注意在「喚醒民衆」。可見本黨同志應該時時以主義去訓練民衆，使全國的民衆，能接受本黨的主義。至于在訓政與憲政兩大時期中，本黨主義的推行更爲重要。因爲在此兩大時期中，注重培植社會的基礎，建設三民主義的新國家，這樣就非養成民衆能直接使用民權的知識與能力不可。而且三民主義從實際的需要上說起來，是中國民衆求生出死的大道，我們應該拿本黨的主義，訓練人民，舉國家的力量與人民的力量團結成爲一個大力量，而急速完成建國的大事業。所以總理在訓政時期中特別注重於民衆的「主義化」。總理在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

中說：「今日民國的開闢，還沒有鞏固，我們必須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到了全國人民的心裡都被本黨統一了，本黨自然可以統一全國，實行三民主義，建設一個獨立、美之上的真民國。」但是覺民衆信仰本黨的主義，又必須賴本黨同志努力。本黨同志實有一雙重的使命：一方面以三民主義爲基礎，爲訓練民衆的指導者，使人民能自由對於國家表現其意思，貢獻其能力，以促進本黨以黨治國的理想；他方面又須闡明 總理的主義與方略，建設本黨的中心理論，統一黨員的意志，鞏固本黨的組織。我們同志過去的一切錯誤，既是由於「不知而又努力求知」的結果，則今後當盡力去求知。本黨的主義與方略，現在靠我們的同志，加以理論的闡揚。我們覺得一種事業的成功，全靠有很好的理論做基礎。我們必須努力以求知，使 總理的主義發揚光大，俾本黨的建設大業獲得民衆的力量以求底於成。我們若掌握輿論的眼光，觀察歷代政治的變遷，當知政治思想實爲之主動。在中國現在的情形之下，政治思想尤其是指導整個民族的行爲，對於整個民族的生存，是有很大的關係。我們應及時奮發，大家把 總理崇高尚大的思想，作一個精當而有系統的研究和發揮。本黨的政治綱與方略，是當前建國的模樣，我們尤須應用專門的知識去解決或補充，以求臻於至善。

第二章 倫理建設

第一節 三民主義倫理建設中的人性論

三民主義是救世界救人類的主義，其目的在剷除人類互相仇害的種種不平等的現象，而使人類在平等的基础上，實現大同的理想。本來凡是一種救世界救人類的主義，其本身自有一種倫理的價值；不過三民主義的倫理思想則自有其獨到之處。我們知道這是一種倫理思想，必須以社會的本能爲根據，而以當前社會的要求爲規範。所以一種社會有一種道德；社會的關係不同，即道德的要求也各異。社會關係有重大的變化，道德的規模，使也有重大的變化。所以社會爲因，道德爲果。古今來世界種種互相仇殺的慘况，都

由於社會上各種不平等的事實，有以造成。總理特制三民主義，首在剷除一切不平等的事實，而使民族地位、政治地位、經濟地位，都能得到平等。所以，總理的倫理思想就是根源於這種時代的要求而產生。但要認識一個政治哲學的倫理思想，主要的在先着手研究他自己的入性論。因為入性論在一個政治思想家之倫理思想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各派政治哲學關於入性論，政治體制的見解，常受他自己的入性觀之影響。總理的人性論自有其獨到的見解。歷來學者的人性觀，不外性善說與性惡說之兩途。性善性惡之爭，其本質雖屬於社會學上的問題，但其影響於政治哲學較社會學為尤大。大抵因性善說與性惡說觀點的不同，而其政治統治的方法，也截然不同。主張性善說者認人類之性質是私慾的。荀子所謂：「人之性惡，其善者偽也。」（荀子性惡篇）此派重視人類之鬥爭本能，所以提倡法治的專制主義，其法則尚檢制壓服者為多。主張性善說者，認人類之性質是愛他的，重視人類之協力本能，而主張人人皆得平等自立，即孟子的仁政論。性善說卒為儒家思想的中心柱石。性善、性惡為先秦儒家之重要爭論，而其結果則全折入於性善說之一途。孟子思想即為儒家「性善」的倫理思想之代表；而荀子則主張外範性惡，應以嚴肅規範為修來身心之準繩，其學說變化而為法家之政治哲學。孟子的性善說用之於政治，以仁為本，推仁心而為政，以匡時救世，是即仁政也。性善性惡之說在西漢政治思想史上，亦顯然成對峙之局。柏拉圖（Plato）的國家論，即由其性善說而來。柏拉圖的理想國即其思想之結晶，認人類之性質為私慾，所以主張「哲學家」的專制政治，與知識階級的貴族主義。亞里士多德（Aristotle），則主張性善說，認人類為社會的動物，不用強制力，自能即可有造成社會的傾向。在亞里的觀念上，建設國家。政治的理想，在求多數人的平等，使自由的市民漸趨與政治。所以主張民主政治。亞里士多德這種非拉力的國家論，完全是由乎認人類性善的觀念而來。亞氏深信國家的成立，決不用多大強制力。迨至十七世紀時代英國學者洛布思（John Locke）與洛克（Locke）的政治哲學說又成了一種對照。洛氏認人類的性質是私慾的，即非社會的，因此洛氏所描寫的自然世界是人人互相戰爭的狀態，為滿足個人的嗜慾，彼此戰爭，人人都感受不安和不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爭的痛苦。人人欲想脫離這種戰爭不息的自然世界，祇有互定契約，把自己的主權讓給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由這種一致結合而成團體，便是國家。所以浩氏主張絕對的主權論。認定人類的天性是私慾的，非有絕對的權力去制服，便沒有和平的希望。反之，洛克的政治哲學，以性善說為基礎，認定自然世界是受自然法則支配的世界，決不如浩氏所理解的戰爭世界，而是個和平互助合理的世界。所以洛氏的契約說，認定契約的成立，由於人人同意契約的目的，在於保障生命的自由和財物。契約成立之後，祇把自然法和懲罰侵害自然法者的權力付託在國家的手中。所以洛氏的國家論不是主權者的國家，不能超出於契約限制之外。由契約而來的統治權，並不是絕對的。所以洛氏主張革命。此外馬克維里（Nicola Machiavelli）的霸道政治，以人性實惡為出發點，而腓特烈大帝（Frederich The Great）的開明專制論，則以性惡說為出發點。盧梭（Rousseau）的國家觀是根據性善說而主張極端民主政治。黑格爾的國家論則以性惡說為出發點。而主張絕對的權力。我們可以總括的說：政治哲學中的人性論不外性惡與性善的兩種。主張性惡說者必贊成絕對權利論，主張性善說者，必傾向民主政治。前者偏重人類的利己心，重視人類的鬥爭本能；後者多是利他的、重視人類的協力本能。

總理倫理想中的人性論，不單純地主張性善或性惡，而從動的進化眼光，分析人類的本質，認定人性是進化的，其性質是從惡到善，從極惡到至善，而以性善為終極的目的。總理以為人類的根本要求生存，其動機乃發生於生存的慾望，並無惡的意義存乎其間。至善的德性，乃是經意人類努力的結果。所以人之性善，實由長期進化而來，總理以這一種見解，對人性從事科學的分析，所以能夠把握人性的真實狀態，這與過去學者僅能從靜的形式中判斷人性為善為惡之為一成不變者，大為不同。總理以為「人類初出之時，亦與禽獸無異，再經幾許萬年之進化，而始長成人性，而人類之進化，於是乎起源。此期之進化原則，則與物種之進化原則不同，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則以互助為原則。」（蔡文學說第四章）這是獸性與人性的判分，獸性惡，而人性善，但人類進化的初期，是由動物進化而來，人性少而獸性的遺習

多，成爲善惡二元的狀態。說如 總理所說：「人類本從物種進化而來，其入於第三期之進化，爲時尚淺，而一切物種遺傳之性，尙未盡行化除。」（參文學叢書第四章）又說：「由動物變到人類，至今還不甚久，所以人的本質，便是動物所賦的天性，便有多少動物的性質，換一句話說，人本來是獸，所以帶有多少獸性，人性便少。」（總理講演：國民要以人格救國）其後人類的性惡（獸性）的時期，經過性惡與性善（人性）並存的時期，進化到善性獨存的時期，此即神性發生時期，人類的歷史使命，就在達到這一個目標。所謂 總理說：「按進化的道理推測起來，人是動物進化而成，既成人形，當從人形更進化而入於神性。」（國民要以人格救國）所謂神性，就是至善的意思。所以 總理的人性觀，不是認定人性是絕對的善或絕對的惡，而是隨人類歷史而進化的，其推動進化的力量，除了自然的進化力量之外，還可以用人爲的力量改造而加速其進化。所以 總理說：「我們要人類進步，是在造就高尚人格。要人類有高尚的人格，就在減少獸性增多人性。沒有獸性固然不致作惡；完全是人性，自然道德高尚，所作的事情自然向軌道而行，日日求進步。」（國民要以人格救國）因此人性進化的過程，以達到神性發生時期，這就是所稱止於至善的時期。這就是 總理所說：「是終欲造成人格，必當消滅獸性，發生神性，那末才是人類進化的了極點。」（註同前）

第二節 三民主義的新倫理思想之特色

我們由進化的動變之立場，可以知道 總理是以性善說爲前提，而以利他的倫理思想爲旨歸。我國國來的倫理思想，就以尊重大我放棄小我。孔子的「毋我」，顏子的「克己」，都是利他的精神之流露。而且我國人「君必稱先王」，已是祇知有人，不知有我；祇知有前賢，不知有後聖的意思。所謂：「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尤可見先民只知道有家族不知有個體，祇知有國家，不知有國民的精神。所以我國國有的倫理思想，是以利他主義爲中心的。反之西洋民族的思想，是以「自我」爲出發點。西洋倫理思想家論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兩端點，大都在一個「我」字。比如希臘哲學家泰塔哥拉斯 (Protagoras) 說：「我存則宇宙存，我壞則宇宙毀。」笛卡爾 (Descartes) 的「我思故我在」的名句，菲希特 (Fichte) 的「自我產生非我」，格林 (Green) 的「自我意識」，以及培根 (Bacon) 的人國說，盧梭的人權說，康德的人格說，實用主義者的人道宗教說，無一不是從「我」的意識而發生的。西洋民族積極向前的精神，和以人擬天的宏願，無一不出發於「我」的認識；而這種「自我」的思想，在政治社會和經濟社會中，便形成了十九世紀以來不可破的個人主義。這種個人主義充分發展的結果，更產生人類社會中種種不平等的事實，造成人類相仇害的慘劇。要想在這人類相仇害的社會中，使人類互相親愛和諧，事實上決不可能。

這些的三民主義，既尋求世界人類在國際地位、政治地位及經濟地位的平等；而以利他倫理的思想為建設新倫理思想的基礎的。我們由上述可知造成近代人類相仇害的世界，是西方以個人主義為中心的帝國主義。世界自有了帝國主義的出現以後，人類相爭互鬥的形勢愈見緊張，往往以自己民族的權力壓倒他民族的權力；自己民族的生存壓倒他民族的生存，這都是根源於個人主義中支配慾之擴大。所以「總理鑒於西方趨這個個人主義之弊害，而採取我國固有的利他的倫理思想，為糾正人類以往的過失。本來所謂「利他的倫理」是基於人類的第三種本能，也就是所謂人類倫理的天性。因為人類的進化，雖是由於自己保存及生殖的兩種本能，然於兩者之外，尚有一倫理的天性在。這種倫理的天性，是隨社會的進化而發展的。許多殺身成仁的人，他們既不是由於自己求生存而動機，也不是基於生殖的本能，他們總是出於第三種本能的衝動。倫理的天性，是基於利他主義，實含有犧牲自己，而為無價的犧牲。所以這種新勢力，有時與天然淘汰律相反。比如天然淘汰力主張弱者必去而強者留；但是今日文明發達的民族，不但不求弱者絕種，而且求有以改善他們，這是一個好例。近來一般生物學者對於人類愈文明，而與天然淘汰律愈相反，謂有人類進化的證據。我們若是考察人類進化，從個人進化與社會進化兩面觀之，則知生物學者過於悲觀，僅守一方面所成見。就神聖進化的命令與神聖的人進化的律令，固然大不相同，可是我們從歷史上

的研究，則知道他的本能，不僅不能使社會退化，而且可以使人類社會進化，因此而向上，人類中惟有能發達他們的倫理天性，始得向上而有力的。

所以 總理的新倫理想，自始是建築在利他主義之上的。總理以為利己心不能完全不能使社會發展與文明進步。因為利己的人祇顧一己的利益，不顧他人的利益，而反有害。至於重於利他的人，處處以博愛為前提，完全是以全社會的利益與幸福為努力的對象的。所以 總理對於這兩種倫理想的不同，會加以分析的說：

「人類的思想，可說一種是利己的，一種是利人的。重於利己的人，每每出於害人，也有不惜。由於這種思想發達，於是會聰明才力的人，就專思彼之才能去奪取人家的利益，漸漸養成專制的階級，生出政治上的不平等了。這是民權革命以前世界。重於利人的人，只要是於人家有益的事，每每至於犧牲自己，亦對而為之。這種思想的發達，於是會聰明才力的人，就專用彼之才能，以謀他人之幸福，漸漸養成博愛的宗教和慈善事業。」（民權主義第三講）

由 總理的話，可知社會的發展與文明的進步，完全是由利他主義代替利己主義的結果。換言之，文明進化是從利他主義漸漸擴張而勝利已主義才能得到的。比如為社會犧牲自己，為將來犧牲現在，就是利他主義制勝利己主義的好例。所以利他主義一方面在防止各個人損害他人利益，他方面又要求擴充其榮愛。所以社會組織的擴大，與他本能的進步，是並行的；而社會的進步，又大都以倫理為目的。因之我們可以肯定的說，利他倫理可以促進社會發達與文明進步，實有兩個大原因：（一）倫理是以社會的興利為前提，要求個人有獻身社會的精神，而各時代最大多數最大幸福的原則，常寓于利他的倫理之中。（二）文明的進化與社會組織大小有密切的關係；而社會組織的大小，不僅在生體力厚薄，而在有結合與配合適宜的能力。欲求社會各部份結合與配置適宜，則當求利他主義的擴張。所以我們可以說今後的趨勢，個人與社會的關係，國家與世界的關係——是從個人本位到社會本位，從利己主義到利他主義，社會

的進步就是向利他倫理的進行。

總理新倫理想首要之特色，在以政治經濟的改造爲起點。我們知道三民主義是重在實行的，而實行又是以總理利他的倫理想爲基礎。近代倫理想潮中雖有「利他主義」(Altruism)一派，但是他們的真是抽象的，而其論點尤爲分歧。比如孔德(Auguste Comte)的利他主義認定社會的改良和進步，是以道德的發展爲基礎，而其道德的標準，祇知以他人的幸福與利益爲主，並來顧及到人類生存的環境。這種思想的立腳點，完全是一種空泛的玄學的見解，不能與總理的倫理想相提並論。因爲總理的利他的倫理想，是着重在以維護人類之生存爲目的。所以三民主義可以說是總理利他的倫理想之具體的表現。這與孔德的「人道教」的理想完全不同。此外在近代「功利論」(Utilitarianism)的哲學中，雖有「至樂快樂」(Utilitarian Hedonism)之理論。所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The greatest happiness of the greatest number)是人類行爲的標準與目的，這雖與總理的主張相同；但這種所謂「最大多數的最大幸福」的意義，是要用「分量」(Quantitative)與「質量」(Qualitative)來比較的。總理的倫理想則與此不同，他是以人類的行爲能適合大多數的利他爲道德的標準。總括的說：總理的利他的倫理想是處處以全人類的利益爲前提，以政治經濟的改造爲入手的方法，以人類能得到平等獨立生存於世界爲最終的目的的。

總理新倫理想的第二個特色：就是以「服務律」(Law of Service)代競爭律(Law of Struggle)的。人類社會中所以有互相殘害的現象。完全是由於「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的結果。因爲有了這種競爭的原動力，於是人類社會中便有種種不平等的事實產生。在達爾文一輩進化論學者便認定這是自然淘汰必有之趨勢。他認定祇有強壯的或優秀的纔能生存，他這種解釋過於機械論。要知道人類社會之生存競爭實有異於生物界之生存競爭。比如在現代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私有財產之因襲與賦稅之強迫的徵收，人們有時因爲機會好或所處的地位比別人好，能夠在經濟上成了功，但我們去實說來這種人何嘗是成功，祇是憑藉不良的社會制度，便有不平等的現象，人類今日互相殘殺的現象日多便是這種競爭律作祟

的結果。其實人類非有協助便不能生存。誠如黑管黎 (Hobbes) 所謂：「人類社會類總要想法子使衆人都能生存；能生存的人越多越好。」我們可以再給他補足的說：就是人類使人人都能生存，還要使人人都有良善的生活。比如一個國家要想生存必定要有完善的制度，忠誠的國民而且要國民有最大的犧牲精神才成。所以總理拿服務律代替爭律，就是在使人類社會能夠大家想法子去扶植軟弱的人，叫一個團體的人，都成爲健全的份子。所以總理說明他以服務，代競爭的本意說：

「人人應該以服務爲目的，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的人，當盡其能力而服千萬人之務，盡千萬人之福；聰明才力略小的人，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之福，所謂巧者拙之奴，就是這個道理。至於全無聰明才力的人，也應該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民權主義第三講）

這是總理利他的倫理思想最精彩的地方。所謂利他的倫理中心的要旨，就在不以奪取爲目的，而以服務爲目的。因爲人類以奪取爲目的，便只顧到個人的利益，不是以人羣的幸福爲前提，所以是利己心的表現，這種利己心之表現，事實上便釀成許多不平的痛苦。總理特用他的倫理思想，糾正這種錯誤。而以服務爲實驗利他倫理之基礎，因爲人人若能以服務社會爲宗旨，則必以大衆幸福爲前提。所以總理稱這種服務心爲新道德。總理的解釋，就是：

「當時極有聰明能幹的人，多是用他的聰明能力，去欺負無聰明能力的人。所以由此便造成專制和各種不平等的階級。現在文明進化的人類覺悟起來，發生一種新道德，就是有聰明能力的人，應該要代衆人來服務。這種代衆人來服務的新道德，就是世界上道德的新潮流。」（民權主義第三講）

我們現在概括的說：總理的新倫理思想，全是以利他主義爲中心，而其實行則以「服務」爲基礎。這就是利他的倫理與利己的倫理的分水線。也就是總理新倫理思想最精彩的地方。

第三節 三民主義與我國固有的倫理思想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其次，我們應該明瞭的就是「總理新何理想，雖是以利他主義爲出發點而是以我國固有的倫理思想爲依據的。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中說：『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

本來所謂道德是規範個人的行爲，擴而充之可以規範民族的精神，所以我們如果懂得一個民族的固有精神，便能對於那個民族澈底了解。東方民族所以有東方民族的樣法。西方民族所以有西方民族的樣法，也無非由於兩大民族的道德性各異所致。中國民族固有的倫理思想，大抵以儒家爲正宗。因爲儒家的思想以研究人類現世生活之理法爲中心，所以對於我族的影響獨大。我國自始就是政治與倫理相結合的，因之倫理常爲政治的原動力。所謂「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這完全着重於家族的倫理。儒家政治之全部，皆以倫理爲出發點，故其影響所及，我民族固有的精神，幾全凝結於倫理。所以，總理說：

「中國從前能夠達到很強盛的地位，不是一個原固做成的。大凡一個國家所以能夠強盛的原故，起點的時候都是由於武力發展繼之以種種文化的發揚，便能成功。但是要維持民族和國家的長久地位，還有道德問題，有了很好的道德，國家才能長治久安……從前中國民族的道德因爲此外國民族均講高尙的多，所以在宋一次亡國到外來蒙古人，後來蒙古人還是被中國人同化。在明朝二次亡國到外來的滿洲人，後來滿洲人也是被中國人同化。因爲我們中國道德高尙，故國家雖亡，民族還能夠存在，不但是自己的民族能夠存在，并且有力量能夠同化外來的民族。」（民族主義第六講）

總理既是這樣推崇我國固有道德，但是所謂「固有的道德」是什麼？據總理自己解釋說：「一講到中國固有的道德，中國至今不能忘記的。首先是忠孝，其次是仁愛，其次是信義，其次是和平。這些道德，至今還是常存的。」（民族主義第六講）

本來信義與忠孝，一忠一孝一信是爲人類聯合的根本要素。孔子則本意以孝爲倫理實驗的初步。想由

接的血統關係，推廣到貫貫血統關係，更逐漸而普及人類全體。換言之，孔子倫理思想，是由「孝」擴大到「忠」，由「忠」達到圓滿地位的「仁」的世界。所以我們可以說「孝」是「仁」的起點，而「忠」是「仁」的過渡。數千年以來我民族倫理最易爲人所誤解而發生許多的流弊，迄於今日我民族猶不能認清楚者就是這個「忠」字。所以總理要喚起民衆注重「忠」「孝」者，就在使人對於這個固有的美德加以一番新的認識而已。

我們覺得這應該明瞭的就是古代所謂「忠」「孝」的真義。大凡政治組織最初是起原於「民族」，而在我國古代對於民族的組織，尤爲精密，所以家與國的關係非常緊接，其結果便形成一種倫理的政治。在此初民倫理的政治社會中所賴以維繫者爲血統關係，而血統關係所賴以維繫者則全在入類的倫理天性。我國所謂「孝」便是這種倫理天性之表現。我國固有的思想制度始終是以家族爲本位。所以就有「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的話。而在大傳上所謂一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便是應用人類的天性，以擴大團結的精神。因爲人類莫不親愛其父母，因愛父母而尊父母所從出的祖先。又因祖先而敬及代表祖先的宗子，卒以宗子的關係，而聯絡全族。忠的觀念就是由這種生出來，而爲我國固有倫理之主要的元素。所以孝經上說：「孝，德之本，教之所由生也。」因此總理說：「講到孝字，我們中國尤爲特長。尤其比各國進步的多。孝經所講的孝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至。現在世界上最文明的國家，講到孝字還沒有像中國這樣完全。所以孝字更是不能不要的。」（民族主義第六講）

至如所謂忠字，就是「盡已」的意思；但「忠」祇是「孝」的範圍之擴大，所以必須以孝爲基礎。因爲要能做過孝的工夫的人，才知道血統關係的重要，不肯爲人類努力。所以孔子說：「孝慈則忠。」我們轉可以說「忠」字的真義就是盡己力以努力社會的意思。一般人囿於習見，以爲「忠」就是忠於君，這種舊力加解釋說：「現在一般人民的思想，以爲到了民國，便可以不要講忠字，以爲從前講忠字是對於君的，所謂忠君。現在民國沒有君主，忠字便可以不用，所以便把它拆去。這種理論實在是誤解。因爲在國家之

內，君主可以不要，忠字是不能不要的。如果忠字可以不要，試問我們有沒有國呢？我們的忠字，不可不用之於國呢？」（民族主義第六講）

所以「總理對於「忠」的眞解，就是「我們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如果做不成功，就是把生命去犧牲，亦所不惜，這便是忠。」由此說來這個忠字，便是爲人羣社會努力的精神，也就是社會組織與人類臻於至善的推進力了。

至於說到仁愛，尤其是我民族的美德。雖然關於「仁」字的解釋，墨家與儒家的解釋不同，但其終極的理想是一種圓滿的世界，則是相同的。墨家主兼愛。所謂兼愛就是「愛己與愛人同」，愛自己之親，如愛他人之親，其間絕無親疏之別。所以孟子說：「墨子兼愛，摩頂放踵利天下爲之。」可見墨子全部的精粹在兼相愛。所以他的理想中兼相愛的社會，就底是：「視人之室若其室，誰竊？視人之身若己身，誰賊？視人之家若己家，誰亂？視人之國若其國，誰攻？」（兼愛上）至於儒家所謂仁愛是有等差的。仁愛之心必須以吾身爲中心，然後由親而疏，由漸及遠。誠如孟子所謂：「仁者以其親愛及其所不愛。」而其最終的理想，就是企圖使人人能樹大其仁愛之心，以至於極量，完成所謂大同之世。這是儒家與墨家根本不同之點。

本來我國民族對於仁愛的思想非常發達，而儒家的合理又全以仁字爲中心。所謂仁的眞義，簡單說：就是一種「同情心」。所謂仁愛就是這種同情心的表現。因爲仁之中心點爲慈愛，所以仁爲一切倫理的善本，而仁愛便作成了我國民族的美德。總理說：「仁愛也是中國的道徳。古時最講愛字的莫過於墨子。墨子所講的兼愛，與耶穌所講的博愛是一樣的。古時在政治一方面所講愛的道理：有所謂愛民如子。有所謂仁民愛物，無論什麼事都用愛字去包括。」（民族主義第六講）

可見仁愛的美德，實是我民族的根柢。此外還有信義與和平，也是我民族固有的德性。中國人對於信義向來視爲很重要的，作成個人人格的根本要素，一個人立身行事，若是反覆無常，背棄信義，不獨他

人的人格破產，尤要受社會的唾罵，由個人而推及對朋友，對鄰國無不以信義為前提。所以這種大國民的風度，是至可寶貴的。至於和平，尤為我民族之第二天性，中國歷來的思想家無不以鼓吹和平的美德為主旨，而國民都養成了好和平的天性。所以總理說：

「中國幾千年來愛和平都是由於天性。論到個人使重謙讓，論到政治便說不嗜殺人者能一之，和外國人便有天大的不同。所以中國從前的忠孝、仁愛、信義、種種的舊道德，固然是駕乎外國人。說到和平的道德，更是駕乎外國人。這種特別的好道德，便是我們民族的精神。我們以後對於這種精神不但要保存，並且要發揚光大，然後我們民族的地位，才可以恢復。」（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第四節 三民主義倫理思想之實驗方法

最後我們應該知道，總理在倫理思想，雖是以固有的倫理為基礎；但是，總理尤在糾正已往倫理上的錯誤。已往倫理雖是根於我民族的根性，但因社會組織的演化，與時代思潮的推移，日久而發生種種流弊。總理的倫理思想之特質，就在糾正已往的過失，而以「智」「仁」「勇」為總理倫理思想實驗的基礎。總理於民國十年在桂林集合各軍將校，講演軍人精神教育。全書分五章，以「智」「仁」「勇」為實行三民主義目的之倫理的基礎。這不僅是造成革命軍人的基本教科書；實係總理倫理思想之最重要的理論。我們在這裏面可以看出，總理倫理思想的全部系統及其實驗的方法。總理的倫理思想的中堅，是以「智」「仁」「勇」三達德為實驗的方法，換言之，總理是以「智」「仁」「勇」三個實驗的達德，以求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所以戴季陶先生在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中將：總理倫理思想作成下列的系統，就是：

「天下達道三，民族也、民權也、民生也。所以行之者三，智也、仁也、勇也。智仁勇三者，天下之，所以行之者一也。一者何，誠也。誠也者擇善而固執之者也。」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在這個系統的範圍內，我們第一應該知道的就是「智」「仁」「勇」三德何以能實現三民主義的綱。本來，總理的三德思想是以造成三民主義的革命者之全人格為目的。所謂智，解釋，是在明是非，明利害。識時勢與知己。總括的說，總理所謂「智」是在能以個人的意志，而決定其立身行事方針。與「勇」的倫理，是以實踐為旨歸；而「仁」能為主。所以，總理說：

「我們獲有的道德，應該恢復以外，還有固有的智能，也應該恢復起來。我們自被滿清征服了以後，四萬萬人睡覺。不但道德睡了覺，連智識也睡了覺。我們今天要恢復民族精神，不但要喚醒固有的道德，就是固有的智識也應該喚醒他。」（民族主義第六講）

總理所謂固有的智識，就是大學裏所謂「格物致知」，即是「由學問以廣智識」；而其中，則為「己治人」。總理以為修身固是道德的工夫，而智力實為重要。所以，總理以智，修己治人之首要的德。其次為「仁」所謂「仁」本是我國固有倫理思想之中心，尤為儒家全部思想之所繫，但是儒家論「仁」，祇是偏於玄想，關於「仁」的內容，尤無明晰的論斷。使人有虛無飄渺之感。總理則對於「仁」的內容，有具體的說明。總理分「仁」為（一）救世之仁，（二）救人之仁，（三）救國之仁。而這三種性質遠較博愛為甚，與儒家之偏於個人之仁者有別。總理所謂「仁」則完全以救世，救國為目的。總理特別智與仁不同的點說：

「仁與智不同，於何見之。所貴乎智者，在能明利害。故明善深身謂之智。仁則不問利害如何，有幾身以成仁，無求生以害仁，求仁得仁，斯無怨矣。仁與智之差別者此，定義即由之而生。中國古來學者，言之不一而足。據余所見，仁之定義，如唐韓愈所云：「博愛之所謂仁」，故云適宜。博愛云者，為公愛，而非私愛。即如天下有飢者，由已飢之。天下有溺者，自己溺之之意。與夫慈愛父母，子者有別，以其所愛在大，非夫人之仁可比，故謂之博愛。能博愛即可以謂之仁。」（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

世之仁，一曰祖宗教統之人，如佛教、儒教，皆以一德性為主，一曰救濟衆生爲目的。一曰一己之仁，一曰救濟衆家之仁，並乃以慈善好施爲事。如寒者解衣衣之，飢者推食食之，抱定濟衆宗旨，無所吝惜。其目的則在一持身以救人。一而總理之理想中之所謂「仁」乃是「救國之仁」，即「志士愛國之仁」。一曰與宗教家。慈善家。同其心德，但其目的各異。所謂「救國之仁」即謂「專爲國家出死力犧牲性命，在所不計」。一所以總理倫理想中之所謂「仁」，與孔子以個人爲本位的「仁」，其目的各不相同。一曰所謂如「仁」一祇是信於極狹義的個人倫理。其最終目的祇是以「成聖」爲目的。總理則主張推廣這種「仁」之理想。而以救人類、救世界、救國家爲目的。所以總理「仁」的倫理是以博愛爲基礎，以救人、救世、救國爲旨歸的。

至於總理對於「勇」的解釋，更爲精當。第一總理以爲：「既有智與仁矣，無勇以濟之，仍未盡權。」一所以總理「理實驗方法」除智與仁外，還須得有勇氣來補其不足。所以勇爲合理實驗之要件。因爲人們若欲知倫理之所當爲，則必有勇氣去實踐。否則仍爲虛夫。不能完成救人的大業。第一、勇爲合理實踐之要件，但總理所認勇，既不是「血氣之勇」也不是「無知之勇」，而是在去「成仁取義」，爲世界之大勇。一所以總理以爲「勇」的定義，雖是最流行用語「不怕」的解釋，但「勇」實有主德、有目的、而有識之勇則可。否則「逞一時之勇氣，勇於私鬥，而怯於公戰，誤用其勇，實乃逆也。」一勇又須以「技能與明生死爲兩大要件，而明生死尤爲重要，總理對於「明生死」的勸告，更有下列的解釋：

「人生不過百年，百年而後，向能生存否耶。無論如何，莫不有一死。死既終不可避，則當乘此時機，一設革命事業。若當貪圖假頃之貴富，竟開虛活，於世何裨。故死有重於泰山，有輕於鴻毛者。死其所則重，不得其所則輕……生死之間，在乎自擇，明生死則能鼓其勇氣以從事於革命事業。」

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

這一段話把「勇」字的精神，講得十分明白。可見 總理的倫理思想，完全以利他爲前提，以實現三民主義的理想爲目的。要能爲了實行三民主義的革命，而一切都不怕，所謂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樣才真是大勇，才真是革命黨員應有的勇氣。

我們由上述已知 總理的倫理思想，是以智仁勇三德爲實踐的基礎，但實踐又須以誠爲中心。鑒於其精神教育演講中，以決心爲其倫理的結論。所謂決心即是大學中的「誠」。大學所謂「誠」，就是「擇善而固執之」的意思。子思以爲學、問、思、辨四者即擇善，而篤行 即是固執的意思。我們以「擇善固執」之謂誠來解釋決心，極爲相當。 總理以爲決心不僅在成功，而且在成仁。 總理說：

「所謂成功，成仁者，乃驚天動地之革命事業。吾人何爲而革命，務在造成安樂之新世界，期其成功。不成功，毋寧死。死即成功之謂，古之志士有求之而不可得者。」（軍人精神教育第三課）

我們由 總理全部關於倫理的遺教，知其價值最爲偉大。「爲仁求智」。「以勇、仁」，用堅強的意志，決定終身以之的目的，人類求生存的基本力量在此。而國家的安危，民族的盛衰，尤以此爲準則。可知 總理倫理思想實爲革命行爲的正軌，也是中國民族道德的新範。

第二章 社會建設

第一節 民權初步的要旨

總理以民權的運用，爲社會建設的初步。在「民權初步」序言中說：「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固結人心，糾合羣方始；而欲固結人心，糾合羣方，又非集會不爲功。是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總理所著「民權初步」一書，即在以集會的原則，集會的條理，集會的習慣，集會的經驗 訓導民衆，以

爲民權運用的基本。因此社會學設所以以民權初步爲軌範，其直接目的，就在完成民權初步的訓練，使一般國民能熟習民權運用的初步法則，以求民力團結而堅實社會建設的基礎。總理「民權初步」的要旨，就是在「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在「民權初步」序言中有明確的指示。總理說：「中國人受集會之訓練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原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存。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又說：「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而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國猶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學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據提之舉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民權初步的要點：第一是會議的舉行，依據「民權初步」的規定，「凡研究事理而爲解決，一人謂之學思，二人謂之對語，三人以上而循有一定規則者，則謂之會議」。會議有三種：其一爲臨時集會，爲應付特別事而生者，其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之命令而成，以審查所指定之事，而爲之解決或爲之籌備者；其三永久社會，爲有一定目的而設者。此三者之別，一二兩種暫時之會，其三爲永久之會；又其一，其三爲獨立之團體，而委員會則爲附屬之團體。但是無論何種團體，當舉會時，必須有一定之程序，依此程序，始能舉行會議。第二、三兩項之進行，會議之進行，必須因其性質而有一定之程序，但就大致言之，任何會議之進行中，其重要之程序，不外：(一)對事項，討論事項乃經濟動議，討論，表決三個程序。所謂動議者，即意見之最初提出，討論者，即參加會議之人，對於最初提出之意見，表示其見解，表決者即繼討論之後而將各種意見交全體表決，以決定究竟何者能取得多數人之贊同。第三會議之結束，任何會議，必有討論完畢而爲結束之時。會議結束之方式有三：其一爲自然之結束，即會議任務終了之後，當然結束；其二爲臨時之結束，即會議任務雖未終了，有人但提議散會，如能得多數贊同，亦可結束。其三

集會時之結束。雖為延會，其用意在於事件延至六月再討論。

凡此所述，僅略說明總理關於民權初步所述之內容。實給予國民以集會結社應有之知識。原文皆屬「演說式」，自不能一一說詳。總理以為社會建設首要在訓練民衆以集會結社的常識與習慣。因為做「現代國家的國民，如果這種民主政治所應有的集會結社的常識與習慣，都不能瞭解或發達，則民權的運用，便等於其文」所以總理說：「此書學之兵家的機奧，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武之勢也」。所以總理以為社會建設應以民衆能有集會結社的常識與習慣為前提，而民權初步則為訓練民衆集會結社的常識與習慣的實用典則。

第二節 社會組訓的政策

總理雖以民權初步為社會建設之首要任務，但不是單純的使民衆有了集會結社的常識與習慣，就算盡了社會建設之義務。尤須從事社會的組訓工作。總理關於社會組訓的遺教，散見於對民衆的各種演說之中。總理認定「民在革命建國過程中是最主要的勢力。總理以為「農民的總數在人民中佔百分之八、九十，是占極大多數，就是一百個人裏頭，有八、九十個是農民。中國幾千年來立國大多數的人都是農民。」「所以總理主張「以農民為革命之基礎」。本黨歷次的宣言，對於農民有總體的宣示。比如本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總列出救濟農民的綱領；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農民運動決議案上，便已解放農民得三民主義實現的根據。該項決議案上說：「中國尚在農業經濟時代，農民生產占全產百分之九十九，其人數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中國之國民革命，實言之，即是農民革命。吾黨為鞏固國民革命之基礎，惟有首先解放農民；無論政治的經濟的運動，均應以農民運動為基礎。黨之政策，首須着眼於農民本身利益；政府之行勳，亦須根據於農民利益而謀解放，因農民苟取得解放，即國民革命大部分之完成，而為吾黨三民主義實現之根據。」由此說來，本黨一方面是以解放農民為實現三民主義之根據，而在

方面又以發展農業爲實行建設的前提。建國大綱第二條即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總理以發展農業爲建設之首務，這是因爲農業的發展與國富的增加，產業的發達，都有很重要的關係，農業是國富的基礎，爲國家根本的事業，就農業財產之價值而論，所有土地、房產、牲畜、農具及機械的價值，較之礦產品，漁產品、鐵路、銀行、港灣以及其他商品之價值獨多。我國全國的財富，僅就土地與牲畜兩項合計之，已佔財富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可見我國農業位置之重要。我國農業雖不能算如何發達，但有數千年的歷史，數萬萬的農民已經是有了一點基礎。若是我國竭力以求農業的發展，企圖與世界各國的農業相角逐，同時謀與各國的工業交換利益，發達我國一切的生產事業，使我國農民問題得到根本上的解決。所以發達我國農業是解決我國農民問題的基本原則。總理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對於這一個基本的原則，有很詳細的說明。

在勞動者一方面，本黨的勞工政策，在保障勞動者的生存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說：「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如育兒之制，如廢除疾者之制度，普及教育之制定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努力以求其實現。」從這個宣言中，已確定了本黨勞工政策之理論的大綱。這種所謂勞動者向生存權之保障，第一在使凡具有勞動能力的人，都給他們以勞動的機會，可以由他們用自己的勞力，得到生活的費用。第二就是本黨主張以法律來保障勞動者的生存權，不獨在經濟上謀勞動者的生活，得到自由與平等，而且在政治上尤須使勞動者得有參與政治之基本權利。

總理對於全民運動之遺囑，就是要喚醒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一致努力於革命建國的大業，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總理在遺囑中，特別叮囑我們黨要「喚醒民衆」，而對於民衆訓練，尤其是時時法當到的。偉大的民衆力量，不在臨時的行動裏，而在平時的訓練，使他們自己有了管理生活基礎裏生活力。所以在講政時刻中最重要的，就是訓練人民運動政權的能力。總理在建國大綱第三條中說：「其次

爲民權，故對人民之政治之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選舉權，行使罷免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所以在軍時期，總理就主張「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方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在訓政與憲政兩大時期中，尤須注重培植社會的基礎，建設新的民權社會。本黨既是勵行民權的政治，故政治成爲人民的政治與由人民的政治，那麼，我們就應該使人民有參與政權的機會。總理在憲國大綱中所以規定訓政時期的政府，應訓導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四權。就是因爲人民必須具有這四個政權，纔是實行真正民主政治的基礎。比如我們選舉權來源：所謂選舉權乃是立憲國家的國民用以參與開國選舉與政治的權能；也即是國民擁護其國家之公的利益，對國家履行一種公的職務之表現。可知選舉在民主國家中，其意義十分重要。但是我國國民過去因缺乏這四種政治的權力，所以對於選舉權始終放棄，任人任意濫用而不知顧，其結果遂使官僚政客，以至素不愛勞動的七流劣紳，都得朋比勾結，以金錢包辦選舉，一旦竊得政權，便擅作政權，以加害於國民。所以民衆政治能力的薄弱，爲造成腐敗政治的根源。因爲民衆政治能力的缺乏，使政治本身所具有的權力，爲野心家所侵佔，用爲剷除異己，發動政變的工具，結果國民具有充分的政治能力，便歸於國這種權力。所以民國十三年總理發布「國民政府總國大綱宣言」中，已詳明的說：

「夫革命之旨義，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影響於人民，得人民之同意與贊成，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不經過政權時代，則大多數之人民，久經東海，雖欲救國，初不丁解其活動與奮鬥之方式，非墨守身以任責任之故智，即爲人利用於反革命前，自甘爲其下之革命，會戰於革命未之緒，而力竭矣。即身死之革命，不復當用方法於救國，尤當用方法於建設，且當規定不可逾越之程序。……制定國民政府總國大綱二十五條，以爲今後革命之藍圖，務使人民從新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自治之實施。於一之內，乃在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利之基本，然總綱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人民之自治。異於舊

既自治之名以行其樹世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之訓練，以冀圖政矣。夫革命為非常之破壞，故不可無非常之建設以繼之。自十三年之經驗，當知所謂權利與人民幸福，當彰顯實，不當徒設其名。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漸趨反側，則政體代已能扶植民治。雖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待的權利和幸福已非藉憲法而施行者所可同日而語。總理遺教實言，在訓政時期的重大意義，已能說得非尋常。所謂「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而無憲政之名，而人民所待權利和幸福已非藉憲法而施行者所可同日而語。」可見訓政的實質，並不與憲政「如異沒有政時代，便從從扶植民治，雖有憲政之名，人民這是從從得權利與幸福。」

第三節 民權運用的實際

總理的社會建政，在以民權運用為之基礎。一切的社會建設，在給予人民以參政的機會。總理於五十年「海政民權」行府上，就明揭樹「自治民權為建政之根本」的主義。又說：「昔之建政，皆用「用」必須注重小單位的地方自治，務求在各地地方完全發揮「直接民權」的特點；而在區域性的中央政府「期」一方面求補救代議制的缺點；他方面又避去「直接民權」的流弊。所以關於直接民權的實施，行於「縣」而不行於「國」。「國」雖亦具有直接民權的精神，但中央政府為免除地方區域太廣的弊害起見，把關於直接民權行使的部分，交付於國民大會；而在地方政府則採用直接民權的精神尤多，如創制、複決、罷免以及複官的選舉等都是人民直接行使的權力。總理的主張，就是要實現本黨的民權制度，必先以縣為單位。總理說：

「今假定民權以縣為單位，吾國並不止二千縣。一縣，亦能漸進，至少可為三千戶。三千戶之民權，積三千塊之石礎。礎堅則五十層之崇樓，不難建立。建屋不能猝就，建國亦然。豈有極堅毅之礎

第四篇 立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辦，而以極忍耐之力最行之。滿五十年之力，爲民國築此三千之石礎，必可有成，彼時可發揮特殊之能力。今此三千學者，各舉一代表，此代表完全爲國民代表，即用以開國民大會，得選舉之總統，其對於中央之立法，亦得行使其修正之權。卽爲全國之直接民權，而國民教育發達之故，每舉各縣有國民軍。於是國本立，國防固，而民權制度亦大定矣。」

在建國大綱中地方政府民權運用的基本原則有二：（一）人民得選舉地方政府的官吏與地方議會的機會；（二）人民又可以運用四個政權，以監督地方政府。本來要使人民能直接運用其罷免、複決、創制及選舉四種民權；但是這四種民權的運用，必須在人口不甚多，職員不甚大的地方行政區域內，始能顯其功效。若是要適用這四種民權於全國的政治，使數千萬或數萬萬的人民，舉行投票，以決定官吏之去留與法律之存廢，事實上自不可能。所以總理以「爲實施民權的起點。建國大綱第九條規定：『一完自治之區，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所以關於罷免、複決、創制各權的運用，在各縣由人民直接行使，可以樹立民權制度的基礎。的範圍範圍若愈廣，則人民直接行使政權的機會必愈多。至於四種權應用的重要，總理會有詳細的說明：「所以四個民權，就可以說是機器上的四個節制。有了這四個節制，就可以管理那機器的動靜。政府替人民做事，要有五個權，就是要有五種工作，要設五種機器去做工。人民管理政府的動靜要有四種權，就是要有四個節制。要分四方面來管理政府：……人民有了這樣大的權力，有了這樣多的節制，便不怕政府到了萬一沒有力量來管理。他的一動一靜，人民隨時可以指揮的。」所以總理認定實行四種的民權制度，才是「自動的民權機關」。

其次，總理以地方自治爲民權建設的資本。地方自治的範圍，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開端就說：「地方自治的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的區域。如不得已時，則聯合數村，而附有縱橫二三十里的野田者，亦可爲試辦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爾主義爲目的；故其他之否成辦，則全視該

地人民之思想智識爲斷」。總理又規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後，應辦「清灰口」，「官機關」，「定地價」，「修鐵路」，「墾荒地」，「設學校」等六項。這六項具體的計劃，可以 總理的社會建設之基礎，完全建鑄在地方自治上面，其實行的方法，先在養成人民自治的精神力。所以 總理以訓練人民養成地方自治力爲入手的步驟。 總理說：

「欲行此制，先定規模。首立地方自治學校。各縣皆辦人入學。一二年學成後，歸諸地方任事。次定自治制度，一、調查人口，二、清理地畝，三、平治道路，四、廣興學校，而其他諸政以次舉行，至自治已有成績，乃可行直接民權之制矣。今日則先由先知先覺者負起之責任，以此清法爲基礎，而數鄰其人民，內省良知，實無不可對人之處，即稍用嚴厲手段，亦如伊尹之廢太甲耳。國人性習多以章程爲辦事，章程定而高事舉，以是事多不舉。他日制定憲法，萬不可仿蹈此轍。英國無成立憲法，然有實行之精神，吾人如不能實行，則憲法猶廢紙耳。欲實行則必先辦自治，自治者民國之礎也，礎固則國固，國固則子孫享同享福利。」

總理在這篇講詞中，對於地方制度之實際，說得精微，由此可知本黨社會建設不以基層的民權建設爲本的精義之所在。

第四章 政治建設

第一節 政治建設的重要與途徑

政治建設是一個民族建國的基本，爲一切建設的前提。現代國家政治建設的主要基礎：第一、是立國的政理想，第二、是民族生存的物質建設，第三、是政治機構的完整，第四、是政治人才的改善。凡此四者，實爲立國於今日世界最不可少的要素。一個國家的政治建設可以在許多的活動上表現出來，並且運用多方面的形式，但要使政治建設的成功，必須賴有一種人民的公共信仰。所以政治公共信仰之建立，實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爲政治建設於強固的首要條件。今日我國的政治建設，完全在通依 總理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國家建設」一書爲 總理政治建設之理論的本體，亦爲以黨建國與以黨治國之大路。據 總理在「三民主義序言」上說：「自建國大綱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三書出版之後，予乃從事於草作國家建設，以完成此軌。」又說：「國家建設一書，較前三書爲獨大，內涵有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五權憲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國防計劃八冊」由此可知 總理的國家建設所擬定的內容甚廣，而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中心，并有關於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及國防計劃。後面四種惟 總理無意著留給我們，講稿亦未及論到，但我們在建國大綱及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可以待測關於這四項理論的補充。「建國大綱」完成時間較晚，又係根據前條文與具體的設計，所以論政治建設方面，大綱最可爲補充的標準；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政綱，尤爲近代中國政治史上最重要的文書。關於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原則，對國家總設計及現所採用之政策，更有具體而完備的規定，實爲本黨治國的重要根據。

本黨政治建設的重要階段有二：一爲過渡的建設，一爲完成的建設。前者稱爲訓政時期，後者稱爲憲政時期。在訓政時期中，本黨的政治建設，始終是以政權的轉移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表現，因爲在本黨已經獲得政權之後，反革命的勢力，還沒有完全消滅，一切理想無從實現，所以本黨既以黨的力量掃除革命的障礙，就應該以黨的力量，造成真實的統一，並且要拿黨的力量，負起訓政的全責，使全國民眾人人都有管理政學的能力，然後統一始有充實的生命，到了憲政時期始有深厚的基礎。所以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不同的地方，並在於行使治權的機關不同，而實在於行使政權的機關有異。因爲在憲政時期，政權是由中華民國的國民行使；而在訓政時期，政權則由中國國民黨代爲行使，用黨的力量，訓導人民去行使政權。因此，本黨的政治建設是先從訓政入手。

在訓政時期中，本黨的政治建設是要具有兩個條件：第一、在訓政時期，本黨對於國民是處於領導的

地位。而不是處於代理人的地位。所以本黨的政治建設，是要適合於國民的需要。第二、本黨的政治建設不僅是給國民以其所需的政治，而且，使國民學習如何去行使其治權。因為一個民族的政治制度，必須適合國民真正的需要，始能期其樹立與發展。本黨總理所創立的三民主義與五權憲法，可以說是適合於世界的環境與國民的需要而產生的。本黨從始終企圖鞏固軍閥，官僚及帝國主義三者權力的結合的運籌力，以求三民主義實現於中國。所以在軍政時期告終之後，就應該以之為建設，但建設必須有一定的步驟，而訓政實為軍政與憲政之間最重要的時期。總理覺得：「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許革命政府以訓練之時間，又絕不許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期，於是第一波擊，在舊污未由蕩除，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波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則第一民治不尚實現；第二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專有必至，理有固然者。」可見本黨在軍政時期既獲得全民的指導權，則在訓政時期於獲得治權之後，也必須確保其指導權。這樣一方面可以使政治歸於統一；他方面又可以訓練人民學習運用政權方法。這是訓政時期政治建設的基本原則。所以在訓政時期中的政治建設，第一、須創立健全的政治組織，本黨在訓政時期既以政治的獨立為前提，然求其具體機關的責任起見，必須有健全的政治組織。因為在訓政時期中，如果本黨不能創立一個健全的政治，本黨的革命建國的事業，便不能由破壞的階段，跨進建設的階段。所以創立健全的政治組織，是一切建設的條件。第二、政權機關之創立，須有規定政府組織的根本法律產生。如果我們沒有固定性的根本法律產生，就無從鞏固的政府。因為從法的要素而言，政府是依據其組織的根本法律而存在的。所以要有健全政府，便須先頒布一種賦有幾分剛性的根本法律。這兩種要素是訓政時期中最主要的職能。至于訓練人民如何去行使其治權，則必須上述兩項首先創立後，始能有整齊的步驟，以黨的力量，促進憲政之治。

總理在憲國大綱中規定由訓政時期到憲政時期之步驟，就是：「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于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

第四篇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之指揮。」這是由于 總理認定該會為訓政實施的單位。由一縣而至一省全數之縣，皆歸完全自治者，即爲一省放政時期的開始。等到一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由此可知國民大會成立的時候，就是訓政時期宣告終止的時期，所以國民大會就是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間的銜。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國民大會應由各縣選出的代表組織而成。這個機關的職權，據 總理在「預文學說」第六章中說：「專司憲法之修改及糾正公僕之失職，人民對於本國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凡附屬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上更明白規定：「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之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樣看來，國民大會不僅不負英、美各國的國會相同；而一般人混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爲一機關的人，更是錯誤。我們應該知道建國大綱中的「國民大會」與總理遺囑中的「國民會議」其性質完全不同。前者是訓政時期中國家常設的一個最高機關；而後者則僅是代替軍政時期或方革命的一種臨時策略。在時間上與性質上都是全不相同的。此外國民大會又可以作爲政權轉移的 機關。在國民大會召集前，政權是黨的精神機關來掌握；國民大會既召集之後，政權便由人民代表的集團管理。所以建國大綱上說：「依憲法行全國選舉，國民政府即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散，而授權于民選之政府。」所以本黨政治建設完成之最後的階段，是在國民大會召集之後，以政權授之於人民，由人民監督政府，永久奉行三民主義，以實行憲政之治。

第二節 五院制度之作用與特質

本黨政治建設的中心組織，是根據 總理的建國大綱中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立法、行政、司法、審計、監察五院。這種五院的制度，是以五權憲法爲基本原則的。總理之創制五院的政治制度，乃是在現

代政治上最偉大的革新，不僅是策一權力分立——說的所長，而且是以我國古代的成規，補其缺憾，或功一類很健全的政治制度。至其主要的特質：第一在使監察院的獨立存在。近代各立憲國家，因憲政運動的發軔，把彈劾官吏的職權，由立法機關掌管，其流弊就是立法機關藉這超彈劾權，處處壓迫行政機關；同時因彈劾權為議會所有的緣故，議會簡直成為最高法院，這樣又侵犯了司法機關的權限。所以彈劾官吏的權力，如果不交付獨立存在的監察院掌管，便不能使政治日進於清明，同時有能的政府，他必難於存在。因此總理在「五權憲法」中，主張以監察權獨立存在。這是因為要擴大彈劾官吏的權力，企圖積極防止官吏的犯罪。本來官吏是應該對人民負責，其不稱職的官吏，自應由代表人民意志的監察院來彈劾。議會不過是一種立法機關，其權限發源於憲法，不能事事都可以代表人民，必須有與立法平等的獨立機關來代替人履行使彈劾的權力；而且監察權既與司法院的範圍各有不同。司法院行使權力的對象是私人，監察院行使權力的對象則為官吏。前者在處理官吏個人的違法，個人犯罪；後者則指官吏之職務違法及職務犯罪。所以監察院的職權，就在處理關於彈劾或審判官吏之職務，違法，及職務犯罪等而言，其職權與其他法院的權力是平等的。監察院雖與司法院同為處理犯罪與違法事件的機關，但其職權是有明白的查分。監察院所處理的是官吏之職務的犯罪與職務的違法事件；而司法院則純然在處理官吏一切關於個人的犯罪或違法事件。所以監察院完全是一個行使彈劾權的最高機關。同時監察院又是調和自由與政府間的一個獨立機關。彈劾權決不能為立法機關所專有，應使彈劾官吏的權力擴大，這樣才能使政治日進於清明，這是本黨監察院組織的特質。

其次 本黨的政治制度，若是沒有考試院，還是不能收到完滿的結果。因為考試權可以完成治權的行政，表現治權的力量。並且可以補救選舉權的弊端。總之說得好：「政府之中包含兩個力量，一個是政權；一個是治權；……一個管理政府的力量，一個是政府自身的力量。」考試院就在使政府表現出自身的力量。因為政府自身力量，必要組織政府的人先有力量，政府的自身力量，才能夠表現出來。假使組織政府

的人，如其不經過考試，則執政的官吏，必多份子不良，份子不良，則不獨不能表現出自身的力量，而且會令人民厭惡政府，放棄政治。所以考試院能獨立組織，就可以完成治權的行使，表現治權的力量，而且依總理的主張，「國家政治根本上要人民有權，至于管理政府的人，便要付之於有能的專門家。」這所謂專門家，也是要放試院獨立存在了以後，才能搜羅得到的。考試院的獨立，又可以補救選舉制度的缺點，近代國家對於官吏各用選舉的方法。比如美國各州對於初級以上的各行政官吏，都採民選制度，但是多數的官吏，如果都用民選的方法，也是很困難的。因為人民不是個個是智識充足，難免為政黨所利用，並且在欲選舉人的資格方面，又未見得個個都合格。有了考試院就能立下一個標準，施行考試的方法，以其官吏選擇的根據，所以考試院是永久獨立的最高考試機關，掌考選與證錄兩大事宜，在現代世界中雖公認為一種良好的制度，足以濟選制度之窮，但列為治權之一，則為總理所獨創，而總理所以使考試院獨立，也可以想見其重要了。

至于五院制度中的立法、行政、司法三院，雖為三權制度下的普通制度，但自有其特殊的性質，與三權制度下的政治制度，有很顯明的區別。五權制度下的立法機關，其最大的特質就是僅有議決法律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及其他較為重要的國際事項之職權，而發覺而官吏犯罪，與糾彈官吏之不法事件，則已屬之於監察院。所以立法院在五院中的地位，完全是政府專門立法的機關，純粹是一種屬於能的機關。一方面負起草與審查法律案的責任；他方面又有議決普通法律的權力。所以立法院的地位，不能與東西各國的國會相比。因為普通國會含有人民代表，政府立法官吏的兩種性質，是一種「權」與「能」的混合體。在五院制度之下，國民大會是人民代表的機關；立法院雖亦由民選的分子組成，但其職責則注重於立法，所以屬於「能」的地方居多。立法院在五院制度制度下，雖有制定法律之權，但祇制定普通法律；至關於憲法之制定，則屬之於國民大會。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又第二十四條中說：「

憲法頒布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吏有選舉權，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¹可見國民大會是一種造法機關，而有制定憲法之實權。所以立法院之制定法律，必受一種最高原則所拘束。不過據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臨時憲傳於民衆，以達到時採擇施行，這樣說來，立法院又有關於憲法的提案權；但是憲法的制定權，仍屬於國民大會，同時修改憲法之權，也是屬於國民大會，而不屬於立法院，這是立法院與近代各國的立法機關大不相同的地方。所以五院制度下的立法院，主要的職務，就在於與行政院交互決議與執行國家的行政計畫與政策，而由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若各院間發生衝突時，均得就國民大會以求解決的方法，這與三權制度不同的地方，就是在三權制度下，立法、行政、司法各處於平等的地位，於其上又無最高的機關，足以判斷三者之間的糾紛；而在五院制度之下，各院的政治責任，均直接向國民大會負之，各人員如有不稱職時，國民大會得行使其罷免權以罷免之。至各院人員有犯法的行為時，又有監察院加以彈劾，也不必向立法院直接負責。由此可知在五院制度之下，政府的分權單純的爲「功能」(Function)上的分權，與其他的分權政府，自有不同。此外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各因其制度而異，而我國五院制度下，立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又顯然不同。立法院與行政院是同處於國民大會統治之下，一切可由國民大會與以統治。在現代各國制度之下，各院之上無最高機關，足以判斷一切的糾紛，而在五院制度之下，國民大會既能行使中央的統帥權，所以對於五院間的衝突，都可以就國民大會求到解決的方法。立法院與行政院同爲政府的機關，行政院職掌行政；立法院職掌立法；行政院所需要的法律，要立法院爲之制定；立法院所制定的法律，要行政院來執行。總言之，行政院與立法院的關係，係政府的分職，必須通力合作，不能因事三權分立國家的政部與立法部間所謂「制」與「衡」的原則，使其互相對抗，互相牽制。所以立法院擁有立法權以外的種種職權，其理論的根據，就在使立法權以外的種種事件之成爲法案，須由立法院以精密的立法程序，加以通過，并因其關係重大之故，不能使行政院單獨負責，所以必須與立法院共同負責。因此

說法院與行政院的關係，並不如各國政治制度的複雜，而立法院職權的範圍，也極有限。

五院制度下的行政院，也自有其特殊的作用，既不是美國式的總統制，也不是英國式的責任內閣制，而是與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保持其平等的地位。因為五院的權力，既是淵源於人民集體的國民大會，各院同向國民大會負政治上的責任，所以各院權力能夠保持平衡。同時國民大會又有罷免一切官吏之權，這樣就可以防止行政首領之個人的獨斷，足以濟總統制之窮。至於責任內閣制最大的特點，在於給法院以彈劾行政部之權，使內閣對於議院負完全政治上的責任。而在五院制度之下，彈劾行政院的權，不在立法院，而在監察院，則責任內閣制已根本不能成立。至于司法院的組織與各國雖大抵相同，但也有其特殊之處，依照憲法大綱的規定：司法院的獨立，與考試、監察各院相同。實理曾經說過：「司法人員，就是裁判官。」所以司法權中主要的職務是審理民刑訴訟事件。這裏所謂審理民刑訴訟事件，若剖析言之，就是包含審核決定事實，把法律的條文，應用到已經決定的事實上去。法院雖有上下級之別，而所有的裁判權，則彼此獨立；且又相聯繫而成為法院的系統。所以法院關於審判方面，雖然是各自獨立，但不必不有一個從上而下的完整系統，以統一於一個最高機關，這個立於最高地位的法院，就是司法部。總之，曾指示司法部院院長，由總統任命，但不對總統負責，而選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這個理由，就是因為司法部院長，必須有專門學識與經驗的人充任，由總統任命較之選舉，容易得到適當的人才。至於國民大會負責，由國民大會罷免，也在保持其獨立的地位。惟司法部院長對國民大會負責任，係指司法行政而言，此與一般的裁判官不同。關於各級裁判官的選用，依五權憲法的原則，應由考試院提出，再由政府加以任命。比如關於初級及地方的裁判官，則于考試及格的人中間提出；關於最高法院的裁判官則于曾任最高法院的裁判官中間提出，這樣關於司法官的任命，不致漫無標準，並且考試院專任審判官的職務，則其所提出的人選，自然沒有不正當的。

第三節 均權主義的地方制度之創建

地方制度之確定，極關重要。就一般的意義說起來，地方政府對於國家的統治，有很密切的關係。一方面因為中央政府的職權繁重，不能兼顧各地方的事務，而地方政府便可以分任中央政府一部分的職務；他方面各地方有各地方的特殊需要，各地方若各有一個政府機關，專任執行該地方的特殊事務，必可增加行政方面的效率。所以地方政府可以說是中央政府行政的基礎。在均權主義下的我國地方制度，是以「縣」為單位的，「縣」在過去與憲政兩時期中都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就一般言之，地方區域之劃分，不外根據兩個原則：一為歷史的權力，一為行政的便宜。前者係根據各種特殊習慣與特殊信仰為劃分的標準；後者根據於行政事務的區分。兩項原則，都關重要。我國自秦廢封建改郡縣，至二千多年，縣制已有其悠久的歷史。我國疆域廣大，「省」之一級，橫梗於中央與縣之間，對於地方行政，與中央權限劃分不清，以致容易變成割據的形勢。總理以「縣」為地方制度的基本單位，即在廓清向來政治上一切不澈底的積弊與障礙，為奠定人民行使直接民權的基礎。

中央與地方的均權制度，在使中央與地方權責的劃分，應有適當的規定。而中央有充分的授權，而地方有自動的能力。所以均權制度的要旨，就是根據政府應治各事的性質，分別規定其何者應屬於中央，何者宜歸之於地方。此種劃分完全為事務執行上的分配，而以政事的性質為其對象。國家的行政權，除由中央政府行使外，各級政府亦各自劃其一部。但所謂「均權」，並不是機械的平均分配，而且事實上把中央與地方的權限，悉加列舉，殆不可能，祇能因時制宜，加以分配。平時屬於地方事務，可因時勢需要而移歸中央；其原屬於中央的事權，亦可因時勢需要而劃歸地方，在一定範圍之內，以時勢需要為標準，以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同時使國家的政治，仍不失其均衡的狀態。所以總理手定的均權制度，是折衷於集權與分權兩種制度之間，取其長，而去其短。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就這樣明白規定的說：「中央與各省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之權限，採均權制度，不係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這就是說：一個國家中間，其政治對於全體人民利，皆有直接關係者，必須用集權的方法，由國家直接處理，以收統一之效。反之，凡與全體人民無直接關係，純粹為地方性質的事務，則必適用分權的原則，由各地方自行處理。可知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實處於雙重的地位。中央政府既須利用地方的機關，執行中央的法令；同時，地方政府又須代表人民，進行地方自治。各地方政府代中央執行職務時，確有受中央直接監督的必要，但遇有執行純粹地方事務時，則儘可由地方自治，中央不能加以嚴厲的監督。所以中央與地方政府無論從法律方面或行政方面着想，這一種雙重的地位，是很重要的。

至關於確定中央與地方之權責，首要在「省」的地位，應有正確的認識。「省」的地位與性質，在我國憲法上缺乏一種明確的規定與認識，因此在國家專權的行使上，中央政府與省政府，省政府與縣政府之間的關係，便發生凌亂的現象，而權限不清晰，尤易使中央與地方發生隔閡。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為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依此規定，縣為推進自治活動之基本單位，省則為中央與地方之聯繫組織。總理在民國十一年所著「中華民國建設之基礎」中更有詳細之解說，總理說：「行一分縣自治」則現在省制之存廢問題為何如耶？吾輩讀者當然有此一問。以吾之意，此時省制即存，而為省長者，當一方受中央政府之委任，以處理省內國家行政事務，一方則為各縣自治之監督者，乃得為之。此吾之主張，所以與中央經權者不同，亦有異於今之言「聯省自治」者也。」由此說來，省的地位，應當是純粹的國家行政區域。總理遺教中所規定之省政府職權，僅限於受中央政府之指揮，辦理該省內的國家行政；同時國家對於地方自治不可無監督，所以省政府又必受中央之委託或法律所規定而監督地方自治，這是省政府的「聯絡」職分之用。至關於省的立法權方面，依據均權制度的原則，省是賦有獨立的立法權。據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二項規定：「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家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的監督，一方面受中央的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這裏面有兩個重

要原則：第一、就是各省人民雖有獨立的法律，但不能違反國家的意志。各省所以能夠自定憲法的原因，就是因為各省各有其特殊的情形與需要，對於各地方政府的職權範圍，不得不為個別的規定，但須不逾越國家所規定的大綱。否則便是以地方意志而犧牲了國家的意志。設想封建割據的形勢。第二、省的行政官吏必須由省民選舉，這樣省政才不致為中央政府所壟斷。但應處理國家的事務，地方政府官吏應服從中央的指揮。民為地方政府官吏若于行政上不受中央的節制，不但不能維護行政上的統一，而且偏于地方分權已失去均權制度的原意了。但在「總理的均權制度」之下，各省祇是純粹的國家行政區域，並非是縣以上的自治團體。在「分縣自治」的原則之，均權的對象既是「自治單位」的各縣，則省介於中央與各縣之間，祇是一種聯絡的機構。因為中央的權力，不能普遍的壓到各地方的利弊，同時各縣的能力又很有限，不能籌辦比較大範圍的各種建設。如果有一種專業關係於全國，也不僅關係一縣和兩縣的事務，那麼就非有「省」的一級不可。可是憲法上如數「省」「縣」兩類的自治團體，在權限劃分上，便得規定「中央權」、「省權」、「縣權」三種。中央和各省的均權，已有不易勻稱的困難，現在把「兩分」，改做「三分」自然更難措施。即使再強定出一個三分制，在實際運用上，勢必發生很多的疑義和爭端。因之，各國立法例儘有中央與一級的地方均權的聯邦憲法，却沒有中央加兩級的地方均權之任何憲法。所以「總理主張「分縣自治」，實行中央與各縣的均權，各縣在憲法上取得自治的地位，而於若干市縣之上，設置一「行政區域」的各省，各省亦應有相當的決定權，以便監督地方自治。民國十年「總理在一非常大總統就職宣言」中說得最為清楚：「集權專制為滿清以來之秕政，今後解決中央與地方永久之糾紛，惟有使各省人民完成自治；自定省憲法，自選省長，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縣，庶幾既分權之民國，復「自治主義」相結合，以歸於統一。」所以分縣自治的程序，依照建國大綱之所定，凡任何一省，如其所轄各縣均已完成「地方自治」者，是為「省」憲政開始時期，全國之中，如有過半數省分已達到了「憲政開始時期」，全國乃進入所謂「憲政實施時期」，這就是「總理所謂「中央分權於各省，各省分權於各地」之階梯。

但在這裏有一個爲人所懷疑的問題，就是：建國大綱第十八條規定：「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已明白規定省非自治的單位，而同大綱第十六條又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于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導。」依此規定，則省之地位，在憲政開始時，又可以看作是自治單位之一種。殊不知中央與省採均權制度是在「憲政開始時期」，這個時期是介于訓政結束與憲法頒布之間的預備時期，是由中央分權於各省的時期，所以這個時期是中央與省的均權，但是到了「憲法頒布」以後，是「分縣自治」的完成時期，中央與各縣的均權的條件悉已具備，所以到了真正「均權」的階段，而各縣自治均權最終的對象。憲政開始時期在事實上我們還不會有，但憲法草案却已經頒布了，所以在「訓政時期約法」與「憲法草案」兩法中所規定的地方制度不同。前者關於省之規定，係遵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而後者則規定省的地位完全爲單一國的行政區域。「訓政時期約法」雖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一章，但其中所列舉者，祇是劃分權限的抽象標準，不甚適合國內政治上的實際需要；而「憲法草案」所規定的地方制度，顯然爲單一制，將省的地位縮小，以爲將來改革省制的基础。

均權制度下的地方制度，是以「縣」爲單位的。依據建國大綱第八至十四條之規定，所有地方事業及基本建設工作，均集中於縣。比如人口的調查，土地丈量，道路的修築，四權的行使，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乃至於山林川澤之利用，礦產水利之經營，與夫租稅之徵收，國用之供給，甚至產至國民代表以參與中央政治等事，皆屬於縣自治範圍以內，此不獨在訓政時期爲然，即憲政時期亦復如此。我國過去縣政機構與設施，多未能完善，而縣之職權與組織，更未加以具體之釐訂，以致在過去情況之下，省之於縣市，中央直轄於縣市，與縣之於鄉鎮保甲，皆作無計劃，無限度的事務委卸與命令傳遞，造成政府級次愈低，事務愈繁，使政人逃避，百務俱廢。均權制度主要的旨趣，就在中央與地方均權，僅適用於縣及鄉

以縣及鄉鎮爲對象。至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權力的劃分，依現今各國的成例，大抵不外個別授與和集體授與的兩種方式。前者是英、美等國所行的制度，關於地方自治團體活動的範圍，由國家以法律個別規定，如國家概括的規定，凡與地方自治團體有直接關係的一切事務，均歸於地方，即是地方自治團體。後者則爲歐陸各國所行的制度，如國家概括的規定，凡與地方自治團體有直接關係的一切事務，均歸於地方，即是地方自治團體。設立之初，國家以法律規定授與一般權能，即凡非法令規定作爲國家事務者外，均爲地方事務。我國中央與各縣間事權之劃分，探均權制度，即有利利制宜之性質者，劃爲自治事項。但何種事務係有利利制宜的性質，而應劃爲地方自治事項者，根據「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及「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各條所規定者，約爲：全縣之戶口調查，地政、財政、交通、水利、警衛治安、教育文化、衛生、保健、生業等事項；而人民更得實行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但警察、政事項範圍甚廣，而各地方情形又不盡相同，所以各縣應許其得自行制定單行規章，但不得以中央法律或省規章相抵觸。此外關於地方財政之規定，本黨黨綱中定爲三大原則，即：（一）關於地方特殊的負擔，應於地方天然富源中，由地方政府竭力經營，比如「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產生，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都劃歸地方政府所專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且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公共事業之需要。（二）中央協助地方發展實業。比如各縣的天然富源，及大規模的工商事業，非一縣的實力所能發展與辦的，國家當加以協助。至所獲純利，由國家與地方平均分配。（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的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二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制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不得多於百分之五十。這三大原則與中央與地方財政上最適宜的劃分，可以使國家與地方的利益，得到共同的發展。

第五章 經濟建設

第四節 三民主義的五大建設之理論與實際

第一節 經濟建設的基本要義

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是根據中國經濟的情況。總理曾經說過：「我們國民黨在中國所佔的地位，所處的環境，要解決民生問題，應該用什麼方法呢？這種方法，不是一種玄妙的理想，不是一種空洞學問，是一種事實。這種事實，不是外國所獨有的，就是中國也是有的，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才能夠定出方針……所以我們解決社會問題，一定要根據事實，不能單憑學理。」可知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是以中國經濟的實在情形作根據的。不過事實就是解決問題的材料，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據。所以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又是以民生主義為理論中心的。三民主義中的民生主義，其目的在謀解決國民生計，以求經濟上的平等。照總理自己的解釋，「民生就是人民的生活，國民的生計，社會的生存，羣衆的生命。」這就是說：民生主義是解決一切人類生存問題的主義，是研究我民族的生命，如何可以使之不墜，我民族的生存，如何可以使之滋長繁殖，我民族的生計，如何可以使之發展向上的主義。民生主義在三民主義中，佔極重要的位置，其精神在運用政治運動，以謀解決我國政治經濟的問題。所以對於民族與民權兩主義，也有連帶的關係。所以三民主義的建設，應以解決民生問題為前提，而民生問題的解決，又須以物質建設為基礎。

本來一個國家的貧富，當取決於環境與人力兩種條件。所謂環境就是指土質、礦產、森林、氣候、及地勢等而言。所謂人力，就是人民利用其環境的能力，這兩種條件是互相為用的。若是在環境方面僅有貧瘠的土地，豐富的礦產，蕃盛的森林，適宜的氣候與優良的地勢；而在人力方面不能有利用環境的能力，自不能成為很富足的國家。因為天然的環境雖好，若是人力委靡，不能開發，依然等於無用。反之，環境不良，而人力充足，還可以向外發展，開拓新地。比如英國的環境不很好，但英國人民能向外謀發展，所以英國的富力得以增進。我國本有優美的環境，所謂「得矢獨厚」，但是我國人民的生產力太弱，不能利用優美的環境，以致今日民窮財盡，達于極點。我們假使要謀解決今日我國的經濟問題，祇有增大國民的生產力，把不生產而祇消費的人，都變為生產者，使生之者衆，這樣才可以發展實業，開發富源，我國的

民生問題。始能得到完滿的解決。總理所手訂的物質建設計劃乃積數十年的研究而成的經濟建設寶典，企求奠定三民主義建設之物質的基礎，也就是依民生主義的方向，把全國的人口、土地、及生產消費的動力作為標準，製成物質建設的總規劃。總理這番物質建設的大目的，在滿足人民衣、食、住、行、四種生活要求的前提條件，而企圖建設由國家計劃，組織管理的重要生產機關，使「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的理想，得到實現，所以總理制定這種計劃的用意，第一在吸用國際資本，以發展我國的實業。總理在「實業計劃書」中說：「美國之實業大王略基化羅曰：『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曰勞力也，資本也，經營之才能也，主顧之社會也。』我中國地大物博與美國，而吾國農業之富，礦質之豐，比之美國，有過之無不及。彼實業大王所舉之四要素，勞力之人工，我即四倍於美國。主顧之社會，我亦四倍於美國。我國所欠缺者，資本也，才能也，倘得此兩素，則我之實業發達，不特可與美國並駕，且當四倍於美國也。」所以總理主張利用外國資本，以發展我國實業。但是借用外資，必須在平等互惠不損主權的範圍以內。因為在產業落後的我國，要經營各種產業，實為財政上所不能。我國的財政，無論中央或地方，向來都是貧窮不堪，而在抗戰勝利之後一切建設，更須巨額的資本，在我國現在經濟情形之下，亦須借用外資。始能為大規模建設之進行。而且各國產業革命，除英國外，無一不是借用外資來促成的。所以物質建設的第一個原則，就是在平等互惠的條件之內，吸用外資發展實業。

其次，總理的物質建設計劃，在完成我國的產業革命，使產業成為社會化。所謂產業社會化，就是由小規模的生產，進而大規模的生產，而且主要的在利用歐、美的機械，增大生產的力量，使我國生產的速率加大。所以總理說：「吾國既有天然之富源，無資之工人，極大之商場；倘能藉此時會，而利用歐、美戰後之機關與人才，則數年之後，吾國實業之發達，必能並駕歐、美矣。」但是產業機械化之結果，必定是生產力增加，使資本集中，這樣便容易釀成資本主義的弊害，所以總理物質建設的第二個原則，就在防止由生產能力發達而生的種種弊害。當前物質建設的重要前提，是增加我國的生產的能力，使我

圖小規模的生產，能夠發達而成爲大規模的生產。但在生產能力發達的過程中，資本的集中，必至發生私人資本的弊害。所以總理以產業國營爲物質建設的基本原則，在「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的結果中說：「惟所防者，則私人之壟斷，漸成資本之專制，致生階級之階級，貧富之不均耳。防之之道爲何，則凡天然之富源，爲煤、鐵、水力、礦油等；及社會之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與夫一切壟斷之費之事業，悉當歸國家經營。所獲利益，歸之國家公用。如是則凡現存之種種苛捐雜稅，概當免除；而實業陸續發達，收益日多，則教育、養老、救災、治病及改良社會勸進文明，皆由實業發達之利益舉辦，以國家實業所獲之利，歸之國民所享，庶不致再蹈歐、美今日之覆轍，再經實業發達，製教育社會革命也。此即吾黨所主張民生主義之實業政策也。」這裏所謂產業國營，就是想漸進的方法，把一切大規模的產業，移爲國家所有，並盡力謀生產力的發展，更以發達所得的利益，作爲公共之用，這樣便可以免除私人壟斷的弊害。由此可知，總理的物質建設計劃，其目的在造成一完全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的新社會，以確立三民主義建設之物質的基礎。

第二節 物質建設中的重要問題

在物質建設過程中，總理以交通爲發展實業的基本。總理說：「予之計劃，首先注重於鐵路道路之建設，運河水道之修治，商港市街之建設。蓋此皆爲實業之器，非先有此種運輸屯集之利器，則雖全具發展實業之要素，而亦無由發展也。」本來交通對於生產事業的發展，有很大的關係。我國歷來生產事業，因交通不十分發達之故，受自然條件的支配，不能有大的發展，以致我國的生產事業，日久仍停滯於家庭農業，手工工業的自足經濟制之下，實業自無由發達。若是我國交通發達，則生產的組織可以擴大；而交通的能率，也自然的能夠逐漸增加起來。而且因交通的發達，可以喚起資本的需要，對於資本的供求，影響很大；以前我國僅局限於內國經濟，若交通機關，得以改善，且可以擴張及於世界經濟，

則一切富源之開發，更易進行。所以我國交通的改進，實為物質建設的基礎。總理發展交通計劃之第一步，在修築道路。總理以前曾對民立報的記者說：「苟無鐵道轉運無術，而工商皆廢，復何營業之可言？」故交通為實業之母，鐵道為交通之母。L因鐵道可使生產事業為大規模的發展。大規模的生產，必須有消納生產的市場；而大規模市場的產生，就全在交通的發達與運輸的方便，鐵道便具有這種種的功能。近代各先進的工業國家莫不視鐵道為一國經濟的中心。各國鐵道的分布，狀如蛛網，所以他們生產事業所需的市場範圍，遂形擴大，其結果生產貨物遂得多量的輸入；所需原料又得多量的輸出，因之，生產資本得極端的膨脹，而資本主義遂得為高度的發展。

我們已認定鐵路的修築為物質建設的基礎，就應該根據總理物質建設的計劃大綱，從事具體的實行。總理在楚圖方略「物質建設」中關於鐵路分布的擬議，其計劃至為詳盡。在「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的緒論中，擬定全國鐵路為十萬英里。分為（一）中央鐵路系統，（二）東南鐵路系統，（三）東北鐵路系統，（四）廣西西北鐵路系統，（五）高原鐵路系統，（六）創立機關車客車貨車製造廠等六種。總理關於鐵路計劃的原則有二：其一在將全國鐵路各種幹支綫為全部計劃。我們只要看總理自訂的「全國鐵路計劃圖」，L就可以知道總理鐵路計劃的周密。其二則為借用外資，以為興築鐵路之費用。總理主張借用外資，與建鐵路的原則，就是總理所指示：「吾人更有不能不深為戒告者，即往日盛宣懷鐵路國有之覆轍，不可復蹈也。當時外國銀行家，不顧中國的民意，以為但與中國政府商妥，即無事不可為。及後乃始悔其以賄成之契約，終受阻於人民也。假使外國銀行，先遵正當之途，得中國人民之信仰，然後與政府訂契約，則事易行，豈復有留滯之憂；然則於此國際計劃，吾人不可不重視民意。」可知總理主張借用外資，是以民意為基礎；換言之，就是以所借用的外資純粹用於興建鐵路，不作為他種費用。

交通計劃中，航業的發展也很重要。我國海岸綫極長，國內可以航行的河道又多，若我們能夠發達河海航業，不特便利東西南北的交通，且可以鞏固國防。近代列強各於其本國於航業，探積極保護手段。

換言之，就是國家為保護自己航業的優勢，而對於外國船加以嚴重的限制，尤其在禁止外國船在本國沿岸或內河貿易。所以我們為維護我國主權與發展我國航業起見，把內河航行權收回以後，為發展我國航業計；對於外船，必須加以課稅，現在我國不平條約已經廢除，航業自主以後，一切水運計劃當逐步使之實現。其次對內發展水力的問題，也很重要。總理「建國方略」中六大實業計劃，與水力有關係的，差不多佔去一半。這些計劃不僅在防災除害，而且直接間接與民生問題有關。總理囑于水利計劃，重在治河開濬，而治河尤為重要。我國水利範圍很廣，若能因導得宜，為利無盡。比如長江長數千里，若能利用長江之水利，不僅運輸得宜，而且可以灌溉，可以墾殖，便航利農，其利至溥。我們假使能更進一步，實現總理開港的計劃，則我國水利事業，足以驚傳各國，居世界之首位，這種於我國物質建設之將來，必有極大的影響。

物質建設之主要的中心，是利用地力。我國地力素豐，但國人口分布的不平均，於是國內生產與人口滋殖的比例，相去太遠。就人口論，我國居於十八省者，竟佔百分之九十六，但西北疆域佔全國三分之二，而人口却僅佔百分之四。這種人口分配不均的現象，實為世界各國所無。在本部十八省之內，人口的生殖力極大，人民生活於所謂「貧瘠線」以下者，約佔百分之九十五。在本部十八省以內的農產，往往不足以供給人民的需要；而在邊境方面，人口既稀，物產又富，未經開闢的森林、肥饒的農地，以及天然的牧場，更所在而有。若是我們能夠移民殖邊，不獨可以容納本部迫窮的人口，並可開發地方，可以增加國家的財富，就是對外貿易，因出產的增加，也可以日益膨脹，不獨可以解決民生問題，而且是物質建設的基礎。所以移民殖邊為物質建設最重要的關鍵。我國人口過密，食物分配不均，必須開發邊境各省的富源，以消納本部過剩的人口。總理在實業計劃中之第一計劃，主張在國家機關之下，實行移民政策。此種移民政策的目的，第一在使我國多餘的工人，利用外國的機械，以開發邊境各省的富源。總理對於此目的的說明，就是：「願移民政策除有益於鐵路以外，其本身又為最有利之學業，例如北美合眾國，加拿

大、澳洲、及阿根廷等國所行之結果，其成績至為昭彰。至若吾人之所計劃，不過取中國廢墜之人力，與夫外國之機械，施於沃壤，以圖利益昭著之生產。其次，總理主張移民之第二個問題，便是土地問題。所以總理之移民政策，在實行土地國有。因為在地廣人稀的邊地，最易為地主或企業家所壟斷。所以總理主張「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專占投機之家，置土地於無用，而遺毒害於社會。」其辦法則是：「國家所得土地，應均為農莊，長期貸與移民，而始終之資本、種子、器具、屋宇，應由國家供給；依實存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年攤還，而具辦此事，必當組織數大機關，行戰時工務制度，以爲移民遷居處去食之備。第一年中，不取現值，以信用借貸法行之。」最後，我們應該注意的，就是總理之移民政策，不獨在使人民得在邊地享有經濟上的生存權，且給以政治上的自治權。總理規定：「一區之移民，爲數已足時，應給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團體以訓練，俾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其個人局部之事業。可見總理的移民政策，有別於一般的移民政策。我們若是明白了總理移民政策之三大要義，便應該具體去實施這個政策，以樹立三民主義的物質建設的基礎。

第三節 實業發展的程序與政策

關於物質建設中的重要問題，如交通問題，移民殖邊問題，作者已經在上面加以簡明的論述。現在更進一步，把物質建設的中心問題——實業發展問題——作一個綜合的觀察。本來要發展實業，當先以我國經濟狀況爲基本。我國歷來國民經濟生活之完備，大都限於一地方或一區域，這就是說：自生產以至消費，大抵限於一地方的經濟區域以內。所以我國國民經濟狀況，依然徘徊於手工工業與機械工業互爲推移之過渡時代。交通便利的地方，已經進化的新式生產技術時代，而交通蔽塞的地方，大半仍停滯於農業手工工業時代，甚有保持原始狀態的。以前交通不便，各地方尚能各自成爲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但是我國近五十年以來，輸入新式交通機關，於是中國各地方既不能保持其局部經濟上的獨立，又要受新式生產方法

的侵入，更舊有的經濟組織。因之我國的產業狀態，就起變錯綜複雜的了。總括的說起來，這種錯綜複雜的現象，完全歸根於我國生產技術的化變問題。我國當前要發展實業，當以這一個生產技術問題為核心。

在這種錯綜複雜的產業狀況之下，我國的經濟組織，已成劇烈的變化。舊的地方經濟，漸趨於崩壞；而新的資本主義的經濟，方代之而興。所以我們必須依照產業進化的階段，對於實業的發展分為兩個時期。據「總理實業計劃」中所規定：「第一時期為產業革命時期；第二時期為產業開發時期。第一個時期，便是發展實業的預備時期；第二個時期始為發展實業的完成時期。」所謂產業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就是在查爾伯亞特 (Charles Beard) 所稱：「指著過去約一百五十年之間，由於那根本變化了生活資源的一切生產和分配方法，革新了社會的一切經濟組織的發明發見所引起的變革說的。」自此最初英國發生產業革命以後，世界各國都先後發生產業革命。這種產業革命最大的特徵，就是手工業生產，逐漸崩潰，大規模的機器生產，逐漸發達。所以我國產業革命的實施，第一在利用機器生產以代替手工業生產。總連在「實業計劃」卷一中說：「中國今尚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開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而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本來我國歷來固地理的限制，日久仍停滯於農業手工業的自足經濟之下，在海禁未開，列強新式的生產工具未曾侵入我國以前，我國的產業狀況，完全建立在手工業制度之上。占全國人口大多數的是農民，其次便為手工業者。迄於今日，手工業的勢力，仍然存在。但自近三十年以來我國新興的機械工業，受外國資本的影響，日有發展。我國手工工業已漸呈崩潰之勢。國內市場上本國手工工業的出品，不能與外國廉價的機械生產品競爭，於是手工工業便日趨於破產。我國經濟的便亂，就更加劇烈起來。要救濟這種產業的病象，祇有勵行產業革命，使我國的生產技術，成為機械化。生產技術化的結果，可以增加國民生產的能力，使我國固有的小規模生產，由國家的經營擴大為大規模的生產，加大工廠吸收工人的能量，使因生產機械化而失業的農民及手工業，轉變成為機械的勞動。

固然生產機械化的結果，一方面固增加效能，減少工作的人數，更易增加手工業的失業者，比如新式機器紡織廠，用一百人；而舊式紡織廠，就遣散幾千人。又如一所大鋼鐵廠成立，可以使幾萬的鐵匠改行。但在他方面機械又可以增加用人的機會，非用機械不能開發的礦山，因為有了機械，開礦的人纔能得到職業，礦一開，又發生搬運與製造的必需，間接又可以吸收多量的工人。若是在偏僻區域，因交通的不便，荒地不能墾，礦產不能開，工廠也無從設立。就是一塊富饒的地方，也不能給人以作事的機會，等到火車一過，路事舉辦，這都是因為有了機械，可以添加人力的機會。所以因機械而增加勞力效能，由效能加大而擠出剩餘勞力，復因勞動機會之增加，而得到工作時，則失業的數目，可以逐漸減低。

但是我們要實行產業機械化，必須在我民族本身的利益上。換言之，我們必須由國家資本來實行產業機械化。我們決不能依賴國際資本的勢力來替我們實行的。所以 總理在實業計劃中說：「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兩路進行。(一)個人企業；(二)國家經營是也。」所以在第一期發展實業進行中，應以個人企業為主。由國家盡力保護私人的企業，求發展本國的資本，以謀對抗外國資本的勢力。因此 總理主張我們要保護本國工業，要用政治的力量，來為防外人的侵奪。總理在民生主義第四講中很明白的說：「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保護本國工業，不為外國侵奪，便先要有政治力量，自己能夠來保護工業。中國現在受條約的束縛，失政治的主權，不但是不能保護本國工業。反要保護外國工業。這是由於外國資本發達，機器進步，經濟方面已佔了優勝，在經濟力量之外，背後還有政治力量來做後援；……我們要解決民生問題，如果專從經濟範圍來着手，一定是解決不通的。要民生問題解決得通，便要從政治上來着手，打破一切不平等的條約，收回外人管理的機關，我們可以自由加稅，實行保護政策，外國貨物不能侵入，本國的工業自然可以發達。」所謂保護政策，就是以國家的力量，保育私人企業之發展。近代各國的保護政策多以保護關稅制度為中心。所謂保護關稅制度簡單說起來，就是以徵稅的手段，而阻止或妨害外國貨物之輸入，藉以促進本國貨物之發達。假如這種目的能充分達到時，不僅是外貨進口時有驟然減少之勢，而且有時

可使該貨物完全在本國市場上絕跡。所以本黨在國稅完全自主的今後，便亟宜保護關稅制度，以求本國工業的發達。總理在民生主義第四講中更語告我們說：「由此可見我國要發展中國的工業，便應該做效德國美國的保護政策，來抵制外國的洋貨，保護本國的土貨。」但是採用保護關稅制度來獎勵私人企業，仍祇是在消極方面抵抗外國資本勢力的侵掠；而在積極方面，還是要把一切產業收為國營，以求發達國家資本，使生產事業為大規模的進行。所以總理發展實業的骨幹，仍在產業國營。產業國營的目的：第一、在提倡大規模事業，訓練一般人民的大規模經營的能力；第二、在補充私人企業之缺憾；第三、在防止獨占的發生，維持社會全體的利益。但是在革命建國的過渡期中，政府方面一時不能就把全國各種產業，完全收為國營，祇能限於「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其他事業，仍不能不委之於私人的企業。所以在最近的將來，據本黨政綱所載，國家所應經營管理的產業，不外下列的三種，就是：

(一)一切獨占性質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及瓦斯之類；

(二)私人能力所不能辦的產業，如墾荒、開礦、和航業之類；

(三)對國民健康有害，或於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產業，如煙、酒、食鹽之類。

在這三種產業經營之中，關於第一類含有獨占性質之產業，如果由私人經營，便容易為資本家所壟斷操縱，所以必須由國家經營，俾使由社會所可得的利益，可以歸於國家。第二類是應該由國家自為一大資本主，而與辦私人能力所不能辦的事業。第三類是對於國民健康有害，且於生活方面有密切關係，所以應該由國家法營，一方面可以增加財政的收入，他方面又可以限制消費的增加。其餘各種產業，則可由私人經營管理。

至「國家經營產業，先以何者為宜，也是我們應該考慮的。因此總理特為我們製定四個原則：第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收外資。第二、必應國民之所為需要。第三、必期抵抗之至少。第四、必擇地極

之適宜。這四個原則，實爲國營產業必備的要件。因爲假使我們沒有適好的計劃，必至荒時廢事，難期成就。所以 總理根據上述四個原則，而決定建鑿北方大港於直隸灣，俾可作爲發展實業計劃的平源地，且可作爲我國與世界交通的總關鍵。更確定中心，舉行下列四種大事業。卽：（一）建鑿鐵路統系，起自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二）殖民蒙古、新疆。（三）開浚運河，以聯絡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四）開發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廠。凡此皆爲 總理實業計劃中之第一計劃，而爲國營事業之起點。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農曆春節後一日
幼桐脫稿於東山寄廬。

書叢年青

論潮思治政代近國中

著 炯 幼 楊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

二二二

行印社版出年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出版（一三〇〇〇）

中國近代政治思潮論

定價國幣 元

著者 楊幼炯 著

發行者 青年出版社

印刷者 保證——重慶市沙坪壩
責任——印刷生產合作社

總經售 青年書店總管理處

重慶民生路

版權所有

174